第二部分　技术部分

第六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

2.标“★”为实质性参数要求和条件，投标人必须满足并在投标文件中如实作出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标“▲”为重点指标；无标识的为一般指标。

3.投标人投标时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所投分标所有技术需求内容、商务条款内容及附件内容（如有）逐条响应并一一对应。

二、采购内容：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第一节　技术需求

1.　项目概述

1.1.　　项目背景

一、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用人单位自主申报实施及改造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促进社会保障事业高质量发展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实现用人单位和个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为目标，逐步提高征管质效和服务水平，降低征缴成本和管理风险，构建职责清晰、征管规范、服务便捷、监管有力、协同高效的社会保险费征收管理体制。采购人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部署推进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自主申报改造实施工作。

二、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自然人优化改造

根据“以金税工程为基础，开展税收管理信息系统功能整合、数据集成和技术优化，完善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征管功能，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提高税费治理的信息化水平”的要求，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医疗保障局、财政部等相关部门要进一步优化升级信息系统，制定数据标准和业务技术规范，推动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

为完成社会保险费征收职责划转的工作任务，税务总局需搭建高效信息系统给予支撑，因此以金税三期系统为基础，优化形成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并于 2019 年 1 月 1 日在广西壮族自治区（以下简称“全区”或“本省”）实施推广。为满足全区各市自然人社保费特色征缴业务需求，需优化升级相关信息系统，准确无误征收城乡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各项社会保险费。

1.2. 项目内容

1.2.1. 项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建设思路

1.2.1.1. 项目建设目标

通过开展社会保险费升级优化实施服务工作，确保系统稳定运行，进一步提高全区税务系统信息管费能力和缴费服务水平。主要工作目标是：

1.稳妥有序实现参保用人单位和个人参保人员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

实现参保用人单位及其职工、个人参保人员升级优化工作任务全面落实，构筑起职责清晰、征管规范、服务便捷、监管有力、协同高效的社会保险费征管体制。

2.确保信息系统衔接顺畅，提高信息管费水平

做好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业务信息化工作的同时，根据全区应用系统情况，开展特色软件改造，做好与人社和医保部门信息系统衔接，充分发挥标准版金三社保费征管系统和信息共享平台等系统的功能优势，实现信息管费水平的进一步提升。

3.优化缴费人端软件功能，持续提升缴费服务水平

根据税务总局金税三期工程有关的标准规范，开展应用系统梳理及分析，制定各类缴费人端软件改造方案，及时协调软件厂商修改完善各类缴费人端软件，做好测试和联调等工作，保障系统平稳过渡，完善为缴费人服务的手段和方式，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水平。

1.2.1.2. 建设内容与思路

1.2.1.2.1. 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用人单位自主申报实施及改造

1.2.1.2.1.1. 用人单位自主申报实施

####### 1.2.1.2.1.1.1. 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及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实施

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自主申报模式实施工作，主要包括政策梳理、环境准备、升级部署、初始化、数据交接、数据迁移、模拟试算、操作培训、全流程测试、模拟演练、缴费人公告及培训、系统切换等工作。

1.总集成服务

金三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标准版具有建设起点高、规范性强、涉及面广、业务耦合度紧密、技术复杂度高等特点，内部主要包括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税银子系统、社保费管理客户端、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税库银系统、决策支持系统（一包）、决策支持系统（二包）等8个子系统。外部还涉及人社、医保业务经办系统，信息共享平台人社、医保端等系统，需要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全程参与，对照上线实施工作方案和计划，有计划、有步骤稳步推进项目执行，及时掌握和化解系统上线风险，确保项目推进有序推进。

2.系统初始化服务

根据社保费自主申报模式的要求，需要对现有初始化采集信息进行分析，确定需要新增、停用的初始化采集表清单，有针对性进行培训和编写采集指南。

3.全量数据比对迁移服务

主要包括应用初始化采集、参数初始化采集、初始化验证、初始化成本灌装等服务。

4.模拟试算服务

为确保计费规则和算法的准确性，需要开展多轮模拟试算、比对、调整规则和算法等工作。

5.系统测试服务

按照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自主申报的工作模式，完成社保费标准版各子系统之间以及与人社、医保、财政、人行国库、商业银行等机构关联系统的联调测试，保障申报模式顺利切换。

6.系统培训服务

对社保征收、管理岗位的业务骨干进行集中系统操作培训工作。

7.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部署、实施、联调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部署、实施、联调工作主要包括客户端安装包制作、下发；在线升级服务器搭建，衔接应用部署，功能测试联调等工作。

8.申报模式切换服务

进行系统检查点检查，进行正式切换。

1.2.1.2.1.1.2. 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实施

1.工作方案设计与制定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上线的整体进度要求，以及广西税务局工作安排，制定征收子系统上线实施方案。

2.业务梳理

3.完成金税三期社保费自主申报征收业务需求差异分析、集成分析工作，形成差异分析报告及解决方案，完成系统功能开发。

4.系统设计和系统升级部署

完成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现有系统资源的检查和评估分析工作，并且按照本省实际情况，评估需要增加的资源配置，按照评估的资源配置向设备科申请资源配置，检查增配资源的参数等信息。确认予支持社保费自主申报模式上线工作的系统版，完成系统优化升级部署。

5.联调测试(应用总集成)

主要包括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与社保费标准版其他子系统间的联调测试工作、本省特色软件与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各子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两部分。

6.初始化

组织完成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代码表、参数表等初始化、岗责权限初始化工作，包括培训、组织、采集、配置、检查验证、测试；

组织完成金税三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预生产及生产环境初始化工作。

7.数据修改

根据省级数据修改范围需求，完成数据分析、比对、修改、检查验证工作。

8.系统测试

制定测试方案、准备测试数据。

组织完成全流程业务测试、测试问题分析、测试过程支持等工作；

组织完成系统压力测试、人海压力测试。

9.操作培训

制作系统操作培训材料，包括制定培训方案、培训课件编写。组织完成各上线单位系统操作培训、培训支持及解答工作。

10.上线切换

制定征收子系统上线切换方案、应急预案；完成系统切换、提供业务试办跟踪服务。

1.2.1.2.1.1.3. 信息共享平台、税库银及税银子系统实施

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一、自主申报上线实施相关工作

（一）自主申报相关工作方案

1.需求调研及工作方案梳理

2.人社业务讨论及方案整理

3.医保业务讨论及方案整理

4.银行业务讨论及方案整理

（二）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完善及联调测试

1.人社数据共享技术方案

2.医保数据共享技术方案

3.信息共享平台环境配置优化

4.人社业务升级完善

5.医保业务升级完善

6.人社、医保技术联调测试

7.人社、医保业务联调测试

8.人社、医保业务全流程测试

9.压力测试

10.信息共享平台技术优化

11.历史数据处理

12.系统操作培训

13.上线切换

14.上线运行监控

（三）税银子系统升级完善及联调测试

1.税银子系统环境配置优化

2.业务升级完善

3.业务联调测试

4.税银子系统技术优化

5.历史数据处理

6.系统操作培训

7.系统上线切换

8.上线运行监控

（四）税库银系统升级完善及联调测试

1.税库银系统环境配置优化

2.实扣业务联调测试

3.批扣业务联调测试

4.银行端业务联调测试

5.其他业务联调测试

6.上线运行监控

1.2.1.2.1.2.　用人单位标准差异化改造

1.2.1.2.1.2.1.　用人单位本地特色功能开发

用人单位和建安项目承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保费后，由于全区人社、医保部门的政策差异和信息系统等原因，需要根据本省特色业务需求以及特殊业务经办规则和算法等对金税三期社保管理子系统进行本地特色功能开发。

1.2.1.2.1.2.2.　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平台改造

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平台为广西自建社保费征收特色软件，包含用人单位客户端（社保费专用）、用人单位税务端（社保费专用），为确保社保费“自主申报”模式顺利实施，满足缴费需求、提升缴费人申报缴费体验感、为税务人员提供更为便捷的征收管理工具，对特色软件进行优化改造，包括以下几项内容：

1.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并入标准版系统的软件升级改造工作；

2.社保费“自主申报”模式下用人单位客户端、税务端的升级改造工作；

3.“自主申报”实施工作。

1.2.1.2.2.　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自然人业务优化改造

1.2.1.2.2.1.　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自然人业务差异化改造

由于全区城乡居民两险及职工医疗保险为市级统筹，各地政策差异较大且时有调整，同时为适配人社、医保部门信息系统改造，顺利实现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保费业务，要根据全区各市特色业务需求以及业务经办规则对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及管控平台系统进行优化开发。

1.2.1.2.2.2.　广西税务12366微信公众号自然人业务优化

广西税务12366微信公众号缴费端为广西税务向5000多万自然人（含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人员）提供的主要缴费渠道，该渠道在参考总局标准版金三社保费征管系统业务示例的基础上，分析业务应用及渠道的适应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并结合广西区情况确定，确定实施范围及功能实现方式，不断进行优化升级。在参考总局业务示例并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及现有系统校验及监控规则基础上，升级拓展微信端、App 和 web 端并增加其他涉费处理功能及广西个性化管理、服务类功能，满足自然人各类缴费业务。

自然人社保费缴费端建设的功能内容，主要包括用户中心、涉费业务、查询业务、公众业务四个模块。

1.2.2. 项目采购内容

1.2.2.1. 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用人单位自主申报实施及改造

1.2.2.1.1. 用人单位自主申报实施

1.2.2.1.1.1. 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及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实施

1.总集成服务

升级优化工作是在金三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当前“社保核定、税务征收”征收社保费的情况下，实现自主申报的切换，完成参保用人单位和承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因为是“带电运行”，具有切换时间窗口短，切换难度大的特点，切换工作面临较非常大的挑战。升级优化工作不仅需要业务上的准备和验证、技术上的实施部署，还涉及到各方面的统筹协调工作，为保证切换工作井然有序、有条不紊的进行，顺利完成系统升级优化切换，需要做好总集成管控，包括协助制定升级优化实施方案，并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系统实施部署、系统初始化、全量数据比对、全流程测试、压力测试、升级优化切换等过程管控，协调和管理各方完成计划内工作，提交满足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进行初步审查，同时对于切换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供切换单位决策、应用软件厂商解决问题使用。

2.系统初始化服务

根据升级优化工作的统一要求，需要对现有初始化采集信息进行分析，确定需要新增、停用的初始化采集表清单，有针对性进行培训和编写采集指南。

系统初始化工作主要包括应用初始化、参数初始化，涉及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信息共享平台、税银子系统、税库银系统、应用参数调整；信息共享平台数据交互流程调整、数据采集、反馈流程配置升级。其中和业务相关的参数初始化主要工作是协助升级优化单位组织开展系统初始化数据采集和审核等工作，包括编写本省初始化方案、协同组织本省系统初始化工作、协助升级优化单位完成系统初始化成果审核、最终系统初始化成果灌装等。

3.全量数据比对迁移服务

“社保核定、税务征收”模式下税务部门按照人社、医保传递的核定金额进行征收，对参保信息数据质量要求较低，升级优化后参保用人单位和承建单位自行向税务机关申报缴费情况下，“开始缴费年月”、“终止缴费年月”、“参保人员特殊类别”等关键要素对缴费人选档缴费和计算应缴费额影响很大，为保持数据的一致性和准确性，需要人社、医保部门在自主申报切换前，向税务部门重新移交全量参保数据，税务部门接收到全量参保数据后，通过全量数据比对，新增或更新系统中已有的参保数据，确保数据一致，满足升级优化的要求。

为保持数据一致，需要人社、医保部门向税务机关移交当前业务经办系统中存量基础参保数据，包括单位、职工、承建单位基础信息和参保信息，税务接收人社、医保部门移交的信息后，进行人

社标准和税务标准的转换，数据的清洗、校验、整改、比对等工作，全量数据比对工作一般要经过多轮，以确保数据质量可靠，参保信息准确、一致。

4.模拟试算服务

模拟试算工作，是升级优化工作的关键工作，是指参保用人单位和承建单位由“社保核定、税务征收”方式转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工作中，以人社、医保部门提供核定的的分险种职工明细核定数据为参照，对比社保费标准版计算的职工明细应缴费金额，分析评估税务部门计费规则和算法的正确性的过程。通过模拟试算，税务部门可整理出较完整的待确认信息，改变以往低效率的“挤牙膏式”沟通方式，与人社、医保部门共同解决遇到的问题。

模拟试算工作和业务确认工作需要同步开展，业务确认工作由业务人员承担；模拟试算工作主要以技术人员为主。业务人员对模拟试算工作中暴露出来的问题进行及时的业务确认，联合制定数据质量整改方案，并在模拟试算过程中梳理确认特殊的参保人员类别和特殊的计费规则及算法，及时调整系统初始化表。模拟试算工作贯穿数据交接、数据迁移、初始化等过程，需要开展多轮，反复迭代。

5.系统测试服务

系统测试工作，是指在升级优化工作过程中，通过测试工作，以验证各系统业务功能能够正常办理、各系统间的功能调用正常、系统性能够满足业务经办的需要。

联调测试是实现社保项目各系统软件间的业务交互，需要在升级优化前进行各系统间的联调测试；通过测试工作，以验证各系统业务功能正常运行、各系统间的功能正常调用、系统性能够满足业务经办等需要。

需要完成预生产环境、生成环境社保费标准版系统联调对接，包括内部联调和外部联调工作。其中内部联调包括各子系统之间的接口联调，外部联调包括人社部门、医保部门、商业银行端的系统，根据各项联调内容制定联调计划，并按照联调计划完成各系统的联调工作。

通过联调测试，可以最大限度的暴露并解决问题，以确保接口服务升级优化后能够正常使用，满足业务系统间的接口需求，保证各业务系统能够通过应用集成平台实现正常的业务；完成全流程测试及压力测试方案制定，并根据我省实际业务场景进行系统全业务全流程测试，确保业务需求的测试覆盖率达到100%，并集中进行压力测试工作，确保新系统升级优化后符合我省业务流程需要及并发要求。

6.系统培训服务

对社保征收、管理岗位的业务骨干进行集中系统操作培训工作，统筹全区各市、县（区）单位开展缴费人培训，明确培训目标，分区域、分缴费群体、分批次组织对缴费人开展各渠道端缴费功能操作培训，宣传系统升级优化重要意义，有效降低系统升级优化后缴费人端的咨询压力，提升缴费人满意度，预防负面舆情等。

7.升级优化切换服务

组织完成系统切换公告发布、生产环境升级优化切换运行及应急预案制定等工作，并结合不同缴费对象、渠道、受理业务等要素预约缴费人办理业务，覆盖所有缴费渠道、所有业务域；系统升

级优化后加大力度监控系统运行及业务受理情况，分析业务办理过程中产生的问题并及时处理，保障新系统切换后缴费人业务办理流畅。

8.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部署升级服务

包括客户端安装下载包制作，升级服务器搭建，接收管理节点、JMS 服务器配置、接收工厂、消息队列、衔接管理节点，数据源配置等工作。

1.2.2.1.1.2. 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实施

1.实施工作内容

完成制定金税三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社保费自主申报征收职责划转上线实施方案，明确工作目标、组织结构及分工，对上线实施工作进行明细分工，责任到人。确保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按总局工作要求在今年平稳上线。涉及主要工作包括：划转启动、业务梳理、升级部署、系统初始化、数据迁移、数据修改、操作培训、全流程测试、缴费人公告及培训、系统切换、正式划转等环节。

2.系统设计和升级部署

完成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现有系统资源的检查和评估分析工作，并且按照本省的实际情况，评估需要增加的资源配置，按照评估的资源配置向设备科申请资源配置，检查增配资源的参数等信息，同时主要工作是确认社保费征收系统予支持社保费自主申报征收职责划转上线工作的系统版本，完成系统优化升级部署。

3.工作方案设计与制定

整体方案制定要结合考虑总局整体工作要求、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技术要求；采购人和中标人整体工作安排，充分调研现状，梳理关键性工作，设计编制整体方案。

4.业务梳理

配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以下简称省局）同本地区人社、医保部门，收集整理社保费自主申报征缴政策，识别特殊政策，结合工作开展现状，梳理征缴业务场景。

5.初始化服务

金税三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初始化工作包括：系统代码表、参数表等初始化工作，包括培训、组织、采集、配置、检查验证、测试。

6.存量数据修改

待划转地区省税务局集中开展数据修改工作，包括数据修改方案制定、修改脚本的确定、新旧数据比对、数据修改、数据检查等工作。

自主申报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涉及企业及个人的社保编码变更工作，保障社保费的征收业务正常办理。数据修改工作分为准备阶段、设计阶段、实施阶段、检查阶段：

7.系统测试服务

自主申报待划转地区省税务局负责制定全流程测试工作方案，明确参加测试的区域范围和业务范围、工作计划等，并会同本地区人社、医保部门，共同开展标准版系统全业务全流程测试工作，检验系统初始化和数据修改质量、政策业务、系统功能是否能够满足划转后工作需要。

8.业务操作及技术培训

完成本单位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的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包括制定培训方案、培训课件编写、培训、培训支持及解答工作。

9.联调测试及应用总集成

组织本省特色软件厂商，按照《金税三期工程本地特色软件集成工作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完成与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各子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

10.系统切换服务

上线切换工作方案，需明确及细化具体工作开始时间、完成时间、责任人、前置约束条件、任务要点、成果物、确认方式等内容，主要工作内容：检查生产系统的软硬件环境、检查各类代码、参数初始化是否正确、检查岗责权限、工作流配置、执行数据修改、社保征管系统自主申报上线，接管自主申报缴费业务等

1.2.2.1.1.3. 信息共享平台、税库银及税银子系统实施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关于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的相关要求，实现社保费标准版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的升级联调工作。升级联调主要包括：自主申报相关工作方案整理、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完善及联调测试、税银子系统升级完善及联调测试、税库银系统升级完善及联调测试。

一是自主申报相关工作方案整理：主要包括开展信息共享平台、税银子系统、税库银系统需求调研工作，由业务专家整理出可行的工作方案。

二是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完善及联调测试：主要包括自主申报上线过程中的信息共享平台环境配置优化、人社业务升级完善、医保业务升级完善、人社医保技术联调测试、人社医保业务联调测试、全流程测试、压力测试、历史数据处理、系统操作培训、上线切换、上线运行验证等工作。

其中与人社医保联调测试主要包含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与人社、医保的联调测试工作；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与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的联调测试。

三是税银子系统升级完善及联调测试：主要包括税银子系统环境配置优化、业务升级完善及联调测试、历史数据处理、系统操作培训、上线切换、上线运行验证等工作。

其中联调测试包含税银子系统与商业银行的联调测试以及税银子系统与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的联调测试。

四是税库银系统升级完善及联调测试：包括税库银系统环境配置优化、实扣业务联调测试、批扣业务联调测试、银行端业务联调测试、其他业务联调测试、上线运行监控等工作。

其中联调测试包含税库银与征收子系统的联调测试以及税库银与人行国库的联调测试。

1.2.2.1.2. 用人单位标准差异化改造

1.2.2.1.2.1. 用人单位本地特色功能开发

用人单位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保费后，由于全区人社、医保部门的政策差异和信息系统等其它原因，需要根据本省特色业务需求以及业务经办规则对标准版系统及管控平台系统进行业务优化需求开发，主要改造内容包括：

1.职工增员缴费时间特殊处理优化；

2.全部终止基础信息的单位自动注销优化；

3.职工缴费基数调整无需差额补缴优化；

4.新增职工自然人信息自动变更功能；

5.新增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特殊计算功能；

6.新增部分单位不生成待批扣缴费确认功能；

7.职工人员缴费工资变更优化；

8.单位客户端优化；

9.新增单位职工户籍接收信息查询功能；

10.新增单位职工关联登记信息查询功能；

11.新增单位职工特殊缴费信息查询功能；

12.新增单位职工申报情况查询功能；

13.新增单位职工缴费反馈数据查询功能；

14.新增单位职工未关联信息查询功能；

15.新增单位关联登记税费不共管查询功能；

16.新增单位职工分险种、分主管局、分类型统计、征收率查询功能；

17.新增工程项目户籍接收查询功能；

18.新增工程项目关联登记信息查询功能；

19.新增工程项目特殊缴费信息查询功能；

20.新增工程项目申报情况查询功能；

21.新增工程项目缴费反馈数据查询功能；

22.新增工程项目分险种、分主管局、分类型统计、征收率查询单位功能。

1.2.2.1.2.2. 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平台改造

1.职业年金的并入标准版系统的软件升级改造工作

目前职业年金是未进入金三社保征收管理系统，直接使用用人单位客户端申报、通过金融结算中心结算渠道进行缴费，目前实现的缴费方式有实时职业年金倒扣、职业年金银行端查询、年金托收、转账（极少特殊情况）。现需要将职业年金作为一个险种推入金三社保征收管理系统中，采用税银渠道将职业年金倒扣、托收、银行端查询缴款缴纳到社保归集户中。

2.社保费升级优化切换的软件升级改造工作

社保费升级优化改造工作包括：

（1）用人单位税务端改造；

（2）用人单位客户端 PC 端改造；

（3）用人单位客户端移动端改造；

（4）数据交互模块改造；

3.升级优化实施工作

在完成相关的功能改造后，实施工作才是推行自主申报是否成功的关键，为此，需要在推行前

期制定好相应的方案，确保自主申报自主申报顺利上线，内容包括：

（1）初始化工作；

（2）联调测试；

（3）数据迁移；

（4）系统培训；

（5）系统上线。

1.2.2.2. 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自然人业务优化改造

1.2.2.2.1. 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自然人业务差异化改造

城乡居民和灵活就业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保费后，由于全区人社、医保部门的政策差异和信息系统等其它原因，需要根据本省特色业务需求以及业务经办规则对总局提供的标准版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及管控平台系统进行业务优化需求开发，主要改造内容包括：

1.新增灵活就业人员档次唯一时无需做基数申报功能

2.新增城乡居民医疗政府资助全流程相关功能

3.人社厅国家新社保系统切换配合以及数据运维实施

4.新增城乡居民缴费标准采集功能

5.新增税务医保人员编号对照查询功能

6.新增灵活就业已缴费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7.新增灵活就业户籍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8.新增城乡居民待批扣生成情况分析功能

9.新增城乡居民批扣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10.新增城乡居民未设置应缴费额查询导出功能

11.新增一人多号多地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12.新增社会保险费征收基础数据统计表功能

13.新增自然人户籍数据智能导出功能

14.新增城乡居民户籍查询导出功能

15.新增城乡居民已缴费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16.新增三方协议查询与导出功能

17.新增城乡按名单导入比对缴费情况功能

18.新增灵活就业按名单导入比对缴费情况功能

19.新增城乡本年未缴费上年已缴费数据清单功能

20.新增城乡居民医疗征收进度监控功能

21.新增已参保在税务从未缴费数据监控功能

22.新增虚拟户申报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23.新增一人同属期险种年度多次缴费监控功能

1.2.2.2.2. 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公众号自然人业务优化

在参考总局标准版金三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业务示例的基础上，分析业务应用及渠道的适应性、合理性、可行性等情况，并结合全区情况确定广西自然人缴费人渠道（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公众号）的实施范围及功能实现方式，不断进行优化升级。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公众号实现了总局标准版金三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所要求完成的各项自然人申报缴费业务功能，主要业务可实施于微信端、App 和 web 端。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公众号自然人业务优化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

1.“掌上办”实名注册和登录改造；

2.查询和证明模块；

3.涉费业务模块；

4.精准推送模块；

5.操作提示提醒模块。

1.2.3. 软件系统业务技术架构

本系统的运行环境和开发环境须基于 J2EE 架构，采用 Java/JSP/Javascript/等主流技术进行程序设计开发、部署和运行。

采用基于主流浏览器（IE/Chrome/Firefox）的三层软件架构，软件应用功能的前端展现和后台业务逻辑之间松散耦合、有效分离，软件维护和升级时只在服务器端进行。

必须支持多种数据类型和数据结构，包括传统二维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文档数据、网页数据、影像数据等，都能够高效的在平台中存储、处理和利用。

采用通用性和模块化的技术架构，在保证基础平台软件的持续升级和更新的情况下，系统应用功能能够按照用户的需求适时进行变更和完善。同时具备方便、灵活的界面再组织和数据重构的能力。

采用 x86 架构的开放硬件平台体系，支持分布式并行计算，支持硬件横向扩展，支持软件应用热部署。当硬件需要扩容，或进行基础软件更新时，必须做到不停机情况下的滚动升级，保障业务连续性。

1.2.4. 软件系统需执行的相关标准规范

1.2.4.1. 信息标准

数据交换标准：XML、SOAP 标准；

信息分类编码规范：遵循国家相关信息分类编码标准；

数据访问类标准：数据访问的相关标准 ODBC、JDBC、OLE DB、URI、URL、DOM、SAX、EJB、Javabeans 等；

业务流程标准：遵循 BPML、WSFL、XLANG 等工作流标准或以 XML 为基础制定业务流程标准。

1.2.4.2. 应用软件标准

GB/T 8566-2022（《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5-2008（《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9386-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1.2.4.3. 接口标准

系统支持统一的业务处理，支持 HTML、XML、SMTP/POP3 等统一得信息交换标准，支持消息机制。进一步说，只要涉及到开发的技术标准和报文格式，系统均采用通用的国际标准，包括 SMPP、CIMD2、TNPP、FLEX 等协议，覆盖了多种应用范畴。

2. 项目需求

2.1. 业务需求

2.1.1. 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用人单位自主申报实施及改造

2.1.1.1. 用人单位自主申报实施

2.1.1.1.1. 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及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实施

####### 2.1.1.1.1.1. 上线总集成

社保费标准版系统具有建设起点高、规范性强、涉及面广、业务耦合度紧密、技术复杂度高等特点，主要包括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税银子系统、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税库银系统、决策支持系统（一包）、决策支持系统（二包）等 8 个子系统。

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是社保费标准版的业务处理核心，承担升级优化上线总集成职责，项目实施难度和代价很高，内部需要对接 8 个子系统，外部需要对接人社、医保业务经办系统，需要对接上线单位的电子税务局等多个缴费渠道和多家银行。为保证升级优化工作井然有序、有条不紊的进行，顺利完成系统上线切换，需要协助上线单位做好总集成管控和上线管控，包括协助制定本省升级优化实施方案，并根据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系统实施部署、系统初始化、数据迁移、全流程测试、压力测试、上线切换等事项的过程管控，协调和管理各方完成计划内工作，提交满足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进行初步审查，同时对于升级优化上线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供上线单位决策、应用软件厂商解决问题使用。

######## 2.1.1.1.1.1.1. 上线总集成目标

在整个升级优化上线实施过程中，中标人承担重要责任，相关标准的制定，指导和协调各系统承建商进行集成系统集成测试、实施等工作。

配合中应达到以下目标：

- 建立共同的项目目标；
- 搭建立体通畅的沟通渠道，在技术方面充分配合；
- 形成相互信任理解的关系，在进度计划方面充分协调；
- 按照既定的工作流程处理常规工作；
- 通过规范科学的方法处理项目过程中的问题。

######## 2.1.1.1.1.1.2. 上线总集成工作分析

在升级优化上线实施过程中，中标人负责：

- 制定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的各项管理规范和参与相关标准的制定工作；

配合应用中标人完成《应用总集成实施方案》和《应用总集成规范》等。

- 上线总集成标准、规范、实施方案等。
- 制订分系统间集成工作要求，并颁布接口要求。
- 协调和指导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各子系统承建商的工作。
- 与各子系统承建商密切配合，使各子项目无缝集成到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中。
- 与用户方一起检查、审查各子系统承建商的工作成果，将审查结果及时汇报用户方。
- 汇总整合各子系统承建商的工作成果，提请用户方审查。
- 各子系统间应用集成实施。
- 应用集成工作中的项目管理。

金三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具有建设起点高、规范性强、涉及面广、业务耦合度紧密、技术复杂度高、项目实施难度大、服务可持续性要求明显及安全保障建设合规性要求强等特点，涉及人社、医保、税务等多个部门，包括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税库银、税银子系统、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信息共享平台（人社端）等系统，参与厂商众多、关联关系庞杂，升级优化上线实施工作面临较大的挑战。不仅需要业务上的准备和验证、技术上的实施部署，还涉及到各方面的统筹协调工作，为保证升级优化上线实施工作井然有序、有条不紊的进行，顺利完成上线切换，需要协助上线单位做好总集成管控和上线管控，包括协助制定本省升级优化上线实施方案，并根据上线实施方案要求，开展系统实施部署、系统初始化、数据迁移、全流程测试、压力测试、上线切换等上线事项的过程管控，协调和管理各方完成计划内工作，提交满足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进行初步审查，同时对于升级优化上线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分析并提供解决方案，供上线单位决策、应用软件厂商解决问题使用。

2.1.1.1.1.1.3. 项目调研、策划

协同税务机关与人社、医保、财政等部门谈签，确定各人群、险种的社保费征缴模式及部门工作职责、业务边界；

协同税务机关与人社、医保部门确认信息共享建设的数据标准、技术规范、明确基础参保信息交接范围和时间等要求；

收集本地社保费相关政策要求，并进行案头分析梳理，并协同税务机关与人社、医保部门沟通确认；形成本地业务差异分析评估报告。

2.1.1.1.1.1.4. 硬件资源评估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总人口数、单位数量、从业人数、实际职工参保人数、承建单位人数等估算业务总量，结合广西省征缴险种、征缴对象、业务发生频度等角度，分类计算本省细粒度业务量的峰值数据（峰值每秒业务笔数），评估生产环境和模拟试算环境的硬件资源。

2.1.1.1.1.1.5. 制定方案和计划

结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实际情况，协助上线单位制定升级优化上线计划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案：

1.制定上线实施工作方案；

2.系统初始化方案；

3.基础参保登记信息数据移交方案；

4.数据迁移方案；

5.全流程测试方案；

6.压力测试方案；

7.系统预运行方案；

8.系统运行应急预案。

2.1.1.1.1.1.6. 组织建设

社保费业务涉及人社、医保、税务、财政等多个部门，建设厂商多，业务耦合度紧密、技术复杂度高、项目实施难度大，需要建立协同工作机制。

制定项目管理组织架构及日常运行机制，包括日常会议组织、协同工作机制等工作。

2.1.1.1.1.1.7. 系统开发配合

各系统承建商，获取“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建设的各项标准规范，并且在平台基础上，按照平台的要求，基于构件式的开发，实现各系统的开发和单元测试。

配合流程如下：

1.获取“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各项标准规范，中标人需对各系统模块开发明确标准和规范。

2.在开发过程中，中标人需掌握对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并及时向采购人汇报。

3.中标人统筹各系统单元测试和全业务流程测试。

2.1.1.1.1.1.8. 制定集成标准规范

完整的工作规范是系统集成管控的基础，通过标准规范明确采购人、各中标方的工作流程、关键活动触发时机、责任人以及产出物，使得整个集成过程协调有序进行。

工作大类	工作小类	责任方	职责	产出物
技术标准类规范	特色软件衔接工作规范	中标人的技术组	评审和发布工作规范	规范标准
		中标人的综合服务小组	根据省局情况拟定特软衔接工作规范	资料素材
	集成业务分析及接口设计管理规范	中标人的技术组	评审和发布工作规范	规范标准
		中标人的综合服务小组	根据省局情况拟定业务分析和接口设计管理规范	资料输出
数据类标准规范	代码表变更管理规范	中标人的综合服务小组	设计流程。解读总局发布的代码表变更标准，分析影响	标准规范

			面，指导相关软件系统改造	
测试类标准工作规范	软件测试总体规范	中标人的综合服务小组	制定规范，包括测试阶段划分和每阶段的工作职责	软件测试总体规范
	软件联调（包括特软）测试工作规程	中标人的综合服务小组	制定规范，重点是联调测试的内容和工作步骤	软件联调测试总体规范
版本发布类标准规范	版本管理工作规范	中标人的综合服务小组	制定系统软件版本发布管理规范，包括发布流程、发布类型、时机	版本管理工作规范
	一般版本工作规范	中标人的综合服务小组	制定一般版本工作规划，包括版本制作流程，发布时机	一般版本工作规范
	紧急补丁版本管理规范	中标人的综合服务小组	制定紧急版本工作规划，包括版本制作流程，发布时机	紧急版本发布规范

2.1.1.1.1.1.9. 系统集成过程管控

根据集成规范要求，综合服务小组统一负责特色软件衔接改造、集成业务分析及接口设计、代码表变更、软件联调测试、版本发布等事项的过程管控，协调和管理各方完成计划内工作，提交满足要求的工作成果，并对工作成果进行初步审查，同时对于集成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供采购人决策、应用软件厂商解决问题使用。

大类	工作内容	产出物
特色软件衔接过程管控	在社保项目需求分析、设计以及服务梳理的基础上进行特色软件衔接，确保省局特色软件关联关系分析、接口设计及变更及时、准确、有效进行	特色软件衔接工作规范中要求的产出物
代码表变更过程管控	每次下发的代码集进行分析，评估对各特色软件的影响，通知特软改造，并进行问题澄清	代码表变更分析点
软件联调（包括特软）测试过程管控	为充分地、全面地完成本地特色集成业务联调测试，确保上线单位能顺利组织本地特色软件联调测试；综合服务小组负责组织特色软件间、以及特色软件和社保费征管业务信息化系统的联调测试，对联调测试过程进行管控，包括测试计划安排、测试用例审核、对问题平台中的问题进行分发、协调接口（服务、功能）提供方和消费方解决问题、定期统计问题解决情况、做好和采购人的汇报	联调测试报告
版本发布类过程管控	为保证版本管理工作的正常运行，保证发布系统的功能稳定，以及排除对其他系统的影响，需要对版本发布过程进行管控。综合服务小组按照版本发布	版本发布类标准规范中要求产出的相关文档

	流程，对各厂商进行管控，保证版本发布活动执行到位，包括发布计划评审、影响面分析、组织联调测试、组织采购人进行功能验证、制定系统上线计划、系统上线后的监控等工作。	

2.1.1.1.1.1.10. 系统优化服务

根据运行监控状况和运行要求，提出对系统层面和软件层面的优化解决方案，并指导和组织应用系统厂商实施优化。

大类	工作内容	产出物
环境及资源评估优化	系统上线之前，收集各类要素对整体环境和所需资源进行评估，包括环境、新应用系统运行环境以及相关联系统环境，同时还包括新增新应用系统上线运行对原有运行应用系统环境，有预见性提前发现的风险及应对方案，同时负责组织协调相关方对风险进行事前排除，避免新应用系统上线造成全局性影响。	优化报告
安装规范优化	在应用开发商提供的各应用系统安装对基础环境（操作系统、计算系统、存储系统和网络系统等）安装规范的基础上，进行检查和优化，进一步提升标准化程度。	优化报告
环境初始化检查优化	配合各应用厂商完成应用系统上线所需的基础环境及应用软件安装配置和初始化工作,并负责检查和提出优化的初始化参数配置。上线过程环境初始化配置主要包括：操作系统配置、DNS 配置、NTP 配置、安全策略配置、负载均衡配置、单点登录配置、数据库配置、应用配置、数据同步配置、集成配置、数据初始化参数配置等。	检查报告
基础软件优化	对现场监控、定期巡检、故障处理等信息进行综合分析，并结合运行要求，对运行环境提出优化建议和应对方案，并指导和组织应用系统厂商实施优化工作系统优化是一个持续优化过程。	优化报告
应用优化	根据应用系统运行指标要求，提供对关键代码、数据模型、SQL 脚本等优化服务。	优化报告

2.1.1.1.1.1.11. 故障分析服务

主要用来解决应用系统在上线过程中碰到的各类技术问题，涵盖从前端基层税务人员操作或纳税人体验、途中数据流向至后台运行及管理各环节可能出现的各类故障。

大类	工作内容	产出物
事前预警	对各环境进行全环节预警采集,提供综合监控台,并可与邮件、短信的集成，实现对各类故障的事前预警。	检查报告
事中定位	供对故障的快速定位功能，能够定位故障发生的环节，发生故	解决方案

	障环节的具体点，以及引起故障的具体事件，并可根据故障定位需要满足按不同维度对可能引起故障问题的进程或事件的抓取。	
故障处理	故障进行分析定位，提出明确的故障处理方案，指导并组织故障处理，对故障处理结果负责；非阻断性故障分析定位时间不能超过 2 小时，征期阻断性故障不得超过 1 小时，并指导各相关厂商在最短的时间内消除故障。	故障处理结果
事后分析	供端到端（服务发起到服务执行完成后的全过程）相关信息采集，提供各环境应用系统运行状况的全景视图，应用系统瓶颈预警。	故障分析报告

2.1.1.1.1.1.12. 系统集成联调

各系统建设（改造）完成后，需要在平台基础上，与其他相关系统进行联调测试。以满足升级优化上线的整体要求。

配合流程如下：

1.按系统模块完整准备集成测试必要的软件产品、使用手册、测试用例、以及测试所需的数据，提交给中标人统筹安排。

2.中标人根据系统建设的情况，协调人社、医保部门等相关系统供应商一起进行集成联调测试。

3.集成联调测试完成，中标人提交集成测试报告，提交采购人审批和监理备案。

2.1.1.1.1.1.13. 项目全生命周期管控

项目经理全程参与，对照升级优化上线实施工作方案和计划，有计划、有步骤稳步推进项目执行，及时掌握和化解系统上线风险，确保项目推进有序推进，管控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税银子系统、税库银系统、决策一包系统、决策二包系统及外围掌上办、网上办等缴费渠道系统厂商对标对表按计划完成工作。

1.实现项目、任务、子任务在项目生命周期中的管控，规范作业，规避项目风险，项目的进度预警和逾期报警，作为检测的关键节点可以追溯。

2.梳理并确认本项目各子系统许多相互依赖、相互影响的工作事项，制定跟踪管理控制点，时刻跟踪审查相互依赖工作之间的变化，以及这些变化对项目其他工作所产生的影响。

3.基于项目管理制度和标准，实现项目的标准化管理，对计划任务执行管控，实现对任务成果交付物、任务执行报告全程跟踪。

2.1.1.1.1.1.13.1. 进度管理

在规定的时间内，拟定出合理且经济的进度计划（包括多级管理的子计划），在执行该计划的过程中，经常要检查实际进度是否按计划要求进行，若出现偏差，便要及时找出原因，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或调整、修改原计划，直至项目完成。作为项目进度管理单位，通过提供全方位的进度管理服务，确实保障项目有计划地进行，其目的是保证项目能在满足其时间约束条件的前提下实现其

总体目标。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2.1.1.1.1.1.13.1.1. 贯彻进度计划

进度计划的贯彻是计划实施的第一步，也是关键的一步。项目管理人员主要通过以下几点工作落实贯彻：

1.检查各类计划，形成严密的计划保证

为保证工期的实现，通常会编制各类计划，这些计划的关系中，高层次计划是低层次计划编制的依据;低层次计划是高层次计划的具体化。在贯彻执行这些计划时，需要首先检查计划本身是否协调一致，计划目标是否层层分解、互相衔接。在此基础上，组织形成一个计划实施的保证体系，以任务书的形式下达给项目实施人员以保证实施。

2.不断明确责任

项目经理、项目管理人员、项目实施人员等各层级人员，应按计划目标以及项目实施的进展情况不断强调明确各自的责任，相互承担的项目责任、权限以及计划工作内容。

3.计划全面交底

进度计划的实施是项目全体工作人员的共同行动，要使相关人员都明确各项计划的目标、任务、实施方案和措施，使管理层和实施层协调一致，将计划变为项目人员的自觉行动。要做到这一点，就应在计划实施前进行计划交底工作。

2.1.1.1.1.1.13.1.2. 严格监督关键工作

关键工作是项目实施的主要矛盾，应紧抓不懈。监督关键核心工作通常采取以下措施：

1.集中优势按时完成关键核心工作

为保证关键工作能按时完成，可采取组织骨干力量、优先提供资源等措施。

2.组织建立专项小组

对关键工作可采用专项小组的方式，即定任务、定人员、定目标。

3.保证资源的及时供应

应按资源供应计划，及时组织协调资源的供应工作，并加强对资源的管理。

4.加强组织管理工作

根据项目及核心工作特点，将进度计划指标的完成情况与各协作部门、单位及个人的利益分配结合起来，做到责、权、利一体化。

2.1.1.1.1.1.13.1.3. 调度工作

调度工作是实现项目工期目标的重要手段。其主要任务是：掌握项目计划的实施情况，协调各方面的关系，采取措施解决各种矛盾，加强薄弱环节，实现动态平衡，保证完成计划和实现进度目标。调度工作主要通过组织监督、协调、调度会议等方式进行实现。

2.1.1.1.1.1.13.2. 需求管理

需求管理的过程，从需求获取开始贯于整个项目生命周期，力图实现最终产品同需求的最佳结合。通过对需求管理在项目进程中实施的不同任务进行分析，可以看出需求管理所起的作用。

需求管理是一个动态的过程，直接关系到最终产品的成型。需求管理的过程，从需求分析开始

贯穿整个项目始终，力图实现最终产品同需求性的最佳结合。

需求管理能够确证：

一、确知客户的需求是什么（质量）；

二、满足客户需求的最佳解决办法（统一性）。

2.1.1.1.1.1.13.2.1. 需求调研

前期根据《需求调研计划》对客户进行需求调研。

2.1.1.1.1.1.13.2.2. 需求沟通

与用户方沟通，确定需求边界。

2.1.1.1.1.1.13.2.3. 编制需求说明

收集整理用户需求，负责编写《用户需求说明书》。

2.1.1.1.1.1.13.2.4. 需求完善

代表项目组与用户沟通与项目需求有关的所有事项。

2.1.1.1.1.1.13.2.5. 需求输入

代表用户与项目组成员沟通项目需求有关的所有事项。

2.1.1.1.1.1.13.2.6. 需求分析

协助系统架构师、系统分析师对需求进行理解。

2.1.1.1.1.1.13.2.7. 可行性分析

进行需求可行性研究。

2.1.1.1.1.1.13.2.8. 需求确认

负责《用户需求说明书》得到用户的认可与签字。

2.1.1.1.1.1.13.2.9. 需求定型

统筹规划配合参与产品人员进行前期调研和产品设计工作，编写调研报告和解决方案。

2.1.1.1.1.1.13.2.10. 需求设计

参与需求调研和产品定义评估，业务需求讨论与设计。

2.1.1.1.1.1.13.2.11. 需求实现

根据产品定义实现详细需求分析文档、用户手册编写并协助解决测试问题。

2.1.1.1.1.1.13.2.12. 产品演示

负责将完成的项目模块给客户做演示，并收集对完成模块的意见。

2.1.1.1.1.1.13.2.13. 需求变更

完成《需求变更说明书》，并得到用户的认可与签字。

2.1.1.1.1.1.13.2.14. 产品发布

参与整个产品开发流程，与开发测试团队一起保证最终产品发版。

2.1.1.1.1.1.13.3. 质量管理

项目质量管理对整个项目质量进行把控、管理的过程。从项目作为一次性的活动来看，项目质量体现在由工作分解结构反映出的项目范围内所有的阶段、子项目、项目工作单元的质量所构成，

也即项目的工作质量；从项目作为一项最终产品来看，项目质量体现在其性能或者使用价值上，也即项目的产品质量。由于项目活动是一种特殊的物质生产过程，其生产组织特有的流动性、综合性、劳动密集性及协作关系的复杂性，均增加了项目质量保证的难度。项目的质量管理主要是为了确保项目按照设计者规定的要求满意的完成，它包括使整个项目的所有功能活动能够按照原有的质量及目标要求得以实施，质量管理主要是依赖于质量计划、质量控制、质量保证及质量改进所形成的质量保证系统来实现的。

2.1.1.1.1.1.13.3.1. 质量保证小组

成立专门的质量保证组，明确质量保证组所要进行的质量保证活动，保证项目的实施过程符合预定的项目质量管理标准，保障项目质量管理的完整性、正确性和可追溯性。

2.1.1.1.1.1.13.3.2. 制定质量计划

制定专门质量保证计划，明确质量保证活动与整个开发生命周期中各个阶段的关系，并选择合适的质量保证工具。

2.1.1.1.1.1.13.3.3. 制定质量标准

参考项目质量相关标准，制定本项目的质量管理标准，确保项目所有成员理解并执行该标准。

2.1.1.1.1.1.13.3.4. 质量跟踪

安排专人对项目的质量情况进行跟踪，并通过项目的监控、检查、纠错、贯彻等阶段，及时的纠正可能引起目标偏差的问题。

2.1.1.1.1.1.13.3.5. 质量监督

严格按照项目质量保证计划，遵循项目质量标准，开展本项目的质量保证工作。

2.1.1.1.1.1.13.4. 配置管理

配置管理应用于整个项目工程过程。对于软件工程项目来说，在软件项目建立时变更就是不可避免的，而变更加剧了项目中软件开发者之间的混乱。配置管理的目标就是为了标识变更、控制变更、确保变更正确实现并向其他有关人员报告变更。从某种角度讲，配置管理是一种标识、组织和控制修改的技术，目的是使错误降为最小并最有效地提高生产效率。配置管理关键活动包括：配置结构管理、配置规范定义、文档管理、文档迁入迁出管理、文档版本管理、文档类别管理、文档检索等。主要工作内容包括以下几个大项：

2.1.1.1.1.1.13.4.1. 版本管理

1.软件配置项管理

软件配置项管理的含义是：在软件生存周期内所产生的各种应纳入管理范围的系统构成成分。包括各种管理文档和技术文档，源程序与目标代码，以及运行所需的各种数据等（配置管理的资源对象）。

软件配置项管理的形态：在通常的软件配置管理系统中，最基本的软件配置项是以磁盘文件的形式进行存放和管理的。

2.版本管理是配置管理的基础

管理记录每个软件配置项的所有历史记录，并记录该软件配置项由何人创建，何人在何时因何

原因进行了修改等信息，以及对这些软件配置项版本的进行的检索和信息查询等活动。

3.版本树管理

可以对软件系统的不同演化方向进行管理。

4.软件配置项的版本管理——版本数

管理记录一棵带有时间标记的配置项版本演化的树结构信息。

2.1.1.1.1.1.13.4.2. 配置支持

1.软件配置管理

管理掌握所有软件配置项在不同时期的组合、结构与关系定义。

2.系统建模

通过定义配置来表示整个系统或其中的子系统。

3.依赖性追踪

例如：查找与某个源文件版本对应的设计文档的版本。

4.影响分析

分析对系统一个部分的修改可能影响哪些其它部分。

2.1.1.1.1.1.13.4.3. 变化管理

1.变化、来源、生命周期管理

变化：软件版本演化的来源与过程；

来源：需求变化、增加功能、修改错误……；

生命周期：请求、审批、实施、验证、审核、结束。

2.变化控制

记录和控制对软件配置项的每一次修改。

3.变化跟踪

管理识别一个变化生命周期进行到了一步，如果一个已经改掉的 bug 又出现了，怎样找出原因。

4.变化传播

帮助将对产品一个版本的修改传播到其它版本中。

2.1.1.1.1.1.13.4.4. 构造管理

1.系统的构造和重新构造

帮助开发人员正确和快速地构造和重新构造产品的任何版本。

2.软件发布管理

为不同的用户提供不同的版本，避免其中发生混乱。

3.软件部署管理

帮助在分布式环境中部署整个系统。

2.1.1.1.1.1.13.4.5. 过程支持管理

1.过程控制

2.管理预定义的过程模版和可剪裁的过程实例

可定义过程，并保证过程中定义的每一步均由授权的人员按正确的顺序执行。

3.管理过程支持中的关键概念

包括：角色、工作组、任务、触发器机制等。

2.1.1.1.1.1.13.4.6. 团队支持管理

1.工作区管理

不同的开发人员拥有独立的不相互影响的工作空间。

2.并行开发

支持多个开发人员同时开发一个项目。

3.远程开发

开发人员在物理上可以分布在相距较远的位置上。

2.1.1.1.1.1.13.4.7. 状态报告管理

1.依赖性报告

2.影响报告

3.构造报告

4.变化状态报告

5.差异报告

6.历史报告

7.访问控制报告

8.冲突检测报告

2.1.1.1.1.1.13.4.8. 审计控制管理

1.验证软件配置管理过程

2.验证系统管理的所有配置项的完整性

3.基本的审计控制是记录配置管理过程中执行的所有活动，并提供检索机制——日志

2.1.1.1.1.1.13.5. 风险管理

项目风险管理是识别和分析项目风险及采取应对措施的活动。包括将积极因素所产生的影响最大化和使消极因素产生的影响最小化两方面内容。内容主要包括：

1.风险识别，即确认有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展的风险，并记录每个风险所具有的特点。

2.风险量化，即评估风险和风险之间的相互作用，以便评定项目可能产出结果的范围。

3.风险对策研究，即确定对机会进行选择及对危险做出应对的步骤。

4.风险对策实施控制，即对项目进程中风险所产生的变化做出反应。这些程序不仅相互作用，且与其他一些区域内的程序互相影响。每个程序都可能涉及基于项目本身需要的一个人甚至一组人的努力。在每个项目阶段，这些程序都至少会出现一次。

具体风险管理操作可通过以下几个方面进行实施：

2.1.1.1.1.1.13.5.1. 规划风险管理

规划风险管理是由管理者决定如何进行项目风险活动的规划过程。通过规划风险管理，确定项

目过程当中风险管理活动需遵循的规则，并对需要的资源和时间进行预算。

2.1.1.1.1.1.13.5.2. 项目风险识别

项目风险识别是由管理者确认有可能会影响项目进展的风险，并记录每个风险所具有的特点。识别风险的方法有很多，其中一种方法是与项目组的团队、同事或干系人进行头脑风暴。

2.1.1.1.1.1.13.5.3. 实施定性风险分析

定性风险分析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对风险概率和影响进行评估；二是对概率和能力进行排序以便控制风险，它是综合评估风险的发生概率以及影响程度从而确定其优先级的。在进行风险定性分析时，经常用到的技术与工具包括风险概率及影响评估、概率及影响矩阵、风险数据质量评估、风险种类和风险紧急度评估。

2.1.1.1.1.1.13.5.4. 实施定量风险分析

定量风险分析是就已识别的风险对项目整体目标的影响进行定量分析的过程，其主要输出包括：项目的概率分析、实现成本和时间目标的概率分析、量化风险优先级清单以及定量风险分析结果的趋势。

2.1.1.1.1.1.13.5.5. 规划风险应对

规划风险应对过程在定性风险分析和定量风险分析之后进行，它是一个探索各种选择并确定增强实现项目目标的机会或减小威胁措施的过程。主要包括两部分内容：

（1）对每一个风险应对指派个人或团体负责。

（2）根据风险的优先级，按照需要，通过在项目预算、进度和项目管理计划中添加资源和活动来解决风险。

2.1.1.1.1.1.13.5.6. 实施风险监控

风险监控即是在风险防范与应对过程中，持续对相应风险因素的发展变化进行实时监视，对相应的风险应对计划、措施的实施进行评估，并随着进一步信息的收集不断完善、改进，为后期的风险控制提供保障。

2.1.1.1.1.1.13.5.7. 实施风险控制

风险控制是指在后期风险发生时，按照前期风险应对计划进行措施实施的过程。这是一个动态的风险防范应对过程，既包括对既定措施计划的实施，也包括对风险情况发生变化后的重新风险评估与新的风险应对策略计划制定。

2.1.1.1.1.1.14. 上线实施问题跟踪

配合省局对升级优化上线实施问题进行跟踪，协助省局组织各技术服务厂商整理社保费标准版问题库，并组织各技术服务厂商定期对社保费标准版问题库进行更新，对社保费标准版问题库变更进行审核和管控。涉及：社保费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税银子系统、应用安全支撑平台。

配合修订完善社保费标准版问题库，内容包括业务类、上线实施类、外部门协作类、实操类等问题。

配合对升级优化上线实施问题进行跟踪，协助省局组织各技术服务厂商整理社保费标准版问题

库并组织各技术服务厂商定期对社保费标准版问题库进行更新，对社保费标准版问题库变更进行审核和管控。涉及社保费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税银子系统、应用安全支撑平台。问题库内容包括业务类、上线实施类、外部门协作类、实操类等问题。

2.1.1.1.1.1.15. 实施进展情况汇报

结合项目实施情况，每周向省局报送项目进度跟踪表、项目周报，其中进度跟踪表内容包括升级优化上线实施过程中各个环节的计划和进度，项目周报包含社保费标准版各子系统本周开发完成情况、下周工作计划、存在的问题和风险等。

及时跟踪检查阶段任务完成情况，定期向省局项目组汇报项目进展状况。

结合项目实施情况，每周向省局报送社保费标准版运维周报。运维周报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各子系统整体运行情况、问题处理情况、业务量统计、系统巡检情况、版本发布情况等。

中标人负责向省局专项汇报升级优化上线进度，定期统计环境部署、系统初始化、数据迁移、全流程测试、压力测试、上线切换等各环节实施进展情况。

2.1.1.1.1.1.16. 上线实施工作推进

结合项目需求情况，组织和协调各技术服务厂商推进业务专题方案研究，整理、汇总各类上线实施问题资料。

升级优化上线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配合省局做好上线实施工作推进。各地上报需求，按照省局要求，组织和协调各技术服务厂商整理业务、技术解决方案，整理后统一提交省局，同时，做好上线实施问题资料的收集、汇总工作。

2.1.1.1.1.2. 环境部署

2.1.1.1.1.2.1. 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部署结构图

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部署结构图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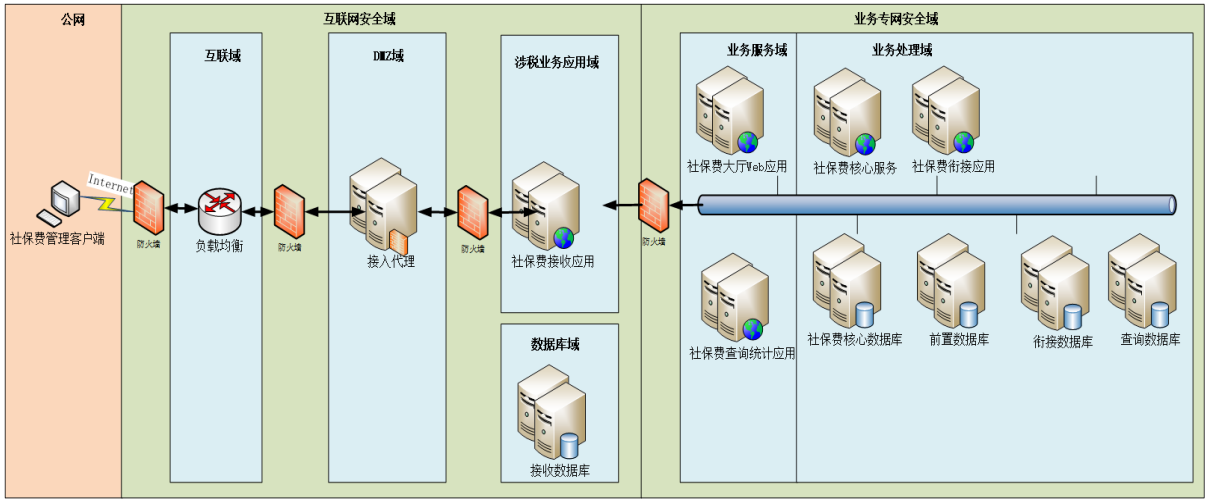

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部署结构图

说明：

1.互联网安全域（DMZ 域）部署： 代理服务

2. 互联网安全域（涉税业务应用域）部署：社保费接收服务

3. 互联网安全域（数据库域）部署：接收数据库

4. 业务专网安全域（业务服务域）部署：社保费大厅 Web 应用、社保费查询统计应用

5. 业务专网安全域（业务处理域）部署：社保费核心服务应用、衔接应用、社保费核心数据库、前置数据库、衔接数据库、查询数据库。

注意事项：

1. 各应用部署在各自申请的服务器节点上，原则上不允许不同应用混用服务器；

2. 现场的与生产环境、生产环境的部署，按照硬件配置清单中的集群节点进行部署。

2.1.1.1.1.2.2. 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数据库逻辑结构

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数据库逻辑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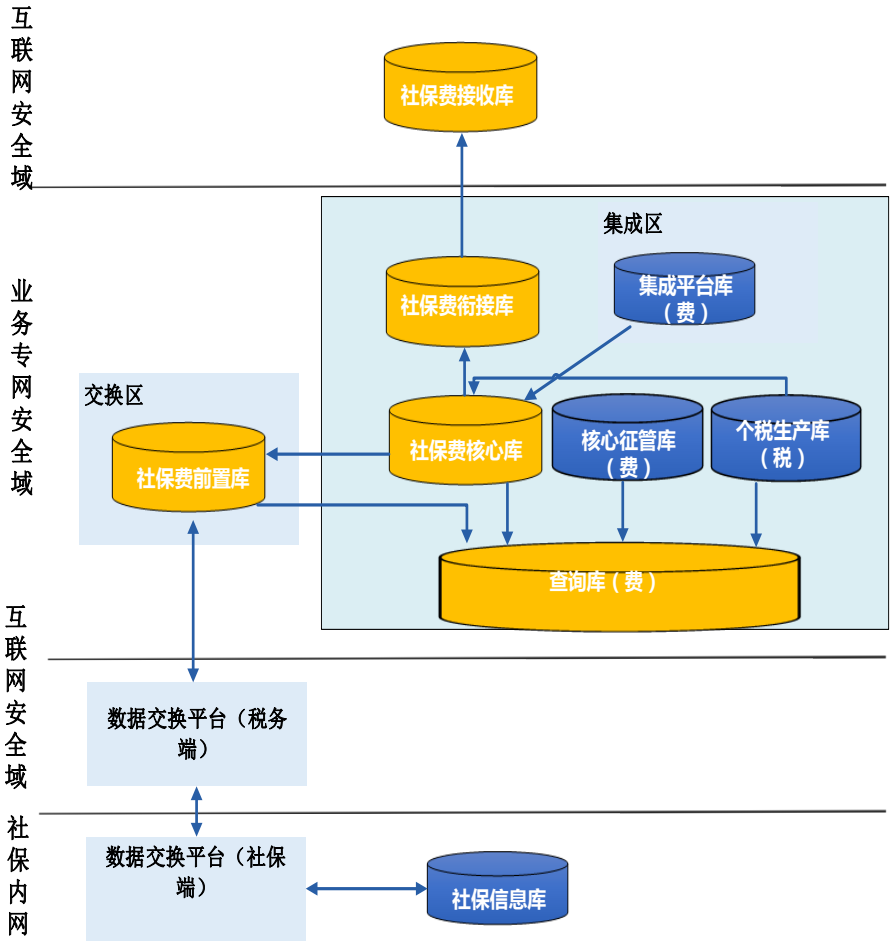

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数据库逻辑结构

说明：

1. 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主要包括社保费核心库、社保费前置库、社保费衔接库、社保费接收库、查询库（与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共用）共 5 个数据库；

2. 社保费核心库是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关键数据库，保存社保费核心业务数据；

3. 社保费前置库是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与社保业务系统数据传递的桥梁。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从信息共享平台（社保端）获取到数据后保存在前置库中，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从前置

库获取到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反馈数据，将数据反馈给信息共享平台（社保端）；社保费前置库和社保费核心库之间通过 oracle goldengate 进行数据同步。

4.社保费接收库是为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部署在税务局互联网安全域，接收客户端的请求数据保存至社保费接收库，从接收库中读取数据反馈至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5.社保费衔接库是为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提供数据服务，部署在税务局内网。社保费衔接服务通过 JMS 的方式从社保费接收库读取到数据后保存至社保费衔接库。

社保管理子系统需要通过 oracle goldengate 进行数据同步，数据同步流向关系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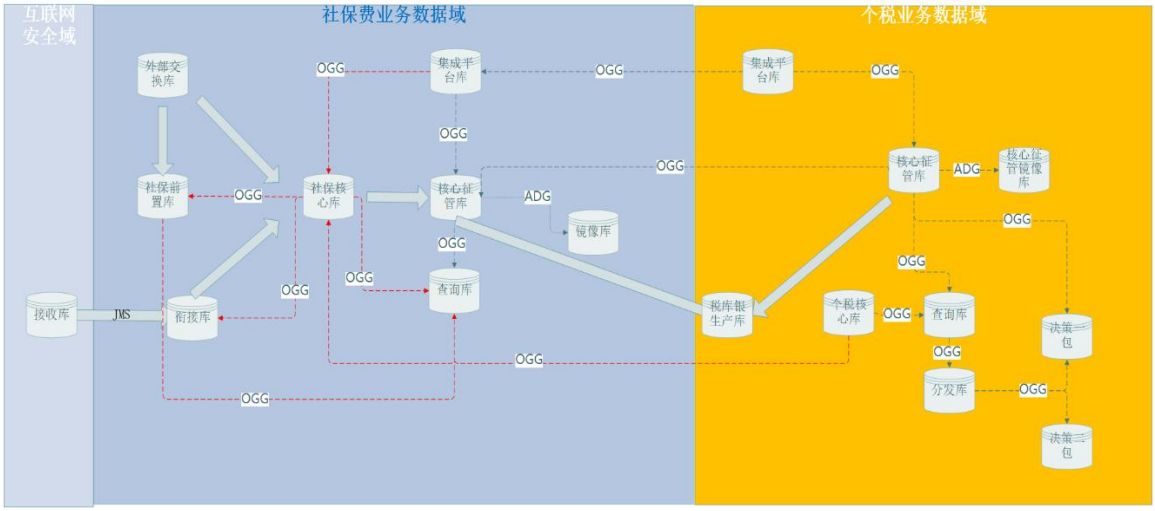

社保业务数据同步流程

OGG 数据链路建设说明：

1.集成平台库（中软）to 社保费核心库：同步的内容是，主数据（基础代码表、参数表、权限表等）。

2.社保费核心库 to 社保费前置库：同步内容是反馈社保数据处理状态，如参保核定、申报、征收等业务数据。

3.社保费核心库 to 查询库：同步社保业务数据至查询库，用于查询统计业务。

社保费核心库 to 衔接库：同步基础码表数据。

4.社保前置库 to 查询库：同步人社交互数据需要同步到查询库以提供给查询统计应用使用。

2.1.1.1.1.2.2.1.　　环境部署实施流程

在实施过程中，一定要按照计划有条不紊地进行才能提高实施效率，保证实施质量，尽量避免后期重复检查修改。概要实施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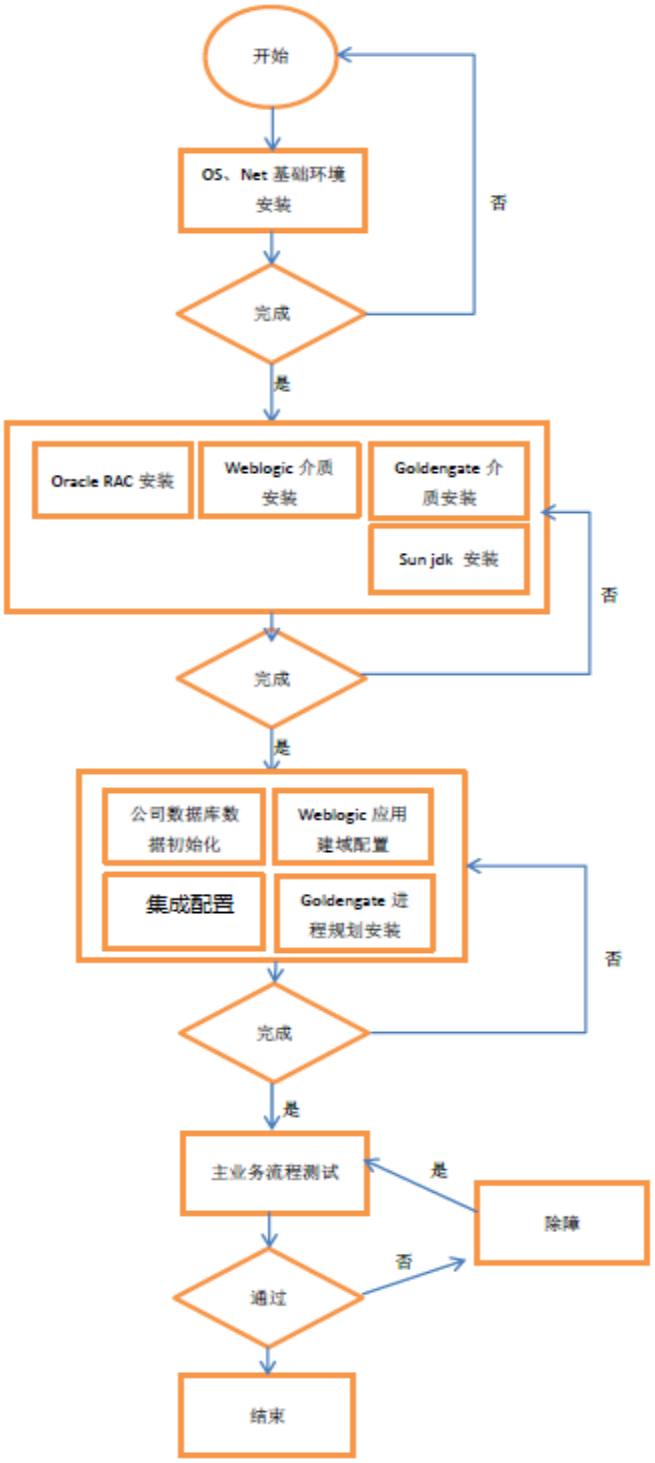

环境部署实施流程

2.1.1.1.1.2.2.2.　　部署准备

2.1.1.1.1.2.2.3.　　部署计划制定

制定管理子系自主申报拟试算环境安装部署计划，包括中间件和数据库部署、应用部署、联通性测试的计划。

2.1.1.1.1.2.2.4.　硬件资源检查

根据升级优化硬件配置方案要求，对上线单位提供的基础硬件配置情况进行检查。

2.1.1.1.1.2.2.5.　应用软件检查

根据升级优化硬件配置方案要求，对基础应用软件安装和配置情况进行检查。

2.1.1.1.1.2.2.6.　环境部署规划

制定应用安装目录、端口、域名、集群名、控制台配置；数据库安装目录、实例名、表空间、数据库用户名密码等部署规范要求。

2.1.1.1.1.2.2.7.　网络策略申请及检查

按照网络策略申请要申请网络策略，并检查网络策略是否正常开通。

2.1.1.1.1.2.2.8.　配合基础软件安装部署

根据总局下发的《升级优化基础环境准备方案》进行规划。与省税务局基础软件安装人员进行协调沟通，确保相关服务器、网络、存储、安全设备、设备的安装符合总局金三社保费标准版应用部署的架构的相关要求。

2.1.1.1.1.2.3.　部署实施

2.1.1.1.1.2.3.1.　Oracle 数据库实例安装

管理子系统预生产环境、生产环境数据库实例创建，预生产环境使用单实例，生产环境使用 RAC 集群。

2.1.1.1.1.2.3.2.　Weblogic 域创建

WebLogic 是基于 JAVAEE 架构的中间件，WebLogic 是用于开发、集成、部署和管理大型分布式 Web 应用、网络应用和数据库应用的 Java 应用服务器。将 Java 的动态功能和 Java Enterprise 标准的安全性引入大型网络应用的开发、集成、部署和管理之中。

管理子系统预生产环境、生产环境 Weblogic 应用域创建。

2.1.1.1.1.2.3.3.　OGG 安装配置和检查

OGG 是一种基于日志的结构化数据复制软件，能够实现大量交易数据的实时捕捉，变换和投递，实现源数据库与目标数据库的数据同步，保持最少 10ms 的数据延迟；

管理子系统预生产环境、生产环境数据库安装和配置 OGG 后实现预生产数据库、生产数据库同各自查询库的数据同步。

2.1.1.1.1.2.3.4.　Web 和 Pub 应用部署

管理子系自主申报拟试算环境 Web 和 Pub 数据库初始化，应用服务部署、发布。

2.1.1.1.1.2.3.5.　查询统计应用部署

管理子系自主申报拟试算环境部署查询统计应用。

2.1.1.1.1.2.3.6.　公共支撑应用部署

管理子系自主申报拟试算环境公共支撑应用服务部署、发布。

2.1.1.1.1.2.3.7.　系统联通性测试

管理子系自主申报拟试算环境和其他系统联通性测试。

2.1.1.1.1.3. 业务差异分析

业务差异分析的背景是为了稳步推进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改革，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二十八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总局党委关于社保费信息化建设的部署要求，巩固社保费征收职责划转成果，为统一规范社保费征收服务工作提供信息化支撑，全国统一上线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满足总局创新落实中央关于健全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决策部署的内在要求。

业务差异分析的目标并不是进行本地差异化开发，而是将差异分析清册上报总局，由总局进行审核确认，确认结果有以下几类：一是总局采纳的，由总局负责纳入标准版；二是总局部分采纳的，对于采纳的部分纳入总局标准版；三是总局决定不采纳的，一般的处理建议是规范业务，以总局规范业务为准，确属本地特色业务但不纳入总局标准版，由广西壮族自治区自行建设；四是对于业务影响面较广同时又属于业务发展方向的，列入后续专题研究事项。

2.1.1.1.1.3.1. 制定差异分析方案

制定社保费业务差异分析工作方案，明确工作目标和实施步骤。

2.1.1.1.1.3.2. 编制并讲解标准版业务需求

介绍标准版系统的建设范围、建设原则、业务需求、初始化配置、系统建设等情况，介绍业务差异分析基本方法等。

2.1.1.1.1.3.3. 业务差异分析环境部署

利用现有资源，搭建社保费系统标准版预生产（测试）环境和测试数据后台录入，用于工作组成员熟悉、了解标准版系统，方便下一步业务差异分析工作开展。

2.1.1.1.1.3.4. 协助政策摸底

对本地政策进行政策摸底、收集，为差异化分析提供政策依据。

2.1.1.1.1.3.5. 组织并参与专题方案研讨

主动参与，推动总局升级优化专题方案下发各省讨论，以上专题方案解决思路得到总局认可，并纳入标准版优化完善范畴。

2.1.1.1.1.3.6. 本地特色软件分析

对电子税务局等各单位自行建设的系统，开展社保费业务差异分析。重点分析本地化系统与标准版系统的互联互通、本地差异化业务的优化实现，提出处理意见。

2.1.1.1.1.3.7. 生成差异分析文档

分子系统、业务域整理、归集、除重并汇总生成差异分析清册。

2.1.1.1.1.4. 系统初始化

升级优化上线运行前，需要根据上线单位的实际情况进行参数设置，并采集初始数据的过程。系统初始化是管理子系统运行的基础。系统初始化在必须在系统运行前完成，部分设置可以在系统使用后进行修改。系统初始化将对系统的后续运行产生重要影响，因此系统初始化工作必须完整且尽量满足上线单位的需求。

在社保费业务管理流程中，同一业务功能在不同的地区、针对不同人群可能会有不同的业务要

求，系统需要灵活配置来满足各地的差异化，在信息化系统中一般采用参数配置方式来实现。系统初始化是系统首次使用时，根据上线单位的实际情况采集配置参数，导入到系统的过程。系统初始化工作是系统运行的必要前提，需要结合本地的实际情况进行采集。系统初始化将对系统的后续运行产生重要影响，因此系统初始化工作必须完整且准确。

系统初始化主要包括应用初始化、参数初始化，其中和业务相关的参数初始化主要工作是协助上线单位组织开展系统初始化数据采集和审核等工作，包括编写本省初始化方案、协同组织本省系统初始化工作、协助上线单位完成系统初始化成果审核、最终系统初始化成果灌装等。

2.1.1.1.1.4.1. 应用初始化采集

2.1.1.1.1.4.2. 核心业务应用

核心业务应用的初始化采集信息主要包括：管理子系统与外部系统交互的访问参数、系统分片参数、本地区差异化配置参数（如查询条件日期范围）等。

2.1.1.1.1.4.2.1. 信息共享接收处理应用

批量数据接收频率配置、信息共享接收应用调用外部系统参数配置、FTP 服务器参数配置等。

2.1.1.1.1.4.2.2. 公共支撑应用

引擎负载配置、公共支撑调用外部系统参数配置、redies 和动态数据元等参数配置、定时加工时间配置。

2.1.1.1.1.4.2.3. 衔接系统应用、接收应用

衔接应用定时任务频率配置、衔接应用的渠道参数配置、衔接应用调用外部系统参数配置。

2.1.1.1.1.4.2.4. 初始化参数验证

验证管理子系统各初始化采集信息的准确性及是否影响系统的稳定性。

2.1.1.1.1.4.3. 参数初始化采集

2.1.1.1.1.4.3.1. 支持方式

列明支持方式：现场支持、电话支持等，列名支持人员名称与联系方式。

2.1.1.1.1.4.3.1.1. 集中办公场地现场沟通

在采集实施阶段，各区县、地市级单位采集所遇到的问题，可直接反馈给省局集中人员，由集中人员直接与集中办公场地技术支持人员进行沟通解决。

2.1.1.1.1.4.3.1.2. 远程支持

远程受理各上线单位遇到的问题，提供技术支持人员迅速处理问题。

2.1.1.1.1.4.3.2. 初始化采集工作计划

工作时长	工作事项	责任方	配合方
1 日	发布初始化方案	上线单位	各应用子系统厂商
1 日	建立初始化组织，确定人员	上线单位	
3 日	数据准备（包括岗位、代码等）	上线单位	各应用子系统厂商
5 日	数据采集	上线单位	各应用子系统厂商

1日	汇总及人工审核	上线单位	各应用子系统厂商
2日	数据导入	上线单位	各应用子系统厂商
1日	技术性审核	上线单位	各应用子系统厂商
1日	业务性审核及问题修正	上线单位	各应用子系统厂商
1日	初始化数据投放	上线单位	各应用子系统厂商

2.1.1.1.1.4.3.3.　　初始化采集内容

初始化采集内容包括代码类、参数类和满足社保系统运行所需的基础数据的初始化。

代码表是数据的标准规范，是整个系统正常运行的基础；参数表为满足各地市内部管理差异、地域性差异和运维要求而设计，以实现不同上线单位的不同业务要求通过设置不同参数值在同一个系统中得以实现；基础数据的初始化是为确保平稳有序推进各地社会保险费系统运行的基础性业务数据，包括单位缴费人基础登记信息、员工明细登记信息、险种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登记信息等。

在社保费业务管理流程中，同一业务在不同的地区、人群等有不同的要求，需要根据不同的条件组合后实现不同的业务要求，满足业务办理过程中的不同业务场景，在信息化系统中一般采用设置参数的方式来实现。

这些参数信息的采集是系统运行的必要前提，因此参数信息的采集被称之为系统初始化，由于参数信息需结合本地实际情况配置采集，因此必须由各地税务部门完成。

2.1.1.1.1.4.3.4.　　金税三期核心库代码表清单

业务参数表中的代码表除需要各地采集的之外，其他需要省局统一从生产库中导出。具体清单如下：

征收项目代码表；

征收品目代码表；

税务机关代码表；

国库代码表；

预算科目代码表；

预算级次代码表；

申报期限代码表；

缴款期限代码表；

纳税期限代码表；

预算分配比例代码表；

街道乡镇代码表；

电子表证单书种类；

性别代码；

2.1.1.1.1.4.3.5.　　自主申报需要配置和采集的代码表

2.1.1.1.1.4.3.5.1.　社保经办机构代码表

1.概述

缴费人参保险种的社保经办机构，是判断缴费人管辖归属的重要标识，也是用于配置与社保相关的参数表的关键信息，如险种征收范围、险种缴费基数上下限、险种费率等，也是税务部门管理缴费人的关键信息。

2.编码规则

由人社、医保部门与税务部门协商编制，各地社保经办机构大多以行政区划设立（一般到区县，人社、医保部门在全国行政区划基础上可自行扩展），同时不同的社保经办机构管理的险种范围不同，特别是五费不统征的地区。个别地区还存在同一地区同一险种类型不同缴费对象由不同系统管理的情况，为确保税务征收信息能顺利反馈给社保部门对应的业务系统，因此社保经办机构的编码规则建议如下：

根据行政区划+人社系统 ID（最低到区县级）来定义社保经办机构代码，确保全省范围内不重复。

2.1.1.1.1.4.3.5.2.　税务机关与社保经办机构对照表

1.概述

缴费人的社保登记由人社、医保部门完成，并将参保登记信息传递给税务部门，缴费人需要去哪个税务部门办理缴费业务，税务部门管理哪些缴费人，需要有个对应的范围，社保部门传递的相关信息中，只有社保经办机构赋予了区域或范围的含义，因此需要将税务机关与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对照，确定对照关系后，税务机关就能看到对应社保经办机构的相关数据。

该配置表用于采集辖区内税务机关与社保经办机构的对应关系，不配置该参数会导致无法确定税务机关下管理的社保经办机构，无法完成登记。

2.采集规则

（1）社保经办机构代码表中所有有效标志=Y 且选用标志=Y 的记录都应该在本参数表中进行维护，未维护对照关系的社保经办机构数据，税务部门将无法开展该社保经办机构的社保费业务；

（2）税务机关必须是具有管理职能（能作为主管税务机关或主管税务所（科、分局）），税务机关标志为机关或具有管户的部门，一般情况以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对照，精细化管理地区可以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进行对照；

（3）一个税务机关允许对应多个社保经办机构；

（4）一个社保经办机构也允许对应多个税务机关，但在【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环节多个税务机构同时能看到这个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的参保信息，只有在该用人单位完成【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业务后，方可确定税务管辖权；

（5）如果同级及共同上级税务机关对应的社保经办机构代码都一致，可以只配置一条共同的上级，系统查找该参数表时判断如果本级税务机关未配置，会取上级税务机关的配置信息。

2.1.1.1.1.4.3.5.3.　用人单位课征主体类型配置

1.概述

确定哪些用人单位课征主体类型可以进行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业务，主要用于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时使用。

如果不进行配置，则无法进行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业务。

2.采集规则

（1）用人单位课征主体类型配置表按照省级进行配置，通过该配置表确定该省所有主管税务机关能进行单位社保费缴费登记的课征主体类型范围；

（2）在上线初期数据迁移时，若同一缴费人识别号存在多个税务主体，则按照课征主体类型优先级进行判断，优先级高的课征主体类型对应的税务主体优先作为缴费主体进行社保费登记。

2.1.1.1.1.4.3.5.4.　费率采集表

1.概述

费率由人社、医保部门在进行参保登记时，根据参保的人员类别等信息来确定，但在信息共享交互时，并未传递费率信息，因此税务部门征收时将无法确定费率，就无法计算应缴费额，当降费降率政策调整时，也无从得知该怎么调整费率，因此需要税务部门进行费率的维护。同时由于社保部门对于不同的参保人群，不同的参保特征，缴费的费率会不同，也可通过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加以区分。

2.采集规则

（1）征收品目代码表中所有有效标志=Y 且选用标志=Y 的记录都应该在本参数表中进行维护，未维护对照关系的征收品目，税务部门将无法获取到对应费率。

（2）对于某一征收品目应有一个基准费率，基准费率不区分社保经办机构、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3）对于某一征收品目不同参保人员特殊类别有不同的费率时，该参保人员特殊类别需要单独维护；

（4）如某一社保经办机构有特殊费率时，该社保经办机构需要单独维护；

（5）当政策性降费降率时，可按有效期起止分段维护对应的费率。

（6）征收品目、社保经办机构代码失效后，相应的费率配置表的记录需要同步更新有效标志为 N；在相关对照表（社保经办机构征收品目对照表）中失效后，相应的费率配置表的记录需要同步更新有效标志为 N。

2.1.1.1.1.4.3.5.5.　系统默认操作人员代码

1.概述

按照金税三期整体架构设计要求，所有业务办理产生的结果均需明确操作人员信息，社保费系统上有大量的系统自动处理任务，如职工自动关联登记、批量扣款等，需要提供一个默认操作人员信息。

2.编码规则

符合操作人编码规则，按省配置一个，用于所有的自动处理功能。

2.1.1.1.1.4.3.5.6.　险种类型与征收品目对照表

1.概述

《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中人社医保部门传递险种类型和税务部门的征收品目编制维度不同，本参数表用于采集各地人社险种险种类型和税务标准的征收项目品目的对照关系，将人社医保部门的险种类型转换为税务的征收品目。不配置该参数时，无法接收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参保信息及特殊缴费信息。

2.采集规则

（1）人社会传输的所有险种（包含各类小险种，例如公务员补助等）都应该在本参数表中进行维护，未维护对照关系的险种，税务部门将无法将人社登记的参保信息。

（2）参保信息及特殊缴费信息需分别维护，特殊缴费信息中有单位应缴金额、个人应缴金额、应缴滞纳金、应缴利息，因此需要维护 4 条记录，对应 4 个征收品目。

（3）由省级税务部门维护全区标准的险种及征收品目的对照记录（该记录的社保经办机构代码为空），各级税务部门存在差异情况的，按社保经办机构单独维护；

（4）社保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在社保经办机构征收品目对照表中存在；当社保经办机构为空时，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在社保经办机构征收品目对照表中要存在；

（5）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社保经办机构在相关代码表中失效或不再选用后，相应的险种品目对照表的记录需要同步更新有效标志为 N；在相关对照表（社保经办机构征收品目对照表）中失效后，相应的险种品目对照表的记录需要同步更新有效标志为 N。

2.1.1.1.1.4.3.5.7.　数据传递方式配置表

1.概述

用于确定人社医保业务系统与税务部门的信息交互的传递方式，电子数据传递的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交互，纸质数据传递的采用人工方式传递。

2.采集规则

（1）无论是电子传递还是纸质传递，人社医保业务系统均需制定唯一的系统 ID，以便后续进行电子化管理。

（2）电子数据传递方式下，税务部门不能修改或录入参保信息及特殊缴费信息。

2.1.1.1.1.4.3.5.8.　社保经办机构征收品目对照表

1.概述

对于人社医保业务系统的参保信息未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实现电子数据传递时，系统允许纸质录入参保险种信息；系统提供了各类缴费人的申报自主录入功能，以满足各地突发情况。这 2 个功能都需要明确社保经办机构所负责的险种范围。

该参数表中的“社保经办机构”来源于社保经办机构代码表；“征收项目代码”、“征收品目代码”、“征收子目代码”来源于征收品目代码表。

在社保费登记模块会用到此配置，根据选择的社保经办机构来获取可以登记的险种信息。

2.采集规则

（1）配置表中的社保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均为有效代码（有效标志=Y且选用标志=Y）；

（2）按社保经办机构采集该机构涉及到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信息。

（3）如果某一税务机关只征收该社保经办机构下的部分险种，该税务机关需要单独配置征收的险种信息。

2.1.1.1.1.4.3.5.9. 欠费校验配置表

1.概述

由于参保登记在人社医保部门，当缴费人去人社医保部门终止险种或注销时，税务部门是否需要监控该缴费人的欠费情况，是让缴费清缴欠费后才能终止险种还是直接核销欠费。

若未进行主管税务机关欠费配置时，则会查找上级税务机关的配置，直到找到为止，省级税务机关按照默认配置进行欠费校验。

2.采集规则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缴费人类型来判断是否需要校验欠费；

（1）采集的缴费人范围仅限于单位、职工、灵活就业人员；

（2）对于已开票未上解的数据属于在途数据，作为强制监控项。

2.1.1.1.1.4.3.5.10. 用人单位税务登记状态配置

1.概述

根据用人单位税务登记状态判断是否可以进行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业务，主要用于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时使用。

如果不进行配置，则无法进行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业务。

2.采集规则

（1）用人单位税务登记状态配置表按照省份进行配置，通过该配置表确定该省所有单位社保费缴费登记的税务登记状态范围；

（2）在上线初期数据迁移时，若同一缴费人识别号存在多个税务主体，则按照税务登记状态优先级进行判断，将优先级高的税务登记状态对应的税务主体优先作为缴费主体进行社保费登记；

（3）由于社保费登记需要同时判断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纳税人课征主体类型两个参数，优先按照课征主体类型参数进行确定税务主体（如：存在两个税务主体，税务主体的课征主体类型、税务登记状态均满足社保费登记校验规则，其中一个税务主体的课征主体类型为01、税务登记状态为10，另一个税务主体的课征主体类型为02、税务登记状态为02，则优先以税务登记状态为01、课征主体类型为10的税务主体作为缴费主体进行社保费登记）。

2.1.1.1.1.4.3.5.11. 单位职工重复申报监控险种配置表

1.概述

在税务自主征收下，需对单位职工的重复申报进行提示性监控，提醒缴费人可能重复申报，需由缴费人再次确认是否继续申报。重复申报包括两种类型：一是同一职工在不同单位下重复申报相

同险种；二是同一职工在相同或不同单位下重复申报同一类型的不同险种。对此，系统提供《单位职工重复申报监控险种配置表》，需要监控的相同险种和同一类型的不同险种通过该配置表维护，仅有在该配置表维护的险种才会进行重复监控。

2.采集规则

（1）若仅有相同险种需要进行重复申报监控，每个险种都编制不同的险种大类。

（2）若不同险种类型需同时进行重复申报监控，同一类型的险种类型需编制为相同的险种大类。

2.1.1.1.1.4.3.5.12. 费款所属期默认值配置表

1.概述

不同的地区申报的费款所属期不同，有些是本月报本月，还是本月报上月，本配置表用于单位日常申报初始化页面时，控制默认带出的费款所属期。

2.采集规则

（1）按省统一配置；

（2）部分税务机关有特殊情况与本市情况不一致的，按照本机关单独配置。

（3）费款所属期默认值为 0 是表示本月，为 1 时表示上月。

2.1.1.1.1.4.3.5.13. 社保费会统表

1.概述

（1）社保费申报时，需要根据缴费人主管税务机关、社保经办机构、征收项目代码、征收品目代码、征收子目代码来获取唯一的预算科目、预算分配比例、收款国库信息来组织应征信息；如果通过后台社保费会统配置表能获取到唯一的值，系统后台便可自动认定成功，就不需要针对单户缴费人做社保费费种认定。

（2）税务机关如果本级未配置，系统支持自动读取上级税务机关的配置信息；税务机关可以配置到主管科所分局机关及上级机关。

（3）要求核算机关代码、预算科目代码、预算分配比例代码、收款国库代码、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等代码都取自金三系统相关代码表。

（4）需要采集所有征收项目及对应的所有品目子目，包括滞纳金、罚款、利息等科目。

（5）当税务机关不能对应的唯一的国库时，街道乡镇和社保经办机构可以选填。

3.采集规则

初始化投放时，系统会根据笛卡尔乘积生成一个全量的会统表。

2.1.1.1.1.4.3.5.14. 征缴模式配置表

1.概述

对于单位社保费申报，允许在申报时对单位缴纳部分费款进行据实申报（即单位缴纳部分基数总和大于等于个人缴纳部分基数总和）。

2.采集规则

（1）按省统一配置；

（2）部分税务机关有特殊情况与本市情况不一致的，按照本机关单独配置。

（3）征缴模式 0 表示单基数，1 表示双基数；

2.1.1.1.1.4.3.5.15. 批扣范围配置表

1.概述

该表用于配置全省可生成批扣清册的范围，用于社保费待批扣清册生成。该表如果没有配置，则无法生成社保费批扣清册信息。

2.采集规则

（1）针对不同的缴费人类型，同一社保经办机构批扣范围可以不同；

（2）可按照费款所属期起止、预处理生成日期起止设置批扣发起的数据时间范围。

2.1.1.1.1.4.3.5.16. 缴款期限计算规则配置表

1.概述

该表用于配置全省范围内各税务机关的电子表证单书的缴款期限、申报期限、纳税期限。主要用于计算各电子表证单书的缴款期限，组织应征信息发送核心征管。如果该表没有配置，则取不到缴款期限，无法组织应征信息发送核心征管申报，无法完成申报。

2.采集规则

（1）配置每个税务机关不同电子表证单书号的缴款期限、申报期限、纳税期限，税务机关可以配置到科所级别；

（2）针对不同的数据来源、缴费类型、计算规则，缴款期限配置的可以不一致。

2.1.1.1.1.4.3.6. 初始化采集的方式

2.1.1.1.1.4.3.6.1. 模板采集

采集模板是将系统所需的初始化数据的内容、格式、编码规则、填写规则等制成 EXCEL 模板。在初始化采集工作中，将该模板提供给上线单位，上线单位根据模板的要求，在数据准备阶段通过各种途径获取符合系统要求的初始化数据，并填写初始化数据采集模板。

采集模板即是初始化采集过程中获取数据的工具，也是采集数据的记录。通过模板既可以有效的逐级采集数据，汇总合并，并由专人进行数据的检验和修改；同时模板也是很好的数据记录，通过有效的管理机制，可以使数据的增、删、改都有迹可循，实现对于数据的增量修正，大大减少不必要的工作量。

由于采集模板是采集数据导入系统的载体，所以采集模板的填写要按规范要求逐项填写。

填写说明中的“是否必录”用来判别该字段在数据库中是否可为空值，如不可为空的字段未进行采集，将直接造成该条数据无法导入系统；“数据类型”可用以判断该字段的类型及长度，不符合要求的数据无法导入；“填写说明”中取值于其他代码表的数据，需在该代码表采集完成后严格在该代码表获取，以保证表之间的关联关系，确保数据的有效性。

2.1.1.1.1.4.3.6.2. 批量导入

通过采集模板采集的数据经确认后需导入系统，供系统运行中使用，模板的导入方式有两种，一种是甲方通过平台导入系统，另一种是乙方初始化人员人工导入数据库。

通过采集平台将采集模板内容整合到系统中，各上线单位采集人员可将填写好的模板，在平台的对应的功能模块直接将数据批量导入到系统中，同时采集平台也支持初步的数据符合性校验功能，有效减少了操作人员导入错误的现象。

系统采集的优点在于各上线单位可直接登录系统导入数据，减少先由甲方准备数据后再由乙方导入时双方沟通的时间成本；同时系统具有相应数据校验，减少编码规则错误现象；通过系统初始化内容变更可以快速体现，各级机关可以及时查看自己已采集的数据，并进行审核评估等。

系统采集目前可支持社保系统的代码、参数等采集内容的采集，对于一些系统未提供导入功能的采集内容，上线单位可将模板采集的数据，交由现场初始化支持人员，有初始化人员通过后台直接导入数据库。由于后台导入的数据难以直接对数据进行先校验再写入，所以导入过程中只关注数据是否在格式上满足对应表的结构，数据的符合性校验需在导入后人工进行细致的校验工作。

同时人工导入的数据需由导入人员做好台账，并保留上线单位提供的原始数据模板，以保证数据增量维护的机制。对于不符数据库中表结构无法导入的数据，需整理标注无法导入原因，并及时反馈上线单位对应负责人进行修改，重新导入。由于人工导入效率低，风险较大等缺点，对于系统提供导入功能的采集内容，初始化支持人员不提供后台导入。

2.1.1.1.1.4.3.6.3.　增量维护

采集数据导入系统后，如进行质量检查发现问题或，需通过系统外通知修改；此时上线单位只需对数据进行增量操作，如在系统中操作，只需插入新增的数据对于有问题的数据进行修改或作废，由于变更数据没有保留记录，需人工统计变更内容。

原则上初始化现场支持人员不对已经进入系统的初始化数据进行任变更何操作，对于采集平台未提供数据变更功能，或者要修改的数据量特别大前台难以逐条修改时，须经上线单位初始化负责人确认后进行数据变更，同时做好数据备份与变更台账，以保变更数据有迹可循，发现变更错误能够及时回复原始数据，避免由于人为原因造成的数据重复采集。

2.1.1.1.1.4.3.7.　初始化质量保障措施

2.1.1.1.1.4.3.7.1.　过程质量保障方式

在采集过程中，初始化检验工具主要分为两种：第一种为采集环境检验；第二种为质量检查脚本。

数据质量验证主要是对数据的正确性进行验证的一种手段，通过用户测试、双轨运行时，模拟真实业务来进行数据正确性的验证。

2.1.1.1.1.4.3.7.2.　结果质量检验

1.系统外质量检查：

各上线单位在最终录入采集平台时，已经对初始化数据层层审批通过，确保初始化采集数据的正确性。

2.系统内质量检查：

采集环境检验主要是将用户采集的内容录入或导入进采集环境时，采集环境会对用户采集的内容进行符合性校验，即编码是否符合代码规则，必填项是否为空等。采集环境检验是一种基础校验，

是对数据的标准性的一种检查手段。

质量检查脚本是对录入或导入到采集平台中的数据进行完整性的一种校验。譬如核心征管中检查是否有岗位未配置到人员，是否有采集表没有采集上来等。

通过多种质量检验，系统可以正常运转，期初数采集完毕，各上线单位对初始化数据审核通过并认可，可以正式投入生产环境。

2.1.1.1.1.4.3.7.3.　问题处理机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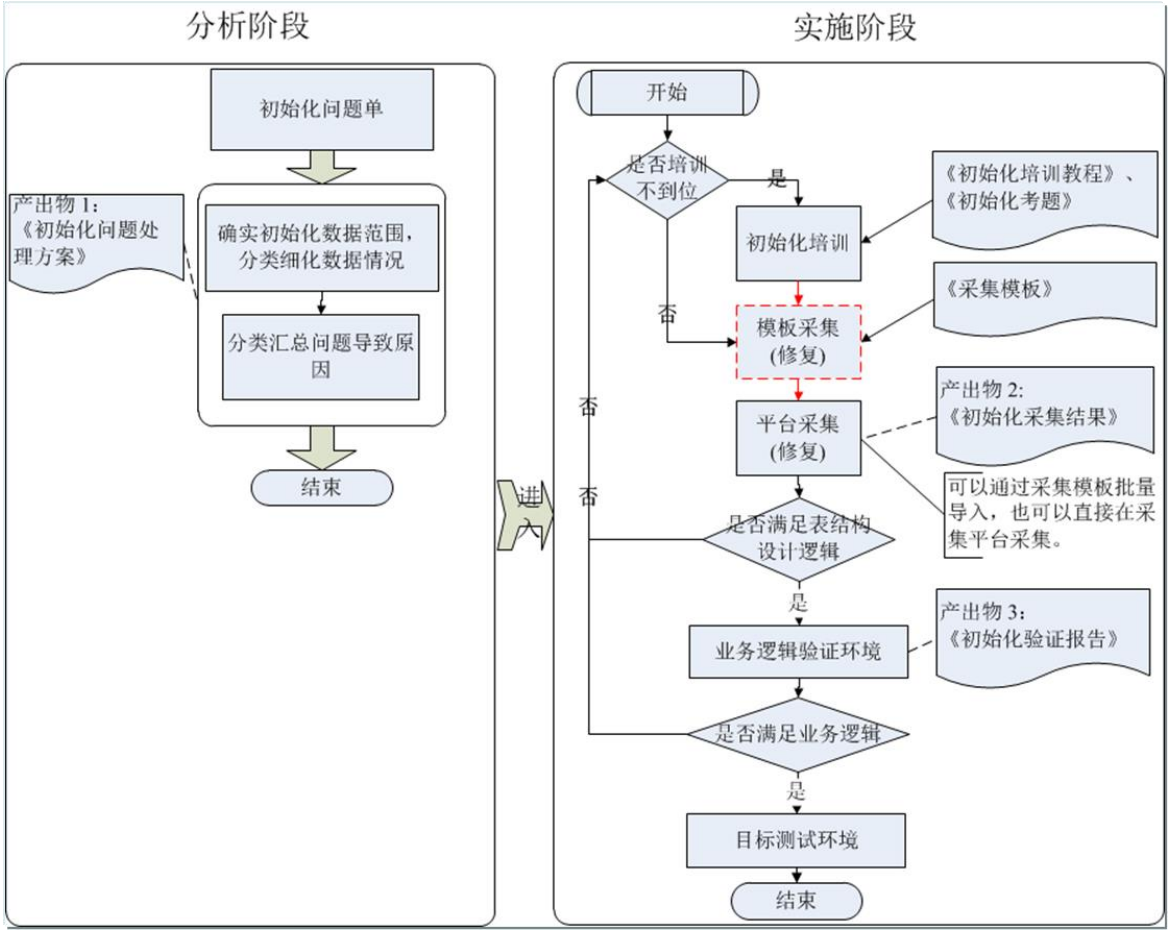

问题单来源于问题平台或者电子文档，由上线单位根据初始化情况提出的问题清单。

事件流说明：

1. 初始化上线支持组接收到初始化问题单；

2. 初始化上线支持组确定初始化数据范围，分类细化数据情况；

3. 初始化上线支持组分类汇总问题导致原因；

4. 初始化上线支持组判断不属于初始化培训问题；

5. 通过采集模板重新采集；

6. 上线采集平台修正；

7. 系统判断满足表结构设计逻辑；

8. 问题提出人通过验证环境验证问题；

9. 问题提出人验证环境验证通过；

10.初始化上线支持组将修正内容投放至测试环境，问题提出人在测试环境验证问题。

11.初始化上线支持组判断属于初始化培训问题；

12.初始化上线支持组重新进行初始化培训，跳转至步骤 5；

13.系统判断不满足表结构设计逻辑，跳转至步骤 4；

根据本省的社保费业务模式编写人工验证用例和系统检测脚本，进行人工和应用等多轮验证；脚本验证和功能验证初始化成果的正确性、一致性。

2.1.1.1.1.4.4. 初始化成果灌装

将验证后的初始化成果灌装到预生产环境中用于系统功能验证并最终投放到生产环境。

2.1.1.1.1.5. 数据迁移

数据迁移工作，是升级优化的关键任务之一，是指在升级优化实施过程中，将人社、医保部门按信息共享平台 2.0 要求移交的满足用人单位和个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保费所需的参保登记信息、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等数据，通过数据接收、检查、清洗、比对、整改、加工、转换，最终投放到系统中。

2.1.1.1.1.5.1. 数据迁移策略

数据迁移采用中间数据库的方式实现，原社保数据从人社、医保业务经办系统经过筛选、初步清洗之后，然后通过 dmp 等方式导出移交给税务机关，税务机关组织导入迁移中间库，并根据社保费标准版的数据标准进行数据的检查、清洗、比对、加工，最终经代码转换后的数据从迁移中间库投放到社保费标准版生产数据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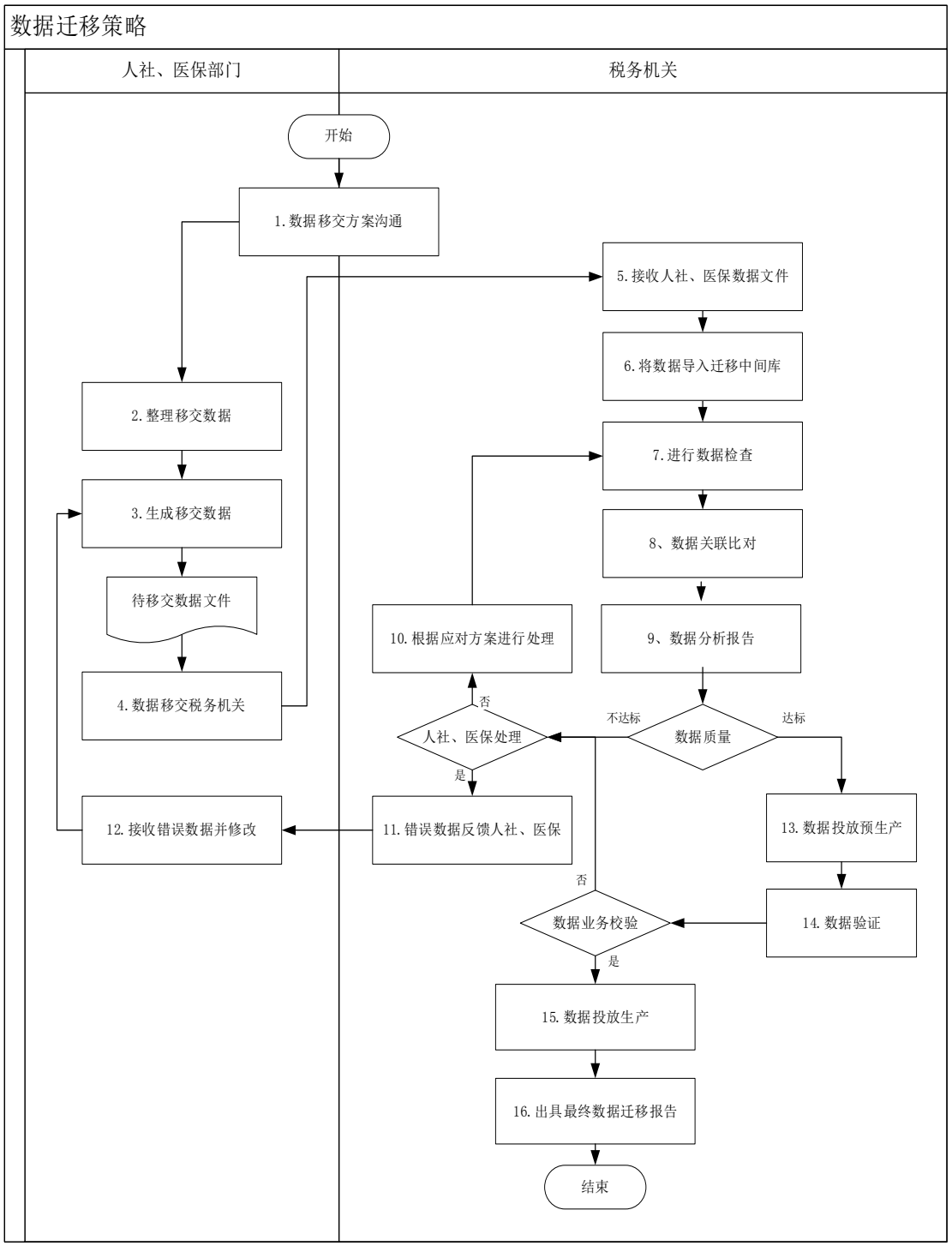

1.沟通数据移交方案

同人社、医保部门沟通确认税务机关组织征收社保费所需的基础参保登记数据的移交事项，包括数据移交范围、移交方式、移交频率、数据标准、存量基础数据和增量数据的衔接流程、基础数据检查和整改流程等事项。

2.整理待迁移数据

人社、医保部门，根据存量基础数据移交方案整理待移交数据和资料，未实现省级数据集中的省份，需整理汇总后统一移交。

3.正式移交数据

人社、医保部门，将整理的数据形成统一的 dmp 格式文件。按省级总对总的方式移交税务部门。

4.税务部门接收数据

税务部门接收移交数据后，按流程进行移交数据导入、数据整理、数据比对、数据整改、数据验证和投放等工作。

5.数据迁移目标

按照数据迁移策略，在升级优化运行前，税务机关将需要迁移进社保费标准版的数据接收并导入到迁移中间库，并根据社保费标准版的统一规范进行数据的检查、清洗、比对、加工、转换，最终将数据投放到社保费标准版系统。

2.1.1.1.1.5.2. 数据迁移目标

按照数据迁移策略，在升级优化运行前，税务机关将需要迁移进社保费标准版的数据接收并导入到迁移中间库，并根据社保费标准版的统一规范进行数据的检查、清洗、比对、加工、转换，最终将数据投放到社保费标准版系统。

2.1.1.1.1.5.3. 数据迁移原则

为保证数据迁移工作的顺利开展，对于业务数据迁移需要遵循以下几点原则：

1.数据交接原则

人社、医保部门按照省级总对总的原则进行数据交接。

2.规范性原则

严把入口关，数据交接的数据标准、技术规范符合《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全国标准版 V2.0）》的要求。

2.1.1.1.1.5.4. 数据迁移要求

1.对接收数据进行数据质量检查，针对检查后发现的错误数据制订合理的处理办法。

2.组织协调相关资源，解决数据迁移过程中的数据质量问题，完成多轮数据迁移工作和测试工作。

3.确保升级优化后标准版系统平稳、有序运行。

2.1.1.1.1.5.5. 数据迁移范围

各单位需按照升级优化的工作要求确认本单位的迁移范围，主要范围如下：

1.单位参保登记信息；

2.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

3.承建单位参保登记信息；

4.工伤保险费率认定信息；

5.最近连续 3-5 月单位征集信息（包括职工征集明细信息）；

6.全省统一的社保费相关公共代码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代码：行政区划代码、特殊单位类别代码、统筹区代码、社保经办机构代码、险种类型代码、单位参保缴费状态代码、参保人员特殊类别代码等。

2.1.1.1.1.5.6. 迁移质量保障

数据迁移的目标是确保业务的连续性，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与一致性，实现模式切换前后系统平稳。

1.分阶段进行数据质量检查

协调人社、医保部门对在原系统中数据按要求进行数据清理，筛选出异常数据以及不符合迁移要求的数据进行整改。

在迁移中间库对数据的常规性逻辑进行检查，如表间关系的逻辑校验、不为空数据是否为空等。迁移中间库质量检查脚本由各实施厂商提供。

实施单位可以通过初始化工作中采集的系统参数表、业务参数表检查数据的完整性和准确性，对存在问题的数据及时进行修正和确认。

2.分阶段进行数据比对

分阶段开展迁移（转换）数据比对工作，确保整体迁移过程数据质量，具体分为如下步骤：

一是对接收数据与迁移中间库中的数据进行比对，按指标统计口径进行数据统计与核对。根据数据比对结果，对异常数据进行清洗或修改，调整并优化数据转换脚本和代码参数表；二是对数据转换结果，特别是单位缴费关联登记信息（税务主体和社保主体的对照表）需要下发逐户确认。

2.1.1.1.1.5.7. 数据迁移标准及规范

《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全国标准版 V2.0）》明确了信息共享平台应当遵循的业务流程、数据标准、技术规范等，数据移交和迁移工作也需要依照这个标准执行，用人单位和个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保费模式下，需要注意：

1.标准中涉及的纯技术字段，如数据传输类型、传输批次号、传输时间戳可以为空或置默认值。

2.升级优化工作需要的关键要素如“开始缴费年月”在“数据传输类型”为新增时，不能为空；特殊身份人员“参保人员特殊类别”不能为空。

3.单位、职工、承建单位要确保移交数据完整，对于暂停缴费等情形导致参保中止的人员，需要进行移交。

2.1.1.1.1.5.7.1. 单位参保登记信息

1.基础信息子集

2.参保信息子集

2.1.1.1.1.5.7.2. 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

1.基础信息子集

2.参保信息子集

2.1.1.1.1.5.7.3. 承建单位参保登记信息

数据集

2.1.1.1.1.5.7.4. 工伤保险费率认定信息

1.数据集

2.参保信息子集

2.1.1.1.1.5.7.5.　特殊缴费人业务交互

数据集

2.1.1.1.1.5.8.　数据迁移前置条件

2.1.1.1.1.5.8.1.　代码参数表初始化

为保证迁移工作顺利开展，人社、医保、税务部门需要加强沟通，采集相关代码参数表。

2.1.1.1.1.5.8.2.　代码对照表初始化

人社、医保、税务在代码表上存在差异，需要对特定的代码进行对照，涉及到的代码有身份证件类型、国籍、性别，包括以下代码对照表：

1.人社税务国籍代码参数对照表；

2.人社税务性别参数对照表；

3.人社税务证件类型参数对照表；

4.险种类型与征收品目对照表；

5.社保经办机构与 APPID 对照表；

6.社保经办机构街道村组险种对照表；

7.税务机关与社保经办机构对照表；

2.1.1.1.1.5.8.3.　迁移环境准备

各实施单位需要结合本地情况估算迁移中间库的性能、容量要求：

根据本省社保费业务的特征及企业、机关事业单位户数、职工、灵活就业、城乡居民人数等数据规模情况确定硬件资源配置。

数据迁移中间库的软硬件环境，需要提前谋划，预先部署好基础系统软件，并确保网络联通。具体数据迁移环境资源配置要求请参考升级优化基础环境准备方案 V1.0》。

2.1.1.1.1.5.9.　数据迁移工作内容

2.1.1.1.1.5.9.1.　脚本编写

按照数据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编写数据检查、清洗、转换脚本，对接收数据进行数据清洗校验。

2.1.1.1.1.5.9.2.　编制代码对照表

根据人社、医保提交的代码表，编制代码对照表。

2.1.1.1.1.5.9.3.　数据导入

数据导入中间库的信息一般包括两部分数据：一是待迁移的基础参保数据；二是从税收征管信息系统同步纳税人登记信息并导入迁移中间库。

2.1.1.1.1.5.9.4.　数据整理

数据整理工作是根据数据之间的业务逻辑关系，进行数据完整性和一致性的检查，并对问题数据进行清洗，以确保数据的规范性、完整性和正确性。数据整理的质量直接关系到系统的运行效果，数据整理是保证数据迁移质量，实现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顺利运行的重要基础性工作。

通过数据整理，找出问题数据，并以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数据库设计架构为指导，再通过自动或人工修正方式使数据的完整性和一致性达到一个新的高度，从而保证整理后的数据能够符合社

保费标准版数据库设计要求，并为社保费标准版系统的顺利运行奠定基础。

数据来源于人社、医保的地区，由于人社、医保系统数据集中度较低、标准不统一、建设水平参差不齐、数据质量差异很大，需对数据进行多轮检查、清洗、比对、整改、加工和转换，直至数据最终完全、顺利的迁移到新业务数据库中。

本阶段主要工作是运行数据检查、清洗、转换脚本，开展数据整理工作，最终产生待投放数据和不合规数据清册。

每一轮数据迁移后需编写数据迁移报告，对本轮数据迁移情况进行总结。

2.1.1.1.1.5.9.5.　　数据比对

各单位要结合社保费标准版中已有数据情况，进行相应处理，对于标准版中已有的单位参保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等，不能一铲了之，需要进行全量数据比对，按参保登记关键要素“社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个人编号）”进行比对，对于比对一致的单位和人员，需要对其他有问题的数据项进行补充更正；对于税务多或少的人员，需要生成待确认清单与人社、医保部门确认，按确认结果进行相应的处理；确保标准版中数据与人社、医保业务经办系统中数据一致。

2.1.1.1.1.5.9.6.　　数据整改

税务机关将本轮数据迁移情况及不合规数据清册反馈给人社、医保部门，供其确认和整改。整改完成之后，进行下一轮全量数据的移交工作。

2.1.1.1.1.5.9.7.　　数据验证和投放

经过多轮的数据接收、检查、整改，将数据投放到预生产环境及模拟环境，通过功能验证、模拟试算等工作检查、验证数据的准确性，并形成定版数据。

2.1.1.1.1.6.　　模拟试算

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以下简称社保费标准版）用人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模拟试算工作，是指在用人单位和承建单位社保费升级优化数据迁移工作初期，以人社、医保部门提供的单位职工征集信息和承建单位征集信息为参照，对比社保费标准版计算的单位职工分险种的缴费明细数据、承建单位分险种缴费明细数据，分析评估税务部门计费规则和算法的正确性的过程。通过模拟试算工作，税务部门可整理出较完整的待确认信息，改变以往低效率的“挤牙膏式”沟通方式，与人社、医保部门共同解决遇到的问题。

模拟试算工作意义重大且较为复杂，为保证用人单位、承建单位模拟试算工作顺利开展，确保自主申报业务上线后平稳运行。

2.1.1.1.1.6.1.　复杂度概述

1、覆盖面广

交互部门涉及人社、医保两部门，覆盖全广西 14 个地市 266 个经办机构。全单位类型覆盖：普通企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政府事业单位、特殊虚拟单位。共涉及各类型单位汇总户数约 100 万户。全区各单位参保职工涉及约 900 万人，基本覆盖全社保险种。

2、分析基数大

需把人社部门移交的800+万职工、共计3000+万险种参保信息、历史2亿职工人社分险种征缴信息，医保部门移交的700+万职工、共计2000+万险种参保信息、历史1.5亿职工医保分险种征缴信息，投放试算环境进行试算比对分析。

3、规则复杂

在社保费业务管理流程中，同一业务功能在不同的地区、针对不同人群因为政策的原因，可能导致会有不同的业务要求，因此系统需要灵活配置来满足各地的差异化，在信息化系统中一般采用参数配置方式来实现。所以试算的过程也是针对各地市同类业务不同政策影响下的验证过程。

目前收集中央至地方各级政策文件中涉及社保征缴计费规则的政策性规定多达240条左右，梳理各项业务计费口径多达65种左右。其中仅医保涉及政策性规则及人员的身份类型组合后的人员计费身份（人员身份类别）便多达2万种以上。最终所有的政策规范的落地均需通过模拟试算进行核对验证，并确保与政策规定100%的符合。

4、分析要素繁杂

当通过以上各项数据投放、采集、配置、试算运行等步骤完成后，仅完成模拟试算的前期准备环节，后续环节即在于分析模拟试算的结果，根据预期目标分析试算结果与预期目标的差异，从而达到纠偏的目地。但其中涉及到的因素及计算的要素异常繁杂，因此试算的分析过程是整体试算环节的重中之重。即通过对不同的分析主体，逐个进行深层次的维度分析并刨析，从而得到问题的本质，并依此得到问题分析清册和问题分类汇总。

5、周期长，轮次多

经过试算分析后，根据形成的问题清册和问题分类汇总，分别针对问题的类别制定相应的解决策略。

关于数据类需联合外部门对试算异常的源头数据进行清理或优化，部分问题类数据无法通过技术手段直接优化的，还需业务部门共同参与协同处理，因此往往数据类的清理耗时及周期较长，且涉及外部门协同从而导致的纠偏结果往往很难达到一次性修正到位，因此只能通过对每次的调整结果进行多轮次的试算验证，逐步缩小差异（同时因为计费要素的关联性较强，不排除调整某项要素口径后导致的其他问题反复出现）。

关于业务类问题则需明确业务（政策）规则与试算的配置参数是否存在偏差，通过对相应试算参数的调整，从而在新轮次试算中验证配置的正确性。

6、准确性要求高

根据总局部署推进要求，需要稳妥有序实现参保用人单位和个人参保人员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同时保障系统平稳过渡，完善为缴费人服务的手段和方式，进一步提升缴费服务水平。因此过渡过程中需确保所有涉及税务自主征收的计算必须完全与原人社、医保核定的计算保持一致，因此作为税务征收规则的落地要求，需确保计费的结果与人社、医保保持100%符合。即以上的试算基数中，人社的2亿条试算目标和医保的1.5亿条试算目标最终达到相对试算100%符合。

2.1.1.1.1.6.2. 模拟环境部署

模拟试算工作涉及的环境部署工作内容：

组织完成本省社保费管理子系自主申报模拟试算环境的部署工作。主要包括网络策略的筹备与试算应用环境的部署。

2.1.1.1.1.6.2.1.　　试算环境网络策略

1、试算环境规划清单

部署应用	服务器	域名	主机名	设备类型	cpu核数	内存	存储（G）	domain路径	servername	端口	定时任务	系统账户密码	控制台账号密码	操作系统版本	中间件版本	JDK版本号
试算大厅web管理应用	1	ssadmindomain						/weblogic/user_projects/domains	sssadmserver	****				Linux 6以上	10.3.6(最新补丁)	jdk 1.6.0_211
试算大厅web应用1	1	sswebdomain01						/weblogic/user_projects/domains	sswebserver01	****						
试算大厅应用2	2	sswebdomain02						/weblogic/user_projects/domains	sswebserver02	****						
试算公共支撑-管理	2	/						/weblogic/domains/gzgl_domain	/	****						jdk1.8.0_161
试算公共支撑-引擎	1	/						weblogic/domains/engine_domain	/	****						
试算公共支撑-引擎	2	/						weblogic/domains/engine_domain	/	****						
redis	2							/servyou/redis	/	****						
zookeeper	2							/home/zcpt	/	****						

数据库	服务器IP	主机名	设备类型	集群节点	cpu（核）	内存（G）	存储（G）	共享存储	SID	端口	SGA(G)	PGA(G)	ASM盘信息	操作系统版本
试算核心库	3		虚拟机	1				无	sssbfhx	1521		自动分配	无	Linux 6以上

2、试算网络策略申请

序号	源域				目标域				协议	是否双向
	所在域	源名称	源IP	源端口	目标域	目标名称	目标IP	目标服务端口		
1	业务服务域	社保费大厅应用		8801 8811~8814	业务处理域	试算环境-社保费核心库		****	tcp/udp	单向
					业务处理域	预生产环境-社保费前置库		****	tcp/udp	单向
					业务处理域	预生产环境-社保费查调库		****	tcp/udp	单向
					业务处理域	试算环境-公共支撑应用		****	http tcp/udp	单向
2	业务处理域	公共支撑应用 （含引擎、管理端、Zookeeper、Redis）		7001,8070	业务处理域	试算环境-社保费核心库		****	tcp/udp	单向
				8070	业务处理域	试算环境-社保费大厅应用		****	http	单向

3、试算网络负载均衡

试算环境负载均衡配置

序号	应用类型	系统名称	是否通过负载均衡	协议类型	发布端口号	发布地址	真实服务器地址	真实服务器端口	DNS域名	会话保持	会话保持时间	负载均衡算法	健康检查方法	健康检查时间	超时等候时间
1	社保费管理子系统	公共支撑应用	是	http	80		集群	8002-8004		否	否	最小连接	connect	15s	300s

2.1.1.1.1.6.2.2.　　试算应用环境部署

1、社保费核心库

进行 oracle 数据库实例（单节点）搭建。具体包括以下步骤：

（1）表空间和建用户

根据标准创建用户和表空间脚本，在试算库中首先创建表空间，然后建用户，最后赋权。

（2）从预生产库进行试算数据迁移

expdp 导出用户名，包括参数表、代码表、系统表数据；登记域，申报和征收域从预生产核心库复制空表。

（3）试算数据库环境检查

1）刷新物化视图

2）表分析

3）检查无效索引

4）编译无效对象

2、公共支撑应用

一个管理端和多个引擎端，按照提供的基线包部署对应版本的包并进行配置，启动前务必修改里面的 IP 配置为试算环境的数据库，数据源需要同步修改为试算环境的。

需要申请负载均衡，F5 或者 nginx。

3、社保费大厅应用

（1）安装部署 weblogic 软件

（2）部署 weblogic 管理节点和子应用节点

（3）新建 4 个数据源，核心库配置连接试算环境，前置库和查询库连接预生产（具体参考预生产环境配置）

（4）新建 jms 或者复制 weblogic 集群环境 jms 配置文件

复制预生产环境的 override.properties，logback-test.xml，identify-server.properties 等配置

（5）从预生产复制部署 war 包

（6）公共支撑应用部署好以后启动大厅 war 包（启动依赖 redis）

2.1.1.1.1.6.2.3.　　试算环境检查

1、检查确认试算应用环境的配置；

2、检查确认试算环境的数据库参数；

2.1.1.1.1.6.3.　社保谈签

模拟试算工作的基础是人社、医保部门提供的基础参保登记数据和历史单位职工征集信息、承建单位征集信息。税务部门需要与人社、医保部门确定数据交接的标准、范围、交接方式、交接时间及流程、数据质量整改流程等。是“自主申报实施”的关键任务之一，在“自主申报实施”过程中，将人社、医保部门按信息共享平台 2.0 要求移交的满足用人单位和个人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保费所需的单位和职工基础信息和参保险种信息、工伤保险浮动费率等数据，通过数据接收、检查、清洗、比对、整改、加工、转换，最终将准确无误的数据投放到系统中，确保“自主申报实施”后系统平稳运行。

在谈迁及试算的过程中，不断经过多轮次的数据验证及修正调整，以实现数据与政策要求的一致性达到 100%的匹配。其中谈签涉及反馈内容主要包括：

1、采集验证社保系统与税务系统使用的代码对照关系。

2、协助进行数据比对分析。

3、协助对检查和比对出的问题数据进行清洗或补录、修正。

4、难过试算验证迁移结果。

5、对数据进行检查、清洗、比对、加工和转换。将每轮次过程中的问题数据进行反馈。

6、把中间库中和社保相关的数据迁移到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进行试算结果输出迁移验证。

同时配合协同人社、医保进行问题修正，修正内容包括：

1、负责人社、医保系统不合规基础数据的清洗和补录、修正。

2、负责按标准提供人社、医保业务经办系统数据。

3、对税务部门在迁移及试算验证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提供必要的业务、技术支持。

2.1.1.1.1.6.4. 数据接收

人社、医保部门需按照《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全国标准版 V2.0）》的数据标准采用省级“总对总”对接的模式提供以下数据：

1.单位参保登记信息

2.职工参保登记信息

3.承建单位参保信息

4.工伤保险费率认定信息

5.征集信息（近 3-5 个月的单位职工征集信息和承建单位征集信息），为了满足模拟试算需要，建议人社、医保部门提供本年度最近 3-5 月信息。

2.1.1.1.1.6.5. 代码表初始化

为保证接收数据顺利处理，模拟试算环境需要采集数据转换和应缴费额计算必需的系统初始化代码和系统参数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初始化表：

1.社保经办机构代码表

2.税务机关与社保经办机构对照表

3.用人单位课征主体类型配置表

4.税务机关与社保经办机构对照表

5.险种类型与征收品目对照表

6.缴费基数上下限配置表

7.社保费费率配置表

8.缴费基数确认方式配置表

9.固定费额配置表

10.其他必要的初始化信息

初始化完成后需要将成果灌装到模拟试算环境。

2.1.1.1.1.6.6. 接收数据导入

实施单位负责将人社、医保部门交接的数据导入到迁移中间库。

2.1.1.1.1.6.7. 接收数据清洗、转换、投放

1.数据清洗前需要将人社、医保部门提供的代码表与税务部门代码进行逐一比对，形成代码对照表。

2.对于人社、医保部门交接的单位和职工的基础参保登记信息，需要进行数据的清洗、转换，并投放到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的模拟试算环境中。

3.对于人社、医保部门交接的征集信息（近 3-5 个月的单位职工征集信息和承建单位），需要转换成税务标准，暂存在数据迁移中间库中；从单位征集信息交互的职工征集明细信息子集中提取分职工分险种的缴费工资、承建单位征集明细信息数据集中提取分险种的缴费基数，需要投放到模拟试算环境中。

2.1.1.1.1.6.8. 编写试算脚本

各项试算运行准备脚本的编写，主要包括：

1、编写历史属期单位核定数据转换脚本；

2、编写历史属期职工明细核定数据转换脚本；

3、编写职工分险种缴费工资（缴费基数）提取脚本；

4、脚本准备完成并验证正确。

2.1.1.1.1.6.9. 试算运行

启动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运行公共支撑等应用，预处理加工出某月份的职工个人分险种的应缴费额。

2.1.1.1.1.6.10. 评估分析

在模拟试算环境产生单位、承建单位处理信息，与人社、医保部门交接的相关数据进行比对。采用“先分析职工、承建单位明细数据，后分析单位汇总数据”的分析策略，对于比对不一致的数据进行逐项分析。一般情况下，导致比对不一致的因素主要如下：

1.模拟试算结果中职工、险种等缺失的问题。分析侧重点是人社、医保部门提供数据质量有问题，可能因不合规被清洗导致数据缺失。

2.模拟试算结果中个别人员分险种应缴费额不正确的问题。分析侧重点如下：

（1）某类参保特殊人员人社、医保部门未标识，建议增加参保人员特殊类别；

（2）计费规则、算法配置有误；

（3）计费结果舍位精度不一致，与人社、医保部门确认后，调整计费参数。

根据试算的结果结合人社、医保的征集信息，对于试算的结果进行整体的全局分析和划分类别的维度拆分分析。

（一）整体分析

整体分析按照缴费人类型、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统计，模拟试算的比对结果按照缴费人、社保经办机构进行汇总形成到统计模板中。

单位												
序号	社保经办机构	险种类型	接收单位征集户数	单位预处理户数	单位匹配户数	单位比对通过户数（按险种总金额）	单位通过率（按户）	接收职工个人征集明细数（税务标准）	职工个人预处理明细	职工个人匹配明细数	比对通过明细数	通过率（按职工明细）

									数			

通过试算结果模板中的统计项，进行登记、试算维度分析。分析内容包括：

（1）社保提供征集信息的登记基础信息数量

（2）管理子系统的预处理对应的登记基础信息数量

（3）社保提供的征集信息与管理子系统预处理信息可关联的登记基础信息数据量

（4）社保和税务按照业务系统编码+社保编码+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汇总金额相等的数量

（5）登记通过率

（6）社保提供征集信息（税务标准）的数量

（7）管理子系统预处理信息的数量

（8）社保的征集（税务标准）与预处理可以关联的数据量

（9）社保和税务按照业务系统编码+社保编码+社保经办机构+品目+子目金额相等的数量

（10）预处理通过率

（11）税务缺失的预处理信息数量

（12）社保缺失的预处理信息数量

（二）拆分维度分析

维度拆分分析按照单位、员工、金额三个维度进行试算结果拆分，通过对每个维度的进一步因素分析进一步明确具体问题。维度分析示意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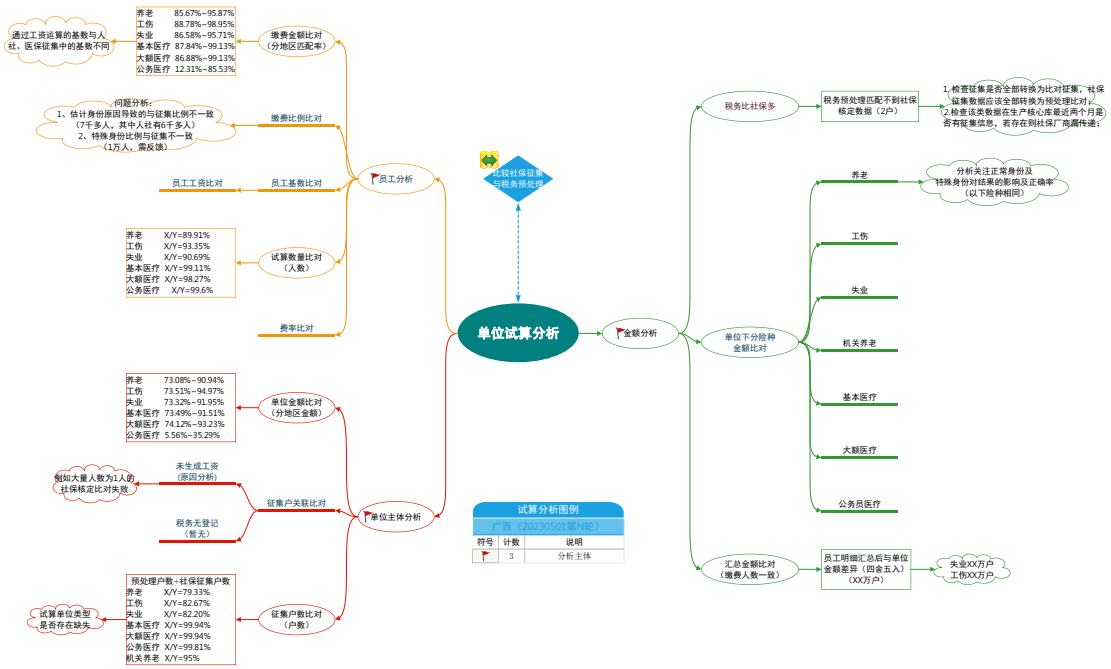

每个维度的分析及差异均涉及到初始化采集中单位和工程项目总计 75 张初始化表。同时通过归纳总结后的待确认问题清单，不断对初始化表的调整及相关问题反馈逐步提高试算分析正确率。详细分析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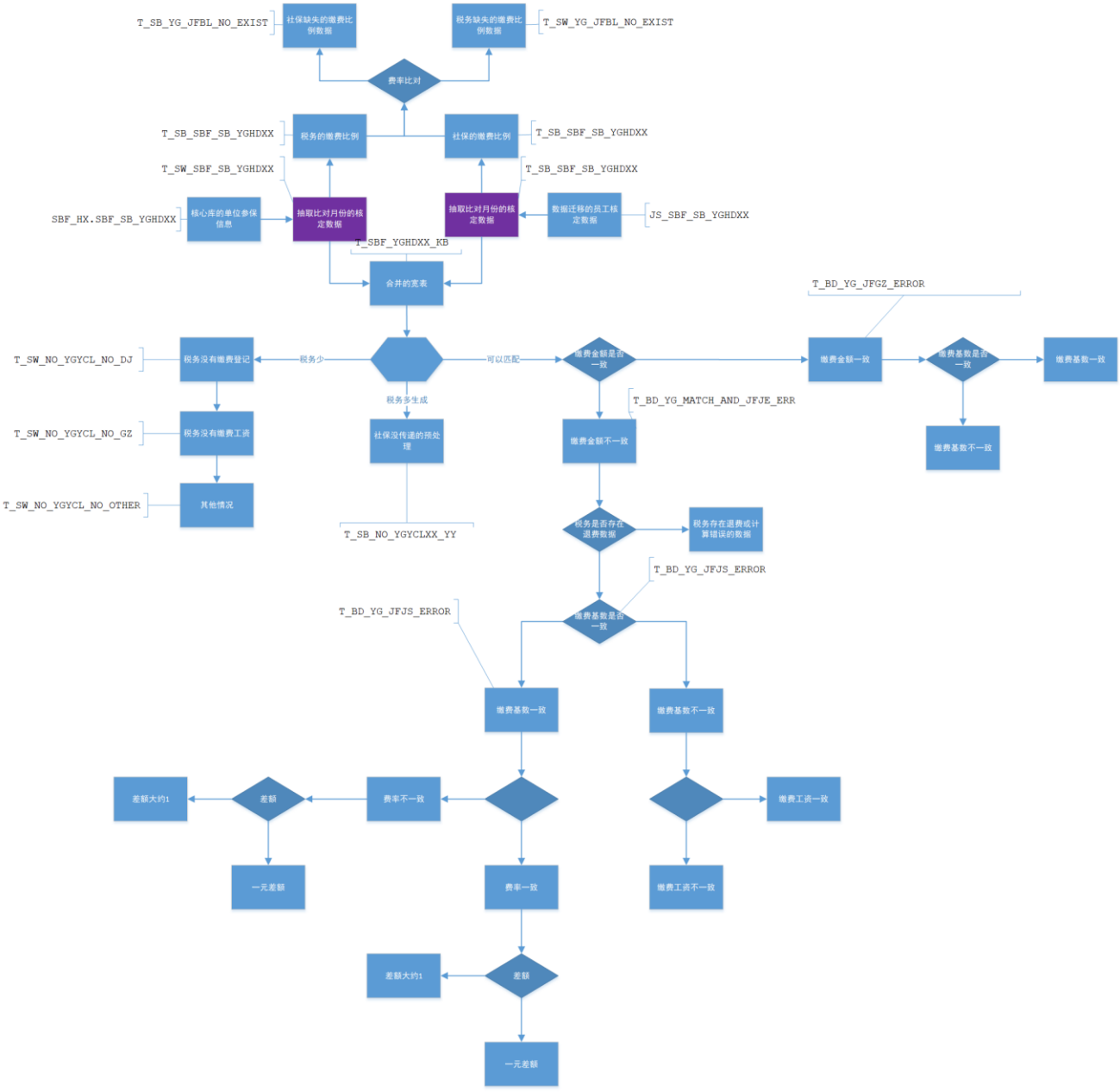

根据详细分析形成问题分析清册及问题分类汇总。

缴费人类型	分析类别	比对口径	问题数量	问题分析及应对思路	涉及参数表数量
员工	缴费比例比对	社保的征集的费率在初始化缴费比例配置表找不到相应的费率		找初始化组确认缴费比例配置表是否有遗漏或未投放最新的初始化数据到模拟试算环境	

	缴费金额一致	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缴费金额		该类数据作为比对通过数据，可向社保厂商咨询问题原因	
		缴费金额相等缴费比例为零			
	缴费金额不一致	管理子系统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不等于缴费金额		找产品组确认	
		缴费工资不一致		找迁移组确认工资提取的方式，要求从比对属期的征集信息提取缴费工资	
		缴费基数不一致：缴纳方式为定额、因特殊人员类别不同，税务和社保取值金额不同		1.检查该职工和单位的特殊类别与社保提供的原始参保登记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则找迁移组确认； 2.上一步确认无误，则需社保厂商协助排查该特殊人员类别是否有调整	
		缴费基数不一致：缴纳方式为定额、社保数据的定额在税务的等额配置表找不到数据		找初始化组确认备份表中社保的定额设置是否有遗漏	
		缴费基数不一致：缴纳方式为上下限、因特殊人员类别不同，税务和社保在缴费基数上下限配置表取值不同		1.检查该职工和单位的特殊类别与社保提供的原始参保登记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则找迁移组确认； 2.上一步确认无误，则需社保厂商协助排查该特殊人员类别是否有调整	
		缴费基数不一致：不在上下限范围内的数据		找初始化组确认备份表中社保的上下限设置是否有遗漏	
		缴费比例不一致：缺少浮动费率配置		人社漏传递浮动费率信息	
		缴费比例不一致：有浮动费率但社保的缴费比例与税务浮动费率的基准费率一致		需社保部门厂商协助排查	

		（应该取浮动费率）			
		缴费比例不一致：有浮动费率但社保的缴费比例与税务浮动费率不匹配			
		缴费比例不一致：因特殊人员类别不同，税务和社保在初始化缴费比例表找到的费率不同		1.检查该职工和单位的特殊类别与社保提供的原始参保登记信息是否一致，不一致则找迁移组确认； 2.上一步确认无误，则需社保厂商协助排查该特殊人员类别是否有调整	
		缴费比例不一致：社保数据的缴费比例在费率配置表找不到相应配置		找初始化组确认备份表中社保数据的费率配置是否有遗漏	
		社保存在抵扣：税务和社保的缴费基数和费率相同，但缴费金额不同		1.分析社保和税务的缴费金额差异是否相同（即该类数据的缴费金额都减去一个固定的数额）； 2.需社保厂商协助分析	
		计费结果舍位精度不一致：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一致，缴费金额误差小于 1 元		找社保协助分析舍位的规则，管理子系统为四舍五入	
	税务未生成预处理的数据	税务没有参保不登记		检查数据迁移的错误信息，确认缺少的数据是否都在数据迁移的错误信息表，若不在数据迁移错误表则需迁移小组确认	
		税务没有设置缴费工资		找数据迁移小组确认工资生成规则，确认漏生成的原因	
		预处理未生成的其他原因		找现场负责人确认预处理信息生成的错误，比对预处理信息未生成的数据和该数据是否一一对应	

	税务预处理匹配不到社保核定数据	税务预处理匹配不到社保核定数据		1.检查征集转换为已处理信息的错误信息，征集数据应该全部转换为预处理； 2.检查该类数据在生产核心库最近两个月是否有征集信息，若存在则社保厂商漏传递； 3.其他场景需社保厂商协助排查。	
单位	单位和员工数据不一致	社保单位和员工的汇总金额小于 1 元		确认社保部门的舍位规则	
		社保单位和员工的汇总金额大于 1 元		需社保厂商协助排查	
		单位有预处理信息缺少员工预处理信息			
		员工有预处理信息缺少单位预处理信息			
	总计	24 个分析口径			校正**张参数表

结合比对分析结果，梳理与人社、医保部门确认的问题，形成《模拟试算分析报告》及《待确认问题清单》。

2.1.1.1.1.6.11. 沟通确认

中标人形成《模拟试算分析报告》及《待确认问题清单》并提交税务部门，及时与人社、医保部门接洽，对照《待确认问题清单》，逐项进行沟通确认。对于数据质量问题，与人社、医保部门约定整改时限，针对业务数据进行整改完成后，根据人社、医保提供的新一轮数据，从“接收数据导入”环节进行第 N+1 轮次的模拟试算；对于税务部门自身计费规则、算法、参数配置等问题，确认后及时调整。

2.1.1.1.1.7. 系统测试

在升级优化上线实施过程中，通过调试验证，确保社保项目个系统软件间的业务交互正常、确保管理子系统与信息共享（税务端）系统连接交互正常、确保各系统业务功能能给正常办理、各系统间的功能调用的正常、系统性能够满足业务经办的需要。包括联调测试、共享平台测试、功能测试、性能测试和用户测试等。

2.1.1.1.1.7.1. 联调测试

2.1.1.1.1.7.1.1. 系统联通性测试

系统联通性测试，主要是测试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税银子系统的接口联通性测试。

2.1.1.1.1.7.1.2. 集成平台与新建系统联通性测试

集成平台与新建系统联通性测试：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与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之间、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与个人税收管理系统之间、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与外部交换平台之间、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与本地特色软件系统之间的联调测试都需要依赖集成平台。

2.1.1.1.1.7.1.3. 业务工作门户与新建系统联调测试

业务工作门户与新建系统联调测试：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涉及的菜单功能在业务工作门户正常添加，权限正常获取，数据正常带出。

2.1.1.1.1.7.1.4. 管理子系统与征收子系统接口业务联调

主要包括以下接口的联调：

1.通用接口，税务事项通知书文书字轨号码获取，企业登记信息查询。

2.登记：存款账户账号查询，查询社会保险费缴费人登记信息，加载社保经办机构代码表。

3.申报：申报表应征信息保存（社保），更正申报表应征信息保存调用（社保），申报表应征信息作废调用（社保），一般征收开票流程调用（社保），查询批扣处理结果，作废批扣清册，查询开票状态，获取申报期限、缴款期限，查询申报交易成功情况，查询待批扣清册数据，查询社保费应申报清册，查询社保费未申报清册。

4.征收：入库信息查询（批量），入库信息查询（单个），查询欠费信息，查询税库银三方协议批扣登记信息，退库信息查询，查询社保费应征信息，入库销号通知。

5.证明：征收入库情况查询，票证号码获取，票证使用反馈调用。

6.综合：催报结果查询，调查巡查结果查询。

2.1.1.1.1.7.1.5. 管理子系统与信息共享平台接口业务联调

管理子系统与信息共享平台人社端、医保端接口业务联调，主要包括以下接口：

单位参保登记信息交互，职工个人参保登记信息交互，工伤保险费率认定信息交互，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登记信息交互，登记信息关联比对结果反馈，缴费信息交互，单位缴费明细信息交互，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交互，，对账信息交互，社保费对账信息交互，社保费到账处理结果反馈交互，特殊缴费业务交互，社保费退费信息交互，欠费信息交互，单位参保登记信息查询，员工缴费登记信息查询等。

2.1.1.1.1.7.1.6. 管理子系统与本地缴费渠道联调

主要包括与本地电子税务局、掌上、网上等缴费渠道的接口联调等工作。主要包括以下业务场景及接口：

1.单位参保缴费关联登记及解除业务

2.单位申报职工缴费工资业务

3.单位社保费自主申报业务

4.员工社保费清缴业务

5.工程项目参保缴费关联登记及解除业务

6.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自主申报

2.1.1.1.1.7.1.7.　　管理子系统与与本地商业银行接口联调

管理子系统结合本省商业银行情况，逐一与各商业银行完成银行端缴款、实扣等业务的测试工作。

2.1.1.1.1.7.2.　全业务功能测试

会同本省人社、医保部门，组织开展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人社端）、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决策支持系统、税库银系统、本地特色软件的全业务全流程联调测试工作。检验系统运行能力、软件功能、系统业务适应性、初始化和数据迁移质量等是否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促进系统功能的持续完善，使全省各级税务人员熟练掌握系统操作，确保全省升级优化上线后系统顺利运行。

主要包括如下工作：

1.编写企业全流程功能测试用例：

（1）信息共享应用测试用例编写；

（2）管理子系统测试用例编写，涉及 web 大厅、网报接口；

（3）管理子系统查询统计应用测试用例编写。

2.制定用户测试策略

用户测试采用手工测试方法。考虑到用户测试内容较多、用户测试人数少、测试时间短，因此在保证质量效果的前提下，用户测试工作还需要考虑效率，需提前做好职责分工，并准备好办公场地、测试环境、分配操作员账号、测试数据，必要时开展全流程测试培训。

3.确定职责分工

指定用户测试负责人、用户测试保障接口人、用户测试分组：按缴费人线分组测试，具体分为单位线、灵活线。

4.办公场地和测试环境准备

选择集中办公，提前准备好工位、操作电脑、网络设施等，并完成初始化采集、数据迁移、模拟验证等工作，部署最新稳定系统版本至测试环境。

5.分配操作员账号

在开展全流程测试前，需要提前给测试人员和支持保障人员创建并分配管理子系统和征收子系统操作员账号。账号数量：根据当前已知的人数数量按需分配。账号权限：本次需要测试的功能，都需要有操作的权限。

6.测试执行

测试人员依据用户操作手册及对业务的理解开展全流程测试工作，全流程测试范围参考《升级优化全流程测试工作计划》中本人负责的功能清单及测试用例，分全流程测试执行要求：采用真实

的迁移数据，模拟真实的业务操作场景，围绕本次测试目标开展测试。

其中测试用例作为各子系统的具体执行参考资料，随着自主申报相关业务功能的完善，测试用例会迭代更新。具体在执行过程中，各地区后续可根据最新的用例指导进行操作。

7.缺陷管理

测试组组长负责本组问题收集，将问题按《升级优化全流程测试问题记录表》格式要求完成记录，并在每天 19 点前发给用户测试保障接口人。其中阻断性问题随时收集，随时响应。

问题处理优先级要求：

（1）阻断问题，当天解决；

（2）一般问题，第二天下班前解决；

（3）优化建议，不做严格要求，但需明确解决时限；

（4）需求问题，待需求明确后根据需求调整情况确定修改时间。

8.用户测试结束标准

（1）业务功能全部测试完成；

（2）测试过程中发现的缺陷，等级为阻断问题已全部解决；

（3）测试过程中发现的缺陷，等级为一般问题、优化建议、需求问题，不影响系统正常运行，经决策层决定可以归档为遗留问题；

（4）管理决策层准许结束。

9.功能测试

主要根据现场业务数据及流程进行针对性测试，以验证功能基于实际生产数据环境下的运行状况。

2.1.1.1.1.7.2.1.　　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

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是将人社、医保部门的用人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和税务部门税务登记信息关联起来，是社会保险费征管的首要环节，是用人单位缴费人纳入税务机关管理的标志。

系统首先根据信息共享平台电子传递的信息进行批量关联，当批量关联中一部分信息关联不上时，可通过人工干预的方式进行关联，即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

2.1.1.1.1.7.2.2.　　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信息批量关联

单位完成参保登记后，社保部门参保信息传递至税务。为了提升单位社保费登记的便捷性、满意度，提高社保费参保登记业务服务效率，系统根据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登记数据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与税务主体信息数据按照一定规则进行预关联，并提供给操作员进行后续处理、确认。

针对无法进行关联匹配的参保信息，系统提供清册导出功能，以便人工进行后续干预。

主要内容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 社保、税务信息完全一致（称为完全匹配）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称为基本匹配）时，进行关联登记。

2.1.1.1.1.7.2.3.　　社保费待批扣清册作废异常查询

缴费人待批扣清册数据已生成，如果发现数据错误或者急于要进行大厅申报时，可以手动将社保费待批扣清册作废，同时，待批扣清册超过征集有效日期还未缴费，系统会自动将其作废。

批扣清册作废时，可能存在管理子系统已作废，征收子系统未作废的异常情况，本功能支持查询社保费待批扣清册作废异常数据。

2.1.1.1.1.7.2.4.　　待关联参保信息清册

单位完成参保信息登记后，社保部门参保信息传递至税务。系统根据社保经办机构传递登记数据中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与税务主体信息数据按照一定规则进行预关联，用户可以查询未关联的参保信息预关联结果。

针对无法进行关联匹配的参保信息，系统可以查看具体失败原因，以便人工进行后续干预。

主要内容如下：

1.查询社保传输参保信息预处理匹配结果；

2.针对无法匹配的参保信息，可以查看匹配详情，为人工干预提供参考依据；

3.支持将未关联参保信息以 EXCEL 格式导出到本地。

2.1.1.1.1.7.2.5.　　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及变更

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是以工程项目为主体缴纳工伤保险费的首要环节，是工程项目在税务机关进行社会保险费征收的基础。进行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前，承建单位必须进行过主体登记（如设立税务登记或组织临时登记等）。

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变更是已完成参保缴费信息关联的工程项目，社会保险费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X 日内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本功能可以实现将单位编号+社保经办机构+工程项目 ID 和承建单位的社保登记序号进行关联，完成建安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针对已关联的建安项目，支持增加新的工程项目，支持工程项目删除和修改。

2.1.1.1.1.7.2.6.　　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变更

已完成参保缴费信息关联的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登记信息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 30 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传递变更后的参保信息至税务机关后，税务机关后台自动完成参保信息的变更。

本功能主要实现的变更场景包括：

1.用人单位完成参保缴费信息关联登记后又新增“社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

2.1.1.1.1.7.2.7.　　主管税务机关分配（社保费）

本功能主要针对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虚拟户、城乡居民集体补助户的社保费主管税务机关进行调整的情况。对于主管税务机关变化后对应的社保经办机构不变的情况下，可以直接进行主管税务机关的变更。但如果主管税务机关变化后，其对应的社保经办机构变了，需要重新登记。

2.1.1.1.1.7.2.8.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分配（社保费）

对于已完成主管税务机关分配的情况，可以直接进行主管税务所（科、分局）的变更，支持单

户变更或勾选缴费人后批量操作。

本功能主要实现对单位、灵活就业人员以及城乡居民虚拟户和城乡居民集体补助户的主管税务所（科、分局）进行拟分配。勾选多条缴费人记录，批量分配其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2.1.1.1.1.7.2.9.　管户分配（社保费）

对于已经完成了主管税务机关和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分配的单位和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虚拟户与城乡居民集体补助户，为方便管理，可通过该功能对缴费人的税收管理员进一步细化确认，以达到精细化管理的要求。

本功能主要实现：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分配后可依申请到税务大厅办理进行缴费人社保费管理员的分配，从而对税收管理员进行细化。

2.1.1.1.1.7.2.10.　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认定

非正常户是指已办理社保登记的缴费人，未按照法律规定的期限申报纳费，经税务机关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纳税义务的社保费缴费人。已完成登记关联的缴费单位无正当理由连续 3 个月（月数各地可配）未向税务机关进行缴费申报的，税务机关应当派员实地检查，查无下落并且无法强制其履行缴费义务的，税务机关应当发出公告，责令其 1 个月内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税务部门可以直接制作《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认定表》。

该业务分为符合非正常户认定条件的名单产生、认定为非正常户两个流程。其中符合非正常户认定条件的名单产生流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线上或线下流转；认定为非正常户的流程，各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即办业务或者通过审批认定。

2.1.1.1.1.7.2.11.　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解除

已被认定为非正常户的缴费人，后续又来税务机关自主申报继续履行纳税义务，由税务机关解除其非正常户认定，对其按正常户处理。此流程适用于社保户的非正常户解除。

2.1.1.1.1.7.2.12.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待注销清册

当缴费人名下所有社保编码均已终止后，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需要为该类缴费人生成《待注销清册》。

该功能可以显示所有社保编码已经终止的缴费人信息，方便进行查询。

2.1.1.1.1.7.2.13.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注销

缴费人发生解散、破产、撤销、合并以及其他情形，依法终止社会保险缴费义务时，应当及时向原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注销社会保险登记。缴费人依法终止所有参保费种缴费义务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 30 日内，结清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滞纳金、罚款，持相关资料，向主管社会保险部门办理完成各项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后，来主管税务机关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注销手续。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注销包含：单位及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注销，注销流程包括申请、受理。

2.1.1.1.1.7.2.14.　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解除

在系统上线初期，可能存在数据关联错误的情况，操作员可以使用该功能解除关联，解除关联

的社保经办机构和单位编号能够重新关联。并且员工在单位社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重新关联后重新自动关联。允许按照社保经办机构+编码进行单个或者多个解除关联。

社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关联解除的前提为该单位编号不存在欠费信息，即：已申报未缴款、正在申报、申报锁定以及批扣锁定的业务信息。

2.1.1.1.1.7.2.15. 社保费自然人信息变更

业务上要求税费自然人信息变更相互不影响，社保费登记时就分离，社保费单独产生 djxh，不和个税或 ITS 发生关系,各自管理。社保费根据参保登记信息中的自然人信息产生社保费的自然人。同一个“身份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对应一个“登记序号”。当缴费人发现自然人信息有误，可通过本功能变更自然人信息。

2.1.1.1.1.7.2.16. 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解除

可能存在数据关联错误或需变更关联的情况，操作员可以使用该功能解除关联，解除关联的社保经办机构和单位编号能够重新关联。

2.1.1.1.1.7.2.17. 社会保险费自然人联系方式采集

信息共享 2.0 方案约定，人社（医保）部门可通过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登记信息交互和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交互传递缴费人的手机号码和联系地址信息，但由于人社（医保）部门采集数据的时间较早，所掌握的数据可能不是缴费人的最新数据，税务无法掌握缴费人的最新联系方式信息。本功能支持税务采集与修改该缴费人在税务的手机号码和联系地址信息，以该以满足获取高质量自然人手联系方式数据，且对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数据不造成影响。

2.1.1.1.1.7.2.18.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参保登记信息获取

根据《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2.0》，对于参保登记信息，税务机关应提供相应补偿处理，以助于缴费人可实时获取信息以办理后续业务。

主动获取用人单位参保登记信息的场景主要包含如下两种：

场景一，税务机关并未掌握用人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单位缴费人在人社（医保）部门办理了新增参保登记，但人社（医保）部门还未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税务机关，在缴费人前来办理社保费申报业务时，需要支持主动获取参保登记信息。

场景二，税务机关掌握的用人单位参保登记信息不是最新的。单位缴费人在人社（医保）部门办理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或者终止，但税务机关还未接收到该部分信息，为避免缴费人按照错误的登记信息办理社保费社保业务，税务机关需主动获取最新的参保登记信息。

该功能支持税务机关主动获取用人单位社保费参保登记信息，以便完成后续缴费关联登记、社保费申报缴纳等业务。

2.1.1.1.1.7.2.19. 职工社会保险费参保登记信息获取

根据《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2.0》，对于参保登记信息，税务机关应提供相应补偿处理，以助于缴费人可实时获取信息以办理后续业务。

主动获取职工参保登记信息的场景主要包含如下两种：

场景一，税务机关并未掌握职工参保登记信息。职工在人社（医保）部门办理了新增参保登记，

但人社（医保）部门还未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税务机关，在缴费人前来办理社保费申报业务时，需要支持主动获取参保登记信息。

场景二，税务机关掌握的职工参保登记信息不是最新的。职工在人社（医保）部门办理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或者终止，但税务机关还未接收到该部分信息，为避免缴费人按照错误的登记信息办理社保费社保业务，税务机关需主动获取最新的参保登记信息。

该功能支持税务机关主动获取职工社保费参保登记信息，以便完成后续缴费关联登记、社保费申报缴纳等业务。

2.1.1.1.1.7.2.20.　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信息获取

根据《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2.0》，对于参保登记信息，税务机关应提供相应补偿处理，以助于缴费人可实时获取信息以办理后续业务。

主动获取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信息的场景主要包含如下两种：

场景一，税务机关并未掌握参保登记信息。缴费人在人社（医保）部门办理了新增参保登记，但人社（医保）部门还未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税务机关，在缴费人前来办理社保费申报业务时，需要支持主动获取参保登记信息。

场景二，税务机关掌握的参保登记信息不是最新的。缴费人在人社（医保）部门办理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或者终止，但税务机关还未接收到该部分信息，为避免缴费人按照错误的登记信息办理社保费社保业务，税务机关需主动获取最新的参保登记信息。

该功能支持税务机关主动获取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信息，以便完成后续缴费关联登记、社保费申报缴纳等业务。

2.1.1.1.1.7.2.21.　社会保险费个人参保登记信息获取

根据《社会保险费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 2.0》，对于参保登记信息，税务机关应提供相应补偿处理，以助于缴费人可实时获取信息以办理后续业务。

主动获取个人（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参保登记信息的场景主要包含如下两种：

场景一，税务机关并未掌握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信息。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在人社（医保）部门办理了新增参保登记，但人社（医保）部门还未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税务机关，在缴费人前来办理社保费申报业务时，需要支持主动获取参保登记信息。

场景二，税务机关掌握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军民参保登记信息不是最新的。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在人社（医保）部门办理了参保登记信息变更或者终止，但税务机关还未接收到该部分信息，为避免缴费人按照错误的登记信息办理社保费社保业务，税务机关需主动获取最新的参保登记信息。

该功能支持税务机关主动获取灵活就业人员或城乡居民的社保费参保登记信息，以便完成后续缴费关联登记、社保费申报缴纳等业务。

2.1.1.1.1.7.2.22.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基础信息采集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民政等部门登记成立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个体工商户、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基金会等用人单位在登记成立后，需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基础信

息。

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成立的用人单位，或税务部门与民政等登记部门已实现登记信息共享的，用人单位无需再次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由登记成立部门共享用人单位成立登记信息，并在税务进行信息补充确认。用人单位完成 “一照一码户登记信息确认”、“两证整合个体工商户登记信息确认”或“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身份信息报告”后，进行“用人单位参保缴费登记确认”，补充确认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业务所需信息。

用人单位在属地进行社会保险参保基础信息采集，登记成功后允许下属职工进行基础信息采集。

2.1.1.1.1.7.2.23.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基础信息变更

已办理社会保险基础信息采集的用人单位，当采集信息发生变化时，用人单位需及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用人单位基础信息变更。

2.1.1.1.1.7.2.24.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注销

各类已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登记的组织，当发生单位被合并、破产、组织团体解散等单位主体不再存续的情况的，或整体迁出本统筹区，不再继续在本统筹区参保缴费的情况的，组织申请人需及时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登记终止业务，终止用人单位在本地的参保缴费关系。

2.1.1.1.1.7.2.25.　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

人员达到法定劳动年龄，进入单位后，与用人单位依法建立劳动关系后，用人单位应从用工之日起为人员登记参保缴纳社会保险。人员进入单位参保缴费的，由用人单位向税务机关为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登记业务。

税务机关已与人社部门就业管理中心等机构建立劳动合同数据共享机制，或能够与人社部门就业管理中心等机构建立劳动合同数据共享机制的地区，税务机关依据人社部门就业管理中心等机构共享给税务机关的用人单位与单位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备案信息，以及用人单位申请材料，为职工个人进行参保缴费登记。

针对公务员、事业编人员等人员，若税务机关已与此类人员工资管理部门建立工资数据共享机制，或能够与其建立工资数据共享机制的地区，税务机关依据相关部门共享的数据，以及用人单位申请材料，为职工个人进行参保缴费登记。

2.1.1.1.1.7.2.26.　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关系停止

当人员参保性质发生变化，如从个人身份参保转换为用人单位人员参保，需停止以个人身份参保的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的参保缴费关系。名义上由参保人本人向税务机关为个人申请办理社会保险参保缴费关系停止业务。当人员待遇享受状态发生变化的，如到达退休年龄，满足领取退休待遇条件的，需停止人员的参保缴费关系；当人员生存状态发生变化的，如死亡、失踪、判刑等；有转到外地参保或出国定居的，需停止人员的参保缴费关系；政策规定的其他停止参保缴费关系的情况。

2.1.1.1.1.7.2.27.　建安项目社会保险基础信息采集

建安项目在项目中标后、开工前为工程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基础信息采集。主要采集建安项目的基础信息包括工程项目造价、项目开工、竣工日期、项目参保日期等。

由税务机关进行参保登记，建安项目的承建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交工程项目相关材料，并办理建安项目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和变更业务。

2.1.1.1.1.7.2.28. 建安项目社会保险费基础信息变更

建安项目在项目中标后、开工前为工程项目办理工伤保险基础信息采集。主要采集建安项目的登记信息包括工程项目造价、项目开工、竣工日期、项目参保日期等。

由税务机关进行参保登记，建安项目的承建单位，向税务机关提交工程项目相关材料，并办理建安项目社会保险基础信息采集和变更业务。

2.1.1.1.1.7.2.29. 用人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注销恢复

对于税务机关因误操作，注销了单位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信息，系统因提供单位缴费登记注销恢复功能，作为税务机关操作员误操作后的补偿功能。单位注销恢复功能支持将单位缴费登记状态由注销恢复为原状态（正常/非正常），将该单位下的险种及职工恢复至原先登记状态。

2.1.1.1.1.7.2.30. 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减员补偿

若单位缴费人发现职工减员信息或职工险种停止的信息有误，可通过此功能进行人员或险种的补偿操作，例如正常减员、离职人员的停止时间或原因的再次修改、险种停止（含分段向前调整）、人员或险种的撤销允许修改的信息仅有停止缴费年月与停止原因，停止缴费年月允许往前修改，不允许往后修改。

2.1.1.1.1.7.2.31. 单位参保关联登记税务主体变更

用人单位参保缴费关联登记后，若发现关联错误或是税务主体发生变更，需关联到新的税务主体时，可通过此功能完成关联税务主体变更业务。关联税务主体变更业务办理的前提是不存在未办结（含未办结事项及业务流程未处理完成，如申报中/批扣中等）的业务数据，变更完成后该单位参保关联登记信息与其相关的缴费工资信息均自动关联至新税务主体，但已完成的申报、征收业务数据不做调整，需使用实际办理申报业务的税务主体信息进行查询。

2.1.1.1.1.7.2.32. 社会保险费单位编号恢复

对于税务机关因误操作，停止了社会保险费单位编号，管理子系统提供单位编号恢复功能，作为税务机关操作员误操作后的补偿功能。单位编号停止恢复功能支持将无效的单位编号恢复成有效，将该单位下的险种恢复至原先登记状态。

2.1.1.1.1.7.2.33. 社会保险费费种认定

在进行社保费日常申报之前，需要对缴费人的：预算科目、预算分配比例、收款国库进行认定。

2.1.1.1.1.7.2.34. 单位社会保险费不缴费认定

当部分特殊情况下，部分单位的部分险种由人社传递特殊缴费，系统需要控制该单位该险种不能再进行自主缴费，避免重复缴费。

2.1.1.1.1.7.2.35. 社会保险费单位划型结果采集

为支持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等对中小微企业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的政策，为明确减免比例信息，需采集单位划型结果，区分大、中、小、微型企业。

此功能可支持如下场景：

1.单个采集或者导入采集单位某段时间的划型结果信息；

2.删除单位某段时间的划型结果信息。

2.1.1.1.1.7.2.36.　社会保险费延长缴费认定

当职工个人到达退休年龄，用人单位停止了用人单位与职工的参保缴费关系，由于职工基本养老或基本医疗保险累计缴费年限（或连续缴费年限）不满足享受退休待遇要求的，但按照政策规定不满足一次性补足年限的条件，职工个人需继续按期缴费至满足享受退休待遇要求年限。根据此要求，在职工停止参保缴费关系后，需进行延长缴费认定。

2.1.1.1.1.7.2.37.　社会保险费免缴费登记认定

用人单位可在办理税务登记后直接进行免缴费登记认定，也可以在采集社会保险基础信息后再认定为免缴费登记单位。

用人单位注销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后，若不注销税务登记信息，则需要进行免缴费登记认定。

2.1.1.1.1.7.2.38.　社保费待批扣清册查询

社保费批量扣款指的是在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签订了三方协议的缴费人，无需每月人工申报，系统会自动完成定期定额扣款。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定时触发批扣任务，按照与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约定的格式定时批量生成批扣清册数据。

对此，税局相关人员可在【社保费待批扣清册查询】页面查看、导出待批扣清册的信息：支持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单位清册信息生成成功与失败的记录查询。

2.1.1.1.1.7.2.39.　社保费待批扣清册作废

缴费人待批扣清册数据已生成，如果发现数据错误或者急于到大厅自主申报时，可以将待批扣清册作废，操作员通过菜单【社保费待批扣清册作废】进入页面作废未被扣款的清册，成功后对应未申报信息可以在大厅进行申报，也可以重新生成待批扣清册。

对此，税局相关人员可在【社保费待批扣清册作废】页面查看、作废待批扣清册的信息。

支持作废已签订三方协议的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单位的待批扣清册记录。

2.1.1.1.1.7.2.40.　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日常申报

单位职工工资进行调整后，职工按照新的工资标准参保缴费。用人单位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职工新的工资，便于后续依照新的缴费基数产生申报预处理信息，进行社保费缴纳。

对此，税务机关提供【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日常申报】功能，允许统筹区内单位进行职工缴费工资调整。

2.1.1.1.1.7.2.41.　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日常申报（分险种）

单位职工工资进行调整后，职工按照新的工资标准参保缴费。用人单位应向其主管税务机关申报职工新的工资，便于后续依照新的缴费基数产生申报预处理信息，进行社保费缴纳。

对此，税务机关提供【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日常申报（分险种）】功能，允许统筹区内单位进行职工缴费工资调整。

2.1.1.1.1.7.2.42.　单位社会保险费确认申报

单位社会保险费确认申报，是用人单位缴费人完成参保缴费信息关联、缴费工资预填报、后台每个月进行预处理信息生成后，缴费人每月到税务机关进行社保费申报。

本功能主要实现用人单位依申请到税务大厅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业务。

2.1.1.1.1.7.2.43.　建筑业工伤保险费日常申报

建筑业工伤保险费申报是指承建单位在完成工程项目的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后，以工程项目为主体向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工程项目的工伤保险费，承建单位直接根据工程项目合同金额作为缴费基数来申报工伤保险费。

本功能主要实现承建单位依申请到税务大厅办理社会保险费申报业务。

2.1.1.1.1.7.2.44.　单位社会保险费特殊缴费确认申报

单位需要补缴社保费标准版系统上线之前的社保费，或者不由税务部门生成预处理信息的地区，人社（医保）部门需要将相关的核定信息传递给税务。

本功能主要实现单位申报人社传递的特殊缴费信息。

2.1.1.1.1.7.2.45.　社会保险费申报表作废

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城乡居民虚拟户、城乡居民集体补助户等缴费人在社保费申报成功后，如发现申报数据有误，可以通过本功能作废已申报数据。

若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工程项目申报特殊缴费或征集信息后，发现部分申报数据有误，可通过本功能按应征明细作废已申报数据。

2.1.1.1.1.7.2.46.　员工社会保险费清缴

当系统已生成缴费单位的预处理数据（含员工明细预处理数据），但未完成员工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员工因达到退休年龄、离职等情况而需清缴其名下欠费时，员工可以自行以单位名义来清缴个人名下的欠费，允许查询出该单位下针对该员工的欠费（包括个人名下的单位部分及个人部分欠费），进行开票，并在备注栏中打印该员工身份证件信息、个人社保编号。征收开票到账确认后，冲减对应单位的欠费并确认该员工的明细缴费信息征收到账。

2.1.1.1.1.7.2.47.　社保费预处理信息核销（依申请）

当系统已生成预处理数据，但缴费人认为预处理数据不适用征收时，可依申请进行预处理数据的核销操作，可以进行核销操作的预处理必须是未申报的预处理数据。对于已申报但未入库的预处理信息，缴费人如需核销，需要先作废申报后再进行核销操作。

本功能支持用人单位缴费人或灵活就业人员核销税务自主生成且未申报的预处理数据。

2.1.1.1.1.7.2.48.　预处理信息生成异常情况查询

缴费人进行社保费日常申报时，系统会根据缴费人参保险种或其员工的参保险种生成申报预处理信息，便于缴费人确认无误后进行社保费日常申报。

但往往由于系统配置表异常、人员险种无有效缴费基数、或单位登记数据问题等各种异常情况，导致对应的预处理信息无法生成，因而缴费人进行申报时数据不完整。对此，社保管理子系统提供【预处理信息生成异常情况查询】功能支持如下功能：

本功能支持查询并展示预处理信息生成异常记录与原因，可文件导出对应的异常记录。

2.1.1.1.1.7.2.49. 单位社保费预处理调整（依职权）

税务机关根据政策或每年社平均工资的变动调整险种对应缴费基数的上下限，为方便缴费人、并使单位员工缴费人的缴费基数/金额符合调整后的配置，系统提供【单位社保费预处理调整（依职权）】功能，支持税务人员依职权对缴费人的预处理信息进行调整。

2.1.1.1.1.7.2.50. 社会保险费申报异常补偿

缴费人办理申报业务时，可能因为网络故障等原因出现异常，导致缴费人无法及时获取申报的结果，需要通过补偿功能明确申报的结果。

2.1.1.1.1.7.2.51. 社会保险费申报表补打

缴费人办理申报业务后，需要打印申报表单，但可能因为打印机故障、断电等原因无法在申报后就成功打印申报表单，需要进行补打。

2.1.1.1.1.7.2.52. 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调整

在一个社保年度内，如无特殊变动，申报的职工缴费工资保持不变。特殊变动时，即使超过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时间，单位仍需申报职工缴费工资或在年度申报时间内单位需补报/修改以前年度的缴费工资的情况，属于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年度调整业务。例如，职工在该社保年度的可使用时间后增员，或职工确实是特殊情况需变更该社保年度或以前社保年度的缴费工资。生效年度及以后的缴费工资均会即时调整。

主要完成以下功能点：

1.查询出本单位登记下的所有职工或者单个职工的现有缴费工资、缴费基数。

2.支持修改单户的缴费工资。

3.支持按照固定比例或者固定金额批量修改选定职工的缴费工资。

4.支持导出查询出的职工工资模板，导入职工工资模板。

5.新缴费工资保存完成后，后台根据职工新工资及各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缴费基数上下限批量计算出对应的缴费基数。其中需要提前维护当地各险种缴费基数的上下限维护。

2.1.1.1.1.7.2.53. 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

在用人单位应根据参保职工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如实向税务部门申报参保职工社保缴费年度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年度申报后，在一个社保年度内，如无特殊变动，申报的缴费基数保持不变。

以上业务指仅在特定使用时间内可对已在职职工的缴费工资统一进行缴费工资申报，通过此功能调整的缴费工资是统一的生效时间（生效的费款所属期），不可修改。若下年不申报，视为工资无变化，延续上年缴费工资。

2.1.1.1.1.7.2.54. 单位社会保险费职工分批申报

单位缴费人按期缴纳社会保险费，为避免单位为一部分人先缴纳社会保险，让一部分人先记录权益，先享受待遇，为其他人晚缴纳社会保险，使此部分人权益记录晚，待遇享受晚，导致单位内部人员由于未公平的同时缴费、同时记录权益享受待遇产生纠纷，并归咎原因为征收部门未对征收进行管控导致出现上述情况。故一般情况需要单位按期足额为单位所有职工同步缴纳社保费。

由于单位经营困难或单位适用于缓缴政策但部分职工已达退休年龄需要在领取退休金前先缴清费款（简称“退一缴一”业务）等实际情况，出现单位无需足额缴纳所有职工的社保费，可以对于部分职工进行分批申报的场景时，可以使用此功能办理职工分批申报业务。

2.1.1.1.1.7.2.55.　单位社会保险费险种拆分申报

部分地区存在的经营困难的企业，由于企业无力自己缴纳社会保险费，根据当地的政策规定，此类企业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中单位部分由当地财政承担，而个人部分仍由企业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并且根据政策规定，此类企业职工个人部分缴纳之后，即可为职工个人记录权益、享受待遇。个人部分在企业为职工发工资从职工工资中代扣代缴后，随机可进行申报缴费，以便及时为职工记录权益、享受待遇。而单位部分需要向财政申请资金，资金申请到位的时间往往无法与个人部分代扣代缴的时间保持一致，一般会比个人部分代扣代缴的时间晚较多时间。这就造成了两部分金额往往无法同时进行申报缴款。根据此情况，需允许单位按照单位部分、个人部分分批申报社会保险费。

2.1.1.1.1.7.2.56.　社保费连续三个月未申报清册

存在某些地区有政策规定，连续三个月未申报社保费的单位缴费人可认定为非正常户。该功能提取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社保费的单位缴费人清册，以此作为后续社保费非正常户认定流程的依据。

2.1.1.1.1.7.2.57.　社保费非正常户公告清册

该功能提取连续 3 个月及以上未向税务机关申报社保费且公告状态已经为“已公告”的缴费人清单，以此作为后续流程的依据，例如，如果公告状态为已公告且公告期满，缴费人并未改正，后续流程可将其认定为非正常户。

2.1.1.1.1.7.2.58.　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

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业务解决全职能模式下，用人单位职工应参未参的情况，导致单位职工在某段属期出现少缴、漏缴社会保险费的问题，由用人单位前往主管税务机关提交职工社会保险费补缴申请。

2.1.1.1.1.7.2.59.　单位社会保险费批扣名单导入

税务机关可根据管理需要自定义维护单位社会保险费批扣名单，通过本功能导入单位批扣名单，后续系统将按照导入的批扣名单信息生成待批扣清册。本功能主要支持以下几点：

1.支持下载导入模板，维护需要生成待批扣清册的单位批扣名单信息；

2.若导入错误，支持对已导入的单位批扣名单数据进行作废处理；

3.支持查询操作员权限范围内的单位批扣名单信息。

2.1.1.1.1.7.2.60.　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调整（分险种）

在一个社保年度内，如无特殊变动，申报的职工缴费工资保持不变。特殊变动时，即使超过年度缴费工资申报时间，单位仍需申报职工缴费工资或在年度申报时间内单位需补报/修改以前年度的缴费工资的情况，属于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年度调整业务。例如，职工在该社保年度的可使用时间后增员，或职工确实是特殊情况需变更该社保年度或以前社保年度的缴费工资。生效年度及以后的缴费工资均会即时调整。

主要完成以下功能点：

1.查询出本单位登记下的所有职工或者单个职工的现有缴费工资、缴费基数。

2.支持修改单户不同险种的缴费工资。

3.支持按照固定比例或者固定金额批量修改选定职工的缴费工资。

4.支持导出查询出的职工工资模板，导入职工工资模板。

5.新缴费工资保存完成后，后台根据职工新工资及各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缴费基数上下限批量计算出对应的缴费基数。其中需要提前维护当地各险种缴费基数的上下限维护。

6.该功能与“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调整”主要的区别点在与该功能可以险种的最细粒度进行年度缴费工资调整。

2.1.1.1.1.7.2.61.　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分险种）

在用人单位应根据参保职工的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如实向税务部门申报参保职工社保缴费年度的社会保险缴费基数。年度申报后，在一个社保年度内，如无特殊变动，申报的缴费基数保持不变。

以上业务指仅在特定使用时间内可对已在职职工的缴费工资统一进行缴费工资申报，通过此功能调整的缴费工资是统一的生效时间（生效的费款所属期），不可修改。若下年不申报，视为工资无变化，延续上年缴费工资。

该功能与“单位社保费年度缴费工资申报”区别点在于可以分险种申报相关缴费基数。

2.1.1.1.1.7.2.62.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工资批量申报

由“统发办”、“工资办”代发缴费工资的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工资应由“统发办”、“工资办”机构提供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费工资清单，通过本功能批量导入机关事业单位职工缴费工资信息，完成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工资申报。

2.1.1.1.1.7.2.63.　开具社会保险费缴费记录

纳税人已经完成社保费的缴纳，需要打印纸质社保费缴纳记录时，通过本功能进行开具社会保险费完费记录。

已经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个人（包括以单位身份参保的企业员工和灵活就业人员），按其申请时间范围内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额开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费完费记录》。缴费金额应包括申请人作为单位下的员工所缴纳的社保费，也包括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时所缴纳的社保费。

2.1.1.1.1.7.2.64.　文书打印

办理依申请类业务，如果需要给纳税人开具税务事项通知书，但当场无法反馈或由于某些原因没有及时打印的情况下，可以通过该功能进行查询和打印。

2.1.1.1.1.7.2.65.　社保经办机构街道村组险种对照信息维护

社保经办机构与街道乡镇、社区村组的对照关系，主要用于城乡居民虚拟户登记。各地可能存在新增社保经办机构（例如社保和医保分家），街道乡镇、社区村组的情况，相应的对照关系也要增加，本功能支持社保经办机构与街道乡镇、社区村组对照关系的查询和设置。

2.1.1.1.1.7.2.66.　社保费会统信息维护

收款国库及预算分配比例等会统信息可能会因为政策或者其他原因调整，操作员可通过该功能

在页面上按核算机关、社保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街道乡镇、特殊单位类别、参保人员特殊类别进行社保费会统信息的新增配置、或进行配置修改及删除等操作。

2.1.1.1.1.7.2.67.　社会保险费费率配置维护

各地社会保险费费率会因政策或者其他原因调整，操作员可通过该功能查询、维护险种某适用费款所属期范围内的费率配置。

2.1.1.1.1.7.2.68.　缴费基数上下限配置维护

险种缴费基数的配置是计算缴费人应缴费额的重要标准，当每年社平均工资调整、相关政策发布时，都需要维护新的缴费基数配置，对此税务操作员可通过【缴费基数上下限配置维护】功能，进行缴费基数上下限配置的查看，或维护险种某适用费款所属期范围内的缴费基数上下限。

2.1.1.1.1.7.2.69.　固定费额配置维护

险种缴费基数的配置是计算缴费人应缴费额的重要标准，当政策发生变动时，都需要维护新的固定费额配置，对此税务操作员可通过【固定费额配置维护】功能，进行固定费额的查看，或维护险种某适用费款所属期范围内的固定费额。

2.1.1.1.1.7.2.70.　单位社保费申报密码重置

单位、工程项目、虚拟户缴费人对应的网报客户端，为给忘记申报密码的缴费人提供便利，大厅提供申报密码发放功能，供对应缴费主体重置密码。

注意：在税务大厅依申请重置的客户端密码仅为临时密码，再登录后需要立刻修改密码，避免密码泄露。

2.1.1.1.1.7.2.71.　用人单位社保费批量申报范围预约维护

根据各地实际情况，用人单位可以通过批扣的方式进行缴纳用人单位社保费的情况。为保证用人单位社保费缴纳有序按照计划进行发起批扣业务，增加该功能，以满足各地自行配置：不同经办机构、险种的批扣时间等。

2.1.1.1.1.7.3.　性能测试

在模拟试算环境下完成本省压力测试工具部署，测试数据准备工作，完成优化完善后的社保费标准版各子系统压力测试工作。通过业务量、资源换算，检验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生产环境各项性能指标是否符合建设要求。

并发性能测试的过程是一个负载测试和压力测试的过程，即逐渐增加负载，直到系统的瓶颈或者不能接收的性能点，通过综合分析交易执行指标和资源监控指标来确定系统并发性能的过程。负载测试（Load Testing）是确定在各种工作负载下系统的性能，目标是测试当负载逐渐增加时，系统组成部分的相应输出项，例如通过量、响应时间、CPU 负载、内存使用等来决定系统的性能。负载测试是一个分析软件应用程序和支撑架构、模拟真实环境的使用，从而来确定能够接收的性能过程。压力测试（Stress Testing）是通过确定一个系统的瓶颈或者不能接收的性能点，来获得系统能提供的最大服务级别的测试。

并发性能测试的目的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以真实的业务为依据，选择有代表性的、关键的业务操作设计测试案例，以评价系统的当前性能；当扩展应用程序的功能或者新的应用程序将要被部

署时，负载测试会帮助确定系统是否还能够处理期望的用户负载，以预测系统的未来性能；通过模拟成百上千个用户，重复执行和运行测试，可以确认性能瓶颈并优化和调整应用，目的在于寻找到瓶颈问题。

2.1.1.1.1.7.4. 用户测试支持服务

1.用户测试前期准备工作：

（1）编写用户测试计划、方案；

（2）编写用户测试用例；

（3）准备用户测试数据；

（4）准备用户测试培训材料；

2.分析用户测试情况、测试问题数量及解决情况，总结产品质量，出具系统测试报告。

2.1.1.1.1.7.5. 数据清理

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完成上线单位生产环境相关测试数据的清理工作。

2.1.1.1.1.8. 用户培训

2.1.1.1.1.8.1. 系统管理员培训

通过培训教学和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方法，在较短时间内让学员迅速熟悉和掌握社保系统的应用架构、部署架构、数据流程、程序结构等，业务流程、数据流程及业务功能。提高其对社保系统实施和运维技能的掌握程度，最终能独立在现场开展系统实施、部署工作，同时具备一定的问题解决能力。

2.1.1.1.1.8.2. 操作员培训

通过培训教学和实践锻炼相结合的方法，在较短时间内让学员迅速熟悉和掌握社保系统的业务流程、数据流程及业务功能，熟悉系统功能，能熟练进行功能操作。

2.1.1.1.1.9. 系统上线切换

上线单位需要在升级优化上线前组织技术服务厂商开展上线切换工作，上线切换工作是系统上线前的最后步骤，也是最关键的步骤，主要包括数据清理、数据投放、系统检查、系统切换、预约纳税人和培训等工作。

切换上线后，全面受理缴费人办费业务。系统上线后，税务、人社、医保组成运行保障联合工作组，实行值班制度，监控系统运行情况，做好相关问题应急处理工作，确保税务征收平稳运行。

税务部门组织系统上线前部署工作，明确及细化各项工作开始时间、完成时间、责任人、前置约束条件、任务要点等内容，包括：

1.发布本省税务机关征收社保费公告、开展本省多渠道宣传为缴费人提供业务辅导和政策答疑。

2.通过多种方式对缴费人开展社保费缴费软件操作培训。

3.按需组织缴费人（灵活就业人员、纯社保户等）签订三方协议、开展缴费人缴费预约等工作事项。

2.1.1.1.1.9.1. 系统检查

按照预告设定的检查点逐一检查；

梳理系统检查点清单，并逐一进行核实检查。

2.1.1.1.1.9.2. 生产数据投放

上线切换时的生产数据投放，需包括数据迁移过程中的所有步骤，且流程及操作要求更加严谨和规范。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初始化参数的导入核心库，检查数据迁移系统参数配置表；

2、参数代码表和业务登记数据抽取；

3、人社医保提供的登记数据从 FTP 下载到内网机；

4、人社医保提供的登记数据从内网机上传到中间库数据库服务器；

5、人社医保提供的登记数据导入中间库；

6、数据迁移预清洗执行（清理无职工数据，清理单位基础信息重复数据，清理单位参保信息重复数据，清理职工参保信息重复，修改不需要生成工资的缴费工资，修改职工不在单位参保范围内数据）；

7、单位数据清理；

8、职工数据清理；

9、单位数据比对；

10、职工数据比对；

11、单位数据转换；

12、职工数据转换；

13、工商浮动费率清理；

14、工商浮动费率转换；

15、数据检查比对；

16、根据数据迁移结果，三要素不一致配置人工确认表，完全匹配清册表配置人工确认表，证件类型为身份证时姓名或者证件号码不符合规范配置不检查内容配置表；

17、执行第二次数据迁移脚本，再次执行序号 7-17；

18、数据检查和处理；

19、参保信息扩展表和参保险种表处理；

20、中间库导出需要投放查询库的数据 dump 文件，然后屏蔽数据同步时间；

21、中间库导出需要投放核心库的数据 dump 文件；

22、备份生产核心库和生产查询库，主键和索引；

23、删除生产核心库和生产查询库，主键和索引；

24、OGG 链路屏蔽需要同步的数据表并关闭；

25、Dump 文件拷贝到生产核心库和查询库；

26、投放数据导入生产核心库和生产查询库、渠道数据库（时间有待延长）；

27、恢复生产核心库和生产查询库，主键和索引；

28、核心库和查询库表分析；

29、OGG 链路开启和检查；

30、投放数据检查

2.1.1.1.1.9.3. 数据检查

检查数据投放情况：

逐一检查基础参保登记数据，初始化采集数据的投入情况，确保正确无误。数据检查包括但不限于清单内容，具体检查内容以当前业务范围为准。

2.1.1.1.1.9.3.1. 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3.2. 主管税务机关分配（社保费）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3.3.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分配（社保费）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3.4. 管户分配（社保费）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3.5. 社会保险费非正常户认定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3.6. 社会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待注销清册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3.7. 待关联参保信息清册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3.8. 职工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3.9. 社会保险费费种认定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3.10. 单位社会保险费不缴费认定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3.11. 社会保险费单位划型结果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3.12. 社会保险费费率配置维护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3.13. 缴费基数上下限配置维护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3.14. 社保费快统信息维护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3.15.　社会保险费申报异常补偿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3.16.　固定费额配置维护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3.17.　用人单位社保费批量申报范围预约维护

根据当前数据所属业务场景及上线前业务要求进行初始化数据核查。

2.1.1.1.1.9.4.　系统日常运行监控

2.1.1.1.1.9.4.1.　日常监控

技术支持单位运维人员上线初期对系统进行实时监控，巡检，主动发现问题，故障定位和故障解决，以便在第一时间了解系统的运行状况，一旦出现异常可以立即解决。每天定时进行日常巡检，确保应用系统平稳运行、确保应用系统高效稳定运行；监控资源消耗和用户端使用情况，提出优化和改进建议。及时发现问题并在第一时间进行解决。监控可能引起故障的事项及潜在的问题，避免故障发生。

自主申报实施工作是在金三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已运行“社保核定、税务征收”的情况下，实现征收模式的切换，完成参保用人单位和个人参保人员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缴纳社会保险费；因为是“带电运行”，且自行申报后业务政策复杂、人社医保数据质量较差，系统上线后，特别是第一个征期（一个月）会面临较非常大的挑战。

一、为确保应用系统正常运行，进行应用、数据库、数据同步监控和日常巡检，周末和晚上需安排人轮班值守，同时总部需要安排业务专家、架构师、开发人员、测试人员专门远程值班支持（5人支持30天，共投入150人天）。

（一）服务器监控

监控运维对象系统所用服务器的CPU、内存、IO情况、磁盘空间等。

（二）应用程序监控

监控各个应用程序的运行状况，包括内存的使用、当前空闲进程、吞吐量、等待队列数、业务数据等等。

（三）数据库监控

监控数据库的运行状况，包括内存的使用、CPU的占用率、I/O的速率、当前会话、锁的情况、表空间使用率、归档日志等等。

（四）数据链路监控

做好各个环境的数据复制链路监控工作，如链路同步状态、同步日志内容等。

二、监控报告

由运维工程师根据总局环境保障方案监控系统情况，撰写《系统监控报告》。

三、应用系统运维

基于现有的技术和开发架构对系统进行运行维护和优化；

对系统和各功能模块的运行效率、性能进行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进行程序优化（含底层开发

平台的优化）、参数调整、结构扩展、重新部署等；

受理基层操作人员问题，进行问题核实，解决问题以及相关培训；

系统在应用中存在的缺陷以及与基层操作实际不完全符合或操作不方便的程序；

配合采购人完成软件升级测试等工作。

2.1.1.1.1.9.4.2.　　环境维护

根据采购人运维要求，技术支持单位及时维护好运维对象系统的环境，做好环境的升级发布、验证等日常工作。完成运维对象系统升级版本部署，包括：

一、按运维规范要求，准备版本升级环境，实施环境升级发布，做好升级过程的运维流程表单记录；

二、升级发布后，完成新版本功能验证，并反馈验证结果；

三、将升级验证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研发团队进行处理；

四、及时将新增需求/功能等进行部署到环境中，保证业务的实时性，与生产环境保持同步；

五、协助完成采购人其他关联系统的升级影响评估；

六、配合关联系统厂商完成相关接口和数据复制关系的回归测试，做好测试问题原因分析，配合提出解决方案；

七、配合特殊软件接入的实验室联调测试工作，解决与接口调用、本地环境相关的问题；

八、按照采购人工作规范，实施环境版本发布，并负责版本发布后系统功能菜单可用性验证；及时反馈版本问题和缺陷。

九、做好环境的日常监控工作；

十、按总局运维规范要求，做好环境的日常备份、恢复等工作；

十一、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及时对系统环境进行优化实施。

2.1.1.1.1.9.4.3.　　系统备份策略

提供合理高效的数据库备份和恢复策略，进行数据库备份和数据库恢复。

一、备份策略

（一）原则

遵循并不破坏 Sun 公司所倡导的服务器三大特性：可靠性、可用性、可服务性。

不影响用户正常使用、不中断应用系统所提供的服务，保持运维对象系统的高可用性和可服务性。

不影响数据库和应用系统服务器的性能，备份要选择非工作时间且系统压力较小的时间，结合运维对象系统数据处理的机制，一般选择凌晨 2 点左右。

备份方案需要满足以下原则：稳定性、全面性、自动化、高性能、操作简单、实时性、容错性。

（二）备份目标

最大程度上保证数据的可用与可恢复，做到灾难事件发生时的数据零丢失。

二、备份内容

（一）数据库备份

1.逻辑备份

日常数据库备份方案中，对于数据量较小的数据库，最简单有效的方法就是逻辑备份，使用expdp 命令进行备份。

一般情况下，只需使用系统任务进行自动备份即可，但是在每月运维（征期）开始前、每月运维（征期）结束后、系统升级前、系统升级后，要使用手工备份的方法，对数据库进行一次全备份。

2.联机备份（RMAN）

由于服务器的高可用性的要求，应用程序的数据库在运行之后是基本不会中断的，所以联机备份是使用较多的一种备份方法。

联机备份可以实现数据库的全量备份、增量备份。

3.脱机备份

脱机备份又叫做冷备份，拷贝数据库的初始化参数文件、控制文件、数据文件、重做日志文件、归档日志文件到其他磁盘以及备份服务器。

（二）应用程序备份

应用程序的备份在系统没有任何升级变动的情况下，一个月备份一次，可手工备份也可系统任务自动备份。系统升级前、系统升级后、以及任何改变系统参数的情况都要进行应用程序的备份。

1、手工备份

首先在备份服务器上建立一个‘XXX_bak’目录，在此目录下再按时间建立目录，格式为 yyyymmdd，如 20230516，将运维对象系统所有应用程序压缩后放到该目录下，填写《备份记录表》也放在备份目录下。系统一旦出现问题，又无法立即找到原因，就将最新的一次备份解压替代。

2、自动备份

采用建立系统任务的方式进行自动备份，并采用循环备份的方法。建立备份文件目录“XXX_bak”备份目录下建立三个备份文件夹“bak1”、“bak2”、“bak3”。

2.1.1.1.1.9.4.4.　　系统巡检

系统巡检是指以自检的方式，针对税局应用系统的运行环境、应用配置及业务数据进行检查，以发现存在的问题和隐患。对系统进行健康性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

一、系统巡检流程

（一）定健康检查计划

制定详细的健康检查计划，包含健康检查的时间、地点、范围、方式；

（二）健康检查方案及脚本

制定健康检查指标和判定准则并编制指标的采集脚本；

（三）健康检查实施

根据健康检查计划，及健康检查方案及脚本，实施应用系统的健康检查。工作内容包含：

1、系统的自检

运维人员执行健康检查脚本后，将执行结果日志上传总部的二线人员，由高级技术支持人员对日志进行分析；

2、系统专项检查

应用系统专项检查主要针对应用系统已知的问题进行范围内检查处理；

3、出具健康检查分析报告

根据健康检查结果，分析并出具健康检查报告，对于发现的问题进行用户反馈，并给出解决建议或资源优化建议。

（四）出具健康等级评定报告

根据健康检查结果，定期对系统的健康情况进行评定，并出具评级报告。

二、系统每日巡检

运维工程师每日对运维对象系统进行检查，填写《系统运维日志》，检查内容包括：

1.检查运维对象系统各个应用程序是否正常运转，检查各个应用程序前一天的运行日志。

2.检查纳税人申报网络通讯是否正常，检查运维对象系统与征管交互通讯是否正常。

3.检查运维对象系统各个应用程序、数据库的资源占用情况。

4.查看数据库资源使用情况。

5.系统业务数据监控。

6.数据同步的数据同步链路。

7.系统应用配置信息。

2.1.1.1.1.9.4.5.　　安全运维

安全运维指对运维对象系统应用系统数据及相关应用资产的安全防护工作，主要有数据资产安全、软件资产安全、硬件资产的安全。

2.1.1.1.1.9.5.　应急响应

为确保系统稳定平稳上线及高效运行。为保证系统在发生重大事故时专项应急预案能在社保项目组（以下简称项目组）的领导下协调指挥下顺利启动和进行各项应急工作，需建立业务保障、技术保障及舆情控制小组，开展各项应急工作。

2.1.1.1.1.9.5.1.　　运行保障的范围

金三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管理子系统、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及各子子系统、本地特色软件。

2.1.1.1.1.9.5.2.　　涉及单位及部门

征管科技处、纳服处、社保处、信息中心、应用系统软件服务商、系统软件服务商、硬件设备服务商等。

2.1.1.1.1.9.5.3.　　各应急小组工作职责范围

根据其他单位的上线经验，建议设立以下几个小组开展各项应急工作。业务保障、技术保障、舆情控制小组

一、业务保障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安全事件发生后，初步分析业务紧急状态、影响范围等工作，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全面负责应急响应业务处理工作，监督协调现场应急业务处理工作，确保现场各部门工作协调

有序开展。具体包括拟定相关通知并发布，拟定业务应急处置流程，做好和纳税人解释等；

与技术保障小组联合进行应急预案优化完善；

应急处理后，对事件处理业务部分进行总结，联合技术保障小组形成文字材料向领导小组汇报。

二、技术保障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安全事件发生后，初步分析紧急状态及应急响应级别，及时向领导小组报告情况；

全面负责应急响应技术处理工作，监督协调现场应急技术处理工作，确保现场各部门工作协调有序开展。具体包括拟定相关通知并发布，做好技术应急处置工作，协助做好现场的应急处理等；

组织开展应急预案技术研究，修订应急预案；

应急处理后，对事件处理技术部分进行总结，联合业务保障小组形成文字材料向领导小组汇报。

三、舆情控制小组主要工作职责

多渠道、全方位监控网络与安全事件的相关舆情；

及时处理相关负面舆情；

做好向纳税人的宣传解释工作。

2.1.1.1.1.9.5.4.　　应急处置基本原则

在社保项目小组的领导下，坚持保障与应急相结合，形成“统一指挥、协调联动、专业处置、沟通顺畅、反应灵敏、运转高效”的保障和应急体系，有效履行保障和应对网络与信息系统安全事件的职责。具体应遵循以下工作原则。

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加强网络、系统、存储、软件等设备的冗余配备，加强补丁测试工作，加强数据备份工作，加强日常检查和监控，达到及时发现、及时解决，防患于未然的目标。

控制影响、及时处置：及时进行对缴费人的宣传解释工作，通过有效渠道进行通知通告工作，启动个人税收管理系统业务、技术应急保障措施，向上级单位及时报告，处置可能发生的危害。

有效恢复、不断改进：分析问题原因调整资源配置，完善管理制度加强技术措施，加强系统健壮性建设，调整系统业务、技术应急保障措施，杜绝问题的再次发生。

2.1.1.1.1.9.5.5.　　事件类型和危害程度分析

事件类型：因业务逻辑错误或网络、软件、硬件等原因，造成与金三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相关的业务中断（含业务缓慢导致的无法正常办理的情况）。

影响范围和危害程度：金三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无法正常运行，导致全省部分或全部纳税人无法进行社保登记信息查询、社保费核定数据接入、社保费核定申报、社保费自主申报、社保费结算申报、批量扣款、社保费入库对账等业务。

2.1.1.1.1.9.5.6.　　事件级别判定

综合考虑金三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业务中断或系统业务处理缓慢导致的业务无法正常办理时长以及影响纳税人范围两个因素，将突发安全事件分为四个等级：

Ⅰ级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安全事件（特别重大安全事件）

Ⅱ级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安全事件（重大安全事件）

Ⅲ级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安全事件（较大安全事件）

Ⅳ级个人税收管理系统安全事件（一般安全事件）

事件依据以下标准进行判定，对于征期及每月最后两个工作日出现突发事件导致纳税人不能进行发票认证的，适当进行事件等级升级。

系统中断时长 影响范围	8-12 小时	12-24 小时	24-48 小时	48 小时以上
影响 30%以下缴费人	Ⅳ	Ⅳ	Ⅳ	Ⅲ
影响 30%-50%缴费人	Ⅳ	Ⅳ	Ⅲ	Ⅱ
影响 50%-80%缴费人	Ⅳ	Ⅲ	Ⅲ	Ⅱ
影响 80%以上缴费人	Ⅳ	Ⅲ	Ⅱ	Ⅰ

2.1.1.1.1.9.5.7.　　预防措施

（1）加强金三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各项系统参数检测及测试工作，严格软件参数调整、补丁更新的流程管理，做好软件版本控制及版本更新前的测试工作。

（2）加强网络、系统、存储、软件等设备的冗余配备，做好个人税收管理系统相关服务器的基线安全工作，做好个人税收管理系统的边界防护工作，提高系统健壮性。

（3）严格落实用户权限审核、口令更换、第三方支持人员保密协议签订等相关制度。按季度，由业务管理岗逐项进行检查核实，及时修订管理措施。

（4）严格执行基础设施日常检查维护，各技术管理岗分别对计算资源（含主机、存储和服务器）、互联网线路、安全设备和防篡改设备的运行情况进行监控，及时对操作系统进行补丁升级，优化资源配置，调整安全策略，确保系统运行平台的稳定可靠。

2.1.1.1.1.9.5.8.　　应急流程

一、预案启动条件

通过舆情监控、日常检查、系统监控、前台操作人员上报等渠道，发现突发事件，由业务及技术相关处室负责人确认并上报社保项目组，初判为 I、II、III 级上报本省网络与信息安全领导小组，研判为 I、II 级的由省局相关领导。根据事件等级，启动应急处置预案。

二、应急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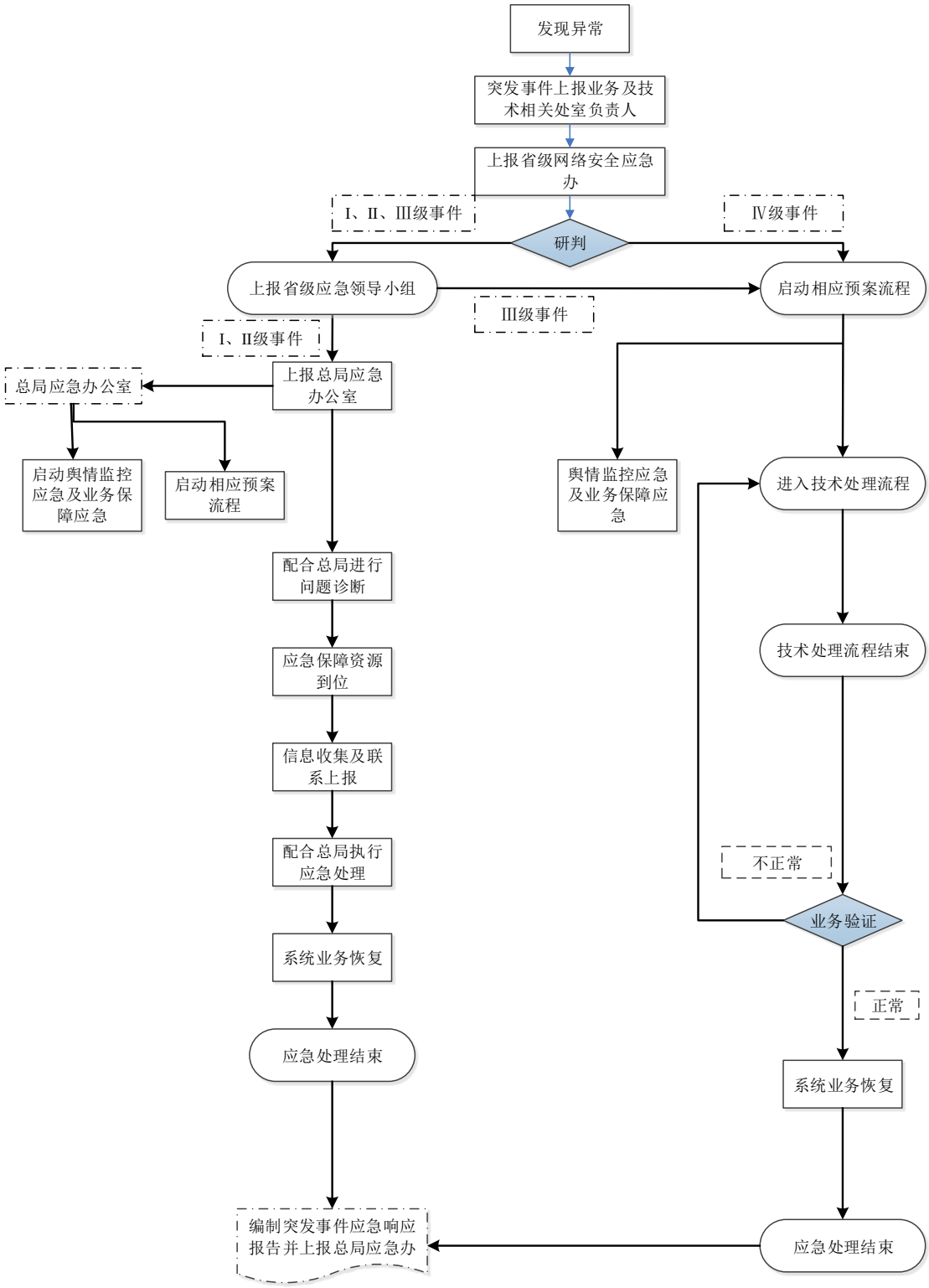

场景		应急响应工作角色			
	技术支持	业务保障小组	技术保障小组	舆情控制小组	领导小组及应急办
1	日常检查或系统监控	/	监控系统状态	/	/

场		应急响应工作角色			
2	通过业务、技术等渠道发现系统异常	/	查看确认日志	/	/
3	初步分析判断	/	初步分析判断	/	/
4	告警初步定位	/	服务宕机/监控系统异常	/	/
5	影响范围判断	判断影响范围		/	/
6	故障事件上报	接到事件上报	故障事件报告	接到事件上报	接到事件上报
7	召开紧急会议启动应急流程	/			研判事件等级并启动应急
8	确认容灾备份环境	/	确认核实	/	/
9	拟定通知，开展舆情监控做好纳税人工作	发起通知，做好纳税人工作	/	舆情监控，做好纳税人工作	/
10	应急处置	采取业务应急保障措施	进入技术应急处理流程及采取必要的技术应急保障措施，如有需要，由总局提供技术支持	舆情监控，做好纳税人工作	/
11	验证工作	业务验证	数据完整性验证	舆情监控，做好纳税人工作	/
12	服务恢复通知	发起通知	/	/	/
13	日常运行监控	/	日常运行监控	/	/
14	汇报总结	组织专题会议	组织专题会议	组织专题会议	组织专题会议

2.1.1.1.1.9.5.9.　　应急保障措施

一、技术应急保障措施

（一）应急处置工作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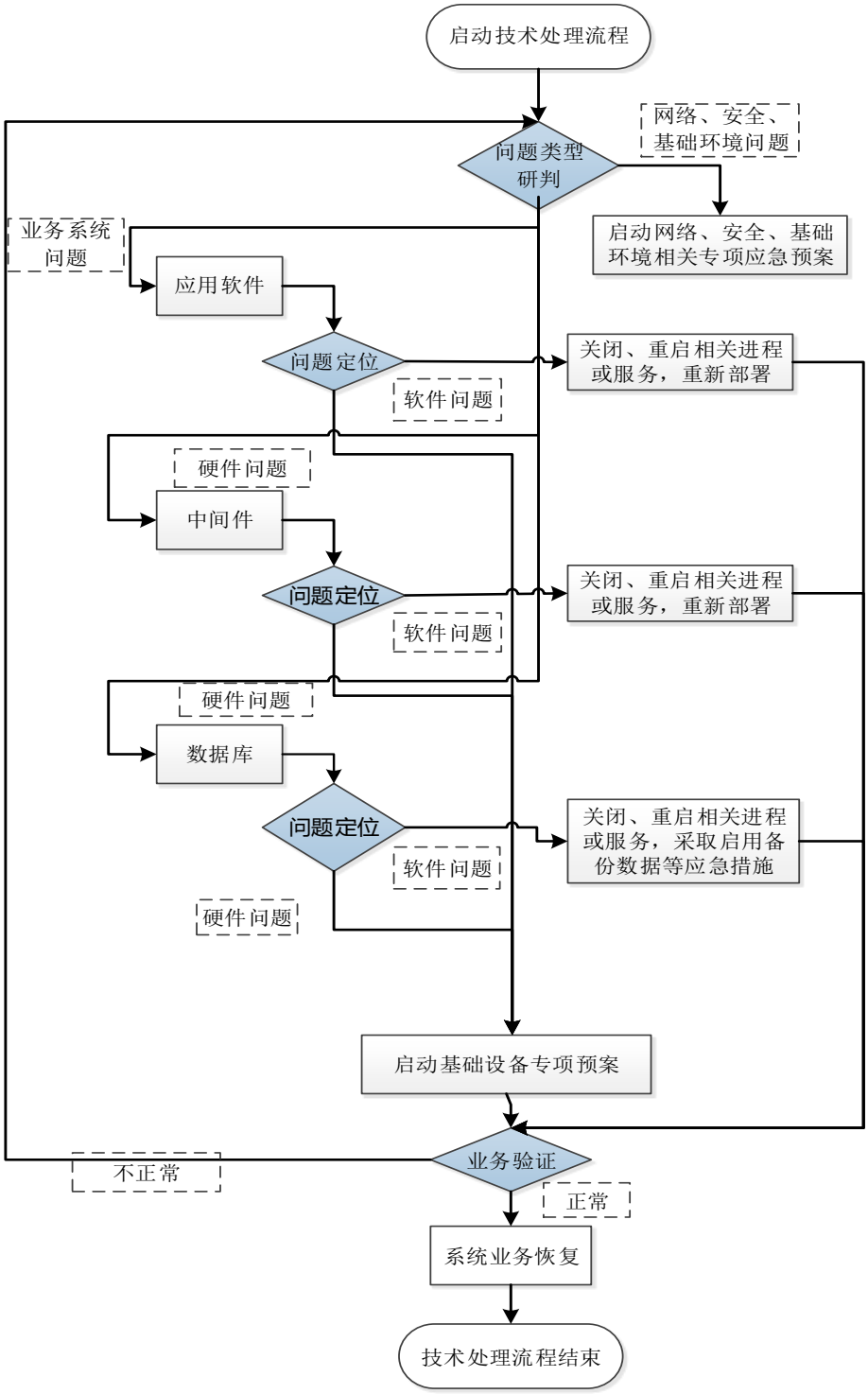

二、应急处置工作方案

本方案主要描述当发生一般及较大安全事故时的应急处理流程（以业务系统和系统软件故障为例）。

（一）应用程序应急应对预案

根据影响范围和影响时间，参照预警等级划分启动相应的预警等级。金三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应用程序根据功能的不同、应用服务承受压力情况，分别部署在不同的硬件服务器上，主要的应用程序一般采用集群的方式进行部署，可以保证应用程序的高可用性。

根据 WebLogic 中间件和应用程序的运行机制，应用程序问题预警主要集中在三个方面：队列堆积严重、客户端请求出错、应用系统业务处理出错。

1、队列堆积严重应急处理程序

一般出现该情况的系统为即时业务处理系统；

如果有冗余设计，应立即启用冗余系统。如果没有冗余设计，运维工程师立即通过 WebLogic 控制台监控请求吞吐量，执行队列积压情况以及 JVM 栈利用情况并记录异常情况；

通过操作系统的性能监控软件，对操作系统的 CPU、内存、磁盘进行监控；

可在测试环境中模拟生产环境，打开应用服务的 Debug 状态进行问题分析；

2、客户端请求出错应急处理程序

如果有集群设计，应立即检查其他节点是否正常运转；

如果其他节点也有异常，运维工程师应根据问题现象，初步判断故障点。如无法准确定位故障点，可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检查：

A、检查网络情况，如网络异常应立即启动网络应急预案；

B、检查应用程序日志并进行分析；

C、检查客户端与应用服务交互的文件夹里中业务数据；

D、检查应用服务与第三方软件交互是否正常；

E、检查操作系统、病毒、硬件等可能出现的故障点；

F、检查其他可能出现的故障点。

3、应用系统业务处理出错应急处理程序

如果有集群设计，应立即检查其他节点是否正常运转；

如果其他节点也有异常，运维工程师应根据问题现象，初步判断故障点。如无法准确定位故障点，可按照以下步骤进行检查：

A、检查应用系统数据库参数设置（参考应用系统数据库应急预案处理流程），如参数设置有问题应立即启动应用系统数据库应急预案；

B、检查应用服务日志并进行分析；

C、检查操作系统、病毒、硬件等可能出现的故障点；

D、检查其他可能出现的故障点。

下面按业务场景分别进行描述：

（1）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失败

触发条件	（1）所有用人单位、建筑业工伤保险等进行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时，无法获取

	待关联数据。 （2）业务中断：缴费人均无法带出待关联数据，导致业务阻断。 （3）业务缓慢：部分缴费人参保缴费信息关联需过较长时间后才能查询到，造成缴费人排队拥挤。
应急层次	省局
主要应急流程	（1）立即反馈问题到省局项目组和现场运维人员。 （2）项目组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相关通知组织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3）现场人员立刻组织临时问题处理小组，排查以下问题： a.前置库中人社数据是否传递基础登记信息及参保登记数据，如果没有联系社保部门传递数据； b.如果人社已传递数据，无法很快排查问题，可以在【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和【建安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进行单户关联。 （4）检查是否同步到核心库，如果未同步，需要检查前置机开始到社保核心库的 ogg 和链路做一一定位排查，一般此情况都是由 ogg 链路问题导致。 （5）确保处理登记信息的定时任务是否正常。如果不正常，需解决定时任务的问题。 （6）查看待关联清册表是否有数据。如果没有，推测定时任务生成数据的 SQL 有问题。 （7）数据库的表里有数据，但是页面带不出来，需要排查查询条件。 （8）加强对数据同步 ogg 链路的监控，加强监控机监控的推广；尽可能将核定数据的接入放在晚上执行，减少出现问题后的对业务的影响。

（2）社保费申报失败

触发条件	（1）用人单位在确认申报、日常申报等申报过程中出现阻断性的问题，导致业务无法正常办理。 （2）业务全面阻断：所有纳税人均无法正常进行申报业务办理。 （3）业务部分阻断：部分机构或部分地市无法正常进行申报。
应急层次	省局
主要应急流程	（1）立即反馈问题到省局项目组和现场运维人员。 （2）项目组采取应急措施，做好相关通知组织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3）现场人员立刻组织临时问题处理小组，按应急触发情况不同来对问题进行定位。 （4）如若是全面阻断，立即对各相关服务做全面检查，并对问题进行处理恢复业务，主要是定时任务，参数配置。 （5）如若是部分阻断，及时对该区域相关差异基础参数和差异控制

	做检查（如检查预处理清册、检查初始化配置等）： 判断该缴费人的预处理信息是否生成；如果没有看工资是否正常申报，缴费基数是否正常生成，如果没有，则判断缴费基数相关的配置表是否齐全。特别关注开始缴费月份、配置表的有效期起、缴费基数缴纳方式配置表、缴费基数上下限、定额配置表等。 （6）后续工作：加强对服务器各项指标的监控，对未出现问题进行预测提前处理；尽可能将对参数的修改避免高峰期，并作好相应的测试，减少出现问题后的对业务的影响。

（3）信息共享平台交互断开

触发条件	享平台交互如果断开，管理子系统将无法收到人社传入的数据，缴费数据也无法通过共享平台反馈给人社。
应急层次	省局
主要应急流程	导出数据，线下传输的方式完成数据交互。具体做法是导入共享平台税务端相应过渡表，然后走正常流程流转。

（二）数据库类故障

（1）数据库停止服务

触发条件	数据库停止服务。
应急层次	省局
主要应急流程	1.检查日志，确定停止服务的原因； 2.如果不是数据库本身原因，转为相关的应急流程； 3.如果是数据库本身原因，通过日志确定故障原因； 4.根据需要，通知业务组，重新启动数据库； 5.根据需要，通过总局技术支持网站提交紧急事件申请单，获取总局技术支持。

（2）数据库服务响应慢

触发条件	数据库服务响应慢。
应急层次	省局
主要应急流程	1.检查日志或系统视图，确定响应慢的原因； 2.如果不是数据库本身原因，转为相关的应急流程； 3.如果是数据库本身原因，通过日志或系统视图确定故障原因； 4.根据需要，通知业务组，重新启动数据库； 5.根据需要，通过总局技术支持网站提交紧急事件申请单，获取总局技术支持。

（三）中间件类故障

（1）部分 Weblogic 应用服务器停止工作，前台应用的效率受到影响

触发条件	部分 Weblogic 应用服务器停止工作，前台应用的效率收到影响。
应急层次	省局
主要应急流程	1.检查日志，确定停止工作的原因； 2.如果不是 WebLogic 本身原因，转为相关的应急流程； 3.如果是 WebLogic 本身问题，尝试进行重启； 4.根据需要，通过总局技术支持网站提交紧急事件申请单，获取总局技术支持。

（2）全部 Weblogic 应用服务集群停止工作，无法使用金三相关系统

触发条件	全部 Weblogic 应用服务集群停止工作，无法使用金三相关系统。
应急层次	省局
主要应急流程	1.检查日志，确定停止工作的原因； 2.如果不是 WebLogic 本身原因，转为相关的应急流程； 3.如果是 WebLogic 本身问题，尝试进行重启。如果是应用升级造成，尝试版本回退； 4.根据需要，通知业务组及总局相关部门，停止相关应用； 5.根据需要，通过总局技术支持网站提交紧急事件申请单，获取总局技术支持。

（四）网络类故障

（1）税收业务域网络设备停止服务

触发条件	服务器出现大面积不能访问的情况；或者监控系统发出网络设备告警。
应急层次	省局
主要应急流程	1.应急人员或运维人员及时定位故障点，评估影响范围及恢复时间，向领导反映情况； 2.运维人员隔离故障的网络设备或模块，网络以单机模式运行，以尽快恢复应用。将问题反馈给相关厂商人员，尽快处理问题，如果问题不能短时间解决，调用备份设备进行替换； 3.如果网络双核心设备完全瘫痪，不能及时恢复，立即向领导进一步报告情况，便于及时发布公告，做好对纳税人的解释工作。

（五）安全类故障

触发条件	出现内网网络正常，但某区域服务器不能正常访问；或者安全设备出现告警。
应急层次	省局

主要应急流程	1.应急人员或运维人员应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并迅速排查问题，确定并尽快排除故障； 2.由应急人员迅速将问题反馈给相关厂商人员，尽快处理问题，如果问题不能短时间解决，调用备份设备进行替换； 3.及时向领导请示，发布公告，做好对缴费人的解释工作。
应急层次	省局/地市局/县区级
主要应急流程	1.应急人员或运维人员应及时向领导反映情况并迅速排查问题，确定并尽快排除故障； 2.由应急人员迅速将问题反馈给相关厂商人员，尽快处理问题，如果问题不能短时间解决，跳过安全设备保证应用访问； 3.及时向领导请示，发布公告，做好对缴费人的解释工作。

（六）主机存储类故障

（1）主机部件损坏，主机未停止服务

触发条件	损坏部件相关指示灯报警；系统日志报警损坏部件，但主机未停止服务。
应急层次	省局
主要应急流程	1.应急人员或运维人员及时定位故障点，评估影响范围及恢复时间，向领导反映情况； 2.运维人员检查主机设备，将问题反馈给相关厂商人员，尽快处理问题，如果问题不能短时间解决，调用备件进行替换。

（2）主机部件损坏，主机停止服务，未影响前台业务

触发条件	损坏部件相关指示灯报警；系统日志报警损坏部件，主机停止服务，集群中其它主机接管服务，前台业务未受影响。
应急层次	省局
主要应急流程	1.应急人员或运维人员及时定位故障点，评估影响范围及恢复时间，向领导反映情况； 2.运维人员检查主机设备，将问题反馈给相关厂商人员，尽快处理问题，如果问题不能短时间解决，调用备件进行替换。

（七）服务器虚拟化类故障

（1）服务器故障

触发条件	损坏部件相关指示灯报警；系统日志报警损坏部件，服务器不响应。
应急层次	省局
主要应急流程	1.应急人员或运维人员及时定位故障点，评估影响范围及恢复时间，向领导反映情况；

	2.运维人员检查服务器设备，将问题反馈给相关厂商人员，尽快处理问题，如果问题不能短时间解决，调用备件进行替换。

（2）虚拟化故障

触发条件	虚拟机服务器无法响应，应用系统服务停止，集群中其它虚拟机无法接管服务，前台业务受到影响。
应急层次	省局
主要应急流程	1.应急人员或运维人员及时定位故障点，评估影响范围及恢复时间，向领导反映情况； 2.运维人员检查服务器设备，将问题反馈给相关厂商人员，尽快处理问题，如果问题不能短时间解决，调用备件进行替换。

（八）机房类故障

（1）中心机房核心供电停止，改由 UPS 供电

触发条件	中心机房的核心供电故障，UPS 报警无市电，输入不稳定或已经由电池供电。
应急层次	省局
主要应急流程	1.首先开启发电机，由发电机供电； 2.观察发电机剩余油量，通知服务中心和物业公司，及时采购柴油； 3.UPS 维保公司人员查看 UPS 及电池运行情况，直至市电供电恢复为止。

2.1.1.1.1.10.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部署

1.客户端下载安装包制作

2.在线升级服务器部署

3.接收管理节点部署

4.JMS 服务器部署

5.Java 消息服务（Java Message Service）应用程序接口部署。

6.JMS 服务器部署

7.连接工厂及消息队列部署

8.数据源及连接池部署

2.1.1.1.1.11. 正式上线

运行监控上线情况，保证系统平稳运行；

2.1.1.1.2. 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实施

2.1.1.1.2.1. 需求分析及方案制定

2.1.1.1.2.1.1. 系统现状调研

通过社保部门等渠道，充分对社保费自主申报的征收业务进行调研。包括现阶段征收的总局政

策、本地政策、业务逻辑、业务场景、征收模式、征收范围、数据交互方式等，最终形成调研报告。

2.1.1.1.2.1.2. 制定上线整体方案

根据总局上线要求，结合广西本地情况，针对征收子系统，与省局主管部门沟通确认社保费自主申报上线整体方案，编写上线整体方案文档等。

2.1.1.1.2.1.3. 上线实施具体工作方案

根据总局上线要求，结合广西本地情况，针对征收子系统，与省局主管部门沟通确认社保费自主申报工作详细方案，编写工作详细方案等，并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及时调整工作方案细节。

2.1.1.1.2.1.4. 制定工作计划

根据总局上线要求，结合广西本地情况，针对征收子系统，与省局主管部门沟通确认社保费自主申报工作计划，编写工作计划表，并按照工作计划组织上线实施团队展开工作。

2.1.1.1.2.1.5. 自主申报业务需求差异分析

收集整理社保费自主申报相关需求和政策，收集总局和广西对社保费征收自主申报的相关需求和政策，充分研究、分析征收需求及政策落实，并形成文档材料。

分析自主申报的业务交互对征缴的影响，分析自主申报征收数据与现有模式的不一致性，与各系统直接的数据交换变化等，对影响自主申报业务征缴的问题进行分析及出具解决方案。

细化梳理相关业务点，整理社保费自主申报征缴要素，梳理自主申报征缴业务场景，为数据交互、系统测试、业务指导培训做好基础。

分析识别本地特殊需求和政策，根据搜集到的需求和相关政策，结合总局需求及政策规范，分析本地化的特殊需求及政策。

2.1.1.1.2.2. 系统设计

2.1.1.1.2.2.1. 系统现有资源检查

对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现有资源进行检查，包括 15 台应用服务器、68 个应用节点、8 个数据库服务器、8 个 Oracle 数据库、中间件、JDK、操作系统等进行检查和统计收集，为后续资源分析和评估做好基础准备。

2.1.1.1.2.2.2. 系统资源评估分析

根据收集的资源清单，结合自主申报的业务需求，对系统各个资源进行评估分析，分析当前资源是否符合自主申报上线以后的系统运行要求，包括主机内存、CPU 数量、存储大小、应用节点数、磁盘 IO 大小、各路径大小、软件版本和数量等，保障自主申报顺利上线。

2.1.1.1.2.2.3. 新增系统资源配置评估

向社保、医保部门咨询了解业务量，并与省局主管部门沟通，充分评估需要增配的系统资源，包括增配的资源名称、数量、版本等，保障自主申报上线后系统能够稳定、快速的运行。

2.1.1.1.2.2.4. 资源申请

根据评估出来的新增系统资源配置清单，报告主管部门，并填写申请表，向设备科申请相应资源，同时与设备科沟通资源增配相关事宜。

2.1.1.1.2.2.5. 新增资源配置检查

根据资源申请清单，对新配置的资源进行检查，包括数量、版本号、参数配置等检查，并对检查发现不符合要求的，申请调整并确认。

2.1.1.1.2.3. 系统测试

2.1.1.1.2.3.1. 工作要求

试服务工作包括测试方案制定、测试数据准备、测试问题分析、测试过程支持等工作，主要围绕全流程测试及系统压力测试两方面进行。中标人制定全流程测试工作方案，明确参加测试的区域范围和业务范围，拟定工作计划。会同本省人社部门，组织开展金三社保费征收系统、本地特色软件的全业务、全流程联调测试工作。检验系统运行能力、软件功能、系统业务适应性、初始化和数据修改质量等是否能够满足生产需要，促进系统功能的持续完善。

中标人负责在生产环境下，完成本省压力测试工具部署，测试数据准备工作，完成金三社保费征收系统压力测试、人海压力测试工作。

2.1.1.1.2.3.2. 测试需求分析

根据测试方案，分析测试需求、测试场景。

2.1.1.1.2.3.3. 定制全流程测试方案

明确参加测试的区域范围和业务范围、工作计划等，制定出可行有效的测试方案。

2.1.1.1.2.3.4. 梳理、确定测试用例

根据测试需求和测试场景，梳理出测试用例。

2.1.1.1.2.3.5. 功能测试数据准备

根据测试用例，准备测试数据，数据准备包括前台录入方式、后台数据库手工造数据等，确保测试数据有效可用。

2.1.1.1.2.3.6. 测试实施内容

按照测试方案，对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中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功能、现金票证汇总功能、征收开票功能、三方协议信息登记查询功能等 55 个相关系统功能进行测试。

2.1.1.1.2.3.6.1. 存款账户账号（银行）信息查询

测试人员可通过存款账户账号（银行）信息查询功能，查询缴费人账户账号等信息。

2.1.1.1.2.3.6.2. 催报清册查询（社保费）

根据主管税务所（科、分局）、识别号、社保编号等信息，对已经催报的缴费人和摧报情况进行查询。

2.1.1.1.2.3.6.3. 税款开票查询（社保费）

根据税票开具日期或税款所属期起止来查询某一税款所属机关在该日期范围内的所有开票数据包括缴款书和完税证，调账和未调账的等。

2.1.1.1.2.3.6.4. 入库税费明细清册（社保费）

根据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税收管理员、开具日期起、开具日期止、参保级次、街道乡镇、征收项目、征收品目、预算科目、收款国库等条件查询入库税费信息。

2.1.1.1.2.3.6.5.　征收税费明细清册（社保费）

征收税费明细清册（社保费），根据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税务机关、税款所属期起、税款所属期止、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等条件查询社保费完税证、社保费缴款书征收开具情况。

2.1.1.1.2.3.6.6.　税费欠缴明细清册（社保费）

查询税务机关截止当前时间为止欠缴税费的明细信息。欠缴税费包含各种应征凭证形成但尚未征收的税种、费种、基金、滞纳金、罚款（社保费）数据，也包含了认定的呆账税金数据（会统核算中的应征收入不含呆账收入）。

2.1.1.1.2.3.6.7.　税费欠缴情况分行业统计表（社保费）

统计某个时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代征单位欠缴税费（社保费）情况（含滞纳金、罚款、呆账税金，不含未到期应征税款）。

2.1.1.1.2.3.6.8.　税费征收情况分行业统计表（社保费）

统计一定时期税务机关税费（社保费）征收情况（含滞纳金、罚款）。

2.1.1.1.2.3.6.9.　税费征收入库率统计表（社保费）

统计一定时期内税务机关税费征收、入库（社保费）情况。

2.1.1.1.2.3.6.10.　批扣清册查询（社保费）

统计一定时期内税务机关批扣清册（社保费）情况。

2.1.1.1.2.3.6.11.　税收入库情况统计表（社保费）

可以按照各税源部门管理的企业，分征收项目汇总查询税收入库情况。

2.1.1.1.2.3.6.12.　入库税款（金库）分主管税务机关统计表（社保费）

对于有多个主管税务机关组织的某一个金库的收入（譬如地市级收入），可以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进行统计，这样在金库对账结束后，可以实现按照主管税务机关进行二次对账的目的。

2.1.1.1.2.3.6.13.　在途税费明细清册（社保费）

查询税务机关在途税费明细（社保费）信息。在途税费指使用税收通用缴款书、税收（出口货物专用）缴款书、汇总缴款书等缴款书类入库凭证划缴税款时，已进行报查联销号，但尚未进行回执联销号的税费所处状态。在途税费包含使用缴款书划缴入库的各种税种、费种、基金、滞纳金、罚款数据。

2.1.1.1.2.3.6.14.　已上解未入库查询（社保费）

查询某一税款所属机关在该日期范围内的所有已上解但是未入库数据（社保费）。

2.1.1.1.2.3.6.15.　POS 刷卡情况查询（社保费）

查询税款通过 POS 机刷卡缴纳税款（社保费）的信息。

2.1.1.1.2.3.6.16.　缴款书未入库情况查询（社保费）

查询某一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在该日期范围内的所有缴款书（社保费）未入库数据。

2.1.1.1.2.3.6.17.　纳税凭证转开信息清册（社保费）

根据填发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开具日期起、开具日期止、录入日期起、录入日期止、社

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票证种类、票证字轨代码、票证号码、登记户自定义类别、开票人等相关数据项，查询税务机关开具纳税凭证转开（社保费）信息。

2.1.1.1.2.3.6.18.　汇总缴款书开具信息清册（社保费）

根据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税务机关、开具日期起、开具日期止、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开票人、税款缴纳方式、税款属性、街道乡镇、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款期限起、缴款期限止、税收管理员、票证种类、票证号码、税源编号、电子税票号码、税款所属期起、税款所属期止等相关数据项，查询税务机关汇总缴款书（社保费）开具及销号信息。

2.1.1.1.2.3.6.19.　更正（调库）社保费查询

根据查询条件查询更正（调库）社保费信息，获取符合条件的查询结果，并显示在页面中。

2.1.1.1.2.3.6.20.　不予加收滞纳金查询（社保费）

查询某一主管税务机关在该日期范围内的不予加收滞纳金（社保费）信息。

应缴未缴滞纳金清册（社保费）

对已形成应征税款但未按规定期限解缴入库而产生的应缴未缴滞纳金（社保费）的情况查询。

社会保险费缴费人入库情况清册

根据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征收项目、收款国库、预算科目、登记注册类型、行业、街道乡镇、课征主体登记类型、登记户自定义类别等相关数据项，查询某一税务机关在一定日期范围内入库情况（社保费）明细情况。

2.1.1.1.2.3.6.21.　申报开票金额查询（社保费）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统计日期起止查询出某一段时期纳税人申报金额、开票金额、未开票金额数据信息。

2.1.1.1.2.3.6.22.　净入库（社保费）查询

查询某一税款所属机关在该日期范围内的所有入库和退库（社保费）数据，并最终根据入、退库数据（入库为正，退库为负）计算出净入库数。

2.1.1.1.2.3.6.23.　三方协议信息登记查询

根据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所(科、分局)、税收管理员、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状态、课征主体、登记注册类型：下拉选择，根据基础代码选择等相关数据项，查询纳税人识别号、纳税人名称、三方协议号、清算行行号、开户行行号等符合查询条件的纳税人登记明细信息。

2.1.1.1.2.3.6.24.　延期缴纳社保费查询

根据受理日期起、受理日期止，查询所有税务机关核准的延期缴纳税款情况。

2.1.1.1.2.3.6.25.　待解税费明细清册（社保费）

根据税务机关、税库所属期起止等条件，查询出待上解得税费明细清册信息。

2.1.1.1.2.3.6.26.　社会保险费欠费情况清册

查询税务机关截止当前时间为止欠缴税费的明细信息。欠缴税费包含各种应征凭证形成但尚未

征收的税种、费种、基金、滞纳金、罚款（社保费）数据，也包含了认定的呆账税金数据（会统核算中的应征收入不含呆账收入）。

2.1.1.1.2.3.6.27.　社会保险费收入实时查询

根据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税务机关、缴款期限起、缴款期限止、税收所属期起、税收所属期止、征收项目，统计一定时期内税务机关税费征收、入库（社保费）情况。

2.1.1.1.2.3.6.28.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情况清册

根据税务机关、所属期起止、退费申请时间起止等条件，查询缴费人退费申请情况。

2.1.1.1.2.3.6.29.　应征税费明细清册（社保费）

根据税款所属税务机关、所属期起止、应征发生时间起止等条件，查询缴费人应征税费明细信。

2.1.1.1.2.3.6.30.　自动现金票证汇总结果查询（社保费）

根据税款所属税务机关、主管税务机关、征收税务机关等条件，查询自动现金票证汇总情况。

2.1.1.1.2.3.6.31.　待报解账户设立和使用情况查询

根据主管税务机关等条件，查询设置在对应税务机关的待报解账户信息。

2.1.1.1.2.3.6.32.　待报解账户设置统计

对全省的待报解账号设置情况进行统计和分析。

2.1.1.1.2.3.6.33.　纳税担保申请确认

受理角色通过本用例完成《社会保险费担保书》、《社会保险费担保财产清单》、《延期缴纳社会保险费协议》的制作、打印、发放的功能，实现社会保险费担保申请的功能。

2.1.1.1.2.3.6.34.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受理角色通过本用例进行税务行政处罚听证申请的登记，本用例对听证申请的有效性进行校验，并向纳税人送达《税务事项通知书（不予受理通知）》或者《税务事项通知书（听证受理通知）》。

2.1.1.1.2.3.6.35.　纳税担保解除处理

纳税担保解除处理业务是指税务机关对纳税人应当缴纳的税款、滞纳金，以税务机关同意或确认的纳税人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经济组织以保证、抵押、质押的方式提供纳税担，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在规定的期限内缴纳税款及滞纳金或复议决定撤销原具体行政行为后，税务机关解除纳税担保的处理。

2.1.1.1.2.3.6.36.　纳税担保到期处理

社保费纳税担保到期处理，参与者通过本用例完成对纳税人或纳税担保人提供纳税担保到期且未缴纳担保税额及滞纳金的处理，完成缴费单位和个人或缴费担保人提供缴费担保到期且未缴纳担保社会保险费的处理。

2.1.1.1.2.3.6.37.　税收（规费）违法行为处理

税收（规费）违法行为处理终结角色通过本用例，对处理完毕的税收（规费）违法行为进行终结审核，确定是否符合终结条件，符合条件正常终结税收（规费）违法行为处理流程，不符合条件，不能终结处理流程。系统无法判断是否符合条件时，人工判断是否进行终结。

2.1.1.1.2.3.6.38.　责令限期缴纳税（费）款

责令限期缴纳税（费）款业务适用于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纳税担保人、社会保险费缴费单位和个人责令限期缴纳税（费）款。

2.1.1.1.2.3.6.39.　简易程序处罚

简易程序处罚流程适用于对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违法事实确凿并有法定依据，对公民处以五十元以下、对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2.1.1.1.2.3.6.40.　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处理

办理人员在税务行政处罚事项告知处理页面点击“文书送达”，选择待送达文书，完成文书送达流程。

2.1.1.1.2.3.6.41.　一般程序处罚决定处理

流程设置启动、审批、制作、执行四个节点。完成对违反税收法律，尚未构成犯罪或者虽构成犯罪但司法机关依法免予刑事处罚，且不适用简易程序处罚的税收违法行为实施行政制裁的处理。

2.1.1.1.2.3.6.42.　强制执行登记

强制执行登记即对符合强制执行条件的案件进行登记，并选择强制执行措施。

2.1.1.1.2.3.6.43.　强制扣缴

强制扣缴是税务机关对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中的一种。当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未按限缴期限缴纳税款、滞纳金、罚款时，税务机关通过内部审批文书报经有审批权限的税务局长批准后，决定对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采取强制扣缴措施，向其下达强制扣缴的书面文书，通知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从税务行政管理相对人存款中扣缴税款、滞纳金及罚款。

2.1.1.1.2.3.6.44.　责令限期改正

责令限期改正角色通过本用例，制作《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并送达纳税人，并记录纳税人是否按照要求在期限内改正违法违章行为，对未在限改期限内进行改正的，进行相应处理。

2.1.1.1.2.3.6.45.　申请强制执行

申请法院强制执行是税务机关采取的强制执行措施中的一种。在当事人对税务机关的征收行为、社会保险费征收决定、罚款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时，做出处罚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复议申请人逾期不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复议决定的，或者不履行最终裁决的行政复议决定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当事人拒绝履行人民法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的，税务机关可以依法向第一审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税务机关向法院提出申请后，由法院采取强制执行措施。法院强制执行完毕，通知税务机关将税款、滞纳金、罚款、罚金、没收违法所得征收入库时，通知征收开票部门将上述款项征收入库。当事人包括从事生产经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和非生产经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

2.1.1.1.2.3.6.46.　催告处理

税务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税务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应当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书送达十日后当事人仍未履行义务的，税务机关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对于实施加处罚款的，在告知当事人三十日后，也要进行催告处理。

2.1.1.1.2.3.6.47.　征收开票

一般征收开票，指对已实现的应征税费进行征收开票的业务，主要包括因申报未缴、行政处罚、审计决定等形成的待缴税费款或逾期欠税欠费。一般征收开票业务要求纳税人事先已办理设立登记手续，且在相关业务中已产生应征税费。已产生的应征税费来源于纳税人、缴费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的缴费申报表，或税务机关录入税务事项通知书、税收处理决定文书（包括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税务行政复议决定书）、行政处罚文书、法院判决书等法律文书以及其他记载税款缴库凭证内容的纸质资料或电子信息，在开票前，税款已经作为会计核算的应征税款形式实现，此时，税款的各项属性均已明确：如纳税人识别号、费款所属时期、行业、登记注册类型、隶属关系、费种、预算科目、预算级次、品目、子目、缴费基数、费率、应缴费额均已明确。

2.1.1.1.2.3.6.48.　缴费凭证转开

对于“转开”《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证明内容不允许手工录入，需要从税收征管系统的缴款或退库记录中自动调取已成功办理业务的电子税票信息。同一笔原始凭证只能“转开”一次《税收完税证明》（表格式）。

2.1.1.1.2.3.6.49.　银税三方（委托）划缴协议

在三方协议签署后，税务机关需要对纳税人、扣缴义务提交的银行信息进行验证，保证扣款的正确。税库银三方协议账号验证是三方协议扣款的重要步骤，是采用三方协议扣款的必要条件。

2.1.1.1.2.3.6.50.　现金票证汇总

现金票证汇总，是指税务机关以收现类票证自收现金税款、基金、费用及其滞纳金和罚款，或者委托代征代售单位（人）代征税款、基金、费用及其滞纳金后，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缴款书（银行经收专用）》将征收的税（费）汇总缴入国库的过程。

2.1.1.1.2.3.6.51.　调库（更正）

税务机关在办理预算收入的收纳、退还和报解时，事后发现缴款书的预算级次，预算科目等填写错误，征收机关应在更正系统错误信息的同时填开《更正（调库）通知书》，送国库更正。

2.1.1.1.2.3.6.52.　税银单边账处理

对于税银模式征收的税费款，如果银行和税务端的征收数据不一致，使用本功能处理单边数据。

2.1.1.1.2.3.6.53.　社会保险费退费申请

通过本用例将已经受理了退抵税（费）申请表信息录入系统，并把录入的信息通过共享平台推送至社保部门。

2.1.1.1.2.3.7.　测试问题分析、反馈及跟踪

全程跟踪测试，详细分析测试遇到的问题，对于现场无法解决的问题，上报二线开发团队，同时对问题处理进度进行跟踪，问题修复后，发布补丁修复。

2.1.1.1.2.3.8.　编写测试报告

对测试情况进行分析和总结，形成测试报告，并报送主管部门。

2.1.1.1.2.4. 联调及应用总集成

2.1.1.1.2.4.1. 工作要求

中标人配合上线单位，组织本省特色软件厂商，按照《金税三期工程本地特色软件集成工作规范》的要求，提供相关材料，完成与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各子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

2.1.1.1.2.4.2. 工作范围

集成联调服务主要包含金三社保费征收系统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社保费税银子系统、税库银系统、社保费单位客户端、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系统、电子税务局等系统的应用集成，同时还包括各个商业银行集成测试、社保费数据集成测试工作、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调用测试、社保操作员映射等工作。

2.1.1.1.2.4.3. 实施内容

联调测试工作，主要是本省特色软件与金税三期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各子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以及征收子系统与统推系统的联调测试工作。本省特色软件，依据特色软件集成规范申请的，对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各子系统对外开放的标准服务清册中的应用集成方式调用的部分标准服务的联调测试，以及对社保费征管信息系统（标准版）各子系统的数据集成方式调用的数据服务的联调测试。由上线单位组织协调，消费方与测试相关方共同参与的测试准备、测试实施、测试总结的工作过程。统推系统包括管理子系统、税银子系统等，对征收子系统 30 多个接口服务调用测试，接口调用日志分析。根据测试结果，调整参数配置，重新测试。

测试采用消费方提出测试申请，提供方配合测试的方式完成。

2.1.1.1.2.4.3.1. 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联调

管理子系统与征收子系统对接业务包括：管理子系统申报调用征收子系统接口写入征收数据，征收子系统调用管理子系统获取待批扣清册数据等。

（1）接入需求分析：仔细分析社保费管理子系统与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的联调测试需求，对接的方式、方法，并组织和配合管理子系统开展对接工作，调整系统接入配置参数，使社保费管理系统可以正常接入。

（2）分析接口调用方式：配合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对接口调用方式进行分析，并配合完成接口调用方式优化和整改。

（3）系统接入参数配置：为了确保社保费管理子系统接入后可以正常调用服务，需对系统接入参数配置进行分析、优化和修改。

（4）联调测试数据准备：根据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调用接口清单，准备相应的测试数据。

（5）接入参数调整：联调测试工作实施，并根据测试结果，如果不满足业务场景要求的，按需调整系统接入参数配置。

（6）编写测试报告：完成集成联调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工作情况，编写测试报告，并提交给主管部门。

2.1.1.1.2.4.3.2.　　与信息共享平台（税务端）联调

信息共享平台与征收子系统对接业务包括：税务退费数据推送信息共享平台，社保部门退费核验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反馈给征收子系统等。

（1）接入需求分析：仔细分析信息共享平台与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的联调测试需求，对接的方式、方法，并组织和配合信息共享平台开展对接工作，调整系统接入配置参数，使信息共享平台可以正常接入。

（2）分析接口调用方式：配合信息共享平台对接口调用方式进行分析，并配合完成接口调用方式优化和整改。

（3）系统接入参数配置：为了确保信息共享平台接入后可以正常调用服务，需对系统接入参数配置进行分析、优化和修改。

（4）联调测试数据准备：根据信息共享平台调用接口清单，准备相应的测试数据。

（5）接入参数调整：联调测试工作实施，并根据测试结果，如果不满足业务场景要求的，按需调整系统接入参数配置。

（6）编写测试报告：完成集成联调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工作情况，编写测试报告，并提交给主管部门。

2.1.1.1.2.4.3.3.　　与社保费税银子系统联调

税银子系统与征收子系统对接业务包括：征收子系统开票调用税银子系统接口写入开票数据，税银子系统接收银行端开票数据并调用征收子系统接口写入扣款数据等。

（1）接入需求分析：仔细分析税银子系统与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的联调测试需求，对接的方式、方法，并组织和配合税银子系统开展对接工作，调整系统接入配置参数，使社税银子系统可以正常接入。

（2）分析接口调用方式：配合税银子系统对接口调用方式进行分析，并配合完成接口调用方式优化和整改。

（3）系统接入参数配置：为了确保税银子系统接入后可以正常调用服务，需对系统接入参数配置进行分析、优化和修改。

（4）联调测试数据准备：根据税银子系统调用接口清单，准备相应的测试数据。

（5）接入参数调整：联调测试工作实施，并根据测试结果，如果不满足业务场景要求的，按需调整系统接入参数配置。

（6）编写测试报告：完成集成联调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工作情况，编写测试报告，并提交给主管部门。

2.1.1.1.2.4.3.4.　　与税库银系统联调

税库银系统与征收子系统对接业务包括：征收子系统开票调用税库银系统接口写入开票数据，税库银系统接收银行端开票数据并调用征收子系统接口写入扣款数据等。

（1）接入需求分析：仔细分析税库银系统与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的联调测试需求，对接的方式、方法，并组织和配合税库银系统开展对接工作，调整系统接入配置参数，使税库银系统可以正常接

入。

（2）分析接口调用方式：配合税库银系统对接口调用方式进行分析，并配合完成接口调用方式优化和整改。

（3）系统接入参数配置：为了确保税库银系统接入后可以正常调用服务，需对系统接入参数配置进行分析、优化和修改。

（4）联调测试数据准备：根据税库银系统调用接口清单，准备相应的测试数据。

（5）接入参数调整：联调测试工作实施，并根据测试结果，如果不满足业务场景要求的，按需调整系统接入参数配置。

（6）编写测试报告：完成集成联调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工作情况，编写测试报告，并提交给主管部门。

2.1.1.1.2.4.3.5.　　与社保费单位客户端联调

社保费单位客户端与征收子系统对接业务包括：社保费单位客户端申报、开票、协议签订、查询等业务调用征收子系统接口写入相关数据等。

（1）接入需求分析：仔细分析社保费单位客户端与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的联调测试需求，对接的方式、方法，并组织和配合社保费单位客户端开展对接工作，调整系统接入配置参数，使社保费单位客户端可以正常接入。

（2）分析接口调用方式：配合社保费单位客户端对接口调用方式进行分析，并配合完成接口调用方式优化和整改。

（3）系统接入参数配置：为了确保社保费单位客户端接入后可以正常调用服务，需对系统接入参数配置进行分析、优化和修改。

（4）联调测试数据准备：根据社保费单位客户端调用接口清单，准备相应的测试数据。

（5）接入参数调整：联调测试工作实施，并根据测试结果，如果不满足业务场景要求的，按需调整系统接入参数配置。

（6）编写测试报告：完成集成联调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工作情况，编写测试报告，并提交给主管部门。

2.1.1.1.2.4.3.6.　　与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系统联调

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系统与征收子系统对接业务包括：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系统申报、开票、协议签订、查询等业务调用征收子系统接口写入相关数据等。

（1）接入需求分析：仔细分析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系统与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的联调测试需求，对接的方式、方法，并组织和配合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系统开展对接工作，调整系统接入配置参数，使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系统可以正常接入。

（2）分析接口调用方式：配合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系统对接口调用方式进行分析，并配合完成接口调用方式优化和整改。

（3）系统接入参数配置：为了确保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系统接入后可以正常调用服务，需对系统接入参数配置进行分析、优化和修改。

（4）联调测试数据准备：根据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系统调用接口清单，准备相应的测试数据。

（5）接入参数调整：联调测试工作实施，并根据测试结果，如果不满足业务场景要求的，按需调整系统接入参数配置。

（6）编写测试报告：完成集成联调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工作情况，编写测试报告，并提交给主管部门。

2.1.1.1.2.4.3.7.　　与电子税务局联调

电子税务局系统与征收子系统对接业务包括：电子税务局系统申报、开票、协议签订、查询等业务调用征收子系统接口写入相关数据等。

（1）接入需求分析：仔细分析电子税务局系统与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的联调测试需求，对接的方式、方法，并组织和配合电子税务局系统开展对接工作，调整系统接入配置参数，使电子税务局系统可以正常接入。

（2）分析接口调用方式：配合电子税务局系统对接口调用方式进行分析，并配合完成接口调用方式优化和整改。

（3）系统接入参数配置：为了确保电子税务局系统接入后可以正常调用服务，需对系统接入参数配置进行分析、优化和修改。

（4）联调测试数据准备：根据电子税务局系统调用接口清单，准备相应的测试数据。

（5）接入参数调整：联调测试工作实施，并根据测试结果，如果不满足业务场景要求的，按需调整系统接入参数配置。

（6）编写测试报告：完成集成联调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工作情况，编写测试报告，并提交给主管部门。

2.1.1.1.2.4.3.8.　　与商业银行联调测试联调

商业银行与征收子系统对接业务包括：商业银行扣款业务通过税库银系统调用征收子系统接口查询征收、开票数据，并把开票情况、税费入库情况反馈给征收子系统，征收子系统调用税库银系统向商业银行发送扣款请求等。

（1）接入需求分析：仔细分析商业银行与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的联调测试需求，对接的方式、方法，并组织和配合商业银行开展对接工作，调整系统接入配置参数，使社商业银行可以正常接入。

（2）分析接口调用方式：配合商业银行对接口调用方式进行分析，并配合完成接口调用方式优化和整改。

（3）系统接入参数配置：为了确保商业银行接入后可以正常调用服务，需对系统接入参数配置进行分析、优化和修改。

（4）联调测试数据准备：根据商业银行调用接口清单，准备相应的测试数据。

（5）接入参数调整：联调测试工作实施，并根据测试结果，如果不满足业务场景要求的，按需调整系统接入参数配置。

（6）编写测试报告：完成集成联调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工作情况，编写测试报告，并提交

给主管部门。

2.1.1.1.2.4.3.9.　　与社保费数据集成测试联调

社保费数据集成包括：管理子系统消费征收子系统征收、入库数据接口并返回社保部门，信息共享平台消费征收子系统的退费业务数据，社保费征收业务数据集成到总局云平台等。

（1）集成需求分析：仔细分析社保费数据集成需求，集成的方式、方法，并组织和配合集成方（消费方）开展对接工作，调整系统集成配置参数，使社保费数据正常集成。

（2）分析集成方式：对社保费数据集成方式进行分析，并组织、配合完成集成方式优化和整改。

（3）集成参数配置：为了确保社保费数据集成后可以正常消费使用数据，需对集成参数配置进行分析、优化和修改。

（4）集成数据准备：根据社保费数据集成需求和消费清单，准备相应的测试数据。

（5）参数调整：数据集成工作实施，并根据集成测试结果，如果不满足业务场景要求的，按需调整集成参数配置。

（6）编写测试报告：完成集成联调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工作情况，编写测试报告，并提交给主管部门。

2.1.1.1.2.4.3.10.　　与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系统联调

金税三期核心征管与征收子系统对接业务包括：金税三期核心征管票证结报缴销调用征收子系统接口获取票证使用情况数据，征收子系统开票业务调用金税三期核心征管获取用票人、票证管理员、授权人及票证结存等数据等。

（1）接入需求分析：仔细分析金税三期核心征管与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的联调测试需求，对接的方式、方法，并组织和配合金税三期核心征管开展对接工作，调整系统接入配置参数，使社金税三期核心征管可以正常接入。

（2）分析接口调用方式：配合金税三期核心征管对接口调用方式进行分析，并配合完成接口调用方式优化和整改。

（3）系统接入参数配置：为了确保金税三期核心征管接入后可以正常调用服务，需对系统接入参数配置进行分析、优化和修改。

（4）联调测试数据准备：根据金税三期核心征管调用接口清单，准备相应的测试数据。

（5）接入参数调整：联调测试工作实施，并根据测试结果，如果不满足业务场景要求的，按需调整系统接入参数配置。

（6）编写测试报告：完成集成联调测试工作后，根据测试工作情况，编写测试报告，并提交给主管部门。

2.1.1.1.2.5.　　实施部署

2.1.1.1.2.5.1.　系统升级部署

确认系统版本及版本制作，确认与相关系统的版本依赖关系，确认各系统升级时间，统一升级部署，系统升级优化部署后对系统部署进行检查和测试。

2.1.1.1.2.5.2. 系统初始化

1.工作要求

金三社保费征收系统初始化工作，是根据社保费自主申报征收职责划转上线单位实际社保费业务流转情况，设置系统初始变量值，使金三社保费征收系统能够正常运行。初始化工作是金三社保费征收系统进行修改数据验证、用户测试工作的前提，是金税三期社保费按照自主申报征收社保费正常运行的基础，是社保费自主申报上线实施必须进行的工作任务之一。

中标人负责金三社保费征收系统的初始化工作，组织本单位人员开展初始化数据采集、审核、投放等工作。初始化工作主要分为三个阶段，分别为筹划准备阶段、采集实施阶段与检查验证阶段。

筹划准备阶段，各上线单位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包含完成初始化工作方案的编制工作，并对初始化人员做好初始化培训工作。

采集实施阶段，各上线单位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包含组织初始化采集项的采集与审核工作、采集数据向预生产环境的导入工作、问题的总结与上报工作等。

检查验证阶段，各上线单位需要完成的主要工作包含采集初始化数据向预生产环境的导入工作、初始化数据的验证与修正工作等；并对采集的数据进行质量的检查，进行修正、重新采集等，最终形成各上线单位初始化数据基线。

2.实施内容

金三社保费征收系统初始化工作包括：系统代码表、参数表等初始化、岗责权限初始化工作，具体内容包括：

（1）初始化培训，对初始化人员进行培训，确保数据采集等工作顺利进行。

（2）初始化组织，组织本省开展初始化数据采集、审核、投放等工作。

（3）初始化数据采集。

（4）初始化采集数据审核。

（5）初始化采集数据整改。

（6）初始化数据补充采集。

（7）初始化数据配置，在测试环境完成初始化配置，以便投放正式环境。

（8）初始化数据验证（技术验证）。

（9）初始化数据测试（业务测试验证）。

（10）根据测试结果调整初始化配置，初始化数据修正，补充完善初始化配置表。

（11）初始化数据投放生产环境。

（12）编制初始化工作报告。

2.1.1.1.2.5.3. 存量数据修改

数据修改作为系统上线的关键任务之一，目的是满足上线单位税收业务的连续性，数据修改关乎系统能否正常按照自主申报征收社保费、征收后的社保费能否正常返回社保部门。

中标人制定数据修改工作方案，明确数据修改的规则、数据表范围、验证方法、工作计划等。并经过反复模拟修改、多次验证，以便提升数据修改后的准确度，保障新系统部署后正常使用。

为充分利用原有金三社保费征收的存量数据，同时减轻基层人员的工作负担，以及保障社保费金三社保费征收系统自主申报征收职责划转的顺利上线，上线单位及中标人采用技术手段将原系统数据通过数据修改将数据修改成新的数据。为保证修改后的数据准确、完整，提高系统运行质量和效率，确保社保费金三社保费征收系统自主申报上线后的顺利运行，特制定本方案，以指导本省规范有序地开展数据修改及业务验证工作。

1.制定数据修改工作方案：明确数据修改的规则、数据表范围、验证方法、工作计划。

2.数据修改设计：设计数据清理流程、模拟流程、实施流程、回退流程和校验流程。

3.编写数据修改脚本：编写数据修改脚本，同时管控开发进度、版本和质量。

4.分析原数据：对现有数据的检查和分析。

5.数据质量整改：对于不满足修改要求的数据，根据要求进行整改。

6.调整数据修改脚本。

7.数据修改：根据修改脚本对存量数据进行修改。

8.数据验证、比对：数据修改完成后，对修改后的数据进行技术验证和业务验证。

9.编写数据修改报告。

2.1.1.1.2.5.4. 培训

中标人负责金三社保费征收系统的系统操作培训工作，包括如下内容；

1.培训准备：确认培训时间、地点、方式以及参与培训人员，确认培训内容和范围。

2.制定培训方案。

3.编写培训课件，在采购人指定场地集中进行，中标人提供培训讲师及培训电子材料，培训内容包括业务功能培训和维护技术培训。

4.梳理业务用例。

5.编写操作手册

编写电子档操作手册，并上传至省局特定的操作手册服务器，用于编辑和提供全省用户在线查询服务。

电子档操作手册应结合广西税务业务实例编写，除介绍所有功能点外，应有相关业务流程的简要描述，能与业务需求在线文档相关内容互相链接，对操作时的注意事项、系统给予操作人员的关键询问、特殊提示、某些关键操作带来的重要后果以及其他模块与之有重要联系功能要做说明。电子档操作手册应格式统一、美观、引文间要提供超链接跳转。

6.业务功能培训。

7.维护技术培训。

8.答疑。

9.编写培训报告。

2.1.1.1.2.5.5. 系统上线切换

2.1.1.1.2.5.5.1. 工作要求

中标人制定上线工作方案、应急预案、完成系统切换、提供业务试办跟踪服务等工作。

2.1.1.1.2.5.5.2.　　实施内容

2.1.1.1.2.5.5.2.1.　编写上线切换方案

工作方案需明确及细化具体工作开始时间、完成时间、责任人、前置约束条件、任务要点、成果物、确认方式等内容。

2.1.1.1.2.5.5.2.2.　制定应急预案

明确业务办理风险点、重点关注事项、后续工作重点等。

2.1.1.1.2.5.5.2.3.　预约缴费人办理业务

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线推广工作，配合上线单位拟制上线通知公告等，配合上线单位选定需要预约的缴费人名单，并按照规范预约缴费人办理业务。

2.1.1.1.2.5.5.2.4.　系统停机升级

确认系统上线版本，并按要求停机升级部署到正式环境，系统上线切换，切换后内部测试验证正式环境的可用性，确保自主申报缴费业务正常办理。

2.1.1.1.2.5.5.2.5.　数据清理

在正式环境清理测试数据，确保系统切换上线后不存在测试数据，保障系统数据的准确性和可用性。

2.1.1.1.2.5.5.2.6.　数据修改（正式环境）

测试环境模拟的数据修改脚本转移到正式环境，在正式环境执行修改数据脚本，监控脚本执行情况，修改完成后，对数据进行检查，确保数据修改完成，满足上线要求，避免影响上线后的业务办理。

2.1.1.1.2.5.5.2.7.　参数配置检查

根据上线前参数配置检查清单，逐项检查正式环境的参数配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参数、功能权限分配、全国参数配置、自定义参数配置、路由配置、系统接入配置、数据库参数、服务器参数等。

2.1.1.1.2.5.5.2.8.　冒烟测试

系统部署、参数配置检查等工作完成后，启动系统，并根据冒烟测试要求，对系统各个功能进行冒烟测试，确保各个功能运行正常。

2.1.1.1.2.5.5.2.9.　系统正式上线

系统对外开放，完成整个金三社保费征收系统自主申报模式的切换工作，并及时处理业务试办期间出现的各类问题。

2.1.1.1.2.5.5.2.10.　编写上线报告

系统完成切换上线后，根据上线情况，编写上线报告，整理上线工作文档，分类报送主管部门归档，并按要求完成上线移交工作。

2.1.1.1.3. 信息共享平台、税库银及税银子系统实施

2.1.1.1.3.1. 自主申报相关工作方案

2.1.1.1.3.1.1. 需求调研及工作方案整理

根据广西税务要求，在广西税务开展用人单位自主申报的需求调研，包括社保费征缴模式、划转范围、职责分工、数据交换标准、数据交接范围和时间等，整理出可行的整体工作方案。

2.1.1.1.3.1.2. 人社业务讨论及方案整理

配合广西税务开展与人社部门的业务讨论，分析现有业务流程以及自主申报上线后业务流程变化，分析实际情况，发现潜在问题和风险，整理出可行的业务方案。

2.1.1.1.3.1.3. 医保业务讨论及方案整理

配合广西税务开展与医保部门的业务讨论，分析现有业务流程以上线后业务流程变化，分析实际情况，发现潜在问题和风险，整理出可行的业务方案。

2.1.1.1.3.1.4. 银行业务讨论及方案整理

配合广西税务开展与税银子系统对接的商业银行及金融机构进行业务讨论，对社保费个人银行缴费、个人实扣、个人批扣、税银对账等业务现状及上线后的差异化进行分析讨论，整理出可行的业务方案。

2.1.1.1.3.2. 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完善及联调测试

2.1.1.1.3.2.1. 制定技术方案

根据广西税务业务交流情况及与人社、医保部门交流情况，配合广西税务制定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方案。

2.1.1.1.3.2.1.1. 人社数据共享技术方案

根据广西税务整体业务策略，配合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人社部门等相关方确定信息共享平台与人社数据共享技术方案。

2.1.1.1.3.2.1.2. 医保数据共享技术方案

根据广西税务整体业务策略，配合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医保部门等相关方确定信息共享平台与医保数据共享技术方案。

2.1.1.1.3.2.2. 信息共享平台环境配置优化

根据总局硬件资源配置方案，配合广西税务完成信息共享平台网络配置、服务器配置、存储扩容升级等环境配置优化工作。

2.1.1.1.3.2.3. 信息共享平台升级完善

2.1.1.1.3.2.3.1. 人社、医保业务升级完善

1.根据总局版本计划，完成信息共享平台人社业务相关版本升级评估工作，并且落实版本升级工作。

2.根据广西税务与人社部门要求，整理业务升级完善需求，提交总局专家评估落实需求内容，跟进后续的版本升级工作。

2.1.1.1.3.2.3.2.　　系统配置优化调整

根据版本要求，结合广西税务实际情况，完成信息共享平台包含数据接收频率配置、信息共享接收应用调用外部系统参数配置、SFTP 服务器参数配置等系统配置优化调整相关工作。

2.1.1.1.3.2.4.　联调测试

2.1.1.1.3.2.4.1.　　人社、医保技术联调测试

配合与人社、医保部门、税务内部子系统及本地特软的技术联调相关工作。包含系统测试环境准备、配置数据交互流程、配置入库规则配置表、Webservice 接口联调测试、SFTP 文件交互联调测试，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系统测试环境准备，完成系统配置、接口服务配置工作:

（1）排查共享平台自由门户界面相关定时任务是否仍在正常运行，评估定时任务调度频率是否满足自主申报实施所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若有新需求则可创建对应新的定时任务调度相关流程。

（2）流程配置页面流程状态排查、FTP 监控状态是否正常，检查节点管理 IP 地址、端口与现有资源是不是一致。对相应流程进行配置修改，配置医保、人社提供的接口服务地址、公共方法，将人社、医保提供 FTP 用户密码配置在流程里。

（3）数据库函数、触发器、存储过程测试是否正常，采集配置表有无配置自主申报实施涉及所有的业务表校验规则，反馈规则表排查配置情况。排查数据库现有磁盘大小、表空间剩余是否满足自主申报实施要求，检查数据库内业务表大小评估是不是要备份处理。

2.配合执行测试用例准备；

3.配合完成技术联调工作，监控系统及接口运行情况：

（1）人社、医保接口网络排查、接口地址和 SFTP 连通性测试，如果网络不通则需要向信息中心提策略开通申请，验证人社、医保 SFTP 文件上传下载权限。

（2）联系人社、医保上传现有报文，排查人社医保报文上传共享平台 SFTP 情况，是否正常调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口服务地址发送通知消息，在 6900 日志打印窗口或者采集 SIP 日志里排查具体情况，有问题及时反馈人社、医保工程师协助排查处理。

（3）测试环境联系税友工程师参照自主申报实施版本规则组装两条条测试用例报文分别上传到对接人社、医保前置机，等待流程执行推送人社、医保 SFTP，连接人社、医保 SFTP 查看报文上传情况日志打印窗口检查通知推送状态，查看人社、医保回执报文返回结果。

4.发现、跟踪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

2.1.1.1.3.2.4.2.　　人社、医保业务联调测试

配合与人社、医保部门、税务内部子系统及本地特软的业务联调相关工作。包含养老保险联调测试、医疗保险联调测试、工伤保险联调测试、失业保险联调测试以及其他业务联调测试，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1.系统测试环境准备：

（1）排查共享平台自由门户界面相关定时任务是否仍在正常运行，评估定时任务调度频率是否满足自主申报实施所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若有新需求则可创建对应新的定时任务调度相关流程。

（2）流程配置页面流程状态排查、FTP 监控状态是否正常，检查节点管理 IP 地址、端口与现有资源是不是一致。对相应流程进行配置修改，配置医保、人社提供的接口服务地址、公共方法，将人社、医保提供 FTP 用户密码配置在流程里。

（3）数据库函数、触发器、存储过程测试是否正常，采集配置表有无配置自主申报实施涉及所有的业务表校验规则，反馈规则表排查配置情况。排查数据库现有磁盘大小、表空间剩余是否满足自主申报实施要求，检查数据库内业务表大小评估是不是要备份处理。

2.配合执行测试用例准备；

3.配合完成业务联调工作，监控业务流转过程；

3.1 税务采集人社、医保参保报文:

（1）监控人社、医保报文传输信息共享平台 SFTP，前置日志打印排查有没有报错，人社医保调信息共享平台接口发送通知情况。检查报文前缀是否按照自主申报实施方案需求制定，报文文件数字部分前十位是不是按照自主申报实施版本所需社保业务系统编码组装。

（2）数据库入库情况排查，包头表入库检查、查看报文解析内容校验表，如果有异常字段则检查采集规则校验表正则表达式规则是否满足自主申报实施版本需求，不满足则参照方案进行修改反之联系人社、医保工程师商讨具体问题，强调报文传输以共享平台技术方案规则交互。报文解析存放表参照人社、医保提供报文内容对比，排查有无漏解析标签。

（3）监控报文从前置机下载应用服务器日志、XSD 校验监控，查看报文文件传输管理子系统 FTP、通知表通知生成情况、通知序号是否连贯、通文件推送情况、通知文件被取走和备份情况。

3.2 税务反馈人社、医保报文：

（1）检查管理子系统 FTP 反馈报文组装上传，通知文件生成。报文号前十位有没有按照人社或医保社保业务系统编码拼接，报文业务类型与在联调业务对应情况。

（2）反馈人社、医保报文入库检查，包头表写入情况排查、报文解析存放表排查报文内容是否与管理子系统提供测试用例内容一致。根据包头表相应字段关联查询业务表入库情况。

（3）反馈报文上传前置机排查是否按照流程配置的路径存放到指定文件夹下，根据流程定时任务调度频率查看报文前缀变化、报文上传人社、医保 SFTP 是否成功、日志打印窗口或者 SIP 日志看信息共享平台调用人社、医保通知推送情况、人社医保回执返回接收结果。

4.发现、跟踪问题并提出优化建议。

2.1.1.1.3.2.4.3.　　人社、医保业务全流程测试

税务部门分别对接人社部门及医保部门，在全流程测试中，管理子系统将对每一个业务进行测试。信息共享平台需要全程参与配合相关方测试。

1.系统测试环境准备：

（1）排查控制台节点运行是否正常，共享平台自由门户界面相关定时任务是否仍在正常运行，评估定时任务调度频率是否满足自主申报实施所需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若有新需求则可创建对应新的定时任务调度相关流程。

（2）流程配置页面流程状态排查、FTP 监控状态是否正常，检查节点管理 IP 地址、端口与现

有资源是不是一致。对相应流程进行配置修改，配置医保、人社提供的接口服务地址、公共方法，将人社、医保提供 FTP 用户密码配置在流程里。

（3）数据库函数、触发器、存储过程测试是否正常，采集配置表有无配置自主申报实施涉及所有的业务表校验规则，反馈规则表排查配置情况。排查数据库现有磁盘大小、表空间剩余是否满足自主申报实施要求，检查数据库内业务表大小评估是不是要备份处理。

2.配合执行测试用例准备；

3.参与全业务全流程联调测试，监控业务交互流程：

3.1 税务采集人社、医保参保报文:

（1）监控人社、医保报文传输信息共享平台 SFTP，前置日志打印排查有没有报错，人社医保调信息共享平台接口发送通知情况。检查报文前缀是否按照自主申报实施方案需求制定，报文文件数字部分前十位是不是按照自主申报实施版本所需社保业务系统编码组装。

（2）数据库入库情况排查，包头表入库检查、查看报文解析内容校验表，如果有异常字段则检查采集规则校验表正则表达式规则是否满足自主申报实施版本需求，不满足则参照方案进行修改反之联系人社、医保工程师商讨具体问题，强调报文传输以共享平台技术方案规则交互。报文解析存放表参照人社、医保提供报文内容对比，排查有无漏解析标签。

（3）监控报文从前置机下载应用服务器日志、XSD 校验监控，查看报文文件传输管理子系统 FTP、通知表通知生成情况、通知序号是否连贯、通文件推送情况、通知文件被取走和备份情况。

3.2 税务反馈人社、医保报文：

（1）检查管理子系统 FTP 反馈报文组装上传，通知文件生成。报文号前十位有没有按照人社或医保社保业务系统编码拼接，报文业务类型与在联调业务对应情况。

（2）反馈人社、医保报文入库检查，包头表写入情况排查、报文解析存放表排查报文内容是否与管理子系统提供测试用例内容一致。根据包头表相应字段关联查询业务表入库情况。

（3）反馈报文上传前置机排查是否按照流程配置的路径存放到指定文件夹下，根据流程定时任务调度频率查看报文前缀变化、报文上传人社、医保 SFTP 是否成功、日志打印窗口或者 SIP 日志看信息共享平台调用人社、医保通知推送情况、人社医保回执返回接收结果。

4.分析全流程测试情况、测试问题数量及解决情况，总结测试经验，出具系统测试报告。

2.1.1.1.3.2.4.3.1.　业务全流程测试涉及的业务类型

（一）采集人社、医保参保登记数据

1、城乡居民参保测试工作：

（1）人社、医保接口网络排查、接口地址连通性测试，如果网络不通则需要向信息中心提策略开通申请；8002 相关定时任务排查是否仍在正常运行、9002 流程状态排查、FTP 监控状态是否正常；数据库函数、触发器、存储过程、jobs 测试是否正常、访问人社、医保 SFTP 用户连通性测试。

（2）人社、医保报文传输信息共享平台 SFTP 是否正常、人社医保上传报文后有没有调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口服务地址发送通知消息，可以在 6900sip 日志里排查具体情况。测试报文数据解析入库情况排查、查看 6900 窗口日志打印有没有报错。

（3）报文推送管理子系统是否正常；数据库 SIP 用户下通知表入库情况、pack 字段内容有没有从 N 变成 Y；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有无报错、XSD 校验情况；通知表 FK_BZ 字段内容变化、通知序号是否按顺序生成、通知发送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是否正常；通知文件上传税友 FTP 情况，税友取通知文件排查。

2.灵活就业参保测试工作：

（1）人社、医保接口网络排查、接口地址连通性测试，如果网络不通则需要向信息中心提策略开通申请；8002 相关定时任务排查是否仍在正常运行、9002 流程状态排查、FTP 监控状态是否正常；数据库函数、触发器、存储过程、jobs 测试是否正常、访问人社、医保 SFTP 用户连通性测试。

（2）人社、医保报文传输信息共享平台 SFTP 是否正常、人社医保上传报文后有没有调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口服务地址发送通知消息，可以在 6900sip 日志里排查具体情况。测试报文数据解析入库情况排查、查看 6900 窗口日志打印有没有报错。

（3）报文推送管理子系统是否正常；数据库 SIP 用户下通知表入库情况、pack 字段内容有没有从 N 变成 Y；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有无报错、XSD 校验情况；通知表 FK_BZ 字段内容变化、通知序号是否按顺序生成、通知发送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是否正常；通知文件上传税友 FTP 情况，税友取通知文件排查。

3.单位参保测试工作：

（1）人社、医保接口网络排查、接口地址连通性测试，如果网络不通则需要向信息中心提策略开通申请；8002 相关定时任务排查是否仍在正常运行、9002 流程状态排查、FTP 监控状态是否正常；数据库函数、触发器、存储过程、jobs 测试是否正常、访问人社、医保 SFTP 用户连通性测试。

（2）人社、医保报文传输信息共享平台 SFTP 是否正常、人社医保上传报文后有没有调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口服务地址发送通知消息，可以在 6900sip 日志里排查具体情况。测试报文数据解析入库情况排查、查看 6900 窗口日志打印有没有报错。

（3）报文推送管理子系统是否正常；数据库 SIP 用户下通知表入库情况、pack 字段内容有没有从 N 变成 Y；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有无报错、XSD 校验情况；通知表 FK_BZ 字段内容变化、通知序号是否按顺序生成、通知发送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是否正常；通知文件上传税友 FTP 情况，税友取通知文件排查。

4.单位职工参保测试工作：

（1）人社、医保接口网络排查、接口地址连通性测试，如果网络不通则需要向信息中心提策略开通申请；8002 相关定时任务排查是否仍在正常运行、9002 流程状态排查、FTP 监控状态是否正常；数据库函数、触发器、存储过程、jobs 测试是否正常、访问人社、医保 SFTP 用户连通性测试。

（2）人社、医保报文传输信息共享平台 SFTP 是否正常、人社医保上传报文后有没有调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口服务地址发送通知消息，可以在 6900sip 日志里排查具体情况。测试报文数据解析入库情况排查、查看 6900 窗口日志打印有没有报错。

（3）报文推送管理子系统是否正常；数据库 SIP 用户下通知表入库情况、pack 字段内容有没有从 N 变成 Y；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有无报错、XSD 校验情况；通知表 FK_BZ 字段内容变化、通知

序号是否按顺序生成、通知发送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是否正常；通知文件上传税友 FTP 情况，税友取通知文件排查。

5.单位征集测试工作：

（1）人社、医保接口网络排查、接口地址连通性测试，如果网络不通则需要向信息中心提策略开通申请；8002 相关定时任务排查是否仍在正常运行、9002 流程状态排查、FTP 监控状态是否正常；数据库函数、触发器、存储过程、jobs 测试是否正常、访问人社、医保 SFTP 用户连通性测试。

（2）人社、医保报文传输信息共享平台 SFTP 是否正常、人社医保上传报文后有没有调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口服务地址发送通知消息，可以在 6900sip 日志里排查具体情况。测试报文数据解析入库情况排查、查看 6900 窗口日志打印有没有报错。

（3）报文推送管理子系统是否正常；数据库 SIP 用户下通知表入库情况、pack 字段内容有没有从 N 变成 Y；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有无报错、XSD 校验情况；通知表 FK_BZ 字段内容变化、通知序号是否按顺序生成、通知发送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是否正常；通知文件上传税友 FTP 情况，税友取通知文件排查。

6.特殊缴费测试工作：

（1）人社、医保接口网络排查、接口地址连通性测试，如果网络不通则需要向信息中心提策略开通申请；8002 相关定时任务排查是否仍在正常运行、9002 流程状态排查、FTP 监控状态是否正常；数据库函数、触发器、存储过程、jobs 测试是否正常、访问人社、医保 SFTP 用户连通性测试。

（2）人社、医保报文传输信息共享平台 SFTP 是否正常、人社医保上传报文后有没有调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口服务地址发送通知消息，可以在 6900sip 日志里排查具体情况。测试报文数据解析入库情况排查、查看 6900 窗口日志打印有没有报错。

（3）报文推送管理子系统是否正常；数据库 SIP 用户下通知表入库情况、pack 字段内容有没有从 N 变成 Y；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有无报错、XSD 校验情况；通知表 FK_BZ 字段内容变化、通知序号是否按顺序生成、通知发送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是否正常；通知文件上传税友 FTP 情况，税友取通知文件排查。

7.工程工伤项目参保测试工作：

（1）人社、医保接口网络排查、接口地址连通性测试，如果网络不通则需要向信息中心提策略开通申请；8002 相关定时任务排查是否仍在正常运行、9002 流程状态排查、FTP 监控状态是否正常；数据库函数、触发器、存储过程、jobs 测试是否正常、访问人社、医保 SFTP 用户连通性测试。

（2）人社、医保报文传输信息共享平台 SFTP 是否正常、人社医保上传报文后有没有调用信息共享平台接口服务地址发送通知消息，可以在 6900sip 日志里排查具体情况。测试报文数据解析入库情况排查、查看 6900 窗口日志打印有没有报错。

（3）报文推送管理子系统是否正常；数据库 SIP 用户下通知表入库情况、pack 字段内容有没有从 N 变成 Y；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有无报错、XSD 校验情况；通知表 FK_BZ 字段内容变化、通知序号是否按顺序生成、通知发送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是否正常；通知文件上传税友 FTP 情况，税友取通知文件排查。应用服务器部署、测试与税友接口调用情况。

（二）反馈人社、医保数据

1.单位缴费测试工作：

（1）人社、医保接口网络排查、接口地址连通性测试、如果网络不通则需要向信息中心提策略开通申请需要映射也一并提申请，9002 反馈流程运行情况排查、税友 FTP 安全策略是否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处理；人社、医保 SFTP 连接情况、是否拥有上传下载权限；8002 相关定时任务排查运行状态。

（2）反馈报文上传前置机测试，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监控，税友 FTP 通知文件备份是否正常。

（3）报文解析入库包头表是否正常，后续工作通过该表 XH 字段查找业务表相应数据，排查业务表入库情况。

（4）缴费报文上传人社、医保 FTP 是否正常、调用人社、医保接口情况，900 日志监控情况、回执接收情况监控，数据库 SIP 用户 send 表和 RECV 表入库情况查看。

2.灵活就业缴费测试工作：

（1）人社、医保接口网络排查、接口地址连通性测试、如果网络不通则需要向信息中心提策略开通申请需要映射也一并提申请，9002 反馈流程运行情况排查、税友 FTP 安全策略是否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处理；人社、医保 SFTP 连接情况、是否拥有上传下载权限；8002 相关定时任务排查运行状态。

（2）反馈报文上传前置机测试，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监控，税友 FTP 通知文件备份是否正常。

（3）报文解析入库包头表是否正常，后续工作通过该表 XH 字段查找业务表相应数据，排查业务表入库情况。

（4）缴费报文上传人社、医保 FTP 是否正常、调用人社、医保接口情况，900 日志监控情况、回执接收情况监控，数据库 SIP 用户 send 表和 RECV 表入库情况查看。

3.特殊缴费测试工作：

（1）人社、医保接口网络排查、接口地址连通性测试、如果网络不通则需要向信息中心提策略开通申请需要映射也一并提申请，9002 反馈流程运行情况排查、税友 FTP 安全策略是否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处理；人社、医保 SFTP 连接情况、是否拥有上传下载权限；8002 相关定时任务排查运行状态。

（2）反馈报文上传前置机测试，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监控，税友 FTP 通知文件备份是否正常。

（3）报文解析入库包头表是否正常，后续工作通过该表 XH 字段查找业务表相应数据，排查业务表入库情况。

（4）缴费报文上传人社、医保 FTP 是否正常、调用人社、医保接口情况，900 日志监控情况、回执接收情况监控，数据库 SIP 用户 send 表和 RECV 表入库情况查看。

4.城乡居民缴费测试工作：

（1）人社、医保接口网络排查、接口地址连通性测试、如果网络不通则需要向信息中心提策略开通申请需要映射也一并提申请，9002 反馈流程运行情况排查、税友 FTP 安全策略是否调整根据实际情况处理；人社、医保 SFTP 连接情况、是否拥有上传下载权限；8002 相关定时任务排查运行

状态。

（2）反馈报文上传前置机测试，应用服务器日志打印监控，税友 FTP 通知文件备份是否正常。

（3）报文解析入库包头表是否正常，后续工作通过该表 XH 字段查找业务表相应数据，排查业务表入库情况。

（4）缴费报文上传人社、医保 FTP 是否正常、调用人社、医保接口情况，900 日志监控情况、回执接收情况监控，数据库 SIP 用户 send 表和 RECV 表入库情况查看。

2.1.1.1.3.2.4.4.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是通过自动化的测试工具模拟多种正常、峰值以及异常负载条件来对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

配合广西税务相关系统完成系统压力测试工作，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在压力测试过程中，监控应用服务器、数据库服务器的 CPU、内存、网络等资源消耗情况，分析系统瓶颈。

2.1.1.1.3.2.5.　信息共享平台技术优化

综合广西税务业务量、基础环境配置等，配合广西税务制定信息共享平台优化方案，落实信息共享平台技术改造有关工作。

2.1.1.1.3.2.6.　历史数据处理

1.配合广西税务制定历史数据处理方案，根据历史数据处理方案，完成历史数据处理工作，做好新旧模式衔接；

2.配合相关业务部门完成信息共享平台生产环境数据的清理工作。

2.1.1.1.3.2.7.　系统操作培训

制定系统操作培训方案，编制系统操作手册，根据广西税务要求完成系统操作培训。

2.1.1.1.3.2.8.　上线切换

1.配合广西税务及相关方制定上线切换方案；

2.完成上线前系统配置环境检查，确保顺利上线；

3.根据上线切换方案，配合相关方，完成上线切换工作。

2.1.1.1.3.2.9.　上线运行监控

1.配合广西税务做好上线后系统运行监控工作；

2.根据采购人要求监控业务交互情况，完成相关上线业务量情况统计。

2.1.1.1.3.3.　税银子系统升级完善及联调测试

2.1.1.1.3.3.1.　实施准备

1.评估系统承压能力

根据广西税务业务模式评估社保费自主申报系统优化后税银子系统承压能力，包含实时扣款、批量扣款、银行端查缴等业务对系统的压力。

2.1.1.1.3.3.2.　税银子系统环境配置优化

根据总局硬件资源配置方案，配合广西税务完成税银子系统网络配置、服务器配置、存储扩容升级等环境配置优化工作。

2.1.1.1.3.3.3. 业务升级完善

1.税银子系统升级完善

（1）根据总局版本计划，完成社保费税银子系统相关版本升级评估工作，并且落实版本升级工作。

（2）根据广西税务与人社部门要求，整理业务升级完善需求，提交总局专家评估落实需求内容，跟进后续的版本升级工作。

2.系统配置优化调整

根据版本要求，结合广西税务实际情况，完善税银子系统 MQ 配置调整、系统参数配置调整等配置调整等相关工作。

2.1.1.1.3.3.4. 业务联调测试

根据广西税务要求，税银子系统配合进行全业务联调测试。主要包括如下内容：

1.系统测试环境准备

提前做好测试环境配置检查，包括测试环境应用服务运行情况、MQ 服务运行情况，与商业银行连通性情况等，保障测试环境正常可用。

2.配合执行测试用例准备

配合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准备相关测试用例数据，评估测试用例数据可用性。

3.配合完成全业务全流程测试工作，监控业务流转过程

配合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及商业银行完成全业务全流程测试工作，主要负责监控业务流转、排查测试问题等。

4.分析全流程测试情况、测试问题数量及解决情况，总结测试经验，出具系统测试报告。

2.1.1.1.3.3.4.1. 税银子系统全业务联调测试

1.个人税务实扣交易联调测试

（1）排查测试环境应用服务运行情况、MQ 服务运行情况，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商业银行连通性情况等，确保测试环境正常。

（2）配合银行及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进行个人税务实扣交易联调测试，协助排查报文流转情况，分析联调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3）跟进业务完成缴款后的对账情况、入库情况。

（4）测试完成后，整理测试结果，分析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问题记录单，提交联调测试报告。

2.个人税务批扣交易联调测试

（1）排查测试环境应用服务运行情况、MQ 服务运行情况，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商业银行连通性情况等，确保测试环境正常。

（2）配合银行及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进行个人税务批扣交易联调测试，协助排查报文流转情况，分析联调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3）跟进业务完成缴款后的对账情况、入库情况。

（4）测试完成后，整理测试结果，分析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问题记录单，提交联调测试报告。

3.个人银行端参保查询联调测试

（1）排查测试环境应用服务运行情况、MQ 服务运行情况，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商业银行连通性情况等，确保测试环境正常。

（2）配合银行及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进行个人银行参保查询联调测试，协助排查报文流转情况，分析联调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3）跟进业务完成缴款后的对账情况、入库情况。

（4）测试完成后，整理测试结果，分析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问题记录单，提交联调测试报告。

4.个人银行城乡居民查询联调测试

（1）排查测试环境应用服务运行情况、MQ 服务运行情况，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商业银行连通性情况等，确保测试环境正常。

（2）配合银行及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进行个人银行城乡居民查询联调测试，协助排查报文流转情况，分析联调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3）跟进业务完成缴款后的对账情况、入库情况。

（4）测试完成后，整理测试结果，分析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问题记录单，提交联调测试报告。

5.个人银行灵活就业查询联调测试

（1）排查测试环境应用服务运行情况、MQ 服务运行情况，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商业银行连通性情况等，确保测试环境正常。

（2）配合银行及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进行个人银行灵活就业查询联调测试，协助排查报文流转情况，分析联调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3）跟进业务完成缴款后的对账情况、入库情况。

（4）测试完成后，整理测试结果，分析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问题记录单，提交联调测试报告。

6.个人银行缴费扣款联调测试

（1）排查测试环境应用服务运行情况、MQ 服务运行情况，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商业银行连通性情况等，确保测试环境正常。

（2）配合银行及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进行个人银行缴费扣款联调测试，协助排查报文流转情况，分析联调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3）跟进业务完成缴款后的对账情况、入库情况。

（4）测试完成后，整理测试结果，分析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问题记录单，提交联调测试报告。

7.个人缴费日切流水对账联调测试

（1）排查测试环境应用服务运行情况、MQ 服务运行情况，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商业银行连通性情况等，确保测试环境正常。

（2）配合银行及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进行个人缴费日切流水对账联调测试，协助排查报文流转情况，分析联调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问题解决方案。

（3）跟进业务完成对账后的入库情况。

（4）测试完成后，整理测试结果，分析测试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形成问题记录单，提交联调测试报告。

2.1.1.1.3.3.5. 税银子系统技术优化

综合广西税务业务量、基础环境配置等，配合广西税务制定税银子系统优化最优方案。根据技术优化方案，落实技术改造有关工作。

2.1.1.1.3.3.6. 历史数据处理

1.配合广西税务制定历史数据处理方案，根据历史数据处理方案，完成历史数据处理工作，做好新旧模式衔接；

2.配合广西税务完成税银子系统生产环境数据的治理工作。

2.1.1.1.3.3.7. 系统操作培训

制定系统操作培训方案，编制系统操作手册，根据广西税务要求完成系统操作培训。

2.1.1.1.3.3.8. 系统上线切换

1.配合广西税务及相关方制定上线切换方案；

2.完成上线前系统配置环境检查，确保顺利上线；

3.根据上线切换方案，配合相关方，完成上线切换工作。

2.1.1.1.3.3.9. 上线运行监控

1.配合广西税务做好上线后系统运行监控工作；

2.根据采购人要求监控业务交互情况，完成相关上线业务量情况统计。

2.1.1.1.3.4. 税库银系统升级完善及联调测试

2.1.1.1.3.4.1. 实施准备

针对社保费自主申报系统优化涉及税库银实时扣款、批量扣款、银行端缴款等业务压力进行分析，以保证税库银系统能承接上线后业务。

2.1.1.1.3.4.2. 税库银系统环境配置优化

根据总局硬件资源配置方案，配合广西税务完成税库银系统网络配置、服务器配置、存储扩容升级等环境配置优化工作。

2.1.1.1.3.4.3. 联调测试

根据广西税务要求，税库银系统配合进行业务联调测试。主要包括实扣业务联调测试、批扣业务联调测试、银行端业务联调测试及其他业务联调测试。

1.系统测试环境准备

提前做好测试环境配置检查，包括测试环境应用服务运行情况、MQ 服务运行情况，与省人行连

通性情况等，保障测试环境正常可用。

2.配合执行测试用例准备

配合征收子系统及用人单位系统准备相关测试用例数据，评估测试用例数据可用性。

3.配合完成业务测试工作，监控业务流转过程

配合征收子系统及用人单位系统完成业务测试工作，主要负责监控业务流转、排查测试问题等。

4.分析业务测试情况、测试问题数量及解决情况，总结测试经验，出具系统测试报告。

2.1.1.1.3.4.4. 上线运行监控

1.配合广西税务做好上线后系统运行监控工作；

2.根据采购人要求监控业务交互情况，完成相关上线业务量情况统计

2.1.1.2. 用人单位标准差异化改造

2.1.1.2.1. 用人单位本地特色功能开发

2.1.1.2.1.1. 职工增员缴费时间特殊处理优化

因标准版中要求人社、医保部门传输的职工开始缴费月份、停止缴费月份必须为职工的实际缴费时间。

而基于人社、医保部门传输的职工开始缴费月份、停止缴费月份并非该职工的实际缴费时间，例如：职工甲从单位 A 调出，调入 B 单位，在单位 A 减员的停止缴费月份为 2019-07，2019-07 当月单位 A 可能为职工甲缴费，也可能不缴费；在单位 B 增员的开始缴费月份为 2019-07，2019-07 当月单位 B 可能为职工甲缴费，也可能不缴费。此类数据视为参保时间交叉的数据，若不对该数据进行处理，可能导致重读参保以及误收多缴问题。

为了避免同一职工同费款所属期起止同险种重复缴费问题，提出针对职工增员时，需做标准差异化改造。

2.1.1.2.1.1.1. 业务场景

为了避免同一职工同费款所属期起止同险种重复缴费问题，主要分四种业务场景：

一、不同单位重复参保，即假设职工甲在 2019-01～2019-07 在 A 单位参保在职医疗，在 2019-07～2099-12 在 B 单位参保在职医疗；

二、不同单位重复参保，即假设职工甲在 2019-01～2019-07 在 A 单位参保在职医疗，在 2019-07～2099-12 在 B 单位参保退休医疗；

三、相同单位重复参保，即假设职工甲在 2019-01～2019-07 在 A 单位参保在职医疗，在 2019-07～2099-12 在 A 单位参保退休医疗；

四、相同单位重复参保，即假设职工甲在 2019-01～2019-07 在 A 单位参保在职医疗，在 2019-07～2099-12 在 A 单位参保在职医疗；

综上述描述四个业务场景，为了避免重复参保，需要对职工增员的缴费时间进行特殊处理，本次标准差异化改造涉及功能点如下：

2.1.1.2.1.1.2. 职工参保信息登记任务

2.1.1.2.1.1.2.1. 已申报停保处理

当职工参保信息的数据传输类型为“终止”且停止缴费月份≥该职工登记的开始缴费月份时，系统需判断该职工停止缴费月份当月的预处理是否已申报，若已申报，不作处理，且终止成功。

例如场景：职工甲在 A 单位参保，缴费时间为 2019-01～2099-12，单位已申报费款所属期为 2019-07 的缴费信息，后人社或医保部门传入职工甲的参保信息的终止，停止缴费月份为 2019-07，终止成功。即职工甲在 A 单位的缴费时间时间为 2019-01～2019-07。

2.1.1.2.1.1.2.2. 未申报停保处理

当职工参保信息的数据传输类型为“终止”且停止缴费月份≥该职工的开始缴费月份时，系统需判断该职工停止缴费月份当月的预处理是否已申报，若未申报，将职工停止缴费月份-1 后进行终止操作。

例如场景：职工甲在 A 单位参保，缴费时间为 2019-01～2099-12，费款所属期为 2019-07 的预处理信息尚未申报，人社或医保部门传入职工甲的参保信息的终止，停止缴费月份为 2019-07，系统将停止缴费月份往前调一个月，终止成功。即职工甲在 A 单位的缴费时间时间为 2019-01～2019-06。

2.1.1.2.1.1.2.3. 已申报增员处理

当职工参保信息的数据传输类型为“新增”时，系统需判断该职工的开始缴费月份当月的预处理是否已申报，若已申报，开始缴费月份=人社医保传递的开始缴费月份+1，且新增成功。

例如场景：职工甲在 A 单位参保，缴费时间为 2019-01～2019-07，单位已申报费款所属期为 2019-07 的缴费信息，后人社或医保部门传入职工甲的参保信息的新增，且开始缴费月份为 2019-07，终止成功。即职工甲在 A 单位的缴费时间时间为 2019-08～2099-12。

2.1.1.2.1.1.2.4. 未申报增员处理

当当职工参保信息的数据传输类型为“新增”时，系统需判断该职工的开始缴费月份当月的预处理是否已申报，若未申报，开始缴费月份=人社医保传递的开始缴费月份，且新增成功。

例如场景：职工甲在 A 单位参保，缴费时间为 2019-01～2019-07，单位未申报费款所属期为 2019-07 的缴费信息，后人社或医保部门传入职工甲的参保信息的新增，且开始缴费月份为 2019-07，终止成功。即职工甲在 A 单位的缴费时间时间为 2019-07～2099-12。

2.1.1.2.1.1.3. 职工参保信息批量汇总任务

该任务主要是针对职工参保信息在进行业务逻辑校验后，若校验通过则将数据反馈到三方交互功能，若校验失败，则需将失败原因反馈到三方交互功能中。故需增加对“职工参保信息登记任务”不同业务场景的处理结果进行抽取到三方交互。

2.1.1.2.1.1.4. 职工参保信息批量反馈任务

该任务主要增加 2 步改造操作：

针对职工参保信息“缴费时间特殊处理”在进行业务逻辑校验后，且数据已反馈三方交互功能。根据三方交互功能获取到成功或失败的数据，并将数据进行加密，加密后通过业务报文+通知文件的方式反馈到共享平台，在反馈的过程中，为了避免数据丢失、防篡改等操作，需要将反馈的加密

数据进行备份处理。

针对职工参保信息“缴费时间特殊处理”在进行参数、合规性校验后，若在校验过程中已失败处理，则数据不再进行转换处理，直接将失败结果进行加密，加密后通过业务报文+通知文件的方式反馈到共享平台，在反馈的过程中，为了避免数据丢失、防篡改等操作，需要将反馈的加密数据进行备份处理。

2.1.1.2.1.1.5. 职工已申报数据

在职工参保登记任务中，需要进行判断已申报数据，在申报数据中，需要支持三种纬度颗粒进行判断，即申报、上解、入库。需要增加参数控制申报数据取值方式。

2.1.1.2.1.1.5.1. 申报判断

在职工参保登记任务中，若在判断已申报数据，取值方式为已申报，则需要根据职工的人员编号+业务系统编码+经办机构进行判断申报数据，并根据申报数据的费款所属期起止、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等进行与增员时间进行比对。

2.1.1.2.1.1.5.2. 上解判断

在职工参保登记任务中，若在判断已申报数据，取值方式为上解，则需要根据职工的人员编号+业务系统编码+经办机构进行获取申报明细数据，并根据申报明细数据获取职工所属的单位，再根据单位获取到单位的申报数据，接着根据单位申报数据进行与征收子系统的缴费数据进行关联，并根据申报数据的费款所属期起止、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应征进行判断是否已上解，若已上解，则再根据上解数与增员时间进行比对。

2.1.1.2.1.1.5.3. 入库判断

在职工参保登记任务中，若在判断已申报数据，取值方式为入库，则需要根据职工的人员编号+业务系统编码+经办机构进行获取申报明细数据，并根据申报明细数据获取职工所属的单位，再根据单位获取到单位的申报数据，接着根据单位申报数据进行与征收子系统的缴费数据进行关联，并根据申报数据的费款所属期起止、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应征进行判断是否已入库，若已入库，则再根据上入库数与增员时间进行比对。

2.1.1.2.1.1.6. 相同单位重复参保监控

系统需支持根据“业务系统变慢+单位编号+人员编号”判断是否存在险种相同且缴费时间存在交叉的数据，若存在即为相同单位重读参保的数据。

职工乙在 B 单位参保在职医疗后，缴费时间为 2019-01～2099-12，人社部门传入该参保信息的终止，停止缴费月份为 2019-07，并传入参保信息的新增，开始缴费月份为 2019-07，险种类型为退休医疗。系统需将视为相同单位重复参保数据。直接处理失败，并将处理结果通过共享平台反馈人社、医保部门。

职工乙在 B 单位参保养老，参保人员特殊类别为退役军人，缴费时间为 2019-01～2099-12，人社医保部门传入该参保信息的终止，停止缴费为 2019-07，并传入参保信息的新增，开始缴费月份为 2019-07，险种类型为养老，参保人员特殊类别为退休。系统需将视为相同单位重复参保数据。直接处理失败，并将处理结果通过共享平台反馈人社、医保部门。

2.1.1.2.1.1.7. 不同单位重复参保监控

系统需支持根据“业务系统编码+人员编号”判断是否存在险种相同且缴费时间存在交叉的数据，若存在即为不同单位重复参保的数据，此类数据需要将开始奇偶奥飞 IE 月份往后调一个月；否则通过重复参保监控，无需处理。

一、职工丙在 C 单位参保在职医疗后，缴费时间为 2019-01～2099-12，人社部门传入该参保信息的终止，停止缴费月份为 2019-07，并传入 D 单位参保信息的新增，开始缴费月份为 2019-07，险种类型为在职医疗。系统需将视为不同单位重复参保数据，将 D 单位的开始缴费月份变更为 2019-08，继续新增登记，需并将处理结果通过共享平台反馈人社、医保部门。

二、职工丙在 C 单位参保在职医疗后，缴费时间为 2019-01～2099-12，人社部门传入该参保信息的终止，停止缴费月份为 2019-07，并传入 D 单位参保信息的新增，开始缴费月份为 2019-07，险种类型为退休医疗。系统需将视为不同单位重复参保数据，需将 D 单位的开始缴费月份变更为 2019-08，继续新增登记，并将处理结果通过共享平台反馈人社、医保部门。

2.1.1.2.1.2. 全部终止基础信息的单位自动注销优化

基于目前共享平台方案约定中，单位参保信息交互中只有新增、变更、终止操作，在终止操作中，系统只针对单位参保信息进行终止，无其他任何操作。

据了解，共享平台方案约定内容已不满足日常业务办理需要故提出：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在接收到人社医保部门传递的单位参保信息终止后，若单位编号已无效，则系统为该缴费人办理关联注销。

2.1.1.2.1.2.1. 实现思路

若单位缴费人登记的所有“社保业务系统编码+单位编号”均已终止，系统可按地区配置是否需要进行自动注销。

自动注销，将该单位缴费人的申报登记信息进行注销；

不自动注销，将该单位缴费人纳入待注销清册，可在待注销清册查询出来，后续依申请进行注销。

其涉及改造功能点描述如下：

2.1.1.2.1.2.2. 单位参保信息登记任务

标准版在进行单位参保登记信息任务处理时，针对终止的传递，只进行了参保险种的处理或者参保信息的处理。针对提出“全部终止基础信息的单位需自动进行单位注销登记”，故需在单位参保信息登记任务进行改造，改造点涉及：

一、在接收到单位参保信息的终止，并基础信息、参保信息的数据传输类型为 4 时，进行欠费开关读取校验；

二、若读取配置无需校验欠费，则进行下一步处理，若读取配置为需进行欠费校验，则需先进行欠费操作，否则不进行单位注销操作。

三、欠费校验后，进行税务主体校验，校验通过后，可进行下一步，否则不进行单位注销操作；

四、税务主体校验通过后，单位注销操作，否则不进行单位注销操作；

2.1.1.2.1.2.3. 单位注销清册

2.1.1.2.1.2.3.1. 权限税务机关处理

涉及数据安全管理问题，在做大数据查询时，需要对权限税务机关控制，即所能导出的税务机关的数据等于该操作员在登陆系统时所拥有的权限。

2.1.1.2.1.2.3.2. 社保经办机构处理

要求社保经办机构为权限税务机关下的经办；

2.1.1.2.1.2.3.3. 页面处理

由于单位自动注销属于后台操作，故系统需支持自动注销的单位清册供税务人员进行查询，具体查询展示页面已实际需求为准。

2.1.1.2.1.2.4. 注销清册生成任务

2.1.1.2.1.2.4.1. 注销清册任务创建

注销数据单位自动注销数据为标准，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加工时间以及加工任务次数，做到灵活、方便调整，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1.2.1.2.4.2.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1.2.1.2.4.3. 导出数据处理

根据要求，进行模板创建，由于考虑数据量大，以及 excel 的容量与打开 excel 的困难度，需要对下载的 excel 根据指定的参数控制 excel 行数并进行分文件打成压缩包。

2.1.1.2.1.2.5. 单位参保信息注销

2.1.1.2.1.2.5.1. 税务主体校验

在单位注销过程，需要根据纳税人识别号或登记序号进行调用征收子系统提供的纳税人信息查询接口，只有在接口返回有效晓纳税人状态、课征主体，方可进入注销操作。

2.1.1.2.1.2.5.2. 缴费人状态校验

在单位注销过程，需要根据纳税人识别号或单位编号进行校验单位的社保费主体，若缴费人状态为正常、非正常才允许进行注销操作，否则无需进行注销操作。

2.1.1.2.1.2.5.3. 欠费接口

在单位自动注销过程，若需进行欠费校验，则需要调用核心征管提供的欠费接口进行处理，若接口返回存在欠费数据则不允许进行单位注销操作，若不存在欠费数据，系统可自动进行单位注销操作。

2.1.1.2.1.2.5.4. 已申报未缴款

在单位自动注销过程，需要进行查询是否存在已申报未缴款的数据，若存在，则触发调用征收子系统提供的作废应征接口进行已申报未缴款数据作废，若接口返回允许作废，则将管理子系统的已申报未缴款数据进行无效处理，并进行单位自动注销，若接口返回不允许作废，则不允许单位自动注销操作，并给出具体的提示。在已申报未缴款处理申报数据时，需要考虑一个单位在拥有大量欠费数据时，性能的考虑，比如部分企业存在 10000 多职工，且存在多个月的已申报未交款数据，

此时需要针对超过 10 万的数据进行作废处理。

2.1.1.2.1.3. 职工缴费基数调整无需差额补缴优化

根据人社（医保）部门要求，税务机关需控制已申报缴费的单位职工不产生差额补缴数据，目前标准版本默认所有场景都会强制生成差额补缴的数据。故提出：

在标准版本的基础上，进行标准差异化改造，针对单位职工无需产生差额补缴的数据。

2.1.1.2.1.3.1. 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日常申报

因描述提到“单位职工无需产生差额补缴的数据”，故对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日常申报做如下改造：

当缴费人在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日常申报时，若出现工资申报错误，或者工资调整需要进行工资变更，针对历史已申报的缴费数据无需产生差额补缴数据，需按如下规则调整：

一、根据“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二；

二、在“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将职工特殊类别置空进行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三；

三、在置空的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根据本级经办机构进行取上级，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针对已申报的历史缴费数据进行产生差额补缴数据；

2.1.1.2.1.3.2. 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日常申报（分险种）

因描述提到“单位职工无需产生差额补缴的数据”，故对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日常申报(分险种)做如下改造：

当缴费人在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日常申报(分险种)时，若出现单位需要为职工的某个险种进行调整职工工资时，若工资往低调，则针对多缴的数据走退费处理，若工资往高调，针对历史已申报的缴费数据无需产生差额补缴数据，需按如下规则调整：

一、根据“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二；

二、在“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将职工特殊类别置空进行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三；

三、在置空的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根据本级经办机构进行取上级，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针对已申报的历史缴费数据

进行产生差额补缴数据；

2.1.1.2.1.3.3. 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年度申报

因描述提到“单位职工无需产生差额补缴的数据”，故对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年度申报做如下改造：

当职工在上一年的平均工资相对上上年平均工资发生变化时，应在每年年度工资申报开放时间时，企业应当主动来税务进行职工工资年度申报，当职工的上一年平均工资往高调时，针对本年度历史已申报的缴费数据无需产生差额补缴数据，需按如下规则调整：

一、根据“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二；

二、在“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将职工特殊类别置空进行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三；

三、在置空的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根据本级经办机构进行取上级，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针对已申报的历史缴费数据进行产生差额补缴数据；

2.1.1.2.1.3.4. 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年度调整

因描述提到“单位职工无需产生差额补缴的数据”，故对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调整申报做如下改造：

当职工在上一年的平均工资相对上上年平均工资发生变化时，应在每年年度工资申报开放时间时，企业应当主动来税务进行职工工资年度申报，当职工的上一年平均工资往高调时，针对本年度历史已申报的缴费数据无需产生差额补缴数据，每年的年度工资调整一般在 3-4 月份，也存在部分企业在 3-4 月份来不及进行申报员工上年度平均工资的，则可通过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调整申报来进行职工工资申报，故此功能需按如下规则调整：

一、根据“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二；

二、在“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将职工特殊类别置空进行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三；

三、在置空的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根据本级经办机构进行取上级，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针对已申报的历史缴费数据进行产生差额补缴数据；

2.1.1.2.1.3.5. 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年度申报（分险种）

因描述提到“单位职工无需产生差额补缴的数据”，故对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年度申报(分险种)做如下改造：

当职工在上一年的平均工资相对上上年平均工资发生变化时，应在每年年度工资申报开放时间时，企业应当主动来税务进行职工工资年度申报，部分特殊单位没有要求职工的所有险种必须用同一个缴费工资，当职工的上一年平均工资往高调时，单位可以针对员工的部分险种进行年度工资调整，针对本年度历史已申报的缴费数据无需产生差额补缴数据，需按如下规则调整：

一、根据“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二；

二、在“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将职工特殊类别置空进行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三；

三、在置空的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根据本级经办机构进行取上级，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针对已申报的历史缴费数据进行产生差额补缴数据；

2.1.1.2.1.3.6. 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年度调整（分险种）

因描述提到“单位职工无需产生差额补缴的数据”，故对单位社保费缴费工资年度调整申报(分险种)做如下改造：

每年的年度工资调整一般在 3-4 月份，也存在部分企业在 3-4 月份来不及进行申报员工上年度平均工资的，部分特殊单位没有要求职工的所有险种必须用同一个缴费工资，当职工的上一年平均工资往高调时，单位可以针对员工的部分险种进行年度工资调整，当职工的上一年平均工资往高调时，针对本年度历史已申报的缴费数据无需产生差额补缴数据，故此功能需按如下规则调整：

一、根据“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二；

二、在“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将职工特殊类别置空进行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三；

三、在置空的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根据本级经办机构进行取上级，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针对已申报的历史缴费数据进行产生差额补缴数据；

2.1.1.2.1.3.7. 机关事业单位缴费工资批量申报

因描述提到“单位职工无需产生差额补缴的数据”，故对机关事业单位社保费工资批量申报做如下改造：

机关事业单位在进行工资申报时，与企业有一定的区别，除了有额外的附加险以外，部分险种的缴费工资还不一样，故单独对机关事业单位进行了工资批量申报功能，在机关机关事业单位对工资进行调整时，需支持针对本年度历史已申报的缴费数据无需产生差额补缴数据，故此功能需按如下规则调整：

一、根据“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二；

二、在“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将职工特殊类别置空进行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三；

三、在置空的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根据本级经办机构进行取上级，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工资申报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针对已申报的历史缴费数据进行产生差额补缴数据；

2.1.1.2.1.3.8. 预处理任务_社平工资调整

社平工资是社会职工的平均工资的简称，通常指某一地区或国家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全部职工工资总额除以这一时期内职工人数后所得的平均工资。通常情况下，每年 7-8 月份会进行社平工资的公布，在每一年初期社平工资未公布前，一般按上年度的社平工资的 60%-300%之间作为缴费基数的上下限。在社平工资公布后，若社平工资提高了，则意味着缴费基数的上下限也会进行提高，故在每年在社平工资未出之前的已缴费数据将会生成差额补缴，为了让单位职工无需产生差额补缴的数据，故对社平工资调整时，需做如下改造：

当社平工资调整完，税务部门进行新的缴费基数设置后，在预处理任务生成时系统需支持：

一、根据“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预处理生成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二；

二、在“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将职工特殊类别置空进行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预处理生成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三；

三、在置空的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根据本级经办机构进行取上级，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预处理生成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针对已申报的历史缴费数据进行产生差额补缴数据；

2.1.1.2.1.3.9. 预处理任务_政策性费率调整

若出现政策性调整，单位职工的缴费金额也会随之进行调整，当出现政策性因素导致缴费比例调高时，在税务部门进行费率调整完毕后，系统需在预处理生成任务时，针对已缴费数据不进行产生差额补缴数据，具体处理规则如下：

一、根据“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预处理生成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二；

二、在“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将职工特殊类别置空进行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预处理生成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三；

三、在置空的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根据本级经办机构进行取上级，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预处理生成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针对已申报的历史缴费数据进行产生差额补缴数据；

2.1.1.2.1.3.10. 单位社保费预处理调整（依职权）

税务机关可以根据一定的政策依据进行对预处理进行调整，原处理调整功能，在基数或费率往搞提时，系统会自动生成差额补缴数据，根据提出“针对已缴费数据不进行产生差额补缴数据”，故该功能需要做如下改造：

一、根据“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二；

二、在“经办机构+险种+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将职工特殊类别置空进行匹配，，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进行进入三；

三、在置空的职工特殊类别基础上，根据本级经办机构进行取上级，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的有效值，则在提交时，针对已申报的历史数据，不会根据新的缴费工资进行差额补缴，若获取到多条有效值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若获取不到则针对已申报的历史缴费数据进行产生差额补缴数据；

2.1.1.2.1.4. 新增职工自然人信息自动变更功能

参保登记信息来源于人社（医保）部门，首次参保登记的自然人信息与人社（医保）业务系统传递的自然人信息一致，但因为采集错误/数据传递有误/自然人信息变更等原因，自然人信息可能发生变更。

标准版考虑到谨慎性原则，因自然人信息变更属于特殊业务，不支持由人社（医保）部门传入基础信息后系统进行自动变更。

故提出：缴费人在人社(医保)部门进行了自然人信息变更后，自然人信息可通过共享平台传递，

税务部门接收到自然人信息的变更后可自动变更，以人社（医保）传入的自然人信息为准，数据质量由人社（医保）部门保障。

2.1.1.2.1.4.1. 实现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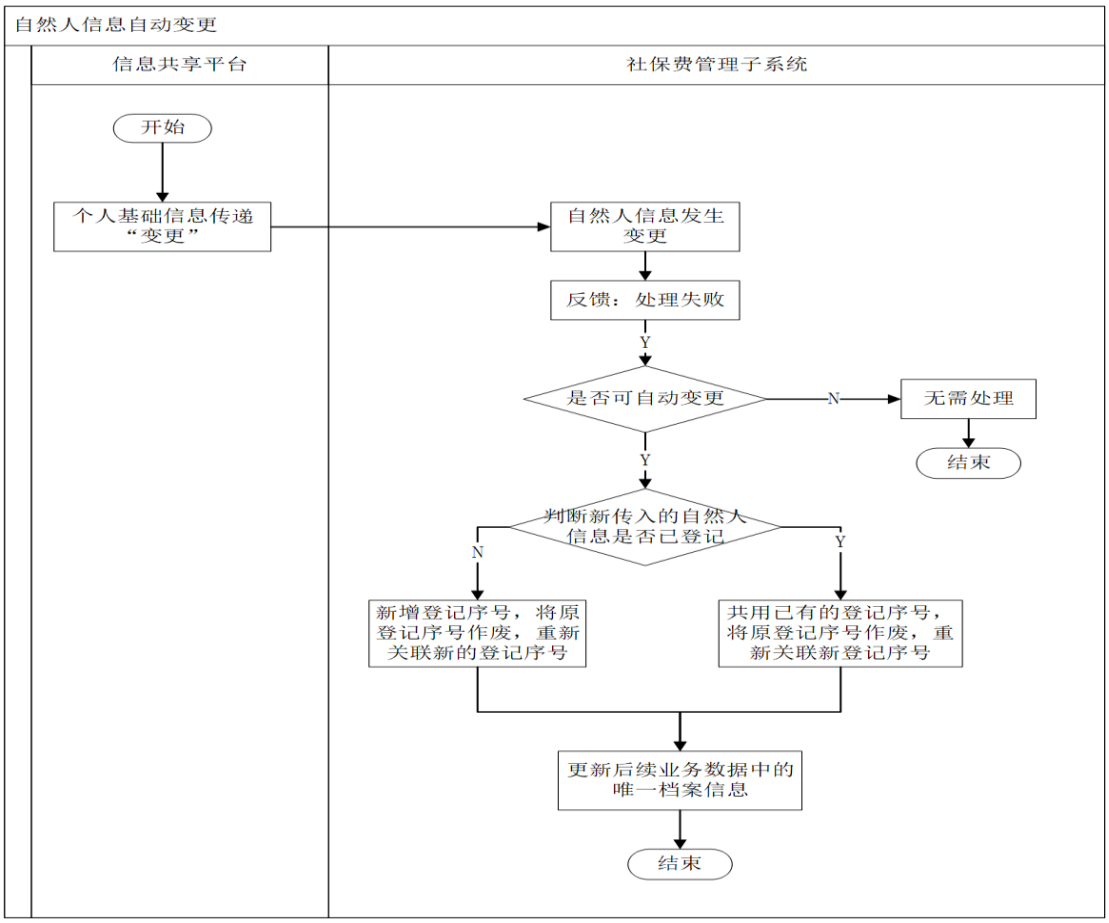

针对提出“支持职工自然人信息可通过共享平台传递变更”，本次标准差异化开发涉及从人社医保数据接收到管理子系统登记、申报、、征收、缴费反馈等全流程的变动。具体功能点描述如下：

2.1.1.2.1.4.2. 职工参保信息批量转换任务

因描述提到“职工自然人信息可由人社/医保部门传递”，故对职工参保信息批量转换任务需要如下改造：

批量转换任务中，增加“证件号码”、“姓名”、“证件类型的”的转换校验与参数校验；

2.1.1.2.1.4.3. 职工参保信息登记任务

该任务主要是针对职工参保信息转换成税务数据项后，进行业务逻辑的校验与处理。在此任务中需要增加对“证件号码”、“姓名”、“证件类型”的业务逻辑。

2.1.1.2.1.4.4. 职工参保信息批量汇总任务

该任务主要是针对职工参保信息在进行业务逻辑校验后，若校验通过则将数据反馈到三方交互功能，若校验失败，则需将失败原因反馈到三方交互功能中。故需增加对“证件号码”、“姓名”、“证件类型”的反馈。

2.1.1.2.1.4.5. 职工参保信息批量反馈任务

该任务主要有 2 步操作：

针对职工参保信息在进行业务逻辑校验后，且数据已反馈三方交互功能。根据三方交互功能获取到成功或失败的数据，并将数据进行加密，加密后通过业务报文+通知文件的方式反馈到共享平台，在反馈的过程中，为了避免数据丢失、防篡改等操作，需要将反馈的加密数据进行备份处理。

针对职工参保信息在进行参数、合规性校验后，若在校验过程中已失败处理，则数据不再进行转换处理，直接将失败结果进行加密，加密后通过业务报文+通知文件的方式反馈到共享平台，在反馈的过程中，为了避免数据丢失、防篡改等操作，需要将反馈的加密数据进行备份处理。

2.1.1.2.1.4.6. 职工参保关联登记

在职工参保登记完成后，根据业务逻辑校验通过的职工自然人信息进行处理。该功能主要是进行根据人员编号+业务系统将职工的参保数据进行变更。

一、若职工在业务系统编码信息下，只有唯一的参保信息，则直接进行三要素的调整即可；

二、若职工在业务系统编码下，有多条参保信息，则需要进行拆户处理，在拆户的过程中，形成俩份不同职工参保信息，系统需要根据参保登记规则以及传递进来的人员编号+自然人信息产生新的一套职工参保信息。而系统原有的其他参保信息则与原职工自然人信息在原职工参保信息下。

2.1.1.2.1.4.7. 职工特殊缴费申报

若职工存在特殊补缴业务，系统需处理已发生业务的特殊缴费申报数据。该功能主要是进行根据人员编号+业务系统将职工的特殊缴费数据进行变更。

一、若职工在业务系统编码信息下，只有唯一的单位编号特殊缴费申报信息，则直接进行三要素的调整即可；

二、若职工在业务系统编码下，有多条单位编号的特殊缴费申报信息，则需要进行拆户处理，在拆户的过程中，形成俩份不同职工特殊缴费申报信息，系统需要根据特殊缴费申报规则以及传递进来的人员编号+自然人信息产生新的一套职工特殊缴费信息。而系统原有的其他特殊缴费信息则与原职工自然人信息在原职工特殊缴费信息下。

2.1.1.2.1.4.8. 职工确认申报

若职工存在日常申报业务，系统需处理已发生业务的日常申报数据。该功能主要是进行根据人员编号+业务系统将职工的日常申报数据进行变更。

一、若职工在业务系统编码信息下，只有唯一的单位编号日常申报信息，则直接进行三要素的调整即可；

二、若职工在业务系统编码下，有多条单位编号的日常申报信息，则需要进行拆户处理，在拆户的过程中，形成俩份不同职工日常申报信息，系统需要根据日常申报规则以及传递进来的人员编号+自然人信息产生新的一套职工日常申报信息。而系统原有的其他日常申报信息则与原职工自然人信息在原职工日常申报信息下。

2.1.1.2.1.4.9. 职工待批扣生成

若职工存在批扣业务，系统需处理已发生业务的批扣数据。该功能主要是进行根据人员编号+

业务系统将职工的批扣数据进行变更。

一、若职工在业务系统编码信息下，只有唯一的单位编号批扣信息，则直接进行三要素的调整即可；

二、若职工在业务系统编码下，有多条单位编号的批扣信息，则需要进行拆户处理，在拆户的过程中，形成俩份不同职工批扣信息，系统需要根据批扣规则以及传递进来的人员编号+自然人信息产生新的一套职工批扣信息。而系统原有的其他批扣信息则与原职工自然人信息在原职工批扣信息下。

2.1.1.2.1.4.10. 职工工资申报

若职工存在工资申报业务，系统需处理已发生业务的批扣数据。该功能主要是进行根据人员编号+业务系统将职工的工资申报数据进行变更。

一、若职工在业务系统编码信息下，只有唯一的单位编号工资申报信息，则直接进行三要素的调整即可；

二、若职工在业务系统编码下，有多条单位编号的工资申报信息，则需要进行拆户处理，在拆户的过程中，形成俩份不同职工工资申报信息，系统需要根据工资申报规则以及传递进来的人员编号+自然人信息产生新的一套职工工资申报信息。而系统原有的其他工资申报信息则与原职工自然人信息在原职工工资申报信息下。

2.1.1.2.1.4.11. 职工申报表作废

若职工存在历史申报表作废业务，系统需处理已发生业务的申报表作废数据。该功能主要是进行根据人员编号+业务系统将职工的历史申报表作废数据进行变更。

一、若职工在业务系统编码信息下，只有唯一的单位编号历史申报表作废信息，则直接进行三要素的调整即可；

二、若职工在业务系统编码下，有多条单位编号的历史申报表作废信息，则需要进行拆户处理，在拆户的过程中，形成俩份不同职工历史申报表作废信息，系统需要根据申报表作废规则以及传递进来的人员编号+自然人信息产生新的一套历史申报表作废信息。而系统原有的其他历史申报表作废信息则与原职工自然人信息在原职工历史申报表作废信息下。

2.1.1.2.1.4.12. 职工征收数据抽取

若职工存在征收业务，系统需处理已发生业务的征收数据。该功能主要是进行根据人员编号+业务系统将职工的征收数据进行变更。

一、若职工在业务系统编码信息下，只有唯一的单位编号工征收信息，则直接进行三要素的调整即可；

二、若职工在业务系统编码下，有多条单位编号的征收信息，则需要进行拆户处理，在拆户的过程中，形成俩份不同职工征收信息，系统需要根据征收规则以及传递进来的人员编号+自然人信息产生新的一套征收信息。而系统原有的其他工征收信息则与原职工自然人信息在原职工征收信息下。

2.1.1.2.1.4.13. 职工缴费数据反馈

若职工存在缴费反馈业务，系统需处理已发生业务的缴费反馈数据。该功能主要是进行根据人员编号+业务系统将职工的缴费反馈数据进行变更。

一、若职工在业务系统编码信息下，只有唯一的单位编号工缴费反馈信息，则直接进行三要素的调整即可；

二、若职工在业务系统编码下，有多条单位编号的缴费反馈信息，则需要进行拆户处理，在拆户的过程中，形成俩份不同职工缴费反馈信息，系统需要根据缴费反馈规则以及传递进来的人员编号+自然人信息产生新的一套缴费反馈信息。而系统原有的其他缴费反馈信息则与原职工自然人信息在原职工缴费反馈信息下。

2.1.1.2.1.5. 新增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特殊计算功能

基于社保费对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征收业务特殊性，针对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费提出：

一、为便于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缴费，针对新开工的工程建设项目暂按照施工承包合同总价的 0.5‰缴纳工伤保险费，以后根据工伤保险费收支等情况适时调整，并逐步实施工伤保险费浮动管理，促进建筑施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预防和减少工伤事故；

二、对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价超过 xx 亿元且其人工成本施工承包合同总价比例低于5%的，其人工成本费用经主管部门或工程遭际核准部门审核并出具确认函后，也可以按照其确认的人工成本费用乘以 1.0%计算缴纳工伤保险费；

三、对于在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按照剩余工期比例折算，剩余工期天数从办理项目参保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计划竣工之日止，总施工期天数按照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期限确定；在建项目在办理参保手续前因故有 30 日以上连续停工的，企业应在办理项目参保手续时自行如实申报，其计算工伤保险费的剩余工期天数相应加上已停工天数；

四、按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按照税前建设项目工程合同总造价的 0.08%计算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并在项目开通前一次性缴纳。”“已取得施工许可证但尚未竣工的建设项目，以及规定不需办理施工许可证、已开工但尚为竣工的建设项目，按建设项目残疾工伤保险的，则应缴金额按照项目施工期总天数减去已施工的工期天数后乘以工程总造价乘以 0.08%再除以项目施工总天数。

由上述描述可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的社保费计算规则与标准版本的计算规则不一样，因此需要做标准差异化开发。

2.1.1.2.1.5.1. 实现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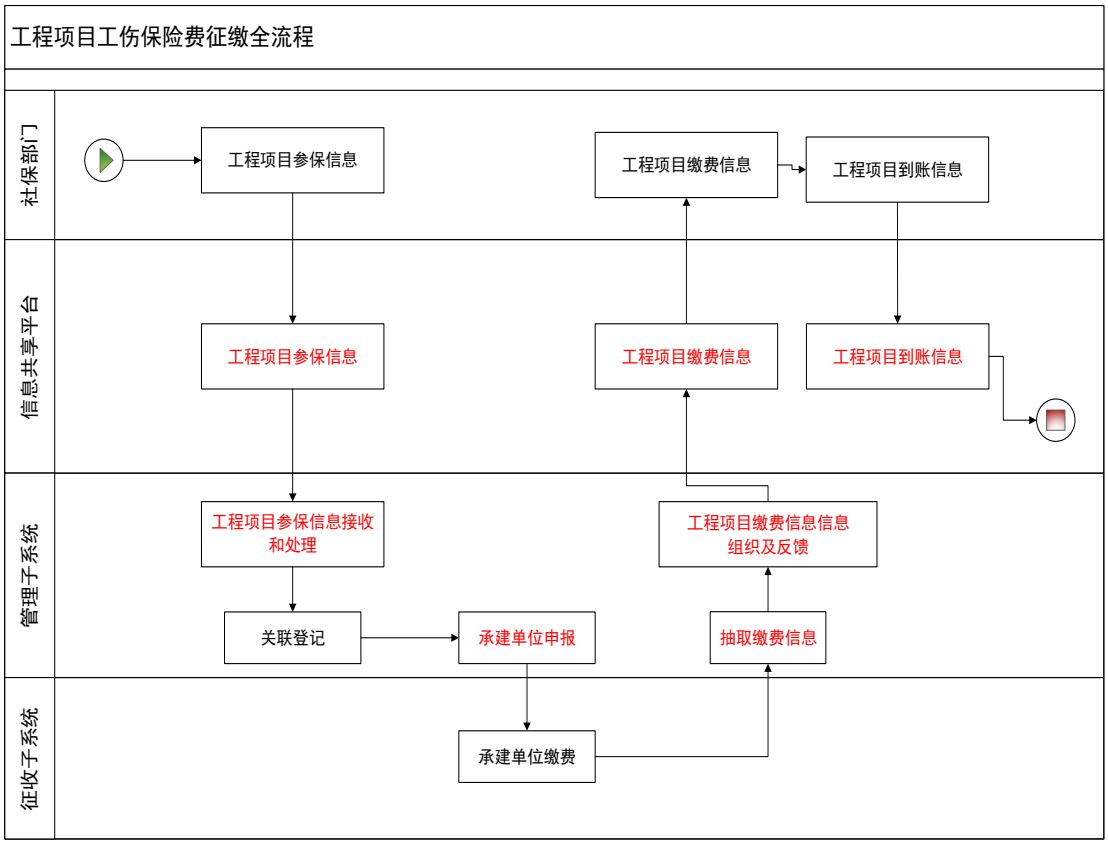

针对提出“基于社保费对工程建设项目工伤保险征收业务特殊性”，本次标准差异化开发涉及从人社数据接收到管理子系统申报、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申报全流程。具体功能点描述如下：

1、工程项目项目参保信息 FTP 通知任务；

2、工程项目参保信息批量接收任务；

3、工程项目参保信息批量转换任务；

4、工程项目参保信息登记任务；

5、工程项目待关联参保信息生成任务；

6、工程项目参保信息批量汇总过任务；

7、工程项目参保信息批量反馈任务；

8、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

9、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变更；

10、建筑业工伤保险费申报；

11、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汇总预处理信息接口；

12、社保费管理客户算-工程项目贡山保险费申报；

13、规则灵活配置与处理；

2.1.1.2.1.5.2. 工程项目项目参保信息 FTP 通知任务

因描述提到“对于在建的工程建设项目，其应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按照剩余工期比例折算，剩余

工期天数从办理项目参保手续之日起至项目计划竣工之日止，总施工期天数按照施工承包合同约定的施工总期限确定；在建项目在办理参保手续前因故有 30 日以上连续停工的，企业应在办理项目参保手续时自行如实申报，其计算工伤保险费的剩余工期天数相应加上已停工天数”、“对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承包合同价超过 xx 亿元”等描述，故在参保信息 FTP 通知任务中需做如下调整：

一、在参保信息 FTP 通知任务中，对工程项目开始日期、终止日期、工程总造价、施工承包合同总价进行调整；

二、在参保信息 FTP 通知任务中，增加“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

2.1.1.2.1.5.3. 工程项目参保信息批量接收任务

因描述提到不同时间段的项目，出现不同工伤社保费的计算规则，故对工程项目参保信息批量接收任务需要如下改造：

1、批量接收任务中，对业务报文解密过程中，进行调整工程项目开始日期、终止日期、工程总造价、施工承包合同总价；

2、批量接收任务中，对业务报文备份过程中，进行调整工程项目开始日期、终止日期、工程总造价、施工承包合同总价；

3、批量接收任务中，对业务报文合规性校验过程中，进行调整工程项目开始日期、终止日期、工程总造价、施工承包合同总价校验规则；

4、批量接收任务中，对业务报文解密过程中，增加“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

5、批量接收任务中，对业务报文备份过程中，增加“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

6、批量接收任务中，对业务报文合规性校验过程中，进行增加“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的合规性校验。

2.1.1.2.1.5.4. 工程项目参保信息批量转换任务

因描述提到不同时间段的项目，出现不同工伤社保费的计算规则故对工程项目参保信息批量转换任务需要如下改造：

一、批量转换任务中，进行调整工程项目开始日期、终止日期、工程总造价、施工承包合同总价的转换校验与参数校验；

二、批量转换任务中，增加“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

三、批量转换任务中，增加“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的转换校验与参数校验。

2.1.1.2.1.5.5. 工程项目参保信息登记任务

因描述提到不同时间段的项目，出现不同工伤社保费的计算规则故对工程项目参保信息登记任务需要如下改造：

一、参保登记任务中，进行调整工程项目开始日期、终止日期、工程总造价、施工承包合同总价的业务逻辑校验；

二、参保登记任务中，增加“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

三、参保登记任务中，增加“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的业务逻辑校验。

2.1.1.2.1.5.6. 工程项目待关联参保信息生成任务

因描述提到不同时间段的项目，出现不同工伤社保费的计算规则，故对工程项目参保信息批量接收任务需要如下改造：

一、待关联参保信息生成任务中，针对完全匹配、基本匹配、完全不匹配清册校验中，进行调整工程项目开始日期、终止日期、工程总造价、施工承包合同总价的生产规则；

二、待关联参保信息生成任务中，针对生成完全匹配、基本匹配、完全不匹配清册中增加“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

三、待关联参保信息生成任务中，针对生成完全匹配、基本匹配、完全不匹配清册增加“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的业务逻辑校验。

2.1.1.2.1.5.7. 工程项目参保信息批量汇总任务

因描述提到不同时间段的项目，出现不同工伤社保费的计算规则故对工程项目参保信息批量汇总任务需要如下改造：

一、参保信息批量汇总任务中，进行调整工程项目开始日期、终止日期、工程总造价、施工承包合同总价的抽取；

二、参保信息批量汇总任务中，增加“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

三、参保信息批量汇总任务中，增加“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的抽取。

2.1.1.2.1.5.8. 工程项目参保信息批量反馈任务

因描述提到不同时间段的项目，出现不同工伤社保费的计算规则故对工程项目参保信息批量反馈任务需要如下改造：

一、参保信息批量反馈任务中，进行调整工程项目开始日期、终止日期、工程总造价、施工承包合同总价的反馈校验；

二、参保信息批量反馈任务中，增加“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

三、参保信息批量反馈任务中，增加“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的反馈校验。

2.1.1.2.1.5.9. 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

在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功能中，为了增加费人对工程项目 ID 和项目合同编号敏感度，需要做到：

一、增加“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

二、对“工程项目造价”调整为“工程总造价”，“合同金额”调整为“施工承包合同总价”。

2.1.1.2.1.5.10. 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变更

当缴费人在做人社传递的建筑工伤保险参保信息与核心征管的纳税人信息进行关联登记过程中，选择错误的时候，需要增加变更功能，以便及时对错误的信息进行调整，故在建筑业工伤保险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变更功能中，为了增加费人对工程项目 ID 和项目合同编号敏感度，也需要做到：

一、增加“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

二、对“工程项目造价”调整为“工程总造价”，“合同金额”调整为“施工承包合同总价”。

2.1.1.2.1.5.11. 建筑业工伤保险费申报

2.1.1.2.1.5.11.1. 申报页面调整

在建筑业工伤保险费申报功能中，为了增加费人对工程项目 ID 和项目合同编号敏感度，需要做到：

1、“工程项目名称”支持下拉选择；

2、选择“工程项目名称”后自动带出工程项目 ID、项目合同编号、单位编号等工程项目登记信息；

3、将“工程总造价”调整成“缴费基数”；

4、增加“重新计算”按钮，点击该按钮后，弹窗如图：

图一：合同总价/人工成本费用计算

图二：工程总造价计算

2.1.1.2.1.5.11.2.　计算规则选择

若工程项目类型为 “工程项目”且“施工承包合同总价大于等于 10 亿元且其人工成本占施工承包合同总价比例低于 5%”条件，缴费金额可按人工成本费用计算或者按合同总价计算应缴费额，由缴费人在页面上进行确认，同时给出提示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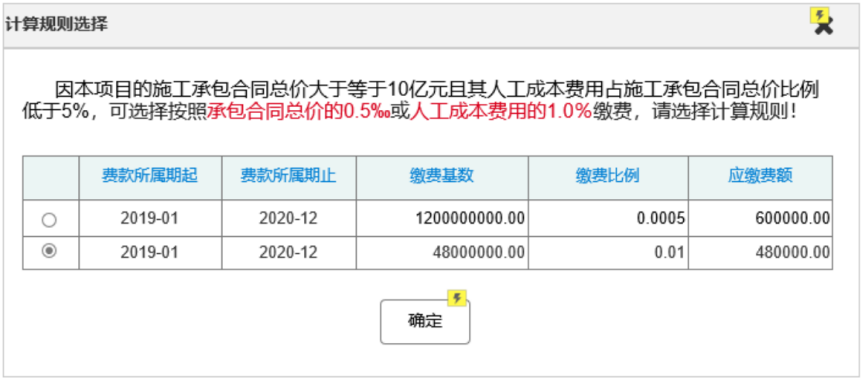

2.1.1.2.1.5.11.3.　工伤保险费费款所属期起止

若工程项目办理项目参保手续之日（简称为“登记日期”）早于项目开始日期，费款所属期起=项目开始日期；

若项目开始日期早于登记日期，费款所属期起=登记日期。

即费款所属期起为比较登记日期和项目开始日期之后取最大值，费款所属期止为项目终止日期。

2.1.1.2.1.5.11.4.　工伤保险费缴费基数

一、若计算规则为“按人工成本费用计算”，缴费基数=人工成本费用×（项目终止日期-计算剩余工期的开始日期+1/（项目终止日期-项目开始日期+1））；

二、若计算规则为“按合同总价计算”，缴费基数=合同总价×（项目终止日期-计算剩余工期的开始日期+1/（项目终止日期-项目开始日期+1））；

三、若计算规则为“按工程总造价计算”，缴费基数=工程总造价×（项目终止日期-计算剩余工期的开始日期+1/（项目终止日期-项目开始日期+1））。

2.1.1.2.1.5.11.5.　工伤保险费缴费比例

一、若计算规则为“按人工成本费用计算”，工伤保险缴费比例=1%（百分之一）；

二、若计算规则为“按合同总价计算”，工伤保险缴费比例=0.5‰（万分之五）；

三、若计算规则为“按工程总造价计算”，工伤保险缴费比例=0.8‰（万分之八）。

2.1.1.2.1.5.11.6.　工伤保险费费额计算

系统需支持全区 14 个地市 133 个县区 266 个经办，去读不同的配置进行处理。应缴费额=缴费基数×工伤保险缴费比例。

2.1.1.2.1.5.12. 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汇总预处理信息接口

建筑业工伤保险费特殊计算规则，在申报时，不仅适用于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同时适用于线上各种渠道，故需做如下改造：

1、参保建筑业工伤保险费申报规则，进行调整“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汇总预处理信息”接口；

2、在“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汇总预处理信息”接口中，需要对增加的“工程项目类型”、“人工成本费用”、“工程总造价”、“施工承包合同总价”的内容提供友好的提示，并做到灵活的配置。

2.1.1.2.1.5.13.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

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单位端)中，工程项目工伤保险费申报功能，需要进行如下优化。

2.1.1.2.1.5.13.1.　申报页面调整

1、“工程项目名称”支持下拉选择；

2、选择“工程项目名称”后自动带出工程项目 ID、项目合同编号、单位编号等工程项目登记信息；

3、将“工程总造价”调整成“缴费基数”；

4、增加“计算”按钮。

2.1.1.2.1.5.13.2.　计算处理

根据所选择条件，重新调用“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汇总预处理信息”接口，并根据接口返回的数据项进行调整页面信息。

2.1.1.2.1.5.14. 规则灵活配置与处理

在建筑业工伤保险费计算过程中，需要做到支持 14 个地市 133 个县区 266 个经办单位，根据不同的项目类型、不同的工伤费率进行配置计算规则。

2.1.1.2.1.5.14.1.　规则管理

14 个地市 133 个县区 266 个经办单位，在对政策的解读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各地基于上级同类政策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订本地适用政策，省、市、乃至区县级对同一业务事项校验逻辑

会略有差异。故计费规则管理需满足下述要求：

1、各级税务机关独立维护、管理业务建筑业工伤保险规则；

2、支持各级税务机关依据本级政策规定自行编排建筑业工伤保险规则，彼此互不影响；

3、新增规则管理功能，支持办费流程中单节点业务规则的编排、维护、管理，方便各级税务机关更聚焦于本地特有的建筑业工伤保险规则，且各级税务机关可自行、独立管理维护本级政策规定涉及的建筑业工伤保险规则，互不影响。

2.1.1.2.1.5.14.2.　服务路由管理

14 个地市 133 个县区 266 个经办单位，在适用的缴费人区域范围、业务场景有所不同，故为满足缴费人精准服务要求，建筑业工伤保险计费规则管理需满足：

一、在缴费人办理建筑业工伤保险业务时根据其参保地区、身份、本次办理的业务事项等信息快速判断所需执行的业务规则。比如，优先执行参保地区本级税务机关的业务规则，若本级税务机关未维护相关规则，则执行上级税务机关的业务规则。

二、提供服务路由管理功能，支持对规则组合的应用场景进行统一设置管理，即规则组合完成编排组装后，可通过该功能设置其适用于哪些地区、适用于什么业务事项等。

三、系统会根据缴费人办理业务时的业务信息匹配路由条件查询此类办费场景应当执行的办费服务，从而实现费额精准计算或业务精准办理。

2.1.1.2.1.5.14.3.　血缘关系

缴费人办理建筑业工伤保险时，系统根据建筑业工伤保险规范管理要求进行多重业务规则校验。同一业务规则会被应用于多个业务场景，比如，不同工程项目类型规则校验应用于缴费人参保登记、社保费申报、征收反馈等各环节。

为协助分析政策文件对业务办理的影响，计费规则管理需提供血缘关系管理功能，并做如下改造：

1、支持税务干部查看建筑业工伤保险政策规定的费率、缴费基数上下限等计费要素应用的险种，

2、查看建筑业工伤保险政策规定的参保资格、业务办理时限等业务规则应用的业务事项。

3、在该功能，用户通过各个元素的编码或名称进行查询时，系统以导图的形式展示该元素的“引用了谁”（前序元素）与“被谁引用”（后序元素），方便用户了解该元素在办费服务中的应用情况及其相关信息。

2.1.1.2.1.5.14.4.　规则组合管理

规则组合管理支持将数据项与业务规则（每个环节的业务校验与公式计算）进行逻辑组装，得到适配工程项目在不同项目类型下业务场景的控制逻辑，故需要做一下改造：

规则组合管理中各个功能点仅需要考虑建筑工伤业务规则带来的影响面，对功能进行改造，支持引用规则、支持按 14 个地市 133 个县区 266 个经办单位分级管理规则组合、支持优先执行下级规则等。

2.1.1.2.1.6. 新增部分单位不生成待批扣缴费确认功能

据目前了解，人社医保征收时，某些企业有自主申报缴费习惯，无需进行批扣处理，故针对这些企业需支持不生成待批扣清册。

而目前标准版本仅支持按照各地明确的批扣预约范围生成待批扣清册，预约粒度只到税务机关、险种、费款所属期起止，暂不支持对某些企业不批扣。故在此业务基础上提出：

系统通过标准差异化实现部分单位不生成待批扣清册业务，即单位在认定为不生成待批扣清册的单位后，不会生成待批扣清册，不进行批扣，只能由单位缴费人自行申报，同时以单位编号为唯独，以户为单位无需批扣。

2.1.1.2.1.6.1. 实现思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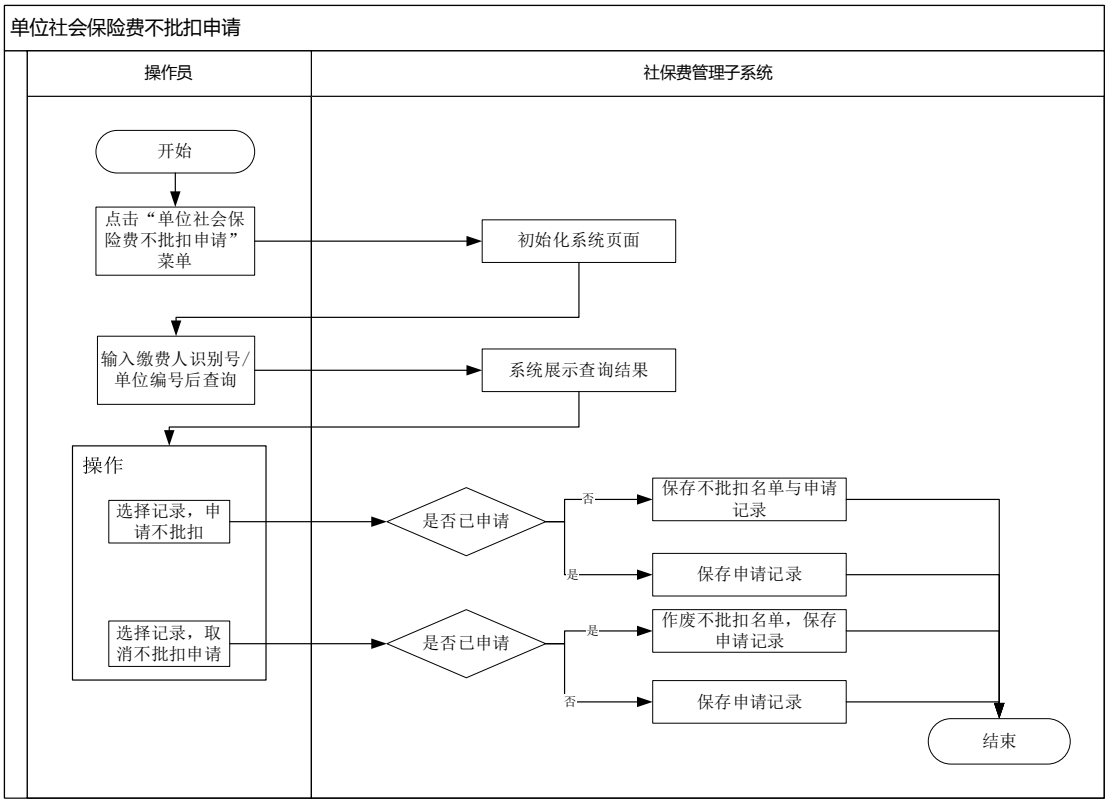

针对提出“某些企业无需生成待批扣清册业务”，本次标准差异化开发涉及从依申请进行不进行批扣清册生成操作到待批扣清册生成全流程改造。具体功能点描述如下：

1. 根据缴费人识别号申请；

2. 根据单位编号申请；

3. 根据登记序号申请；

4. 权限税务机关控制；

5. 附件资料处理；

6. 申报表打印；

7. 打印控件处理；

8. 不批扣申请；

9.不批扣申请取消；

10.已生成待批扣清册监控；

11.单位待批扣清册生成任务；

12.单位待批扣清册作废接口

13.单位社会保险费解除关联；

14.单位社会保险费解除关联接口；

15.单位参保信息终止；

16.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2.1.1.2.1.6.2. 单位社会保险费不批扣申请

2.1.1.2.1.6.2.1. 根据缴费人识别号申请

在进行单位社会保险费不批扣申请时，系统需支持操作员根据缴费人识别号进行申请，即在输入缴费人识别号按回车时，系统需根据缴费人识别号调用核心征管的纳税人信息查询接口进行查询纳税人信息，在有效的纳税人识别号中，满足课征主体、纳税人状态等规则下，进行查询有效的参保信息，只有在正常参保的情况下，方允许进入下一步操作。

2.1.1.2.1.6.2.2. 根据单位编号申请

在进行单位社会保险费不批扣申请时，系统需支持操作员根据单位编号进行申请，即在输入单位编号按回车时，系统先查询出该单位的有效参保信息，并根据有效的参保信息获取登记序号，并根据登记序号调用核心征管的纳税人信息查询接口进行查询纳税人信息，在有效的登记序号中，满足课征主体、纳税人状态等规则下方允许进入下一步操作。

2.1.1.2.1.6.2.3. 根据登记序号申请

在进行单位社会保险费不批扣申请时，系统需支持操作员根据登记序号进行申请，即在输入登记序号按回车时，系统需根据登记序号调用核心征管的纳税人信息查询接口进行查询纳税人信息，在有效的纳税人识别号中，满足课征主体、纳税人状态等规则下，进行查询有效的参保信息，只有在正常参保的情况下，方允许进入下一步操作。

2.1.1.2.1.6.2.4. 权限税务机关控制

在根据缴费人识别/单位编号/登记序号调用到正确的纳税人信息下，系统需要进行如下操作：

1、根据操作员账号获取所在税务机关；

2、根据所在税务机关获取所在岗位；

3、根据岗位序号进行或者所拥有职能；

4、根据职能获取所拥有的权限；

5、根据权限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信息的税务机关、以及参保信息所关联的税务机关进行匹配，支持向下查找；

系统需严格控制办理业务的权限，只有有权限办理业务的账号，才允许进行下一步，否则系统需给出正确的提示该业务不再权限税务机关受理范围内。

2.1.1.2.1.6.2.5.　　附件资料处理

在进行单位社会保险费不批扣申请页面时，系统需支持自动带出在办理该业务时所需的附件资料，操作员在此页面时，需要收取缴费人的申请资料并进行审核，只有审核通过后，并在相应附件资料上打钩方可进入下一步。

2.1.1.2.1.6.2.6.　　申报表打印

在办理单位社会保险费不批扣申请时，系统需支持申报表打印，以便提供给缴费人作为业务办理的凭证，具体申报表表单以实际需求为准。

2.1.1.2.1.6.2.7.　　打印控制处理

系统在进行申报表打印时，需要支持 14 个地市 133 个县区城区的所有办税服务大厅或政务大厅的打印机连接。

2.1.1.2.1.6.2.8.　　不批扣申请

系统需要页面展示所有正常参保的参保信息，粒度到单位编号，缴费人可进行根据单位编号进行勾选无需生成批扣的单位编号，同时支持全选，缴费人在选择信息后，进行提交所勾选的信息，在提交时，系统需进行校验：

1、点击提交时，弹框提示“不批扣申请成功，请再次确认信息是否无误，若无误则点击确认，有误则点击取消！”；

2、系统根据“登记序号+单位编号”是否已为不批扣单位，若是则记录本次操作，无需更新不批扣名单的信息；若否，在不批扣单位名单中新增该单位并记录本次受理人、受理时间和受理税务机关，以便后续待批扣生成使用。

2.1.1.2.1.6.2.9.　　不批扣申请取消

系统需支持在已完成参保缴费关联登记的单位参保信息，包括单位名称（税务登记）、单位编号、登记注册地所在行政区划、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联系地址与是否不批扣进行勾选或全选进行业务处理：

1、操作员勾选记录并点击【取消申请】按钮，取消不批扣的申请。

2、在取消申请提交时，系统弹框提示“取消不批扣申请成功！点击【确定】按钮后更新是否不批扣结果！”。

3、系统判断提交申请的单位是否为不批扣单位；若是，则在不批扣单位名单中作废该单位，并记录本次受理人、受理时间和受理税务机关；若不是则仅记录本次操作，无需更新不批扣单位名单。

2.1.1.2.1.6.2.10.　　已生成待批扣清册监控

系统需支持在单位申请为不批扣单位前，调用“单位待批扣清册作废接口”查询是否有需要作废的待批扣清册数据，若存在则弹框提示“单位编号 xxx 已存在待批扣清册数据，是否需要作废，点击确认则作废，点击否则取消”，若选择取消，则已生成的待批扣清册将会继续进行扣款。

2.1.1.2.1.6.3.　单位待批扣清册生成任务

在单位待批扣清册生成任务时，系统需支持：

一、通过“单位待批扣预约范围”进行用人单位待批扣清册生成预约时，若单位已做不批扣申请，则在清册范围内的属期不予生成待批扣清册。

二、单位在取消不批扣单位的申请后，需在下次待批扣清册生成的定时任务启动后才会生成该单位的待批扣清册，不会自动生成待批扣清册。

2.1.1.2.1.6.4. 单位待批扣清册作废接口

因在做单位不批扣申请时，需校验是否已存在已生成的待批扣清册数据，若存在则系统需给出友好的提示，如“单位编号 xxx 已存在待批扣清册数据，是否需要作废，点击确认则作废，点击否则取消”。故需要提供待批扣清册作废接口，该接口需对征收子系统提供的批扣作废接口封装，若批扣作废接口在申请作废时允许作废，管理子系统需要对相应的待批扣数据作废。

2.1.1.2.1.6.5. 单位社会保险费解除关联

若因单位关联错误或者别的原因需要进行解除关联时，为了避免后续重新关联时，新关联到新的税务登记信息后单位办事人员可能变化，新办事人员对原单位办事人员的业务办理情况并不了解。故：在进行单位解除关联操作时，需对的单位的不批扣申请进行失效处理，同时若新单位仍不批扣，需重新申请不批扣。

2.1.1.2.1.6.6. 单位社会保险费解除关联接口

在对外的单位社会保险费解除关联接口中，为了避免后续重新关联时，新关联到新的税务登记信息后单位办事人员可能变化，新办事人员对原单位办事人员的业务办理情况并不了解。故：在进行单位解除关联操作时，需对的单位的不批扣申请进行失效处理，同时若新单位仍不批扣，需重新申请不批扣。

2.1.1.2.1.6.7. 单位参保信息登记任务

2.1.1.2.1.6.7.1. 单位参保信息终止

若单位在人社/医保部门办理了参保信息终止，同时该单位进行了不批扣申请，为了避免下次恢复参保时，系统仍将该单位认定为不批扣单位，故在单位参保信息登记任务处理时，需增加对不批扣申请的校验，若该单位已进行不批扣申请，在参保信息登记任务收到终止参保时，除了处理有效的参保信息，还需进行把不批扣申请取消。

2.1.1.2.1.6.7.2. 单位参保信息变更

若单位在人社/医保部门办理了参保信息变更时，因允许变更的数据项有 13 个，不同的变更项对业务的影响不一样，若参保单位在进行经办机构变更，则需做如下改造：

该单位进行了不批扣申请，同时在人社或医保部门进行了经办机构的变更，而经办机构的变更意味着参保地的调整，系统在单位参保信息登记任务处理此类变更时，系统仍将进行了不批扣申请的单位进行无效处理。若单位继续需要进行不批扣申请，则需重新进行单位不批扣申请。

2.1.1.2.1.7. 职工人员缴费工资变更优化

总局在金三社保费标准版业务需求中明确：“单位社会保险费申报是指用人单位按期向税务机关申报（包含代扣代缴的职工个人）缴费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基于缴费人体验考虑，特地提出：

缴费工资的新增和变更业务，由人社、医保部门负责采集后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税务机关作为计征的依据，故需在接收人社医保参保信息时需做标准差异改造。

2.1.1.2.1.7.1. 职工参保信息 FTP 通知任务

因描述提到“职工缴费工资可由人社/医保部门传递”，故在参保信息 FTP 通知任务中需做如下调整：

在参保信息 FTP 通知任务中，增加“职工工资”。

2.1.1.2.1.7.2. 职工参保信息批量接收任务

因描述提到“职工缴费工资可由人社/医保部门传递”，故对职工参保信息批量接收任务需要如下改造：

1、批量接收任务中，对业务报文解密过程中，增加“职工工资”；

2、批量接收任务中，对业务报文备份过程中，增加“职工工资”；

3、批量接收任务中，对业务报文合规性校验过程中，进行增加“职工工资”的合规性校验。

2.1.1.2.1.7.3. 职工参保信息批量转换任务

因描述提到“职工缴费工资可由人社/医保部门传递”，故对职工参保信息批量转换任务需要如下改造：

一、批量转换任务中，增加“职工工资”；

二、批量转换任务中，增加“工职工资”的转换校验与参数校验。

2.1.1.2.1.7.4. 职工参保信息登记任务

因描述提到“职工缴费工资可由人社/医保部门传递”故对职工参保信息登记任务需要如下改造：

一、参保登记任务中，增加“职工工资”；

二、参保登记任务中，增加“职工工资”的业务逻辑校验。

2.1.1.2.1.7.5. 职工参保信息批量汇总任务

因描述提到“职工缴费工资可由人社/医保部门传递”，故对职工参保信息批量汇总任务需要如下改造：

一、参保信息批量汇总任务中，增加“工职工工资”；

二、参保信息批量汇总任务中，增加“职工工资”的抽取。

2.1.1.2.1.7.6. 职工参保信息批量反馈任务

因描述提到“职工缴费工资可由人社/医保部门传递”，故对职工参保信息批量反馈任务需要如下改造：

一、参保信息批量反馈任务中，增加“职工工资”；

二、参保信息批量反馈任务中，增加“职工工资”的反馈校验。

2.1.1.2.1.7.7. 职工参保登记实时接口

因描述提到“职工缴费工资可由人社/医保部门传递”，故对职工参保信息登记实时接口需要如下改造：

一、职工参保信息登记实时接口中，增加“职工工资”；

二、职工参保信息登记实时接口中，增加“职工工资”的合规性、转换、参数、业务逻辑校验等。

2.1.1.2.1.7.8. 职工参保登记补偿接口

因描述提到“职工缴费工资可由人社/医保部门传递”，故对职工参保信息登记补偿接口需要如下改造：

一、职工参保信息登记补偿接口中，增加“职工工资”；

二、职工参保信息登记补偿接口中，增加“职工工资”的合规性、转换、参数、业务逻辑校验等。

2.1.1.2.1.7.9. 职工预处理信息生成任务

2.1.1.2.1.7.9.1. 缴纳方式处理

在参保登记完成时，需要进行触发职工预处理任务生成，在生成过程中，根据“缴纳方式”规则判断该职工工资是用于上下限还是用于定额，在获取过中涉及：

1、根据“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单位特殊类别+职工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缴纳方式，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并根据费额计算方式转下一步处理，否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

2、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单位特殊类别+职工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缴纳方式，获取不到时，可将职工特殊类别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并采用四舍五入的费额计算方式，如获计算结果失败，则返回失败原因；否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

3、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单位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缴纳方式，获取不到时，可将单位特殊类别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并根据费额计算方式转下一步处理，否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

4、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进行完全匹配缴纳方式，获取不到时，可取本级经办机构的上级，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并采用四舍五入的费额计算方式，如获计算结果失败，则返回失败原因；否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

5、在“上级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进行完全匹配缴纳方式，获取不到时，可将征收品目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并根据费额计算方式转下一步处理，否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

6、若在“上级经办机构+征收项目”进行完全匹配缴纳方式，仍获取不到，则直接失败处理，并返回失败原因。

2.1.1.2.1.7.9.2. 缴费基数定额处理

在参保登记完成时，需要进行触发职工预处理任务生成，在生成过程中，根据“定额”规则进行获取定额，在获取过中涉及：

1、根据“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单位特殊类别+职工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定额，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无视职工工资，直接获取定额标准，否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

原因；

2、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单位特殊类别+职工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定额，获取不到时，可将职工特殊类别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无视职工工资，直接获取定额标准，否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

3、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单位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定额，获取不到时，可将单位特殊类别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无视职工工资，直接获取定额标准，否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

4、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进行完全匹配定额，获取不到时，可取本级经办机构的上级，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无视职工工资，直接获取定额标准，否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

5、若在“上级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进行完全匹配定额，仍获取不到，则直接失败处理，并返回失败原因。

2.1.1.2.1.7.9.3.　　缴费基数上下限处理

在参保登记完成时，需要进行触发职工预处理任务生成，在生成过程中，根据“缴纳方式”规则从职工工资或者缴费基数获取，在获取过中涉及：

1、根据“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单位特殊类别+职工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上下限，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否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

2、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单位特殊类别+职工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上下限，获取不到时，可将职工特殊类别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否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

3、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单位特殊类别”进行完全匹配上下限，获取不到时，可将单位特殊类别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否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

4、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进行完全匹配上下限，获取不到时，可取本级经办机构的上级，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否则获取失败，并返回失败原因；

5、若在“上级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进行完全匹配上下限，仍获取不到，则直接失败处理，并返回失败原因。

2.1.1.2.1.7.9.4.　　生效月份处理

职工缴费工资的生效属期起为开始缴费月份：

一、若本次传递的开始缴费月份小于等于该缴费人已登记的开始缴费月份，缴费工资的生效月份为已登记的开始缴费月份；

二、若本次传递的开始缴费月份大于该缴费人已登记的开始缴费月份，缴费工资的生效月份为本次传递的开始缴费月份。

三、若本次未传入开始缴费月份，则取“个人参保状态变更日期”为缴费工资的生效月份。

2.1.1.2.1.8. 单位客户端优化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是金税三期社保费标准版征管信息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目前标准版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管理客户端在登录上只是简单的账号密码登录，为了考虑系统安全性，以及缴费人体验性，在登录、缴款、首页等操作上提出标准差异改造，具体改造涉及：

2.1.1.2.1.8.1. 联系信息维护

新增单位联系人、联系电话维护功能，实现对用人单位社保费业务经办人员及其手机号码的维护功能。

2.1.1.2.1.8.1.1. 联系信息维护申请

在社保费单位客户端增加联系信息维护功能页面，缴费人可以在此页面进行对联系信息维护申请填写。

2.1.1.2.1.8.1.2. 附件材料上传

在缴费人进行联系信息维护申请时，需要进行附件资料的上传，附件资料上传后，调用管理接口，进行传输到后台。

2.1.1.2.1.8.1.3. 附件资料审核

在管控平台增加附件资料审核功能，此功能可以查询出待办的附件审核事项，税务管理员在附件审核通过后，可进行操作审核通过，系统自动进行联系信息维护操作。

2.1.1.2.1.8.1.4. 附件资料审核不通过

税务管理员在附件审核时，若发现附件资料填写不正确，或别的原因等，可进行操作审核不通过，在审核不通过时，系统将审核结果返回社保费客户端，并在页面展示供缴费人查询，以便缴费人进行对附件资料的调整后再次发起申请。

2.1.1.2.1.8.2. 安全登录

2.1.1.2.1.8.2.1. 验证信息发送

缴费人在社保费管理客户单登录时，需要进行手机号码验证，方可登录成功。在登录过程，录入手机号码时，调用管理接口进行校验手机号码的正确性，若输入的手机号码与系统保留的号码不一致则给出提示，若一致，则调用短信发送平台进行短信发送。

2.1.1.2.1.8.2.2. 验证信息处理

缴费人在社保费管理客户单登录时，通过手机号码获取验证码后，根据验证码，进行调用接口验证发出的验证码是否与录入的验证码一致，若一致则登录成功，否则给出错误提示。

2.1.1.2.1.8.2.3. 短信平台接口调用

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进行手机验证码登录时，需要调用第三方短信平台接口，具体调用接口已短信平台为准。

2.1.1.2.1.8.2.4. 增加登录密码重置功能

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客户端增加申报密码重置功能，单位经办人员可以通过该功能重置单位管理客户端的“申报密码”，具体步骤如下：

一、单位经办人员点击“重置申报密码”；

二、系统自动获取该单位的联系人电话，并对获取到的联系电话进行验证；

三、若获取到的联系人电话符合手机号码验证逻辑，则向该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单位缴费人填写短信验证码登录时对短信验证码进行验证，验证通过的打开申报密码重置页面进行重置密码，验证不通过的给出提示“短信验证码错误，请重试”；

四、.如获取到的联系人电话不符合手机号码验证逻辑，则给出提示“单位联系人电话为空或不是手机号码，请前往税务大厅进行申报密码重置”；

五、验证通过打开申报密码重置页面后，经办人录入申报密码和确认密码后，点击【保存并提交】按钮。

六、点击【保存并提交】按钮后，系统对申报密码以及确认密码进行验证，如两次录入申报密码不一致则给出提示“两次录入密码不一致，请重新录入”，校验通过后继续验证本次密码与上次密码的一致性校验；

七、若与上次密码一致，则给出提示“本次录入密码与上次申报密码一致，请修改后重试”；

八、若与上次密码不一致，则验证通过，保存成功。

2.1.1.2.1.8.2.5.　　登录密码双重校验校验

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登录时，系统需支持登录密码，短信验证双重校验，只有双重校验成功后方可登录成功。

2.1.1.2.1.8.3.　缴款优化

2.1.1.2.1.8.3.1.　　增加登录密码重置功能

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客户端增加缴款密码重置功能，单位经办人员可以通过该功能重置单位管理客户端的“缴款密码”，具体步骤如下：

一、单位经办人员点击“重置缴款密码”；

二、系统自动获取该单位的联系人电话，并对获取到的联系电话进行验证；

三、若获取到的联系人电话符合手机号码验证逻辑，则向该手机号码发送短信，单位缴费人填写短信验证码，并点击确定进行验证，验证通过的可进行重置密码，验证不通过的给出提示“短信验证码错误，请重试”；

四、.如获取到的联系人电话不符合手机号码验证逻辑，则给出提示“单位联系人电话为空或不是手机号码，请前往税务大厅进行缴款密码重置”

五、验证通过打开缴款密码重置页面后，经办人录入申报密码和确认密码后，点击【保存并提交】按钮。

六、点击【保存并提交】按钮后，系统对缴款密码以及确认密码进行验证，如两次录入缴款密码不一致则给出提示“两次录入密码不一致，请重新录入”，校验通过后继续验证本次密码与上次密码的一致性校验；

七、若与上次密码一致，则给出提示“本次录入密码与上次缴款密码一致，请修改后重试”；

八、若与上次密码不一致，则验证通过，保存成功。

2.1.1.2.1.8.3.2.　　缴款密码验证

在社保费管理客户端单位缴款时，需要进行缴款密码验证，且缴款密码不能与登录密码一致。其涉及步骤：

一、在单位经办人员缴费时，需录入缴款密码进行验证。

二、根据录入的缴款密码与后台保存的密码进行比对，若密码一致则校验通过，并弹出缴款页面，若验证不通过则给出友好提示，若超过三次密码错误，系统将进行锁定操作，且需单位经办人前往税务大厅进行密码维护与解锁，或者 20 分钟后，系统解锁后进行密码重置操作。

2.1.1.2.1.8.3.3.　　缴款密码二次验证

在缴款密码验证通过后，需进行短信二次验证。其步骤如下：

一、在弹框，系统默认查出联系电话，并针对收集号码脱敏，经办人点击短信发送；

二、经办从收到短信验证码后，录入完成二次验证。

三、若未收到验证码，支持 60 秒后重新发送；

四、若系统维护的电话号码与经办员的手机号码不一致，可进行联系信息维护操作。

2.1.1.2.1.8.4.　首页优化

2.1.1.2.1.8.4.1.　　增加首页

增加首页页面，在系统登录成功后，直接展示首页面。

2.1.1.2.1.8.4.2.　　快捷入口

把一些常用功能放在首页，并根据常用情况进行排序，涉及单位信息管理、职工信息管理、特殊缴费申报、确认申报、工资申报、缴款、证明打印等功能。

2.1.1.2.1.8.4.3.　　公告发布

管理员可以在后端进行公告维护，在业务经办人登录社保费客户端时，系统自动弹出发布的公告内容，并且在阅读完毕后，才允许进行关闭。

2.1.1.2.1.9.　　新增单位职工户籍接收信息查询功能

实现人社/医保部门传入且系统解析成功了的单位社保费缴费登记信息，可查询缴费人的基础信息、参保信息的基本情况以及处理情况。例如，缴费人已在人社/医保部门参保，后前往税务大厅办理业务，被告知社保费业务无法办理，可通过此功能查看详情，究其原因。

2.1.1.2.1.9.1.　业务规则

本功能可实现人社/医保部门传入且系统解析成功了的单位社保费缴费登记信息，可查询缴费人的基础信息、参保信息的基本情况以及处理情况。例如，缴费人已在人社/医保部门参保，后前往税务大厅办理业务，被告知社保费业务无法办理，可通过此功能查看详情，究其原因。

户籍接收信息数据准实时查询；

功能按单户查询单位基础、参保信息、职工基础、参保信息，提供详细信息显示、处理结果、失败原因等；

证件类型下拉，默认为空，选择列表项为：职工身份证、其他证件类型、外国人等；

选择姓名查询的时候，必须选择证件类型，其他查询条件可以任选其一，但不允许全部为空；

选择基础信息查询时，显示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职工编号、报文号条件；

选择参保信息时显示职工编号、单位编号、报文号查询条件；

查询结果类型为必选单选按钮，默认基础信息，单选按钮切换的时候，查询结果展示列表进行基础信息、参保信息列表的切换；

查询按钮完成根据输入的查询条件查询出符合条件的数据；

重置按钮操作清空查询条件，同时清空查询结果；

查询结果类型单选按钮切换 tab 页面。

2.1.1.2.1.9.2. 基础信息钻取处理

信息共享平台交互方案约定，在新增时，基础信息与参保信息是一对的存在，若在缺失数据传输时，会拒收处理，在进行问题分析时，需要精准分析到每一条数据的上下文相关情况，即在基础信息查看时，可以根据此信息精准定位查看参保信息的明细，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编号、经办机构、开始缴费日期等。

2.1.1.2.1.9.3. 参保信息钻取处理

信息共享平台交互方案约定，在新增时，基础信息与参保信息是一对的存在，若在缺失数据传输时，会拒收处理，在进行问题分析时，需要精准分析到每一条数据的上下文相关情况，即在参保信息查看时，可以根据此信息精准定位查看基础信息的明细，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联系电话等。

2.1.1.2.1.10. 新增单位职工关联登记信息查询功能

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是将人社、医保部门的用人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和税务部门税务登记信息关联起来，是社会保险费征管的首要环节，是用人单位缴费人纳入税务机关管理的标志，需要根据基本查询条件查询出来单位职工的关联登记信息。

2.1.1.2.1.10.1. 业务规则

1.单位关联信息是指输入一个单位编号或者职工编号；

2.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是将人社、医保部门的用人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和税务部门税务登记信息关联起来，是社会保险费征管的首要环节，是用人单位缴费人纳入税务机关管理的标志。

3.系统首先根据信息信息共享平台电子传递的信息进行批量关联，当批量关联中一部分信息关联不上时，可通过人工干预的方式进行关联，即用人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

4.前提条件：用人单位已经进行过税务主体登记，且用人单位在社保部门完成社保费参保登记后，参保登记信息同步至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名称” 社保、税务信息完全一致（称为完全匹配）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一致、“单位名称”不一致（称为基本匹配）时，进行关联登记。

2.1.1.2.1.10.2. 查询条件合规性校验

所编辑的查询条件必须合规，且满足能定义唯一的缴费主体。

2.1.1.2.1.10.3. 登记信息获取

当未获取到有效的参保登记时，需返回无数据，

2.1.1.2.1.11. 新增单位职工特殊缴费信息查询功能

实现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认定信息的查询，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人的社会保险费核定的特殊缴费信息。当部分特殊情况下，部分单位的部分险种由人社传递特殊缴费，系统需要接收该单位该险种的特殊缴费信息，以便可以申报缴费。

2.1.1.2.1.11.1. 业务规则

功能可实现单位职工社会保险费认定信息的查询，可查询单位职工缴费人的社会保险费核定的特殊缴费信息。当部分特殊情况下，部分单位的部分险种由人社传递特殊缴费，系统需要接收该单位该险种的特殊缴费信息，以便可以申报缴费。人社核定的特殊缴费通过“社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属期起+缴费属期止”等判断唯一一条有效记录并接收。

2.1.1.2.1.11.2. 功能要点

1、数据来源

（1）社保户参保基础信息、参保险种信息；

（2）传递至前置库特殊缴费信息交互表中的单位和职工。

2、查询规则

当“税务机关+缴费人识别号”或“税务机关+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或“税务机关+社保经办机构+单位/人员编号”至少一组查询条件编辑时，为单户查询，其他条件均可非必录，查询该社保户/人员编号下所有的征集信息。

反之，为批量查询，系统校验“税务机关+社保经办机构+缴费生成日期”必录。

2.1.1.2.1.12. 新增单位职工申报情况查询功能

支持查询单位为其员工所有申报记录，即：税务全职能模式下的日常申报记录、人社核定模式下的日常申报记录、以及两种征缴模式下的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记录。同时，支持查询某一单位下所有员工的申报记录或某一单位下某名职工的申报记录。

2.1.1.2.1.12.1. 业务规则

本功能支持查询单位为其员工所有申报记录，即：税务全职能模式下的日常申报记录、人社核定模式下的日常申报记录、以及两种征缴模式下的社保费特殊缴费申报记录。同时，支持查询某一单位下所有员工的申报记录或某一单位下某名职工的申报记录；

必选条件：费款所属期；

可选条件：（可以多个条件组合查询）

1.单位基本信息：缴费人识别号、缴费人名称、社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征集通知流水号、申报有效标志、数据来源、应征凭证序号等相关数据项。

2.员工基本信息：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姓名、社保经办机构、人员编号、费款所属期、申报有效标志等相关数据项。

2.1.1.2.1.12.2. 权限关联

支持从单位各类申报表中查询操作员权限机关下满足查询条件的所有申报记录。

2.1.1.2.1.12.3. 申报处理范畴

已完成申报的所有记录，包括申报成功、申报后已申报作废的两类记录，可通过申报有效标志区分；有效则为申报成功，无效则为已作废。

2.1.1.2.1.13. 新增单位职工缴费反馈数据查询功能

职工在税务机关社保费是基于员工申报明细汇总成单位申报信息，按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约定，税务机关对用人单位的社保费征收完成后，需要根据单位申报信息和职工个人申报明细信息形成职工个人缴费明细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人社/医保部门，缴费明细数据包括上解数据和入国库数据。

2.1.1.2.1.13.1. 业务规则

1.用户可根据统一税务机关、社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人员编号、费款所属期起止、上解日期、入国库日期、数据传输类型、费款所属期查询得出职工缴费明细信息传递人社部门情况。

2.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获取到人社到账反馈信息后，单位缴费人可在本功能页面查看到账反馈的记录；

3.根据输入的条件，查询跟踪选择的税务机关、入国库日期下，已反馈信息共享平台的单位汇总缴费明细反馈跟踪。

4.操作员录入的税款所属税务机关、入国库日期、险种类型下，与信息共享平台交互的单位汇总缴费明细反馈信息。

2.1.1.2.1.14. 新增单位职工未关联信息查询功能

单位职工完成参保信息登记后，社保部门参保信息传递至税务，用户可以查询未关联的参保信息预关联结果，针对无法进行关联匹配的参保信息，系统可以查看具体失败原因，以便人工进行后续干预。

2.1.1.2.1.14.1. 业务规则

1.查询社保传输参保信息预处理匹配结果；

2.针对无法匹配的参保信息，可以查看匹配详情，为人工干预提供参考依据；

3.支持将未关联参保信息以 EXCEL 格式导出到本地；

前提条件：

用人单位已经进行过税务主体登记，且用人单位在社保部门完成社保费参保登记后，参保登记信息同步至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系统后台完成对社保部门传输的社保费参保信息的预处理。

对超过 3 天未进行税务登记关联的单位社会保险费登记进行监控。

2.1.1.2.1.15. 新增单位关联登记税费不共管查询功能

对于已完成主管税务机关分配的情况，可以直接进行主管税务所（科、分局）的变更，支持单户变更或勾选缴费人后批量操作。主要实现分配的主管税务机关与税默认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一致的查询。

2.1.1.2.1.16. 新增单位职工分险种、分主管局、分类型统计、征收率查询功能

分险种对单位职工征收的自主申报和人社核定的社保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生成社保费缴费类

型统计表。

2.1.1.2.1.16.1. 数据处理规则

1.按户次：主管税务机关为操作员选择税务机关的下级、入库月份为操作员选择月份的各个险种的有效入库户数。其中有效入库指的是入库数据的数据处理状态为“已销号入库”，户数指的是以社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人员编号分户。

2.按金额：主管税务机关为操作员选择税务机关的下级、入库月份为操作员选择月份的各个险种的有效入库金额。其中有效入库指的是入库数据的数据处理状态为“已销号入库”。

3.根据用户选择的查询条件查询指定的税务机关、费款所属期的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收入情况，形成分地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收入情况统计表。

4.本期收入：主管税务机关为操作员选择税务机关的下级、费款所属期为操作员选择月份、险种类型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有效入库金额。其中有效入库指的是入库数据的数据处理状态为“已销号入库”。

5.同比增幅（缴费收入）：(本期缴费收入-上年同期收入)/上年同期收入*100%。

6.占比（缴费收入）：本行的本期入库金额占查询结果合计本期入库金额的百分比。

7.本期工资：主管税务机关为操作员选择税务机关的下级、费款所属期为操作员选择月份、险种类型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有效入库中的申报工资。

8.同比增幅（申报工资）：(本期申报工资-上年同期申报工资)/上年同期申报工资*100%。

9.占比（申报工资）：本行的申报工资占查询结果合计申报工资的百分比。

10.本期人数：主管税务机关为操作员选择税务机关的下级、费款所属期为操作员选择月份、险种类型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有效入库中的缴费人数。

11.同比增幅（缴费人数）：(本期缴费人数-上年同期缴费人数)/上年同期缴费人数*100%。

12.占比（缴费人数）：本行的缴费人数占查询结果合计缴费人数的百分比。

2.1.1.2.1.16.2. 单位缴费数据加工任务创建

根据工程项目缴费数据，按指定规则进行加工，可以根据不同的处理状态定义缴费，比如申报、缴款、上解、入库等，根据征期规则进行加工时间以及加工任务次数，做到灵活、方便调整，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1.2.1.16.3.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1.2.1.17. 新增工程项目户籍接收查询功能

可实现人社/医保传入且系统解析成功了的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费登记信息的基本情况以及处理结果。例如，某承建单位工程项目已在人社参保，后前往税务大厅办理业务，被告知社保费业务无法办理，可通过此功能查看详情，究其原因。

2.1.1.2.1.17.1. 业务规则

1.查询某承建单位所有工程项目的社保传递登记信息；

2.查询某承建单位下单个工程项目的社保传递登记信息。

3.可选条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单位编号、工程项目 ID、数据传输类型、处理状态、经办时间、传输时间；（单户查询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或【单位编号】或【工程项目 ID】必填其一）

4.本功能支持查询人社/医保传入的工程项目工伤保险参保登记信息的处理情况；

5.可分别查询基础信息的处理情况和参保信息的处理情况。

2.1.1.2.1.17.2. 基础信息钻取处理

信息共享平台交互方案约定，在新增时，基础信息与参保信息是一对的存在，若在缺失数据传输时，会拒收处理，在进行问题分析时，需要精准分析到每一条数据的上下文相关情况，即在基础信息查看时，可以根据此信息精准定位查看参保信息的明细，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编号、经办机构、开始缴费日期等。

2.1.1.2.1.17.3. 参保信息钻取处理

信息共享平台交互方案约定，在新增时，基础信息与参保信息是一对的存在，若在缺失数据传输时，会拒收处理，在进行问题分析时，需要精准分析到每一条数据的上下文相关情况，即在参保信息查看时，可以根据此信息精准定位查看基础信息的明细，其数据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编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联系电话等。

2.1.1.2.1.18. 新增工程项目关联登记信息查询功能

承建单位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是将人社、医保部门的承建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和税务部门税务登记信息关联起来，是社会保险费征管的首要环节，是承建单位缴费人纳入税务机关管理的标志，需要根据基本查询条件查询出来承建的关联登记信息。

2.1.1.2.1.18.1. 业务规则

1.在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缴费登记完成后需要确认该工程项目工伤保险是否成功

2.需要查询/导出某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的社保登记信息

3.应管理要求，操作员需要查询/导出满足查询条件的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的登记信息

4.工程项目已实现参保缴费关联，查询具体关联信息，如社保经办机构、工程项目编号等。

2.1.1.2.1.19. 新增工程项目特殊缴费信息查询功能

实现工程项目的社会保险费认定信息的查询，可查询工程项目的社会保险费核定的特殊缴费信息。当部分特殊情况下，部分工程项目的部分险种由人社传递特殊缴费，系统需要接收该工程项目该险种的特殊缴费信息，以便可以申报缴费。

2.1.1.2.1.20. 新增工程项目申报情况查询功能

查询/导出工程项目工伤保险社会保险费申报记录，包括申报成功与申报作废记录，包括税务全职能模式下的申报记录、人社代征模式下的申报记录。

2.1.1.2.1.20.1. 业务规则

1.本功能支持从单位各类申报表中查询操作员权限机关下满足查询条件的所有申报记录。

2.本功能支持查询已完成申报的所有记录，包括申报成功、申报后已申报作废的两类记录，可通过申报有效标志区分；有效则为申报成功，无效则为已作废。

2.1.1.2.1.21. 新增工程项目缴费反馈数据查询功能

工程项目在税务机关社保费是基于申报明细汇总成申报信息，按信息共享平台建设方案约定，税务机关对工程项目的社保费征收完成后，需要根据工程项目申报信息和申报明细信息形成工程项目缴费明细信息，通过信息共享平台传递给人社部门，缴费明细数据包括上解数据和入国库数据。

2.1.1.2.1.21.1. 业务规则

1.用户可查询得出缴费明细信息传递人社部门情况。

2.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获取到人社到账反馈信息后，工程项目缴费人可在本功能页面查看到账反馈的记录；

3.根据输入的条件，查询跟踪已反馈信息共享平台的汇总缴费明细反馈跟踪。

2.1.1.2.1.22. 新增工程项目分险种、分主管局、分类型统计、征收率查询功能

分险种对工程项目征收的自主申报和人社核定的社保费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生成社保费缴费类型统计表。

2.1.1.2.1.22.1. 数据规则处理

1.按户次：主管税务机关为操作员选择税务机关的下级、入库月份为操作员选择月份的各个险种的有效入库户数。其中有效入库指的是入库数据的数据处理状态为“已销号入库”，户数指的是以社保经办机构、单位编号/人员编号分户。

2.按金额：主管税务机关为操作员选择税务机关的下级、入库月份为操作员选择月份的各个险种的有效入库金额。其中有效入库指的是入库数据的数据处理状态为“已销号入库”。

3.根据用户选择的查询条件查询指定的税务机关、费款所属期的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收入情况，形成分地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收入情况统计表。

4.本期收入：主管税务机关为操作员选择税务机关的下级、费款所属期为操作员选择月份、险种类型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有效入库金额。其中有效入库指的是入库数据的数据处理状态为“已销号入库”。

5.同比增幅（缴费收入）：(本期缴费收入-上年同期收入)/上年同期收入*100%。

6.占比（缴费收入）：本行的本期入库金额占查询结果合计本期入库金额的百分比。

7.本期工资：主管税务机关为操作员选择税务机关的下级、费款所属期为操作员选择月份、险种类型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有效入库中的申报工资。

8.同比增幅（申报工资）：(本期申报工资-上年同期申报工资)/上年同期申报工资*100%。

9.占比（申报工资）：本行的申报工资占查询结果合计申报工资的百分比。

10.本期人数：主管税务机关为操作员选择税务机关的下级、费款所属期为操作员选择月份、险种类型为机关事业养老保险的有效入库中的缴费人数。

11.同比增幅（缴费人数）：(本期缴费人数-上年同期缴费人数)/上年同期缴费人数*100%。

12.占比（缴费人数）：本行的缴费人数占查询结果合计缴费人数的百分比。

2.1.1.2.1.22.2. 工程项目缴费数据加工任务创建

根据工程项目缴费数据，按指定规则进行加工，可以根据不同的处理状态定义缴费，比如申报、

缴款、上解、入库等，根据征期规则进行加工时间以及加工任务次数，做到灵活、方便调整，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1.2.1.22.3.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1.2.2. 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平台改造

2.1.1.2.2.1. 职业年金的并入标准版系统的软件升级改造工作

2.1.1.2.2.1.1. 职业年金缴费渠道改造

目前职业年金是通过金融结算中心渠道进行缴费，目前实现的缴费方式有实时职业年金倒扣、职业年金银行端查询、年金托收、转账（极少特殊情况）。现需要将职业年金当做一个险种推入子系统中，采用税银渠道将职业年金倒扣、托收、银行端查询缴款缴纳到社保归集户中。

2.1.1.2.2.1.1.1.1. 实时倒扣

实时倒扣是指由税务端主动发起，对已签订了三方协议的用户进行的扣款动作。在此划转至自主申报模式下，需要重新调用新的接口实现该功能，此功能模块的工作主要体现在接口的联调、数据准备、以及历史数据的顺利切换。

①缴费数据查询税银接口改造

配合结算中心，调用税银接口完成单位社保费缴费信息查询，针对返回的数据进行字段说明，需要对缴费数据查询税银接口进行改造。

②年金扣款协议查询接口改造

配合结算中心，调用税银接口完成年金扣款协议信息查询，需要配合对年金扣款协议查询接口进行改造。

③结算中心扣款通信接口改造

结算中心发起向各家银行进行扣款动作，需要与各家银行进行接口联调，需要对结算中心扣款通信接口进行改造。

④缴款结果确认税银接口改造

结算中心扣款成功后调用税银接口进行社保费缴款信息确认，需要对缴款结果确认税银接口进行改造。

2.1.1.2.2.1.1.1.2. 银行端查询缴款

当前系统已经提供了相应的接口给到各个银行，缴费人通过在系统上打印查缴单，给到银行，银行通过自身的系统，调用系统的接口，最终实现扣款，同时，调用回调接口通知扣款情况信息，最终在系统上进行记录。在自主申报后，该模式需要重新改造，重新提供相关接口给到各大银行，并与各银行进行沟通、联调接口，重新上线。当前对接的银行有农行、建行、工商、信用社、交通银行等各大银行。该模块的工作主要体现在接口开发以及与各银行之间的接口联调、测试、上线等工作。

①年金查缴单据打印功能改造

客户端需要根据打印的职业年金社保费缴费单据进行年金的查缴，确保缴费人线上能正常完成

查缴动作，因此，需要对年金查缴单据打印功能进行改造。

②年金查询缴款功能改造

银行通过调用结算中心的查缴功能进行缴款，缴费人根据查询单据到银行完成缴费，需要对年金查询缴款功能进行改造。

③缴款结果确认功能改造

结算中心调用税银接口进行查缴单据缴款结果的确认，需要对缴款结果确认功能进行改造。

2.1.1.2.2.1.1.1.3.　托收

缴费人与银行、税务单位签订三方协议，对职业年金的进行托收，每月从缴费人账号上扣除相应的金额到相应的经办机构的归集户账户上。该模式主要的工作体现在需要跟各大银行进行联调，精准无误的扣除相应的金额，准备数据、发起托收任务过程均需要实时监控，避免在托收环节中扣错缴费人的钱。

①托收数据批量生成功能改造

针对签订了职业年金托收协议的单位，自动批量生成托收缴费数据，需要对托收数据批量生成功能进行改造。

②托收文件传输功能改造

通过每天定时发送托收缴费数据文件到结算中心的方式，进行批量托收，为确保托收的正常，需要对现有托收文件传输功能进行改造。

③扣款信息交互功能改造

在结算中心完成批量的托收后，批量返回托收扣款结果信息，因此，需要对扣款信息交互功能进行改造。

④托收缴款结果确认功能改造

对托收缴款结果确认功能进行改造，对结算中心返回的托收结果文件信息进行解析，将成功数据进行确认到账处理，扣款失败的数据进行原因说明处理。

2.1.1.2.2.1.1.1.4.　转账

该方式作为兜底方案，依然存在部分缴费人通过自行转账的方式进行，由于该部分是在系统以外进行，在系统内无法进行干预。为此，在核验转账单环节需要重点把握，对数据的存储、比对时，需要跟该单位的职业年金继续核验，保证每一笔确认均是正确的。该部分的工作主要体现在对现有系统的改造，包括确认环节、数据存储环节、数据核验环节等。

①到账数据确认模块改造

针对部分缴费单位只能通过转账的情况，需要通过到账数据确认模块，使这部分单位也能够完成最终缴费需求，因此需要对到账数据确认模块改造。

②到账凭证单据打印功能改造

在到账确认完成之后需要根据到账凭证单据打印功能，让缴费人自主打印到账凭证单据，确保每个缴费人的缴费有依据可循，需要对到账凭证单据打印功能改造。

2.1.1.2.2.1.2. 职业年金数据获取改造

职业年金单据需要通过信息共享平台，接入管理子系统中。涉及职业年金当做一个险种补充到对应的户籍中，原来年金单据不进入子系统进行征收，为了年金单据能够在自主申报下进行无缝对接，也需要做好年金数据获取方式改造，改造符合自主申报方式下的规则。

①年金作为一个新的征收项目进入系统中，需要配置相应的年金险种项目参数信息。

②年金单据需要与其他正常社保费单据进行区分，包括缴费模块，因此，需要将年金的社保费、年金协议和社保费协议进行区分。

2.1.1.2.2.1.2.1.1. 险种数据的重推

由于当前的职业年金不作为一个险种推送到子系统，后续使用了全责自主申报后，职业年金作为一个全新的险种进入到子系统中来，为此，需要对职业年金的险种数据进行重新推送，针对部分历史已经推送过职业年金的单位，需要进行重新梳理，确保险种数据能顺利进入子系统。该工作主要工作包括与社保部门沟通，职业年金险种的推送规则、对账规则的修改，并将数据推送到子系统中。

①年金险种补充推送功能改造

年金作为新的险种，需要将之前未推入的年金险种进行补充推送险种处理。

②年金险种补充推送结果记录

年金险种重新推送时需要做好数据的跟踪处理，未能及时补充上的单位进行推送失败原因记录。

③年金险种应征数据生成测试

根据年金险种信息，需要测试是否能够正常产生应征数据，产生的应征数据与实际情况是否相符，确保年金的正常缴纳。

2.1.1.2.2.1.2.1.2. 校验规格则改造

针对职业年金的征收数据，当前是职业年金不能和其他险种数据共同推送到税务部门，相当于社保费与职业年金是分离的，在此校验规则下，确保了当前的规则合理合法合规及时的完成职业年金的缴费，在自主申报下，不需要划分开职业年金与社保费，相当于职业年金作为社保费下与养老、失业等保险同等级别的险种存在，该工作主要对校验规则进行改造、验证等，结合不同情况下的数据进行核验。

①年金单据数据检测与分离

由于社保费是通过税库银渠道进行缴费，职业年金通过税银渠道进行缴费，因此需要校验年金产生应征单据与社保费应征单据是否符合实际情况，申报数据需要能够区分年金和社保费，完成年金单据数据检测与分离。

②年金单据数据合规性校验

需要对年金数据生成进行合规性检查，将社保局提供的单位进行历史年金进行比较。

2.1.1.2.2.1.2.1.3. 数据获取途径变更

当前数据源头来源社保部门，通过中间库传送到税务部门，由本系统（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平台）进行接收，直接从系统数据库中进行获取。后期推行自主申报后，职业年金的数据将不再

从系统中进行获取，变更为从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数据共享平台进行获取，由此，数据获取方式是通过接口单笔记录进行获取，与数据库不同，可以查询获取，对于系统的改造工作，包括对获取方式、途径的变更，以及批量数据处理与单笔数据处理的改造。

①年金缴费数据调用接口改造

年金的缴费数据需要调用接口进行获取，对接调用获取年金应征数据接口，配合进行接口改造。

②缴费人年金数据查询接口改造

对缴费人年金数据查询接口改造，开发展示调用接口返回数据结果界面，方便缴费人查看年金应征情况。

③缴费人年金申报功能改造

在前端年金缴费界面中，缴费人能够进行单笔、多笔年金的申报，其中多笔申报后端同样需要逐一调用接口，使得每一条记录就是一笔征收数据，方便后期对账。

2.1.1.2.2.1.2.1.4.　数据对账方式变更

当前职业年金缴费成功后，通过金融结算中心返回扣款结果信息，从而更新系统征收状态。后续推行自主申报后，不在与金融结算中心获取数据，对该通道的数据接口不再进行使用，变更为通过在税库银系统中获取相关的征收情况数据。该部分工作的重点在于对账方式、对账系统、对账逻辑等均发生了变化，相当于重新开发该部分的功能内容。

①年金国库对账功能新增

当前年金的对账没有通过征收系统对账，由支撑平台直接对接，在自主申报模式下需要重新增加年金项目通过国库对账表进行对账。

②年金险种征收数据核准处理

为确保征收数据的准确性，需要单独抽取年金险种信息，将征收的业务数据进行写入相应中间库中，并做好相应的写入数据核准处理。

③年金月度征收情况对账改造

在每月征期结束后，需要对年金的月度征收数据进行数据核对，因此需要对年金月度征收情况对账进行改造。

2.1.1.2.2.1.3.　职业年金数据治理

涉及到职业年金归集户整理到征收子系统中，确保年金能够按照经办机构对应的归集户进行款项归集。职业年金当前协议迁移到征收子系统中，确保当前扣款的账户、托收账户能够在缴费人无感知的情况下进行切换处理。

由于涉及到批量数据的处理，且数据都是在正式生产环境中，需要准备预处理环境，同时，做好相关数据备份工作。涉及到数据分析、脚本编写、数据备份、预处理环境匹配、系统协调、脚本执行、执行监控、数据验证等环节。

①将职业年金归集账户信息，按照征收系统格式进行转化，导入到征收系统中。

②配置职业年金归集户与征收机关对应关系。

2.1.1.2.2.1.3.1.1.　职业年金险种数据治理

职业年金险种数据治理包括针对险种起止缴费时间、对应单位匹配情况、对应经办机构、统筹区等关键信息，由于数据需要推送到税务部门，作为系统的初始数据进行配置，为此，该部分的工作需要提前完成，涉及到数据备份工作。涉及到数据分析、脚本编写、数据备份、预处理环境匹配、系统协调、脚本执行、执行监控、数据验证等工作。

①年金缴费所属期核查

需要核查职业年金参保缴费起止日期是否与实际情况相符，推入系统中数据与社保生产数据进行比对。

②年金险种数据备份

为确保数据的安全，需做好年金征收数据、参保数据、社保提供的数据备份。

③年金险种数据验证

通过编写数据比对脚本，进行年金险种数据的批量自动化验证。

2.1.1.2.2.1.3.1.2.　职业年金征缴历史数据治理

职业年金征缴历史数据在推送自主申报后，针对于缴费人，其历史数据是必然需要查看的，由于之前数据未作为险种进行征收，数据留存到本系统（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平台），在推行自主申报模式后，征收方式变更。为此，需要将历史的征收数据迁移到征收系统中或在征收时，需要同步相关的数据到本系统中，以实现职业年金数据的连贯性。

①年金征收历史数据转换

将目前征收职业年金缴费数据，按照征收子系统格式转化迁移到征收系统中。

②年金征收历史数据迁移

迁移中需要编写相应的转化语句进行转化，达到按照征收子系统格式进行转化目的。

③年金征收历史数据一致性校验

转化迁移完成之后进行数据核验，迁移结果与实际是否相符。

2.1.1.2.2.1.3.1.3.　职业年金三方协议数据治理

当前职业年金托收的方式依托于三方协议，为避免需要缴费人再次操作、签订三方协议，需要将已签订的三方协议数据迁移到相应的系统上，以此实现职业年金的托收。

①年金三方协议数据迁移

需要配合将当前已签约的年金三方协议批量迁移到征收子系统。

②年金三方协议迁移后批量验证

在年金三方协议迁移完成后，需要进行协议的批量验证处理。

③年金三方协议完整性校验

在年金三方协议迁移验证完成后，需要检查协议是否完整，以及协议是否可用。

2.1.1.2.2.1.3.1.4.　职业年金账户信息治理

与三方协议相关，账户信息作为三方协议的主要的内容存在，在迁移账户信息时，可能涉及到规则变更，需要对数据进行预处理，保证账户信息的迁移的成功，同样涉及到的数据治理环节包括

数据备份工作。涉及到数据分析、脚本编写、数据备份、预处理环境匹配、系统协调、脚本执行、执行监控、数据验证等。

①年金账户信息备份

为确保年金账户信息的安全，需配合做好账户信息备份，确保数据不丢失、可恢复。

②年金账户信息转换

根据实际要求格式编写年金账户信息转化语句，进行相应转换。

2.1.1.2.2.2. 社保费升级优化切换的软件升级改造工作

2.1.1.2.2.2.1. 用人单位税务端改造

2.1.1.2.2.2.1.1. 数据接收模块改造

社保费数据接收由之前的中间库，需要按照信息共享平台的标准和场景进行转换给税务。前期需要配合医保、社保做好接入数据个场景的联调测试工作，确保每个涉及到的场景都能够正常接入。

①基础信息数据来源改造

通过对基础信息数据来源改造，前台获取基础信息由支撑平台改为管理子系统。

②参保信息数据来源改造

通过对参保信息数据来源改造，前台获取参保信息由支撑平台改为管理子系统。

③险种信息数据来源改造

通过对险种信息数据来源改造，前台获取险种信息由支撑平台改为管理子系统。

2.1.1.2.2.2.1.2. 数据获取模块改造

支撑平台中涉及的户籍数据获取，缴费单据获取，到账数据获取需要进行统一改造到从管理子系统、征收子系统中进行获取。

①申报预处理信息接口改造

针对申报预处理信息，通过调用接口进行获取并解析显示到新的界面中，因此需要完成对申报预处理信息接口进行改造。

②缴费数据获取接口改造

针对缴费数据获取，通过调用征收接口进行数据获取，因此需要对缴费数据获取接口进行改造。

③协议信息数据获取接口改造

协议信息需要通过接口进行三方协议信息获取，需要对协议信息数据获取接口进行改造。

2.1.1.2.2.2.1.3. 数据监控模块改造

支撑平台中的数据监控模块，需要调整未信息共享平台中个场景数据传输情况监控，异常数据传输监控、异常单据传输监控、异常职工新增传输监控，确保个场景中传输存在问题能够及时发现问题，确保单位能够顺利完成费的申报、缴纳工作。

①单位信息传递情况监控改造

监控单位基础信息、参保信息传递情况，是否存在数据缺失。

②员工信息传递情况监控改造

监控单位员工基础信息、参保信息传递情况，是否存在数据缺失。

③特殊缴费信息处理情况监控改造

监控特殊缴费信息的处理清理，特殊缴费单据传递过程是否存在缺失。

2.1.1.2.2.2.1.4.　　数据查询模块改造

支撑平台中涉及的数据查询模块数据需要按照实际情况来进行调整，由于之前数据是在中间库进行传输然后同步到支撑平台上。现在数据通过信息共享平台进行管理子系统，因此涉及到的常用数据查询功能数据来源将有支撑平台数据库，转向从管理子系统数据库、征收子系统数据库中进去查询，完善基层常用的数据查询功能模块。包括户籍一键核查、待关联户籍查询、异常户籍查询、单位申报单据查询等功能都需要优化。

①单位户籍数据查询模块改造

数据查询模块由支撑平台改为查询管理子系统或者征收子系统数据。

②缴费信息查询模块改造

通过对缴费信息查询模块改造，前台获取缴费信息由支撑平台改为管理子系统。

③职工信息查询功能新增

在自主申报模式下，可以对每个职工的社保明细进行查缴，需要新增职工基础信息查询功能。

④职工缴费工资查询功能新增

在自主申报模式下，可以对每个职工的社保缴费基数进行核定，需要新增职工缴费工资查询功能。

2.1.1.2.2.2.1.5.　　数据统计模块改造

支撑平台中的，社保费收入分分局统计、分经办机构统计、分机关事业单位统计、分企业统计、分统筹区统计、分险种统计、职业年金收分分局统计，职业年金经办机构统计需要进行数据口径的调整处理，统计数据来源有支撑平台数据库改为征收子系统中进行查询统计，针对与数据库表的变更，数据项展示的不一致，需要对该部分的功能进行重新梳理。

①分经办机构查询统计模块改造

根据数据来源以及数据统计口径的调整，配合对分经办机构查询模块进行改造。

②分主管局收入情况统计改造

根据数据来源以及数据统计口径的调整，配合对分主管局收入情况统计模块进行改造。

③分险种征收情况查询统计改造

根据数据来源以及数据统计口径的调整，配合对分险种征收情况统计模块进行改造。

④分统筹区情况查询统计改造

根据数据来源以及数据统计口径的调整，配合对分统筹区情况统计模块进行改造。

2.1.1.2.2.2.1.6.　　数据管理模块改造

由于推行自主申报模式后，征收数据将不再从社保、医保部门传送到税务部门，为此，在数据管理中，将不存在对户籍信息的推送、征收信息的推送，基于此，针对于户籍、征收信息的管理相关功能，需要进行改造，如户籍维护两码、有效性维护、单位/企业标注、单据核验等相关功能均需要根据规则进行改造。

①户籍关联提醒模块改造

根据数据来源以及规则的调整，需要配合对户籍关联提醒模块进行改造。

②职工参保信息获取改造

根据数据来源以及规则的调整，需要配合对职工参保信息获取进行改造。

③单位对应职工明细数据管理

根据数据来源以及规则的调整，需要新增单位对应职工明细查询功能。

④单位职工申报工资数据管理

根据数据来源以及规则的调整，需要新增单位职工申报工资查询功能。

2.1.1.2.2.2.2. 用人单位客户端 PC 端改造

PC 端是指缴费人可以通过输入网站，在电脑浏览器访问相应的网站，即可完成用人单位的缴费工作，相比于移动端，功能更加全面，呈现方式为电脑，载体为浏览器。

2.1.1.2.2.2.2.1. PC 端缴费渠道改造

缴费渠道依然通过征收子系统中相应的接口进行调用，但对应的接口与原来的代征模式下的接口不一样，同时，在数据获取来源下，也产生了变化，为此，需要在缴费渠道、缴费方式等功能服务接口上进行改造，以适配自主申报模式下社保费征缴工作。

①待申报数据获取渠道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下，数据来源及传输渠道的调整，配合对获取预申报数据渠道进行改造。

②已申报数据获取渠道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下，数据来源及传输渠道的调整，配合对获取已申报数据渠道进行改造。

③三方协议数据获取渠道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下，数据来源及传输渠道的调整，配合对获取三方协议数据渠道进行改造。

2.1.1.2.2.2.2.2. PC 端户籍模块改造

缴费人端户籍绑定模块需要调整户籍数据来源由原来支撑平台数据库转到管理子系统中获取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单位参保险种信息进行调取户籍提供给缴费人进行户籍关联信息确认。

需要展示单位职工参保信息，职工参保险种信息。在推送自主申报模式后，单位登记在税务部门进行，为此，涉及到单位的增减员信息，需要调用集成平台相关接口，以实现单位在缴费人端的增减员操作，该部分功能属于新增功能。同时，涉及到增加职工参保登记信息接口查询接口。在数据展示模块，需要调用集成平台的接口进行操作。

①户籍绑定功能改造

通过户籍绑定功能的改造，将前端户籍绑定需要调整为从管理子系统中进行获取户籍信息进行绑定。

②参保信息查询功能改造

通过参保信息查询功能改造，将前端参保信息改为管理子系统中获取参保信息。

③职工明细信息查询功能新增

为确保对每个职工的明细信息进行查询，增加参保信息下钻显示单位职工信息功能。

2.1.1.2.2.2.2.3.　　PC 端申报缴费模块改造

单位申报缴费信息，需要调整申报接口数据处理，申报过程需要显示当前单位所有缴费社保费个人职工申报缴费明细数据，如果存在问题单位可以针对申报错误的个人缴费信息进行缴费工资重新申报调整，避免申报信息有无以及核查缴费信息与当前单位实际缴费人数金额是否相符合。

调整获取单位预处理申报信息接口，按照自主申报下的要求进行申报接口的调用。涉及到接口包括单位预处理汇总信息查询接口实现、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查询接口实现、单位职工社保保险费缴费登记接口实现、单位职工社保保险费登记结果查询接口实现等。

申报完成，进行缴费时也要将单位的申报汇总信息和单位个人缴费信息进行展现处理，以便单位能够清晰了解到单位缴费个险种情况和各个职工缴费各险种情况。

①待申报查询功能模块改造

通过对待申报查询功能模块改造，待申报数据通过接口调用获取预处理申报数据。

②三方协议调用功能改造

缴费获取协议需要区分年金、社保费协议，当缴纳的是年金的单据调取年金协议进行缴纳，当缴纳的是社保费单据调取社保费协议进行缴纳。

③申报缴费功能改造

通过对申报缴费功能改造，缴费数据通过调用单位欠费信息接口进行获取，并完成相应的申报缴费功能。

④已申报查询功能模块改造

通过对已申报查询功能模块改造，已申报数据通过接口调用获取，并按照返回结果进行显示。

2.1.1.2.2.2.2.4.　　PC 端新增缴费模块

由于推行自主申报模式后，职工的工资与缴纳社保费的缴纳基数直接相关，为此，需要在缴费人端提供给单位在线申报职工工资的功能，涉及到接口包括单位缴费工资申报结果查询接口实现、单位职工日常缴费工资申报保存接口实现、员工缴费工资查询接口实现。主要工作体现在与集成平台进行联调相关接口、开发相应的功能界面、对数据进行处理、存储等工作。

①职工缴费工资信息查询功能新增

在自主申报模式下，可以对每个职工进行参保缴费，需要增加职工缴费工资信息查询功能。

②职工年度、月度工资申报功能新增

增加职工年度、月度工资申报模块，可以单独进行职工工资申报、批量职工工资申报、导入工资进行申报。

③职工年度、月度工资调整功能新增

增加职工年度、月度工资调整功能，可以单独进行职工工资调整、批量职工工资调整、导入工资进行调整。

2.1.1.2.2.2.2.5.　　PC 端票据模块改造

打印票据历史记录，只能通过调用票据补打接口进行二次打印。查询票据历史记录需要改造成查询征收子系统的票据使用情况。

①票据打印内容调整

票据模块中全责已经改变参数，需要进行接口调用调整，显示页面也按照税务征收项目、征收品目进行调整显示。

②票据打印功能改造

打印凭证中绑定的单位需要按照纳税人信息进行选择查询可以打印的票据，显示页面需要配合做好相应调整。

③票据补打功能模块改造

票据补打模块需要进行按照税务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相应显示格式进行调整。

2.1.1.2.2.2.2.6.　　PC 端查询模块改造

查询模块中的费款查询、职业年金缴费查询、历史费款信息查询都是要按照征收子系统的缴纳情况进行调整显示，按照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显示。不能按照之前支撑平台中社保、医保推送过来的险种进行险种，查询缴费记录也需要加上下钻进行获取职工具体缴费险种金额情况。

①申报记录查询功能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数据来源及数据展示内容等内容的调整，配合对查询历史申报信息记录界面改造。

②缴费记录查询功能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数据来源及数据展示内容等内容的调整，配合对查询历史缴费信息记录界面改造。

③三方协议信息查询功能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数据来源及数据展示内容等内容的调整，配合对查询三方协议信息记录界面改造。

④票据打印记录查询功能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数据来源及数据展示内容等内容的调整，配合对查询票据初始打印、补打信息记录界面改造。

2.1.1.2.2.2.3.　用人单位客户端移动端改造

移动端是指缴费人可以通过在“广西税务 12366”-税费业务-单位缴费菜单下完成用人单位的缴费工作，与 PC 端的功能相差不大，呈现方式为手机。

2.1.1.2.2.2.3.1.　　移动端缴费渠道改造

缴费渠道依然通过征收子系统中相应的接口进行调用，但对应的接口与原来的代征模式下的接口不一样，同时，在数据获取来源下，也产生了变化，为此，需要在缴费渠道、缴费方式等功能服务接口上进行改造，以适配自主申报模式下社保费征缴工作。

①待申报数据获取渠道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下，数据来源及传输渠道的调整，配合对获取预申报数据渠道进行改造。

②已申报数据获取渠道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下，数据来源及传输渠道的调整，配合对获取已申报数据渠道进行改造。

③三方协议数据获取渠道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下，数据来源及传输渠道的调整，配合对获取三方协议数据渠道进行改造。

2.1.1.2.2.2.3.2.　移动端户籍模块改造

缴费人端户籍绑定模块需要调整户籍数据来源由原来支撑平台数据库转到管理子系统中获取单位参保登记信息、单位参保险种信息进行调取户籍提供给缴费人进行户籍关联信息确认。

需要展示单位职工参保信息，职工参保险种信息。在推送自主申报模式后，单位登记在税务部门进行，为此，涉及到单位的增减员信息，需要调用集成平台相关接口，以实现单位在缴费人端的增减员操作，该部分功能属于新增功能。同时，涉及到增加职工参保登记信息接口查询接口。在数据展示模块，需要调用集成平台的接口进行操作。

①户籍绑定功能改造

通过户籍绑定功能的改造，将前端户籍绑定需要调整为从管理子系统中进行获取户籍信息进行绑定。

②参保信息查询功能改造

通过参保信息查询功能改造，将前端参保信息改为管理子系统中获取参保信息。

③职工明细信息查询功能新增

为确保对每个职工的明细信息进行查询，增加参保信息下钻显示单位职工信息功能。

2.1.1.2.2.2.3.3.　移动端申报缴费模块改造

单位申报申报缴费信息，需要调整申报接口数据处理，申报过程需要显示当前单位所有缴费社保费个人职工申报缴费明细数据，如果存在问题单位可以针对申报错误的个人缴费信息进行缴费工资重新申报调整，避免申报信息有无以及核查缴费信息与当前单位实际缴费人数金额是否相符合。

调整获取单位预处理申报信息接口，按照自主申报下的要求进行申报接口的调用。涉及到接口包括单位预处理汇总信息查询接口实现、单位职工缴费信息查询接口实现、单位职工社保保险费缴费登记接口实现、单位职工社保保险费登记结果查询接口实现等。

申报完成，进行缴费时也要将单位的申报汇总信息和单位个人缴费信息进行展现处理，以便单位能够清晰了解到单位缴费个险种情况和各个职工缴费各险种情况。

①待申报查询功能模块改造

通过对待申报查询功能模块改造，待申报数据通过接口调用获取预处理申报数据。

②三方协议调用功能改造

缴费获取协议需要区分年金、社保费协议，当缴纳的是年金的单据调取年金协议进行缴纳，当缴纳的是社保费单据调取社保费协议进行缴纳。

③申报缴费功能改造

通过对申报缴费功能改造，缴费数据通过调用单位欠费信息接口进行获取，并完成相应的申报缴费功能。

④已申报查询功能模块改造

通过对已申报查询功能模块改造，已申报数据通过接口调用获取，并按照返回结果进行显示。

2.1.1.2.2.2.3.4.　　移动端新增缴费模块

由于推行自主申报模式后，职工的工资与缴纳社保费的缴纳基数直接相关，为此，需要在缴费人端提供给单位在线申报职工工资的功能，涉及到接口包括单位缴费工资申报结果查询接口实现、单位职工日常缴费工资申报保存接口实现、员工缴费工资查询接口实现。主要工作体现在与集成平台进行联调相关接口、开发相应的功能界面、对数据进行处理、存储等工作。

①职工缴费工资信息查询功能新增

在自主申报模式下，可以对每个职工进行参保缴费，需要增加职工缴费工资信息查询功能。

②职工年度、月度工资申报功能新增

增加职工年度、月度工资申报模块，可以单独进行职工工资申报、批量职工工资申报、导入工资进行申报。

③职工年度、月度工资调整功能新增

增加职工年度、月度工资调整功能，可以单独进行职工工资调整、批量职工工资调整、导入工资进行调整。

2.1.1.2.2.2.3.5.　　移动端票据模块改造

打印票据历史记录，只能通过调用票据补打接口进行二次打印。查询票据历史记录需要改造成查询征收子系统的票据使用情况。

①票据打印内容调整

票据模块中全责已经改变参数，需要进行接口调用调整，显示页面也按照税务征收项目、征收品目进行调整显示。

②票据打印功能改造

打印凭证中绑定的单位需要按照纳税人信息进行选择查询可以打印的票据，显示页面需要配合做好相应调整。

③票据补打功能模块改造

票据补打模块需要进行按照税务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相应显示格式进行调整。

2.1.1.2.2.2.3.6.　　移动端查询模块改造

查询模块中的费款查询、职业年金缴费查询、历史费款信息查询都是要按照征收子系统的缴纳情况进行调整显示，按照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显示。不能按照之前支撑平台中社保、医保推送过来的险种进行险种，查询缴费记录也需要加上下钻进行获取职工具体缴费险种金额情况。

①申报记录查询功能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数据来源及数据展示内容等内容的调整，配合对查询历史申报信息记录界面改造。

②缴费记录查询功能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数据来源及数据展示内容等内容的调整，配合对查询历史缴费信息记录界面改造。

③三方协议信息查询功能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数据来源及数据展示内容等内容的调整，配合对查询三方协议信息记录界面改造。

④票据打印记录查询功能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数据来源及数据展示内容等内容的调整，配合对查询票据初始打印、补打信息记录界面改造。

2.1.1.2.2.2.4. 数据交互模块改造

为配合社保、医保对各个用人单位用到的场景进行协助调试，比如做好单位基础信息的新增、变更、停保场景的配合测试工作，职工增减员、职工停保等场景测试工作。充分做好各个场景的验证工作，确保后面上生产环节个场景都能够按照正常的数据交互方式顺畅交互。

在数据交互模块改造中数据库层面主要通过视图、存储过程、触发器保证各系统之间的数据一致性、正确性，在推行自主申报模式后，涉及到相关的视图、存储过程等的变化，需要重新编写数据脚本，验证脚本、监控执行等工作；涉及到接口对接部分，涉及到接口的变更，由于接口参数的不一样，在调用相关接口时，对于参数的构造、创建问题，需要从源头开始，如是否由缴费人自行录入等问题。

2.1.1.2.2.2.4.1. 信息共享平台对接改造

当前与信息共享平台对接方式主要是通过直接插入数据库的方式进行，涉及到数据包括单位户籍数据、征收数据，后续在推行自主申报模式后，对接方式将变化，需要对该模块进行改造。

①人社、医保共享数据项调整

配合人社、医保进行数据项对接，包括但不仅限于配合人社医保部门进行单位共享平台中新增户籍、新增险种、新增职工信息、变更户籍、变更险种、变更职工信息等业务场景的测试改造工作。

②共享平台异常数据监控改造

对共享平台异常数据监控进行改造，将传递到共享平台异常数据统一进行跟踪和处理，避免由于数据传递问题缴费单位无法正常缴费。

2.1.1.2.2.2.4.2. 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对接改造

当前与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对接方式主要通过数据库进行，如对账环节中获取缴费数据，最终落地到本地数据库中，后续再返回对账信息给到社保、医保部门。在推行自主申报模式后，对接的方式将进行变更，涉及到的库表结构、数据库也发生变化，同时，相应的会增加诸多接口形式的对接，以满足自主申报模式下的社保费征收工作。

①申报数据对接改造

通过对申报数据对接改造，实现申报信息分批按照流水号进行逐一申报产生不同申报数据。

②应征数据对接改造

通过对应征数据对接改造，实现根据申报流水及申报数据生成相应的应征数据。

2.1.1.2.2.2.4.3. 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对接改造

当前跟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中存在接口对接、数据库对接的方式，数据库采用存储过程对数据进行同步处理，涉及到 13 个存储过程的变更，以及涉及缴费接口的变更，在自主申报模式下，

会相应的增加接口，满足自主申报模式下的社保费征收工作。

①金三签约协议功能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的数据交互要求，配合对签约三方协议信息调用接口进行改造。

②票证打印补打参数调整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的数据交互要求，配合对票证打印、补打参数调整。

③申报备注信息对接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的数据交互要求，实现申报备注信息写入征收系统。

2.1.1.2.2.2.4.4.　税库银平台对接改造

税库银平台的对接当前主要采用的模式是数据库层面的对接，主要涉及到社保费征收缴费的数据对账问题。

①年金税库银接口对接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下年金税库银数据交互要求，配合对接年金税库银接口改造。

②结算中心税银接口调用改造

根据自主申报模式下结算中心税银数据交互要求，配合结算中心进行税银接口调用改造。

2.1.1.2.2.2.4.5.　社保平台对接改造

在代征模式下，社保部门数据通过外联网在中间库上进行存储，由税务部门进行抽取，涉及到户籍、缴费数据将不在采用该方式进行对接，涉及到对账数据，极有可能需要进行保留，以实现社保缴费数据的对账。

①社保平台业务对接数据调整

配合社保部门的社保平台进行每个场景数据的调整。

②社保平台业务场景数据对接

配合在社保部门的社保平台对传递的每个场景数据进行跟踪处理。

③社保平台异常数据监控处理

配合在社保部门的社保平台中出现的问题数据及时沟通和处理。

2.1.1.2.2.2.4.6.　医保平台对接改造

在代征模式下，医保部门数据通过外联网在中间库上进行存储，由税务部门进行抽取，涉及到户籍、缴费数据将不在采用该方式进行对接，涉及到对账数据，极有可能需要进行保留，以实现医保缴费数据的对账。

①医保平台业务对接数据调整

配合医保部门的医保平台进行每个场景数据的调整。

②医保平台业务场景数据对接

配合在医保部门的医保平台中对传递的每个场景数据进行跟踪处理。

③医保平台异常数据监控处理

配合在医保部门的医保平台中出现的问题数据及时沟通和处理。

2.1.1.2.2.3. 升级优化实施工作

在完成相关的功能改造后，实施工作才是推行自主申报模式是否成功的关键，为此，需要在推行前期制定好相应的方案，确保自主申报模式顺利上线。

2.1.1.2.2.3.1. 初始化工作

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平台初始化工作，是根据自主申报模式上线单位实际社保费业务流转情况，设置系统初始变量值，使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平台能够正常运行。初始化工作是社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平台进行迁移数据验证、用户测试工作的前提，是社保费征收上线实施必须进行的工作任务之一。

用人单位社保费征缴特色平台初始化工作包括：系统代码表、参数表等初始化、岗责权限初始化工作，包括培训、组织、采集、配置、检查验证、测试。

2.1.1.2.2.3.1.1. 参数沟通、协商

和各方系统业务人员、技术人员沟通，协商共同的参数，商定好参数用于后期系统之间的数据关联，与技术团队内部沟通，涉及业务字典、系统字典表的各类参数，包括取值规则、取值范围等的沟通。

2.1.1.2.2.3.1.2. 参数初始化采集

各类参数采集工作，并同时完成在系统中的配置。

2.1.1.2.2.3.1.3. 初始化验证

完成配置后，对各类的参数数据进行验证，涉及到可能需要使用模拟数据，在预生产环境中进行调试。

2.1.1.2.2.3.2. 联调测试

联合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社保系统、医保系统、各银行系统进行整体的测试，同时，包括自身系统内部功能的联调测试。每个与平台相关的功能都需要参与到测试中，确保在正式使用自主申报模式下社保费能顺利征收。

2.1.1.2.2.3.2.1. 编写测试用例

按照保费征收子系统、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社保系统、医保系统、各银行系统的测试计划，根据不同的业务接口和测试需求分别编写测试用例。测试用例内容包括：测试目标、测试环境、输入数据、测试步骤、预期结果等。

2.1.1.2.2.3.2.2. 模拟测试数据

分别按照保费征收子系统、社保费管理子系统、社保费信息共享平台、社保系统、医保系统、各银行系统的数据要求，准备测试数据。

2.1.1.2.2.3.2.3. 业务单元测试

根据业务单元进行测试，包括数据正确性测试、功能测试，主要测试手段采用黑盒测试。

2.1.1.2.2.3.2.4. 业务全联调测试

结合社保费征缴业务的实际流程，从户籍登记、关联、险种验证到缴费数据生成、缴费、对账等不同环节继续测试，确保在数据正常流转过程中的正确性。

2.1.1.2.2.3.2.5.　压力测试

压力测试主要针对本系统的性能进行测试，包括使用压力测试软件进行测试，人海压力测试等手段。

2.1.1.2.2.3.2.6.　接口测试

接口测试主要针对调用、提供的相应接口进行测试，使用接口测试工具进行测试。

2.1.1.2.2.3.2.7.　测试验证

为了保证社保费自主申报模式的开展，需要提供专门验证测试环境，将模拟数据投放至验证测试环境，通过模拟真实的业务场景，校验数据的完整性、准确性与业务的连续性，对系统进行全方位、全流程、全时段的测试验证，保证测试的全面性、可靠性。

2.1.1.2.2.3.3.　数据迁移

数据迁移包括职业年金数据迁移、单位职工缴费明细数据迁移、户籍、险种信息迁移、三方协议数据迁移等。数据迁移工作涉及多轮，并非一次性可以完成。

数据交接迁移主要是协助上线单位组织和完成人社、医保部门商定数据交接范围、标准和频率，并按省级“总对总”的原则组织数据移交工作，协助上线单位组织开展数据迁移工作，包括中转库创建、抽取、写入脚本编写、抽取、写入脚本执行、执行结果核验等工作。

2.1.1.2.2.3.3.1.　中转库创建

数据迁移工作并非一步到位，需要根据迁移目标系统进行协调，搭建中转库，根据协商好的库表信息结构进行搭建，按照不同系统划分权限，创建相应的库表结构、视图等。

2.1.1.2.2.3.3.2.　抽取、写入脚本编写

编写抽取、写入脚本，主要在本系统下编写，通过关联其他系统获取到相应的数据信息，将数据进行构建，通过存储过程、触发器等方式将数据写入中转库，其工作主要体现在需要根据不同的业务场景，分不同的触发时间点、不同触发条件，将数据写入到中转库中，同时，为了保证脚本的正确性，需要对脚本进行评审、性能优化等。

2.1.1.2.2.3.3.3.　抽取、写入脚本执行

抽取、写入脚本执行包括手工执行、程序自动执行，通过执行脚本，将数据迁移到中转库中。如是手工执行，则直接在相应的数据库客户端工具上执行即可，如是程序执行，需要编写相应的程序作为支撑，根据不同的场景、条件、时间点去触发脚本的执行。

2.1.1.2.2.3.3.4.　执行结果核验

执行结果核验工作是数据迁移的最后一道保障，为了保障数据迁移的顺利完成，需要定期查看执行结果，复核执行脚本的正确性。

2.1.1.2.2.3.4.　系统培训

系统培训包括税务工作人员的培训、缴费人培训、技术运维人员的培训等。在培训前确认培训规模、培训环境，准备培训材料、预演培训过程，保障培训的效果。

2.1.1.2.2.3.4.1.　税务工作人员的培训

主要针对税务涉及社保费业务的工作人员，重点针对税务端支撑平台的培训工作，包括数据流

程、数据走向、异常处理、问题答复等。

2.1.1.2.2.3.4.2.　　缴费人培训

缴费人培训主要通过专场培训，或者线上培训的方式进行，准备相应的培训视频，操作手册等材料。主要培训缴费人在缴费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对应的解决方案，以及操作流程。

2.1.1.2.2.3.4.3.　　技术运维人员的培训

技术运维人员培训包括对系统处理逻辑、数据库库表结构、存储方式、数据流、业务流等多方面的培训，以满足后期的运维工作。

2.1.1.2.2.3.5.　系统上线

由于系统上线直接代表着将全面启动自主申报模式，对数据传输、数据处理、缴费人操作、税务人操作等方面都会带来影响，全面评估系统上线后的问题，制定上线方案，正式数据启用、代征模式下的相应的功能关停、自主申报下相应的功能启用、初期数据监控等工作，确保系统顺利上线。

2.1.2.　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自然人业务优化改造

2.1.2.1.金三社保费管理子系统自然人业务差异化改造

2.1.2.1.1.　新增灵活就业人员档次唯一时无需做基数申报功能

总局在金三社保费标准版业务需求中明确：“只有在定额时无需做缴费基数确认”。基于广西自治区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特殊性，故针对灵活就业人员提出：当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档次唯一时无需做缴费基数申报。

由描述可知，灵活就业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基数确认规则与标准版本的缴费基数确认规则不一样，因此需要做标准差异化开发。

2.1.2.1.1.1.　　灵活就业参保信息登记任务

因描述提到“针对灵活就业若档次唯一时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申报”故对接收到人社医保传递的批量参保信息时，灵活就业参保信息登记任务需要如下改造：

2.1.2.1.1.1.1.　缴纳方式处理

一、根据“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纳方式，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 02 费额取值方式，则获取成功，否则进一步处理；

二、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纳方式，获取不到时，可将征收子目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 02 费额取值方式，则获取成功，否则进一步处理；

三、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纳方式，获取不到时，可经办机构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 02 费额取值方式，则获取成功，否则进一步处理，仍获取不到终止处理，无需自动进行缴费基数确认。

2.1.2.1.1.1.2.　缴费基数档次处理

一、根据“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费档次，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否则进一步处理；

二、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费档次，获取

不到时，可将征收子目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否则进一步处理；

三、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进行完全匹配缴费档次，获取不到时，可取本级经办机构的上级，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否则进一步处理；

四、在“上级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费档次，获取不到时，可将经办奇偶股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仍获取不到终止处理，无需自动进行缴费基数确认。

2.1.2.1.1.1.3. 缴费基数自动生成

在灵活就业参保信息登记时，系统在进行缴纳方式、缴费基数档次校验后，若存在唯一的缴费基数档次，则需自动触发进行缴费基数确认操作。

2.1.2.1.1.2. 灵活就业缴费基数自动生成处理任务

标准版内容，缴费基数确认都是依申请功能，为了支持在接收人社医保传递参保信息后，针对“灵活就业若档次唯一时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申报”，需增加灵活就业缴费基数自动生成处理任务。具体功能点涉及如下：

2.1.2.1.1.2.1. 生效月份设置规则

一、首先判断是生效月份所在年度及以后年度是否存在税务自主的已申报信息，若不存在已申报信息，生效月份可填入大于等于险种开始缴费月份的任何月份。存在已申报记录，若申报的缴费基数和历史缴费基数一致（上下限判断金额是否一致，档次判断档次名称是否一致），一致可下一步。

二、缴费基数保存的有效期起的规则为：max{当前或未来年度起始月份，险种的开始缴费月份，配置的有效期起，税务自主模式对应的生效属期起}。

三、缴费基数有效期止保存规则：定额和档次配置都保存的险种的停止缴费月份，上下限的取min{险种停止缴费月份，配置的有效期止}；

2.1.2.1.1.2.2. 缴费人状态校验

在任务触发时，系统获取灵活就业参保信息，在缴费人状态为正常、非正常的，同时正常参保的数据，方可进行缴费基数确认，否则不允许进行缴费基数确认。

2.1.2.1.1.2.3. 缴费基数确认方式配置表取值校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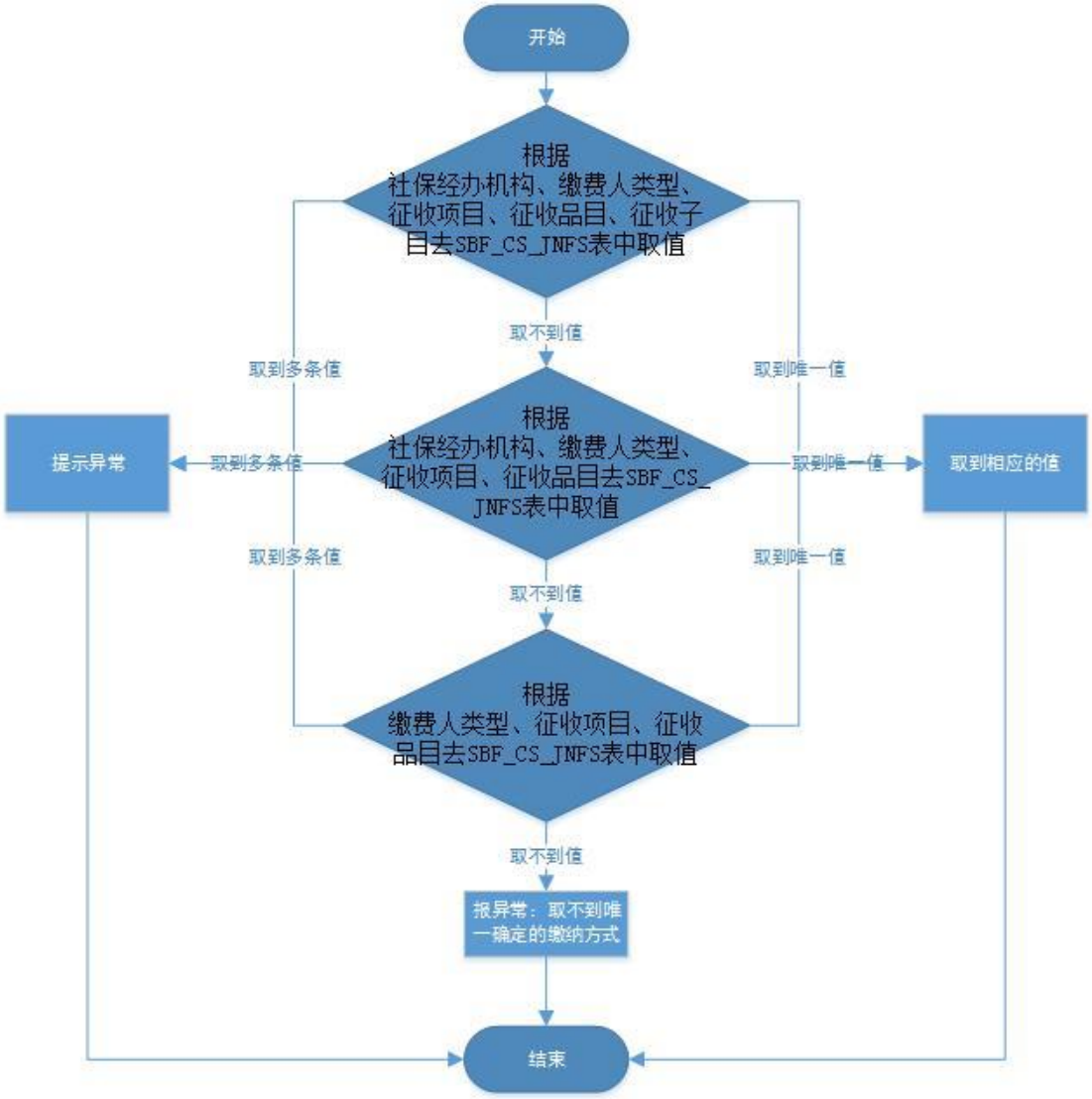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报错。

2.1.2.1.1.2.4. 缴费基数档次配置表取值校验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档次的匹配，若匹

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犯错未找到有效的档次标准；

2.1.2.1.1.2.5. 缴费基数档次处理

一、根据“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费档次，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否则进一步处理；

二、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费档次，获取不到时，可将征收子目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否则进一步处理；

三、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费档次，获取不到时，可经办机构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仍获取不到终止处理，无需自动进行缴费基数确认。

2.1.2.1.1.2.6. “是否用于批扣”确认规则

针对原依申请进行灵活就业基数确认过程中，可以选择该基数是否要用于批扣，若选择是，则后续产生的数据可进行批扣，否则不允许进行批扣。为了支持“灵活就业若档次唯一时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申报”，灵活就业缴费基数自动生成处理任务中，所有缴费基数统一默认不进行批扣确认。

2.1.2.1.1.3. 灵活就业参保信息实时接口

因描述提到“针对灵活就业若档次唯一时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申报”故对当人社医保同时实时接口单笔传递灵活就业参保信息时，灵活就业参保信息实时接口需要如下改造：

2.1.2.1.1.3.1. 缴纳方式处理

在实时接口获取到新的灵活就业参保信息后，获取数据包括：社保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险种、征收子目、人员特殊类别等。

一、根据“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纳方式，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 02 费额取值方式，则获取成功，否则进一步处理；

二、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纳方式，获取不到时，可征收子目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 02 费额取值方式，则获取成功，否则进一步处理；

三、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进行完全匹配缴纳方式，获取不到时，可经办机构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 02 费额取值方式，则获取成功，仍获取不到终止处理，无需自动进行缴费基数确认。

2.1.2.1.1.3.2. 缴费基数自动生成

在灵活就业参保信息登记时，系统在进行缴纳方式、缴费基数档次校验后，若存在唯一的缴费基数档次，则需自动触发进行缴费基数确认操作。

2.1.2.1.1.4. 灵活就业参保信息补偿接口

灵活就业参保信息补偿接口，主要用于税务人员可通过此接口进行查询人社医保部门的灵活就业户籍，并将税务的灵活就业参保信息与人社医保的参保信息进行不对，若发生不一致时，则将人社医保的灵活的参保信息通过新增、变更、终止的方式进行对税务的户籍进行处理，在针对税务的户籍处理时，因描述提到“针对灵活就业若档次唯一时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申报”，故根据新的灵活就业参保信息进行判断灵活就业大档次是否唯一，若唯一则直接生成缴费基数，无需缴费人再次进行基数确认工作，即系统需做如下改造:

2.1.2.1.1.4.1. 缴纳方式处理

在补偿接口获取到新的灵活就业参保信息后，获取数据包括：社保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险种、征收子目、人员特殊类别等。

一、根据“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纳方式，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 02 费额取值方式，则获取成功，否则进一步处理；

二、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纳方式，获取不到时，可将征收子目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 02 费额取值方式，则获取成功，否则进一步处理；

三、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纳方式，获取不到时，可经办机构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 02 费额取值方式，则获取成功，仍获取不到终止处理，无需自动进行缴费基数确认。

2.1.2.1.1.4.2. 缴费基数档次处理

一、根据“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费档次，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否则进一步处理；

二、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费档次，获取不到时，可将征收子目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否则进一步处理；

三、在“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完全匹配缴费档次，获取不到时，可经办机构置空，若在有效期起止内获取到唯一，则获取成功，仍获取不到终止处理，无需自动进行缴费基数确认。

2.1.2.1.1.4.3. 缴费基数自动生成

在灵活就业参保信息登记时，系统在进行缴纳方式、缴费基数档次校验后，若存在唯一的缴费基数档次，则需自动触发进行缴费基数确认操作。

2.1.2.1.1.5. 月初定时生成灵活就业人员预处理任务

月初定时任务生成灵活就业人员预处理信息时，为了支持“灵活就业档次唯一时无需缴费基数确认”，系统需做如下改造：

若判断该灵活就业人员当月存在有效的险种，且该险种缴纳方式为缴费基数档次，且档次唯一，则不校验是否已确认缴费基数，按照“缴费基数=固定缴费基数档次、缴费比例=通过费率配置表获取到的费率、缴费金额=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生成该险种对应属期的预处理信息，从而进行后续的申报或者批扣业务。

其缴纳方式、缴费档次判断规则如下：

2.1.2.1.1.5.1. 缴纳方式判断规则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报错。

2.1.2.1.1.5.2. 缴费基数档次判断规则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档次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犯错未找到有效的档次标准；

2.1.2.1.1.6. 大厅-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日常申报

灵活就业人员在大厅进行日常申报时，可以在页面选择费款所属期起止时，系统会自动实时触发预处理信息的生成，为了支持“灵活就业档次唯一时无需缴费基数确认”，系统需改造：

若判断该缴费人相应月份存在有效的险种，且该险种缴纳方式为缴费基数档次，且档次唯一，则不校验是否已确认缴费基数，按照“缴费基数=固定缴费基数档次、缴费比例=通过费率配置表获取到的费率、缴费金额=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生成该险种对应属期的预处理信息，从而进行后续的申报或者批扣业务。

其缴纳方式、缴费档次判断规则如下：

2.1.2.1.1.6.1. 缴纳方式判断规则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

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报错。

2.1.2.1.1.6.2. 缴费基数档次判断规则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档次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犯错未找到有效的档次标准；

2.1.2.1.1.7. 大厅-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确认申报

标准版内容，缴费基数确认都是依申请功能，同时只要是选择，都必须缴费人进行录入信息后方可进行缴费基数确认，为了支持“灵活就业若档次唯一时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申报”，需在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确认申报功能做改造。具体功能点涉及如下：

在进行查询需要做缴费信息确认的数据时，系统进行缴纳方式选择，若为缴费档次，则判断是否存在唯一的档次，如果存在，则页面置灰，无需操作缴费基数，可以直接进行提交保存。

其缴纳方式、缴费档次判断规则如下：

2.1.2.1.1.7.1. 缴纳方式判断规则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报错。

2.1.2.1.1.7.2. 缴费基数档次判断规则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档次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犯错未找到有效的档次标准；

2.1.2.1.1.8. 网报-灵活就业人员预处理信息查询接口

在总局标准版上，针对本地特软渠道，个灵活就业人员预处理信息查询接口进行日常查缴业务时，若在传入缴费基数时，系统可以根据输入的缴费基数临时产生预处理信息，若该预处理被使用则进行反写保存操作。为了支持“当灵活就业人员档次唯一时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该接口需要进行调整，即：

2.1.2.1.1.8.1. 参保信息

在接口入参中，若不进行缴费基数传递，在后台查询出灵活就业人员所参加的社会保险费，涉及经办机构、人员编号、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参保状态等。

2.1.2.1.1.8.2. 缴纳方式

在参保信息查询后，参状态为正常的情况下：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报错。

2.1.2.1.1.8.3. 唯一档次判断

在获取到缴纳方式为选档后，即：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档次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行缴纳方式的匹

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犯错未找到有效的档次标准；

2.1.2.1.1.9. 税银-个人银行缴费灵活就业人员查询接口

在总局标准版上，针对税银渠道，个人银行缴费灵活就业人员查询接口进行日常查缴业务时，若在传入缴费基数时，系统可以根据输入的缴费基数临时产生预处理信息，若该预处理被使用则进行反写保存操作。为了支持“当灵活就业人员档次唯一时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该接口需要进行调整，即：

2.1.2.1.1.9.1. 参保信息

在接口入参中，若不进行缴费基数传递，在后台查询出灵活就业人员所参加的社会保险费，涉及经办机构、人员编号、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参保状态等。

2.1.2.1.1.9.2. 缴纳方式

在参保信息查询后，参状态为正常的情况下：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报错。

2.1.2.1.1.9.3. 唯一档次判断

在获取到缴纳方式为选档后，即：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档次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犯错未找到有效的档次标准；

2.1.2.1.1.10. 大厅-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预处理依职权调整

当因为政策调整等原因调整了缴费基数档次配置时，在税务人员通过前台维护新的配置后，通过“灵活就业人员社保费预处理依职权调整”功能触发按照新的标准生成的预处理信息时，为了支持“灵活就业若档次唯一时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申报”，系统需做改造：

若判断该缴费人相应月份存在有效的险种，且该险种缴纳方式为缴费基数档次，且档次唯一，则不校验是否已确认缴费基数，按照“缴费基数=固定缴费基数档次、缴费比例=通过费率配置表获取到的费率、缴费金额=缴费基数*缴费比例”生成该险种对应属期的预处理信息（若原预处理信息未申报则作废以新的为准，若原预处理信息已申报则生成差额信息），从而进行后续的申报或者批扣业务。

其改造点涉及：

2.1.2.1.1.10.1. 缴纳方式判断规则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报错。

2.1.2.1.1.10.2. 缴费基数档次判断规则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档次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犯错未找到有效的档次标准；

2.1.2.1.1.11. 税银-个人银行缴费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申报接口

该接口主要用于支持各银行调用，按照税银平台的标准与规范进行接口提供。因该接口的入参粒度只到征收项目，而我省关于灵活就业保险存在统账医疗、单建统筹、住院医疗、大病医疗、基本养老保险，而不同的险种存在不同的缴纳方式，比如说养老走上下限，即只要申报的基数在上一年社平工资的 60%-300%之间即可，缴费人可自定录入，而基本医疗保险有些地区走定额，比如说一

年 570 元，也有地区按档次走，即可以选择 XX 档次，，在特软渠道调用该接口时，系统需支持在灵活就业人员基数确认接口进行调整，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的社会保险费，当档次唯一时，无需进行基数确认。同时支持全区 14 个地市 133 个县区 266 个经办，不同的配置是否需基数确认。

其改造点涉及：

2.1.2.1.1.11.1. 缴纳方式判断规则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报错。

2.1.2.1.1.11.2. 缴费基数档次判断规则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档次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犯错未找到有效的档次标准；

2.1.2.1.1.12. 网报-个人银行缴费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申报接口

该接口主要用于支持各本地特软渠道调用，按照税集成平台的标准与规范进行接口提供。因该接口的入参粒度只到征收项目，而我省关于灵活就业保险存在统账医疗、单建统筹、住院医疗、大病医疗、基本养老保险，而不同的险种存在不同的缴纳方式，比如说养老走上下限，即只要申报的基数在上一年社平工资的 60%-300%之间即可，缴费人可自定录入，而基本医疗保险有些地区走定额，比如说一年 570 元，也有地区按档次走，即可以选择 XX 档次，在特软渠道调用该接口时，系统需支持在灵活就业人员基数确认接口进行调整，若灵活就业人员参加的社会保险费，当档次唯一时，无需进行基数确认。同时支持全区 14 个地市 133 个县区 266 个经办，不同的配置是否需基数确认。

其改造点涉及：

2.1.2.1.1.12.1. 缴纳方式判断规则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

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 02 取值方式，则继续判断档次唯一性，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报错，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报错。

2.1.2.1.1.12.2. 缴费基数档次判断规则

一、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缴费人类型进行档次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二、将征收子目置空，根据经办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则：

三、将经办机构置空，即征收项目、征收品目、缴费人类型进行缴纳方式的匹配，若匹配到唯一的有效的档次，则直接进行预处理生成，无需进行缴费基数确认，若匹配到多条则直接返回未进行基数确认提示，若未获取到，直接返回犯错未找到有效的档次标准；

2.1.2.1.2. 新增城乡居民医疗政府资助全流程相关功能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的意见，提升医疗救助制度托底保障能力，进一步健全广西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

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医疗保障局等 7 部门关于广西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要求：广西实施医疗救助分类资助参保政策，根据脱贫人口实际困难，统筹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个人缴费部分分类资助政策。对特困人员、孤儿、以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其个人应缴费金额，给予全额资助。对农村低保对象以及农村低收入家庭中重病患者、重度残疾人、年满 60 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满 18 周岁的未成年人按其个人应缴费金额的 60%给予定额资助。对脱贫不稳定且纳入、相关部门农村低收入人口监测范围的人口（以下简称“脱贫不稳定人口”），以及乡村振兴部门认定的返贫致贫人口，在规定的 5 年过渡期内按其个人应缴费金额的 60%给予定额资助，确保农村，低收入人口（含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对象、认定有效期内的低收入对象、脱贫不稳定人口和返贫致贫人口）资助参保政策平稳过渡。提出：

一、在城乡居民全额补助时，控制个人不能实缴，由各补助部门进行申报缴款；

二、在城乡居民差额缴费时，需有缴费人进行个人缴费完成后，剩余费额由各补助部门进行申报缴款；

因原标准版本只进行个人实收部分费款征收，补助费款不过税务征收，故针对城乡居民医疗政府资助金额过税务征收提出标准差异化需求。由于政府资助资金入库是一个全新的流程，在标准差

异化改造过程中，涉及从关联登记、关联变更、申报、征收、缴费信息反馈、线上渠道等的全流程改造。

2.1.2.1.2.1. 新增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集体补助适用）功能

城乡居民虚拟户参保缴费信息管理(集体补助适用)，是指代办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登记的残联、民政等组织，向税务机关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新增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集体补助适用）功能，支持城乡居民医疗政府资助户登记，并对该虚拟户分类为“政府补助”。

2.1.2.1.2.1.1. 实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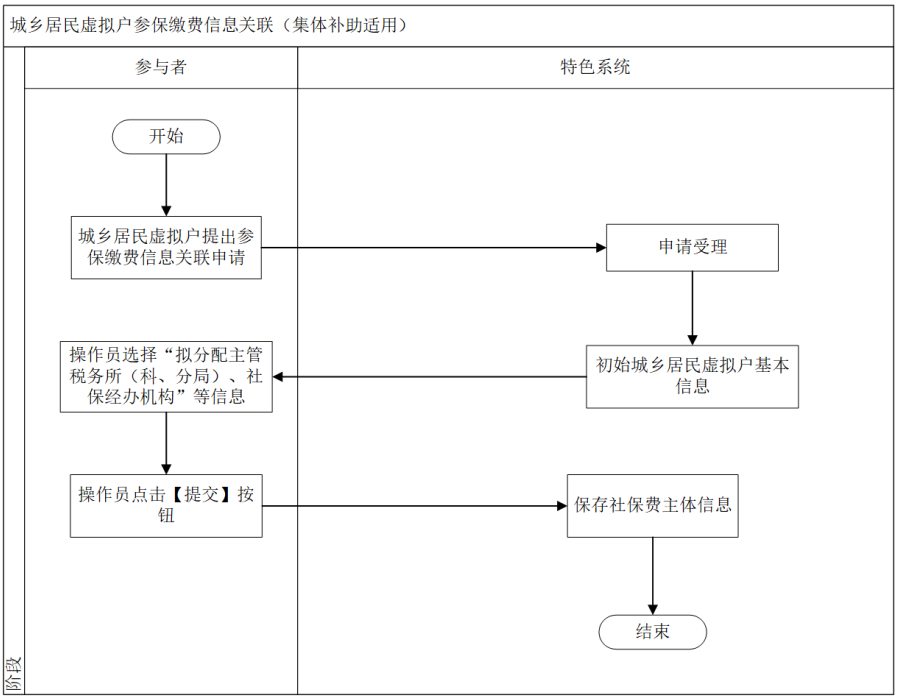

针对提出“基于城乡居民医疗征收特殊性，需把补助金额由补助单位征收入库”，本次标准差异化改造涉及新增补助代征单位，进行管辖补助对象，即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集体补助适用）。

2.1.2.1.2.1.2. 根据缴费人识别号申请受理

在进行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时，系统需支持操作员根据缴费人识别号进行申请，即在输入缴费人识别号按回车时，系统需根据缴费人识别号调用核心征管的纳税人信息查询接口进行查询纳税人信息，在有效的纳税人识别号中，满足课征主体、纳税人状态等规则下，方允许进入下一步操作。

2.1.2.1.2.1.3. 根据登记序号申请受理

在进行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时，系统需支持操作员根据登记序号进行申请，即在输入登记序号按回车时，系统需根据登记序号调用核心征管的纳税人信息查询接口进行查询纳税人信息，在有效的纳税人识别号中，满足课征主体、纳税人状态等规则下，方允许进入下一步操作。

2.1.2.1.2.1.4. 主管税务机关下拉初始化

主管税务机关首先取值操作员的数据权限机关范围，检查是够有机关层级 04、税务机关标志位 0 的记录，如果有则作为下来选择额，如果没有从数据权限列表中找管户标为 Y 的记录的上级，一致找到机关层级为 04、税务机关标志位 0 的税务机关为止，作为主管税务机关的下拉选项，在税务机关取值时，同时根据名称过滤“稽查”俩个字的机关不进行显示。

2.1.2.1.2.1.5. 主管税务科所(科、分局)初始化

首先取操作员的数据权限税务机关，过滤所选的主管税务机关本级及下级(包含所有下一级到叶节点)税务机关范围中，管户标志为 Y 的苏数据。

2.1.2.1.2.1.6. 操作人员权限税务机关控制

在根据缴费人识别/登记序号调用到正确的纳税人信息下，系统需要进行如下操作：

一、根据操作员账号获取所在税务机关；

二、根据所在税务机关获取所在岗位；

三、根据岗位序号进行或者所拥有职能；

四、根据职能获取所拥有的权限；

五、根据权限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信息的税务机关、以及参保信息所关联的税务机关进行匹配，支持向下查找；

系统需严格控制办理业务的权限，只有有权限办理业务的账号，才允许进行下一步，否则系统需给出正确的提示该业务不再权限税务机关受理范围内。

2.1.2.1.2.1.7. 附件资料处理

在进行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申请页面时，系统需支持自动带出在办理该业务时所需的附件资料，操作员在此页面时，需要收取缴费人的申请资料并进行审核，只有审核通过后，并在相应附件资料上打钩方可进入下一步。

2.1.2.1.2.1.8. 税费不共管

在申请受理查询出企业信息所对应的主管税务机关与操作员选择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的主管税务机关不一样时，提供需给出税务机关不一致的提示，若选择确定则继续处理，否则终止处理。

2.1.2.1.2.1.9. 社保缴费主体重复登记监控

在申请受理页面，选择了主管税务机关，点击下一步后，系统需判断该纳税人识别号在所选择的主管税务机关是否了关联登记，若未未进行关联登记，则可进行关联登记页面；若在该税务机关已进行关联登记，且缴费人状态为正常或非正常，则不能进行关联登记主页面，并给出提示已做关联登记，若需变更则去关联变更页面进行操作；若在该税务机关已进行关联登记，且缴费人状态为注销，系统提示已关联登记但状态为注销，是否继续进行关联登记，若是则进入关联登记主页面，否则终止操作。

2.1.2.1.2.1.10. 社保费缴费主体保存

系统需支持按照一个纳税人识别号在一个主管税务机关下（最低区县级）只能有一个社保登记

状态非注销（正常、非正常）的缴费人，在不同的主管税务机关下可以登记多个缴费人。即 djxh+主管税务机关=一个缴费主体（sbdjxh）。

2.1.2.1.2.1.11. 单位编号生成

系统按户自动生成，格式为“JTBZ+6 位流水号”，数据类型为 VARCHAR2，确保不重复。

2.1.2.1.2.1.12. 险种信息保存

当虚拟户分类标识为政府补助户时,则险种默认保存为:征收项目 10212,征收品目 102120001。

2.1.2.1.2.1.13. 虚拟户分类表示保存

按照 sbdjxh 的维度对虚拟户分类，一个 sbdjxh 当前只能有一个有效的分类标识；大类保存为非个人出资虚拟户，小类保存为政府补助户。

2.1.2.1.2.2. 新增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变更（集体补助适用）功能

在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若因信息选择错误或需要调整，需要系统支持缴费信息进行变更操作，故需系统新增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变更（集体补助适用）功能，支持城乡居民医疗政府资助户做关联变更。

2.1.2.1.2.2.1. 实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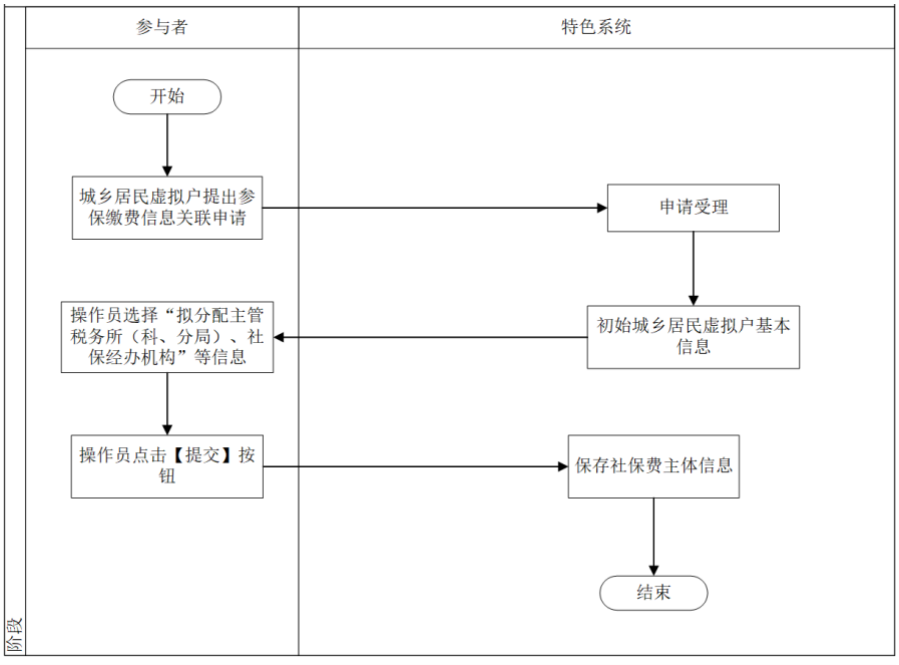

2.1.2.1.2.2.2. 根据缴费人识别号申请受理

在进行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变更时，系统需支持操作员根据缴费人识别号进行申请，即在输入缴费人识别号按回车时，系统需根据缴费人识别号调用核心征管的纳税人信息查询接口进行查询纳税人信息，在有效的纳税人识别号中，满足课征主体、纳税人状态等规则下，方允许进入下一步操作。

2.1.2.1.2.2.3. 根据登记序号申请受理

在进行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变更时，系统需支持操作员根据登记序号进行申请，即在输入登记序号按回车时，系统需根据登记序号调用核心征管的纳税人信息查询接口

进行查询纳税人信息，在有效的纳税人识别号中，满足课征主体、纳税人状态等规则下，方允许进入下一步操作。

2.1.2.1.2.2.4. 主管税务机关下拉初始化

主管税务机关默认为在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时所选择的税务机关，但系统需支持进行调整。即需要进行主管税务机关初始化操作，主管税务机关首先取值操作员的数据权限机关范围，检查是够有机关层级 04、税务机关标志位 0 的记录，如果有则作为下来选择额，如果没有从数据权限列表中找管户标为 Y 的记录的上级，一致找到机关层级为 04、税务机关标志位 0 的税务机关为止，作为主管税务机关的下拉选项，在税务机关取值时，同时根据名称过滤“稽查”俩个字的机关不进行显示。

2.1.2.1.2.2.5. 主管税务科所(科、分局)初始化

主管税务机关默认为在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时所选择的税务科所(科、分局)，但系统需支持进行调整。即需要进行税务科所(科、分局)初始化操作，首先取操作员的数据权限税务机关，过滤所选的主管税务机关本级及下级(包含所有下一级到叶节点)税务机关范围中，管户标志为 Y 的数据。

2.1.2.1.2.2.6. 操作人员权限税务机关控制

在根据缴费人识别/登记序号调用到正确的纳税人信息下，系统需要进行如下操作：

一、根据操作员账号获取所在税务机关；

二、根据所在税务机关获取所在岗位；

三、根据岗位序号进行或者所拥有职能；

四、根据职能获取所拥有的权限；

五、根据权限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信息的税务机关、以及参保信息所关联的税务机关进行匹配，支持向下查找；

系统需严格控制办理业务的权限，只有有权限办理业务的账号，才允许进行下一步，否则系统需给出正确的提示该业务不再权限税务机关受理范围内。

2.1.2.1.2.2.7. 附件资料处理

在进行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变更申请页面时，系统需支持自动带出在办理该业务时所需的附件资料，操作员在此页面时，需要收取缴费人的申请资料并进行审核，只有审核通过后，并在相应附件资料上打钩方可进入下一步。

2.1.2.1.2.2.8. 参保登记信息新增

在已完成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情况下，若需继续增加参保登记信息，系统需支持可以继续选择新的社保经办机构进行关联登记，在选择完成后，进行提交操作，系统需校验按照一个纳税人识别号在一个主管税务机关下（最低区县级）只能有一个社保登记状态非注销（正常、非正常）的缴费人，在不同的主管税务机关下可以登记多个缴费人。即 djxh+主管税务机关=一个缴费主体（sbdjxh）。

2.1.2.1.2.2.9. 参保登记信息删除

已完成城乡居民虚拟户社会保险费参保缴费信息关联情况下，若发现关联错误，系统需支持删除参保登记信息，在参保登记信息删除时，系统需判断“经办机构+单位编号”下是否存在申报记录，若存在则将参保登记信息置无效，若不存在则删除参保登记信息，并记录本次操作。

2.1.2.1.2.2.10. 申报记录查询

系统需支持根据“经办机构+单位编号”查询申报记录，由于申报记录数据庞大，并且按年以亿的方式增长，为了缴费人的良好体验。需要考虑系统的性能。

2.1.2.1.2.3. 新增城乡居民集体补助社会保险费申报功能

2.1.2.1.2.3.1. 实现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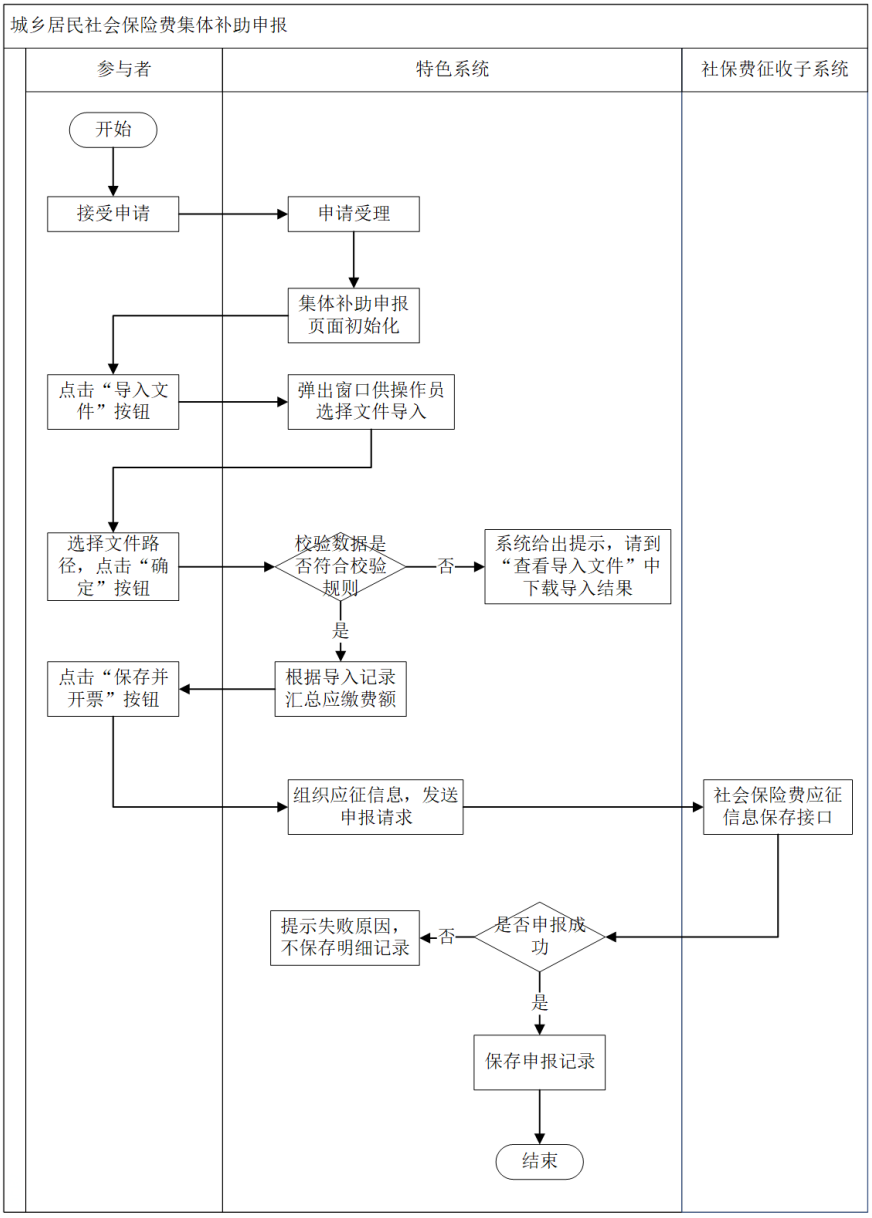

城乡居民集体补助社会保险费申报功能，主要支持城乡居民医疗政府资助户做申报业务。

2.1.2.1.2.3.2. 根据缴费人识别号申请受理

在进行城乡居民集体补助社会保险费申报时，系统需支持操作员根据缴费人识别号进行申请，即在输入缴费人识别号按回车时，系统需根据缴费人识别号调用核心征管的纳税人信息查询接口进行查询纳税人信息，在有效的纳税人识别号中，满足课征主体、纳税人状态等规则下，方允许进入下一步操作。

2.1.2.1.2.3.3. 根据登记序号申请受理

在进行城乡居民集体补助社会保险费申报时，系统需支持操作员根据登记序号进行申请，即在输入登记序号按回车时，系统需根据登记序号调用核心征管的纳税人信息查询接口进行查询纳税人信息，在有效的纳税人识别号中，满足课征主体、纳税人状态等规则下，方允许进入下一步操作。

2.1.2.1.2.3.4. 操作人员权限税务机关控制

在根据缴费人识别/登记序号调用到正确的纳税人信息下，系统需要进行如下操作：

一、根据操作员账号获取所在税务机关；

二、根据所在税务机关获取所在岗位；

三、根据岗位序号进行或者所拥有职能；

四、根据职能获取所拥有的权限；

五、根据权限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信息的税务机关、以及参保信息所关联的税务机关进行匹配，支持向下查找；

系统需严格控制办理业务的权限，只有有权限办理业务的账号，才允许进行下一步，否则系统需给出正确的提示该业务不再权限税务机关受理范围内。

2.1.2.1.2.3.5. 附件资料处理

在进行城乡居民集体补助社会保险费申报申请页面时，系统需支持自动带出在办理该业务时所需的附件资料，操作员在此页面时，需要收取缴费人的申请资料并进行审核，只有审核通过后，并在相应附件资料上打钩方可进入下一步。

2.1.2.1.2.3.6. 申报表单处理

在申报表单处理时，补助金额计入“本期应缴费额”、“补助金额”以及“实缴金额”，费款所属日期起、止为缴费年度 1 月和缴费年度 12 月。

2.1.2.1.2.3.7. 申报表打印

在办理城乡居民集体补助社会保险费申报时，系统需支持申报表打印，以便提供给缴费人作为业务办理的凭证，具体申报表表单以实际需求为准。

2.1.2.1.2.3.8. 打印控制处理

系统在进行申报表打印时，需要支持 14 个地市 133 个县区城区的所有办税服务大厅或政务大厅的打印机连接。

2.1.2.1.2.3.9. 页面险种规则监控

系统需支持：

1.若“appid+社保编码+险种类型”可在缴费年度获取到多个有效的社保经办机构的险种信息，

则均展示出来，供缴费人自行选择。结合重复缴费控制，可以在勾选时控制相同“appid+社保编码+险种类型”的只能选择一个社保经办机构的。也可以在申报保存时控制。

2.只带出操作员权限机关对应的社保经办机构的数据，通过税务机关与社保经办机构对照表，校验社保经办机构是否在操作员的权限机关范围内。

3.根据“缴费人类型（城乡居民）+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判断“征缴模式规则”。

2.1.2.1.2.3.10. 页面上的应缴费额监控

系统需支持：

1.根据“社保经办机构+人员编号+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取城乡居民缴费金额设置确认的当前有效的值。

1）存在当前有效的缴费金额确认记录。

2)不存在当前有效的缴费金额确认记录，根据【社保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去城乡居民缴费方式配置表中取当前有效的记录。

2.当获取到多条有效的应缴费额档次，下拉选项需要按金额升序排序。

3.如果该城乡居民“社保经办机构+人员编号+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已做过缴费金额设置，而本次申报有所变动，则应缴费额保存本次申报的值，但不反写缴费金额设置的值。

2.1.2.1.2.3.11. 城乡居民缴费年度取值监控

1.系统需支持根据“险种类型”判断是否开启征期控制。

1）开启，进行步骤2。

2）不开启，则按系统默认规则。

3）获取到多条，则提示失败原因，险种类型XXX的城乡居民征期开关配置异常。

2.根据“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申报日期+适用人群类型”获取可申报的缴费年度、费额计算规则和缴费类型。

1）获取不到，则进行步骤3。

2）获取到，则返回可申报的缴费年度、费额计算规则。

3.根据“险种类型+申报日期+适用人群类型”获取可申报的缴费年度、费额计算规则。

1）获取不到，提示失败原因；

2）获取到，则返回可申报的缴费年度、费额计算规则。

2.1.2.1.2.3.12. 参保信息监控

由于城乡居民特殊性，针对城乡居民医疗必须要求在足额缴费的情况下，才能进行待遇享受，先针对特殊政策执行，对于特殊人群的城乡居民缴费总金额=个人实缴金额+补助金额。因不同的困难人群，存在不同的补贴标准，故个人实缴金额、补助金额之间会进行相互变化，特别存在一些城乡居民在进行个人缴费后，补助资金还未到位，城乡居民就办理了转移、参加工作、停保等业务。此业务场景下，只要补助资金还未到位，城乡居民就算未足额缴费。为了后续补助资金能正常征收，系统需支持灵活配置，在进行补助资金征收的时候，是否要求城乡居民必须为正常参保，同时针对补助资金跨年才到位的情况，系统需支持城乡居民在款年，人群变化、险种变化、户籍地变化的场

景。

2.1.2.1.2.3.13. 缴费金额处理

针对城乡居民补助金额，因不同的补助部门、不同的困难群体，补助标准不一样，但都要求缴费总金额一样，即总金额=个人缴费金额+补助金额。系统需支持 14 个地市 133 个县区 266 个经办机构，在 57 类人群下，总金额固定但个人缴费金额、补助金额之间相互变化的情况，在申报期间，因补助金额时间到位问题，中间存在很大的时间差，在这时间差范围内，城乡居民的特殊人群身份可能会发生变化。故在集体补助单位在对所补助的城乡居民申报时，需要逐条获取城乡居民的个人缴费金额，并计算还差多少金额才能享受待遇，同时补助部门针对该类的补助金额是否一致，不一致的需进行特殊处理。在城乡居民计算过程中，系统需考虑全区 850 万特殊群体的庞大的量，为了用户体验性，在性能上需要做严谨的考虑。

2.1.2.1.2.3.14. 个人缴费记录监控

针对城乡居民补助金额，因不同的补助部门、不同的困难群体，补助标准不一样，但都要求缴费总金额一样，即总金额=个人缴费金额+补助金额。针对一些特别困难的群体，如重度残疾人等，残联部门直接进行全额补助，即个人无需出钱进行医保缴纳。但部分人群，如低保户，补助部门只补助部分金额，剩余的金额需有个人进行缴纳，为了避免补助部门代缴后，个人后续不愿意进行缴费，最终产生不足额缴纳数据，故针对此类情况，系统必须强制要求缴费人先进行个人缴纳后才允许补助金额申报，故系统需支持 14 个地市 133 个县区 266 个经办机构，57 类人群，在不同的场景组合下，是否要求个人已完成缴费，并且缴费金额已上解或入库后，补助资金才允许申报。相仿，若无要求，则无需进行个人缴费记录的校验。在此情况上，为了避免重复缴费，若补助单位进行全额补助时，系统还需控制个人不允许进行缴纳。

2.1.2.1.2.3.15. 模板创建

要求每次导入的文件缴费年度相同，不同缴费年度的缴费人需分次导入，不允许同时导入。

2.1.2.1.2.3.16. 导入文件查看

在数据导入时，需要经过一些列的业务逻辑校验，可以通过查看导入文件了解文件的导入情况。

2.1.2.1.2.3.17. 年度处理

校验缴费年度是否为集体补助允许申报的缴费年度，根据地区校验该缴费年度是否可以申报集体补助（按照上线单位配置集体补助允许申报的缴费年度，若导入文件中存在缴费年度不在允许范围内的记录，记录失败原因：“集体补助的缴费年度有误，不允许申报该缴费年度的集体补助”。

2.1.2.1.2.3.18. 缴款期限

系统需支持根据电子表证单书获取缴款期限计算规则，并支持向上找，若按属期计算，则传入计算月份为费款所属期所在月份；若按核定日期计算时，则获取申报中的预处理的核定生成月份，如果获取到的核定生成月份与核定生成日期参数配置进行比对，若核定生成月份小于等于配置日期，则核定生成日期所在月份就是核定生成日期，若核定生成月份大于配置日期，则核定生成日期为核定月份+1，缴款期限需支持节假日顺延；

2.1.2.1.2.3.19. 申报期限

系统需支持灵活配置计算申报期限，若润在突发情况时，支持一突发情况配置的申报期限为准，否则根据核心申报期限种类进行对应的申报期限，申报期限需支持节假日顺延规则。

2.1.2.1.2.3.20. 节假日

在进行缴款期限期限、申报期限计算时，遇到特殊节假日，需灵活支持节假日顺延。当存在连续三天以上的节假日时，需支持四种延期方式，即：QZ 从期满之日开始计算、QQ 从期满第一天开始计算、DT 从申报日期开始计算、计算的申报期限/缴款期限+延期天数，在计算的申报期限/缴款期限+延期天数中，判断若为工作日则使用延期后的申报期限/缴款期限，否则顺延到工作日。

2.1.2.1.2.3.21. 申报保存参保险种信息和应缴费额档次监控

为了支持缴费明细反馈，在城乡居民申报环节，系统需支持保存这个城乡居民申报时的社保业务系统编码、统筹区、险种类型、社区村组、街道乡镇、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和应缴费额档次信息。

2.1.2.1.2.3.22. 特殊规则开关判断监控

系统需支持按照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配置是否要自行判断城乡居民属于某类适用人群类型。

配置规则：

1.按照“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配置需要判断的适用人群类型。

2.若某“社保经办机构”或“险种类型”无需额外判断，则无需配置。

3.同一“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适用人群类型”，只能存在一条有效标志为 Y 的配置。

2.1.2.1.2.3.23. 适用人群类型判断监控

系统需支持按照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对照适用人群类型。

一个“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只能对应一种适用人群类型。多个“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可对应同一个适用人群类型。

1.根据城乡居民的参保人员特殊类别获取对应的适用人群类型。

1）获取不到，则该城乡居民不会识别为此类适用人群类型，适用人群类型=空值。

2）获取到唯一的，则将城乡居民识别为该类适用人群类型。

3）获取到多条，则提示失败原因。

2.1.2.1.2.3.24. 城乡居民费款所属期保存监控

系统需支持各上线单位按照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社区村组或参保人员特殊类别配置对应的费款所属期。

配置规则：

1.若规则类型选择 1，则视为费款所属期与社区村组有关，该社保经办机构和险种类型的城乡居民需要根据社区村组区分费款所属期。

2.若规则类型选择 2，则视为费款所属期与参保人员特殊类别有关，该社保经办机构和险种类型的城乡居民需要根据参保人员特殊类别区分费款所属期。

3.若要求统一，社保经办机构可为空。

2.1.2.1.2.3.25. 快统规则监控

对于城乡居民具体补助，根据关联登记的主管税务机关获取管理机关，根据管理机关获取核算机关，以及管理登记的社保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进行匹配唯一的国库、预算科目、预算分配比例，，若获取到唯一则允许申报，否则提示未获取到唯一的快统或快统未配置。

2.1.2.1.2.3.26. 汇总个人申报明细定时任务

因城乡居民集体补助申报属于汇总申报，即在一个补助单位进行对一批特殊人群申报时，只需把所有人群的所在经办、险种、费款所属期进行汇总，计算出总金额，形成一笔申报一笔应征数据，此方式在 6000 万城乡居民面前，大大提高了性能，降低了征收时的压力，但人社医保部门记账时，是根据明细记账的。故系统需支持创建异步定时任务，在汇总申报完后，异步进行处理城乡居民写入申报，并与汇总数进行关联。

2.1.2.1.2.4. 社会保险费申报表作废——优化支持城乡居民医疗政府资助申报作废功能

新增“城乡居民集体户”，用于支持城乡居民集体补助申报作废（即本确认单中的城乡居民医疗政府资助申报）。

2.1.2.1.2.4.1. 根据缴费人识别号申请受理

在进行城乡居民集体补助申报作废（时，系统需支持操作员根据缴费人识别号进行申请，即在输入缴费人识别号按回车时，系统需根据缴费人识别号调用核心征管的纳税人信息查询接口进行查询纳税人信息，在有效的纳税人识别号中，满足课征主体、纳税人状态等规则下，方允许进入下一步操作。

2.1.2.1.2.4.2. 根据登记序号申请受理

在进行城乡居民集体补助申报作废（时，系统需支持操作员根据登记序号进行申请，即在输入登记序号按回车时，系统需根据登记序号调用核心征管的纳税人信息查询接口进行查询纳税人信息，在有效的纳税人识别号中，满足课征主体、纳税人状态等规则下，方允许进入下一步操作。

2.1.2.1.2.4.3. 操作人员权限税务机关控制

在根据缴费人识别/登记序号调用到正确的纳税人信息下，系统需要进行如下操作：

1、根据操作员账号获取所在税务机关；

2、根据所在税务机关获取所在岗位；

3、根据岗位序号进行或者所拥有职能；

4、根据职能获取所拥有的权限；

5、根据权限税务机关与纳税人信息的税务机关、以及参保信息所关联的税务机关进行匹配，支持向下查找；

系统需严格控制办理业务的权限，只有有权限办理业务的账号，才允许进行下一步，否则系统需给出正确的提示该业务不再权限税务机关受理范围内。

2.1.2.1.2.4.4. 作废申请处理

系统需支持城乡居民集体补助申报的申报记录作废，做作废过程中，调用征收子系统接口，若接口返回允许作废，则进行处理申报数据，若接口不允许作废，则给出相应的提示。

2.1.2.1.2.4.5. 申报关联数据监控

针对各种类型的申报表，申报数据作废后，关联数据处理必须按照业务规则要求进行监控，并对监控异常数据进行反馈提示。

2.1.2.1.2.4.6. 明细在途监控

在城乡居民集体补助户申报数据作废后，需异步进行步作废城乡人员明细申报数据。

2.1.2.1.2.4.7. 虚拟户申报在途监控

城乡居民集体补助申报数据作废后，录入或者外部文件导入的数据同步作废。

2.1.2.1.2.5. 新增城乡居民医疗政府资助信息反馈任务

基于原有的“城乡居民缴费信息交互”将缴费信息反馈给社保部门，系统需改造：缴费类型返回“政府代缴”，代码值“70”；缴费信息回传给医保部门时，费款所属期起为缴费年度 1 月，费款所属期止为缴费年度 12 月，个人实缴金额为 0，集体补助（资助）金额为补助金额。

2.1.2.1.2.5.1. 征收品目到险种转换任务

将城乡居民集体补助数据反馈上解、入库数据给医保时，需要将税务侧使用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征收子目”转换成医保侧“险种”，且基于“险种品目对照表”转换。转换规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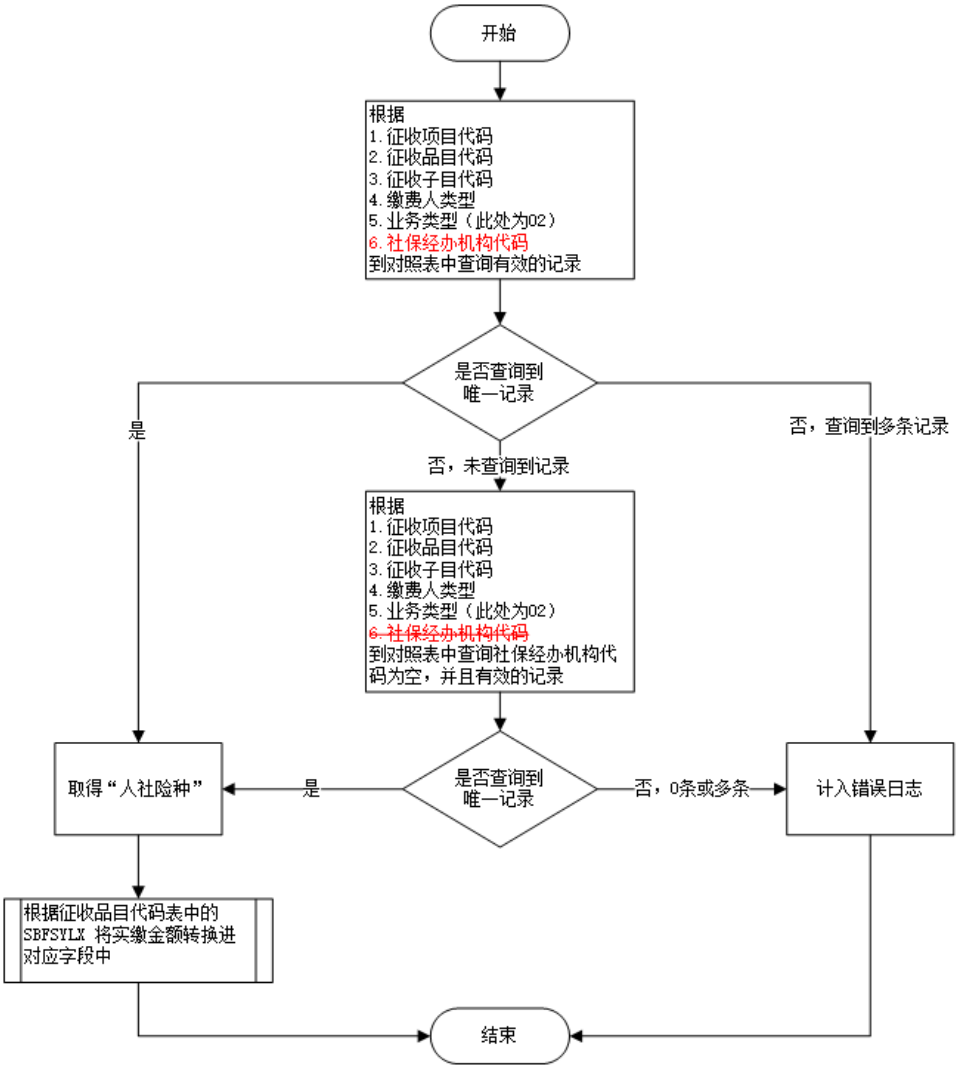

1、根据上解/入库数据中的征收品目/子目代码、社保经办机构代码到“险种品目对照表”中查询缴费人类型为“单位（3）”，业务类型为“缴费（02）”的数据。若查不到任何记录，则跳转步骤 2)。若找到多条记录，则报错，提示对照表配置有误。若能找到唯一记录，则跳转步骤 3)。

2、根据上解/入库数据中的征收品目/子目代码查询转换对照表中“社保经办机构代码”为空的数据，若未找到任何记录或者找到多条记录，则报错，提示对照表配置有误。若能找到唯一记录，则跳转步骤 3)。

3、在对照表中找到唯一记录后，获取对应数据的险种，并根据“征收项目+征收品目”查找“社保费适用类型对照表”表，如果未找到任何记录或者找出多条记录均报错，提示代码表配置错误。若获取到唯一记录，根据标识该品目的所属类型，将实缴金额转换进对应字段中。

2.1.2.1.2.5.2. 入库明细汇总任务

对入库明细表，按下列数据项汇总，生成最终的反馈给人社的数据，社保经办机构，征集通知流水号，电子税票号码，险种，单位编号，费款所属期起，费款所属期止，缴费类型，上解时间，入库时间，主管税务机关代码;汇总数据项：缴费人数，人员明细总额，虚拟户缴费总额，个人缴费总额，虚拟户实缴金额，个人实缴金额，滞纳金，利息。

2.1.2.1.2.5.3. 缴费明细流水号取值监控

系统需增加入库反馈对照：即多条上解、入库明细转险种反馈时，需要将多笔明细的反馈 ID 转换成一个唯一的 ID 值。按“**错误!未找到引用源。**”中的汇总条件，找出汇总条件一致的所有记录，将这些记录的“入库明细流水号”映射到一个唯一的“缴费明细流水号”。

2.1.2.1.2.5.4. 征收数据完整性监控

对于缴费信息反馈有完整性的要求，即系统需支持一笔应征需要一起反馈，对此，系统需支持参数配置-《缴费信息反馈分批模式配置表》，支持配置各缴费人类型和数据来源的分批模式，若配置为按应征凭证序号，则按应征分批反馈缴费信息，即待一笔应征全部上解/入库后，才会反馈缴费信息。

2.1.2.1.2.5.5. 税务加收滞纳金反馈任务

不同完整性校验要求的地区对税务加收滞纳金的反馈要求不同，系统实现：

一、按电子税票号码

按实际电子税票号码校验完整性，当正税与滞纳金分开缴费时均为增量反馈。

二、按征集通知流水号

系统支持参数配置，滞纳金是否增量反馈（仅按征集通知流水号校验完整性时适用），支持配置为是或否。

1、滞纳金是否增量反馈-是：税务加收的滞纳金单独反馈。

2、滞纳金是否增量反馈-否：税务加收的滞纳金上解/入库后，撤回第一笔费款（正税）的反馈信息，将后一笔（滞纳金）与之合并为一笔，并按照 T2（滞纳金上解/入库时间）的业务发生时间传递。

三、按应征凭证序号

系统支持参数配置，同一笔应征信息定义，支持配置为含税务加收滞纳金或不含税务加收滞纳金。

1、同一笔应征定义-“不含税务加收滞纳金”，若为税务自主，分别反馈正税和税务加收滞纳金的缴费信息。若为人社核定（特殊缴费或征集信息），撤回第一笔费款的反馈信息，将税务加收滞纳金与正税合并后按照 T2 的业务发生时间传递。

2、同一笔应征定义-“含税务加收滞纳金”，等待两笔费款均上解/入库后再进行反馈，按照 T2 的业务发生时间传递。

2.1.2.1.2.5.6. 汇总反馈监控

当配置为按应征凭证序号或按征集通知流水号反馈，当判断为征集信息，则进行汇总反馈处理。

当配置为按电子税票号码，则不进行汇总处理。

1）虚拟户缴费明细：

电子税票号码、上解时间、入国库时间等其他数据项取上解时间较晚的那一条。

2）城乡人员缴费明细：

虚拟户缴费信息汇总后，根据虚拟户缴费信息组织城乡人员缴费明细信息进行反馈。

2.1.2.1.2.5.7. 缴费信息撤销任务

管理子系统从征收子系统获取征收数据，当管理子系统反馈过的数据，“上解时间、入库时间、电子税票号码”发生变化时，管理子系统会先向人社、医保部门传递一条原数据的撤销，再传递一条新数据的新增。

2.1.2.1.2.6. 新增城乡居民集体补助户缴费登记信息查询接口

系统提供“城乡居民集体补助户缴费登记信息查询”接口，支持缴费人在客户端查询城乡居民集体补助户的参保缴费关联信息，以用于后续申报。

2.1.2.1.2.6.1. 参保登记处理

根据入参的“登记序号”判断是否存在城乡居民集体补助户的参保缴费关联信息（社保户）、且缴费人状态允许查询，不存在，则反馈错误信息；存在但是缴费人状态不允许查询，则反馈错误信息；存在且缴费人状态允许查询，则将所有满足的参保缴费关联信息返回。

2.1.2.1.2.7. 新增城乡居民集体补助户社保费申报接口

系统新增“城乡居民集体补助社保费申报应征信息保存”和“城乡居民集体补助社保费申报结果查询”接口，支持城乡居民集体补助户在客户端办理城乡居民医疗政府资助社保费申报业务。

2.1.2.1.2.7.1. 参保登记有效监控

判断根据入参后能否获取到有效的城乡居民集体补助户登记信息，且其缴费人状态允许办理集体补助申报。

2.1.2.1.2.7.2. 单位编号有效性监控

判断获取到的集体补助户登记信息，是否存在有效的单位编号信息，存在则允许申报，不存在则不允许进行申报。

2.1.2.1.2.7.3. 接口数据有效性监控

判断传入的缴费人类型、社保属性、申报方式、应征凭证种类是否符合要求，符合则继续，不符合，则不允许进行申报。

2.1.2.1.2.7.4. 缴费明细序号重复性监控

判断缴费明细序号相同的记录是否在本次接口中存在 N 条（N>1）记录，是，则不允许进行申报，否则继续。

2.1.2.1.2.7.5. 经办机构一致性监控

判断接口传入的社保经办机构与集体补助户登记的社保经办机构是否一致，否，则不允许进行申报，是则可继续。

2.1.2.1.2.7.6. 缴费年度处理任务

判断接口传入的缴费年度是否允许集体补助，否，则不允许进行申报，是，则进行后续步骤。

2.1.2.1.2.7.7. 缴款期限计算

根据集体补助户的主管税务科所和险种类型（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获取缴款期限计算规则，并计算缴款期限。

2.1.2.1.2.7.8. 获取会统信息

根据城乡居民的医疗参保登记信息中的“社保经办机构+征收项目+征收品目”和集体补助户的主管税务科所获取会统信息。

2.1.2.1.2.7.9. 申报信息保存

特色系统调用征收子系统提供的申报应征保存接口保存申报信息，若接口返回成功，则申报成功，保存相应申报信息并反馈客户端“申报成功！”，若接口返回失败，则申报失败，直接反馈客户端“申报失败！”。

2.1.2.1.2.8. 新增社保费已申报清单查询接口-支持查询集体补助申报信息

社保费已申报清单查询接口，支持客户端传入该缴费人类型查询已申报信息。

2.1.2.1.2.9. 新增申报表应征信息作废接口-支持作废集体补助申报信息

申报应征信息作废接口，需兼容集体补助申报的整笔申报记录作废，不支持作废部分城乡居民个人的集体补助申报记录。若集体补助申报已开票、缴费，则不允许作废。

2.1.2.1.2.10. 新增客户端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集体补助申报功能

社保费管理客户端新增“城乡居民社会保险费集体补助申报”功能模块，支持集体补助户申报城乡居民集体补助。

2.1.2.1.2.10.1. 客户端模板创建

要求每次导入的文件缴费年度相同，不同缴费年度的缴费人需分次导入，不允许同时导入。

2.1.2.1.2.10.2. 客户端导入文件查看

在数据导入时，需要经过一些列的业务逻辑校验，可以通过查看导入文件了解文件的导入情况。

2.1.2.1.2.10.3. 客户端申报表单处理

补助金额计入“本期应缴费额”、“补助金额”以及“实缴金额”，费款所属日期起、止为缴

费年度 1 月和缴费年度 12 月。

2.1.2.1.2.10.4. 客户端年度处理

校验缴费年度是否为集体补助允许申报的缴费年度，根据地区校验该缴费年度是否可以申报集体补助（按照上线单位配置集体补助允许申报的缴费年度，若导入文件中存在缴费年度不在允许范围内的记录，记录失败原因：“集体补助的缴费年度有误，不允许申报该缴费年度的集体补助”。

2.1.2.1.2.10.5. 客户端个人缴费记录监控

个人是否已完成缴费以上解记录为准，已上解且未全额退费的城乡居民视为已有个人缴费记录。若该缴费年度不存在上解记录，不允许集体补助。

2.1.2.1.2.10.6. 客户端参保信息监控

若存在缴费记录，不校验参保信息；若不存在缴费记录，需进行参保信息监控。

2.1.2.1.2.10.7. 客户端缴费金额处理

对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集体补助的缴费金额限制要求为不超过限制金额，视为“上下限”模式，要求“已申报的集体补助金额”+“本次申报的补助金额”之和在上下限范围内。

2.1.2.1.2.10.8. 客户端快统规则监控

对于城乡居民具体补助，需要存在唯一且符合快统条件的才允许申报。

2.1.2.1.2.10.9. 客户端功能险种规则监控

1.若“appid+社保编码+险种类型”可在缴费年度获取到多个有效的社保经办机构的险种信息，则均展示出来，供缴费人自行选择。结合重复缴费控制，可以在勾选时控制相同“appid+社保编码+险种类型”的只能选择一个社保经办机构的。也可以在申报保存时控制。

2.只带出操作员权限机关对应的社保经办机构的数据，通过税务机关与社保经办机构对照表，校验社保经办机构是否在操作员的权限机关范围内。

3.根据“缴费人类型（城乡居民）+社保经办机构+险种类型”判断“征缴模式规则”。

2.1.2.1.2.10.10. 客户端城乡居民缴费年度取值监控

系统需支持灵活配置默认缴费年度取值。

2.1.2.1.3. 人社厅国家新社保系统切换配合以及数据运维实施

广西社保局计划正式上线国家新社保系统。针对提出配合社保系统升级，故提出：

一、前期工作沟通与准备；

二、城乡居民、灵活就业、单位在途数据处理；

三、城乡居民、灵活就业数据清洗；

四、城乡居民、灵活就业、单位所有初始化重新采集；

五、重新对接人社业务系统、共享平台进行联调测试；

六、重新对接税银渠道联调测试；

七、针对城乡居民、灵活就业的数据，从共享平台接入到登记、申报、征收、证明、缴费反馈全流程的数据运维，所有数据中涉及从 2019 年截止到目前所产生的全流程数据。

2.1.2.1.3.1. 前期工作沟通与准备

针对提出“广西社保局计划正式上线国家新社保系统”，税务需配合社保系统升级，在前期工作中，需要进行上线方案沟通、上线时间安排、本次系统切换涉及调整的内容、分析社保数据调整对税务的影响、联调测试方案、联调测试场景、数据清洗方案、数据移交规则、数据移交范围等。

2.1.2.1.3.2. 城乡居民、灵活就业、单位在途数据处理

在确定社保系统切换时间时，税务需提前 5 天停止业务办理，并在这 5 天时间中，进行下述工作处理：

一、针对城乡、灵活、单位在不停机的情况下，控制除了查询、证明打印业务外，不给办理其他业务；

二、针对城乡、灵活、单位已申报未缴款数据进行分析核实后，作废处理；

三、针对已缴款未上解城乡、灵活、单位数据进分析后，下发 14 个地市 133 个县区，跟进进行上解处理，务必所有已缴款未上解数据全部上解完；

四、针对已上解未入库城乡、灵活、单位数据分析后，下发 14 个地市 133 个县区，跟进进行入库处理，务必所有已上解未入库数据全部入库完；

五、针对人社原已核定的特殊补收城乡、灵活、单位数据，但缴费人未进行申报缴费的数据，全部进行封存处理；

六、务必保证所有已缴款且已入库的城乡灵活、灵活、单位数据，全部抽回管理子系统；

七、务必保证所有抽回管理子系统的城乡、灵活、单位数据，全部反馈到人社共享平台；

八、所有征缴的城乡、灵活、单位数据，通过中间库方式，提供给社保部门，通过库与库对接方式，进行数据分析，确保人社、税务俩边的征缴数据一致；

九、确认所有城乡、灵活、单位征缴数据，社保成功反馈到账标识，若存在未到账的数据，通过中间库方式交互，并分析未记账原因，分析完后，移交未到账数据，并运维成已到账；

2.1.2.1.3.3. 城乡居民、灵活就业数据清洗

在确定社保系统切换时间前，针对数据清洗，需涉及一下事项：

一、确定数据移交方式、移交范围、移交标准；

二、在切换上线前 2 个月，开始进行第一轮数据移交，税务需根据移交的数据进行数据分析，并根据分析结果评估切换工作对税务数据的影响范围；

三、在确认影响范围后，进行编写运维脚本、测试脚本等；

四、在上线前一个月，开始移交第二轮数据，税务开始进行数据清洗操作，数据清洗过程涉及：数据接收、数据整理、数据转换、数据比对、数据验证、数据检查、数据投放，并针对存在问题的数据进行核查处理；

五、在社保停机切换时，需移交第三轮数据，税务进行第二次数据清洗操作；

六、在人社停机切换，数据处理完成后，移交最后一轮的数据，税务根据最后一轮数据进行数据清洗，得到 4 部分数据，即：税务多上社保未提供的数据、税务社保共同拥有的数据、社保多税务少的数据、三要素任其一不匹配数据，并针对这 4 部分数据敲定最终的运维方案。

2.1.2.1.3.4. 初始化采集

因人社上线国家社保系统，针对特殊人群代码、街道、社区、业务系统编码、经办机构代码等一系列的数据项进行了调整，而这些数据项恰巧为影响其征缴的因素，故涉及重新进行初始化参数的采集与配置，其涉及工作事项：

一、共享平台交互类的代码集采集与调整；

二、代码类的初始化参数采集与调整；

三、公用类的初始化参数参数与调整；

四、应用类的初始化参数采集与调整；

五、全区 14 个地市 133 个县区所有街道、社区采用统计局标准代码并进行重新对照；

六、预生产环境验证初始化参数；

七、生产环境投放初始化参数代码；

在整个初始化参数采集、投放、验证过程中，因涉及从头到尾的参数调整，同时参数表有 100 多个，任务多，上线时间紧，同时参数影响了缴费规则，需更为慎重处理。

2.1.2.1.3.5. 共享平台联调测试

因人社上线国家社保系统，人社业务系统、人社共享平台进行了重新开发，故所有业务场景都需进行重新联调测试，只有测试通过方可上线，其中涉及 60 多个业务场景 500 多个数据规则的联调，具体涉及联调测试内容大项如下：

一、灵活就业、城乡居民、单位的户籍批量、单笔交互技术联调；

二、灵活就业、城乡居民的特殊缴费，单位的征集信息批量、单笔交互技术联调；

三、灵活就业、城乡居民的到账交互技术联调；

四、灵活就业、城乡居民的缴费明细反馈交互技术联调；

五、灵活就业、城乡居民、单位的业务联调；

在整个联调过程中，场景多、规则多，且属于新开发的系统，稳定性有一定的差距，为了保证系统顺利上线，需在上线前一个月开始进行联调工作的开展。

2.1.2.1.3.6. 税银渠道联调测试

因人社上线国家社保系统，针对特殊人群代码、街道、社区、业务系统编码、经办机构代码等一系列的数据项进行了调整，需与 13 家银行重新进行联调测试，在上线前一个月，即人社移交第二轮数据时，需要新数据投放系统，并开展与银行联调工作。在与银行联调中涉及工作：

一、分别与 13 家银行进行联调测试；

二、与各银行联调的接口大概涉及 10 个；

2.1.2.1.3.7. 城乡、灵活数据运维

因人社上线国家社保系统，针对特殊人群代码、街道、社区、业务系统编码、经办机构代码等一系列的数据项进行了调整，针对城乡、灵活就业的数据，需从共享平台接入到登记、申报、征收、证明、缴费反馈全流程的数据运维，所有数据中涉及从 2019 年截止到目前所产生的全流程数据，具体工作涉及：

一、根据调整的数据项，评估运维范围，以及编写运维脚本，涉及运维脚本 100 多个；

二、运维脚本预生产环境验证；

三、城乡居民接收域、前置域、登记域、申报域、征收域、证明域、缴费反馈域全流程运维；

四、灵活就业接收域、前置域、登记域、申报域、征收域、证明域、缴费反馈域全流程运维；

五、运维范围从 2019 年 1 月 1 日社保费划转税务征收后的全库城乡居民、灵活就业数据；

六、全库城乡居民数据涉及需要运维的表 100 多个，由于城乡户籍 6000 多万，灵活户籍 200 多万，涉及 4 年的征缴数据，除登记、证明域外，其他域数据单表高达 4 个亿，低表也有上亿，在运维过程中需要考虑性能问题，同时大数据量的修改，需要监控 ogg 数据同步的问题；

七、在社保上线国家社保系统过程中，为了提高降低对缴费人的影响，停机时间不能过程，故要求务必在俩周时间完成运维，并开放业务办理。

2.1.2.1.4. 新增城乡居民缴费标准采集功能

由于各地征收政策不统一，各经办缴费标准不一致。各地市将本缴费年度缴费标准采集至系统后，各经办人员可以通过此功能查看城乡居民各经办、各类人群的缴费标准以及开放缴费情况。

2.1.2.1.4.1. 采集模板维护

根据需求定义采集模板，缴费人可以根据模板进行缴费标准维护。

2.1.2.1.4.2. 存量参保人群任务创建

由于参保登记户籍不断在更新，特殊人群的政策也在不断调整，每一个县区的特殊人群类型都在新增或者删除，因为需要根据有效的城乡居民户籍进行加工参保的特殊人群数据，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4.3.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4.4. 导出数据处理

根据要求，进行模板创建，由于考虑数据量大，以及 excel 的容量与打开 excel 的困难度，需要对下载的 excel 根据指定的参数控制 excel 行数并进行分文件打成压缩包。

2.1.2.1.5. 新增税务医保人员编号对照查询功能

在上线国家医保过程中，由于医保编码为 26 位，税务部门只支持 20 位，为了适配系统正常运转，医保在人员编号传递税务过程中做了转换，要求医保通过中间库方式把人员编号对照关系传递数据至税务部门，税务部门前台可以查看人员编号对照关系。

2.1.2.1.5.1. 医保数据定期加工任务创建

由于税务医保跨部门，网络策略不一致，需要医保定期把数据远程提供到中间库，确定数据投放规则后，税务根据医保提供数据按规则进行定期增量抽取至迁移环境，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5.2. 税务数据定期加工管控任务创建

由于中间库与生产环境不直接互通，需要在医保投放数据至中间库后，定期任务加工，进一步把数据抽取到迁移环境，再根据迁移环境的数据，进行抽取到生产环境，，同时需要把抽取任务纳

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5.3. 数据转换

由于医保与税务数据项长度一样，在医保部门进行数据传递时做了一层转换，为了方便税务人员了解到转换前的数据，税务人员可以根据城乡居民的户籍在此功能查询医保转换前的数据，同时也可以根据医保提供的数据，在此查询转换后税务的数据。

2.1.2.1.5.4.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6. 新增灵活就业已缴费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税务自主模式下，为方便各经办人了解并掌握各经办灵活就业人员的缴费情况，支持通过该功能查询并导出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记录，包括税务自主模式下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记录和特殊缴费记录。

2.1.2.1.6.1. 权限税务机关处理

涉及数据安全管理问题，在做大数据查询以及导出时，需要对权限税务机关控制，即所能导出的税务机关的数据等于该操作员在登陆系统时所拥有的权限。

2.1.2.1.6.2. 社保经办机构处理

要求社保经办机构为权限税务机关下的经办；

2.1.2.1.6.3. 大数据性能处理

由于灵活就业按月生成数据，每一个参保险种也有多个，即在一年的数据量不算小，特别在集中大征期期间，每一天的征收率相对比较高，为了减低数据导出压力，要求在做数据查询查询，只能选择单险种、单数据来源，同时必须选择入库日期且不能跨月，费款所属期为非必选数据项，同时考虑多线程操作。

2.1.2.1.6.4. 已缴费数任务创建

已缴费数据已入库数据为标准，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加工时间以及加工任务次数，做到灵活、方便调整，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6.5.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6.6. 导出数据处理

根据要求，进行模板创建，由于考虑数据量大，以及 excel 的容量与打开 excel 的困难度，需要对下载的 excel 根据指定的参数控制 excel 行数并进行分文件打成压缩包。

2.1.2.1.7. 新增灵活就业户籍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税务自主模式下，为方便各经办人了解并掌握各经办灵活就业人员的参保状况，为催报催缴提供基础条件，支持通过该功能导出已经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参保信息。

2.1.2.1.7.1. 权限税务机关处理

涉及数据安全管理问题，在做大数据查询以及导出时，需要对权限税务机关控制，即所能导出的税务机关的数据等于该操作员在登陆系统时所拥有的权限。

2.1.2.1.7.2. 社保经办机构处理

要求社保经办机构为权限税务机关下的经办；

2.1.2.1.7.3. 参保登记任务创建

参保登记数据已在税务系统存在有效的参保险种信息为准，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加工时间以及加工任务次数，做到灵活、方便调整，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7.4. 大数据性能处理

为了降低大数据量查询，操作员可以选择相应的险种类型且只能单选，同时为必选条件，在选择险种后，还必须进行对受理日期的选择，受理日期即选在在指定时间内参保的灵活就业人员险种信息。

2.1.2.1.7.5.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7.6. 导出数据处理

根据要求，进行模板创建，由于考虑数据量大，以及 excel 的容量与打开 excel 的困难度，需要对下载的 excel 根据指定的参数控制 excel 行数并进行分文件打成压缩包。

2.1.2.1.8. 新增城乡居民待批扣生成情况分析功能

社保费批量扣款指的是在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签订了三方协议的缴费人，无需每月人工申报，系统自动完成定期定额扣款。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定时触发批扣任务，按照与征收子系统约定的格式批量生成批扣清册数据可以分县区/城区/市本级查询每次生成待批扣清册的汇总数。

2.1.2.1.8.1. 预约信息采集

批扣由税务人员先预约才会生成，需要把税务人员进行批扣预约的信息采集生成。

2.1.2.1.8.2. 待批扣预约结果生成

根据批扣预约条件，任务生成待批扣清册后，对待批扣数据根据操作类型、税务机关、经办机构、险种、数据来源、预约时间、生成数据量进行分类汇总便于展示给税务人员分析查看。

2.1.2.1.9. 新增城乡居民批扣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社保费批量扣款指的是在金三社保费征收子系统签订了三方协议的缴费人，无需每月人工申报，系统自动完成定期定额扣款。社保费管理子系统定时触发批扣任务，按照与征收子系统约定的格式批量生成批扣清册数据。对此，经办人员可在该功能页面查看、导出待批扣清册的信息。

2.1.2.1.9.1. 批扣数据全量加工

从上线到现在，多年数据的积累，在批扣过程中，有未发送扣款、扣款成功、扣款失败的数据，需要对扣款成功的数据进行全量加工。

2.1.2.1.9.2. 本期上期批扣数据增量定时任务创建

在全区 130+个县区城区，不同的时间都在进行批扣的预约，不同的预约时间生成不同的批扣数据，生成的工程中需要一定的时间，同时整个批扣流程繁琐且复杂，因此需要在整个流程走完才能得到相对准确的批扣数据，根据需求约定，需要在每一天晚上对本期、上期的批扣数据清除重新加工，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9.3. 批扣成功数据增量定时任务创建

考虑批扣流程链路长且繁琐，中间会存在数据流转不顺畅问题，因此需要增量进行上系统月份减 3 以及减 2 的批扣成功数据增量加工，在加工后还需迁移至全量数据中，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9.4.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9.5. 导出数据处理

根据要求，进行模板创建，由于考虑数据量大，以及 excel 的容量与打开 excel 的困难度，需要对下载的 excel 根据指定的参数控制 excel 行数并进行分文件打成压缩包。

2.1.2.1.10. 新增城乡居民未设置应缴费额查询导出功能

税务自主模式下，城乡居民如果按照批扣方式缴纳社保费，需要提前设置应缴费额金额。各经办人员可以通过此功能查询并导出已签约三方协议但未设置应缴费额的城乡居民参保信息。

2.1.2.1.10.1. 社保经办机构处理

涉及数据安全管理规范，需要对权限税务机关控制，即要求社保经办机构为权限税务机关下的经办。

2.1.2.1.10.2. 批扣金额任务创建

为了不影响正常业务办理，需要把已设置的有效批扣金额数据进行根据需求同步、加工，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0.3. 结果数据处理

在三方协议、城乡居民户籍、批扣金额已加工的前提下，对有协议、有户籍的数据进行整合，整合完毕后剔除已设置批扣协议数据，并形成定期的任务进行数据处理，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0.4.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10.5. 导出数据处理

根据要求，进行模板创建，由于考虑数据量大，以及 excel 的容量与打开 excel 的困难度，需要对下载的 excel 根据指定的参数控制 excel 行数并进行分文件打成压缩包。

2.1.2.1.11. 新增一人多号多地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税务自主模式下，理论上不应存在一人多多地参保的情况，但存量数据发现部分一人多号多地参保的数据。为经办人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数据情况并进行数据治理，该功能支持查询并导出一人多号多地参保的参保信息。

2.1.2.1.11.1. 一人多号任务生成

针对已加工的城乡居民、灵活就业数据数据进行区分不同的缴费人类型进行按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存在不同的人员编号数据任务生成，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1.2. 一人多地任务生成

针对已加工的城乡居民、灵活就业数据数据进行区分不同的缴费人类型进行多参保地数据任务生成，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1.3.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11.4. 导出数据处理

根据要求，进行模板创建，由于考虑数据量大，以及 excel 的容量与打开 excel 的困难度，需要对下载的 excel 根据指定的参数控制 excel 行数并进行分文件打成压缩包。

2.1.2.1.12. 新增社会保险费征收基础数据统计表功能

为直观的监控每日的申报量、累计申报量、户籍数、户籍增长数等，提供该功能进行每日业务量统计。经办人可以根据该功能实时了解当日每日业务量。

2.1.2.1.12.1. 涉费人数生成

根据不同的缴费人类型、不同的险种，按指定规则进行涉费数据加工，要求涉费人数为去重后的数据，根据需求，基础数据报表每月上报一次，因此要求每个月月初加工上月的涉费数据，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2.2. 申报户数与金额生成

根据不同的缴费人类型、不同的险种，按指定规则进行申报数据加工，要求申报数为三要素定人维度去重后的数据，申报金额为缴费人所申报的金额的总额，申报数据涵盖所有渠道，包括税银、批扣、虚拟户客户端、办税大厅等，同时是有效的申报数据，剔除已申报但作废的数据，根据需求，基础数据报表每月上报一次，因此要求每个月月初加工上月的涉费数据，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2.3. 申报基数生成

由于只有灵活就业人员需要申报基数，城乡居民直接选档申报，单位走核定征收数据，因此只需要对灵活就业的申报基数进行加工，每个申报的基数为缴费人在申报时所计算应缴费额的基数，基础数据报表每月上报一次，因此要求每个月月初加工上月的涉费数据，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2.4. 缴费户数与金额生成

根据不同的缴费人类型、不同的险种，按指定规则进行缴费数据加工，要求缴费数为三要素定人维度去重后的数据，缴费金额为缴费人所缴费的金额的总额，缴费数据涵盖所有渠道，包括税银、批扣、虚拟户客户端、办税大厅等，同时要求以入库数据为准，剔除撤销入库的数据，根据需求基础数据报表每月上报一次，因此要求每个月月初加工上月的涉费数据，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2.5. 累计缴费户数与金额生成

累计数即为本年度的 1 月 1 日起，至每个月最后一天的入库数，每一个月的累计数都从头开始进行累计，根据不同的缴费人类型、不同的险种，按指定规则进行累计缴费数据加工，要求累计缴

费数为三要素定人维度去重后的数据，累计缴费金额为缴费人所缴费的金额的总额，基础数据报表每月上报一次，因此要求每个月月初加工上月的涉费数据，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2.6. 基础数据去重统计加工任务创建

基础数据去重只需要灵活就业、城乡居民的有效户籍数，按三要素的维度进行去重，已加工时间为节点，取有效的参保登记数，基础数据报表每月上报一次，因此要求每个月月初加工上月的涉费数据，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2.7. 异常数据处理

每月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13. 新增自然人户籍数据智能导出功能

管理子系统版本升级或新功能上线时，各渠道端需要根据新功能升级应用程序。该功能支持经办人查找各类测试数据给各渠道端，测试并验证渠道功能的可用性。

2.1.2.1.13.1. 缴费人类型处理

可以在测试环境查询导出城乡居民、灵活就业数据，需要进行把城乡居民、灵活就业的数据分类处理。

2.1.2.1.13.2. 数据来源处理

可以根据需求在测试环境查询导通不同征缴模式数据，需要根据不同的缴费人类型数据进行不同征缴模式处理。

2.1.2.1.13.3. 基数设置情况处理

根据灵活就业情况，可以在测试环境根据基数设置情况进行数据剔除处理，应业务需求，可以查询灵活就业已设置基数或者未设置基数数据。

2.1.2.1.13.4. 缴费人类型处理

2.1.2.1.13.5. 查询方式处理

根据业务场景，可以进行在测试环境分不同的缴费人类型、一人多号、一人多地情况进行测试数据查询导出。

2.1.2.1.14. 新增城乡居民户籍查询导出功能

税务自主模式下，学校、社区或村委等城乡居民虚拟户申报城乡居民社保费前，需要获取其管辖范围内包含的城乡居民，支持通过该功能导出已经参保的城乡居民参保信息。

2.1.2.1.14.1. 社保经办机构处理

涉及数据安全管理规范，需要对权限税务机关控制，即要求社保经办机构为权限税务机关下的经办。

2.1.2.1.14.2. 参保登记任务生成

参保登记数据已在税务系统存在有效的参保险种信息为准，可以根据实际需求进行加工时间以及加工任务次数，做到灵活、方便调整，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4.3. 大数据性能处理

为了降低大数据量查询，操作员可以选择相应的险种类型且只能单选，同时为必选条件，在选择险种后，还必须进行对受理日期的选择以及征收子目选择，受理日期即选在在指定时间内参保的城乡就业人员险种信息。

2.1.2.1.14.4.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14.5. 导出数据处理

根据要求，进行模板创建，由于考虑数据量大，以及 excel 的容量与打开 excel 的困难度，需要对下载的 excel 根据指定的参数控制 excel 行数并进行分文件打成压缩包。

2.1.2.1.15. 新增城乡居民已缴费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税务自主模式下，为方便各经办人了解并掌握各经办城乡居民的缴费情况，支持通过该功能查询并导出城乡居民人员社会保险费申报缴费记录，包括税务自主模式下的城乡居民人员缴费记录和特殊缴费记录。

2.1.2.1.15.1. 社保经办机构处理

涉及数据安全管理规范，需要对权限税务机关控制，即要求社保经办机构为权限税务机关下的经办。

2.1.2.1.15.2. 大数据性能处理

由于城乡居民群体庞大，每年征收数据包括上解入库以及特殊缴费等，涉及数据量大几千万，，特别在集中大征期期间，每一天的征收率甚至达到 150 万，为了减低数据导出压力，要求在做数据查询查询，只能选择单险种、单数据来源，同时必须选择入库日期且不能跨月，费款所属期为非必选数据项，同时考虑多线程操作。

2.1.2.1.15.3. 虚拟户与集体补助缴费数生成

虚拟户的征收与城乡居民个人缴费方式不同，虚拟户是指一个代征单位，它可以管辖很多的城乡居民，同时对城乡居民进行汇总缴费，因此需要加工虚拟户的明细数据，同时需要把生成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5.4. 城乡居民缴费数生成

城乡居民是一个庞大的群体，户籍有 5000 多万，每一年的征缴数据也是一个庞大的量，常年的积累，数据越来越多，考虑从效率问题，根据业务需求，需要把城乡居民缴费数据进行分类生成，同时需要把生成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5.5.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15.6. 导出数据处理

根据要求，进行模板创建，由于考虑数据量大，以及 excel 的容量与打开 excel 的困难度，需要对下载的 excel 根据指定的参数控制 excel 行数并进行分文件打成压缩包。

2.1.2.1.16. 新增三方协议查询与导出功能

税务自主模式下，城乡居民如果按照批扣方式缴纳社保费，需要提前签约三方协议。各经办人员可以通过此功能查询并导出已签约的居民的三方协议信息。

2.1.2.1.16.1. 协议数据抽取

根据缴费人签约情况，对自然人的签约协议进行抽取，在抽取过程中，需要进行对协议分险种，若未进行分险种签约的，则需要特别说明，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6.2. 自然人数据与协议数据加工

由于自然人数据量比较大，涉及大几千万，如果直接查询与导出，会影响一些生产上的业务办理功能，同时，为了降低查询量，需要根据已抽取处理完的数据，进行加工自然人三要素数据，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6.3.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16.4. 导出数据处理

根据要求，进行模板创建，由于考虑数据量大，以及 excel 的容量与打开 excel 的困难度，需要对下载的 excel 根据指定的参数控制 excel 行数并进行分文件打成压缩包。

2.1.2.1.17. 新增城乡按名单导入比对缴费情况功能

城乡居民按名单导入比对缴费情况是指经办人可以把需要查询缴费请的城乡居民名单写入 Excel 模板中，然后把 Excel 数据导入系统中查询表格中指定人员的缴费情况。

2.1.2.1.17.1. 导入模板生成

根据需求，进行导入模板涉及，导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人员编号、经办机构、险种等，证件类型、经办机构、险种采用下拉框形式。

2.1.2.1.17.2. 导入规则处理

在模板填写完后，进行数据导入处理时，在导入的过程中，需要对数据初步的判断，比如说格式不对等。

2.1.2.1.17.3. 异步数据处理

考虑到系统数据量大，不能，同时导入数据量也大，比对存在一个过程，因此需要在导入后，数据进行异步处理。

2.1.2.1.17.4. 比对数据生成

根据操作员在导入时，选择的比对条件进行数据比对，可以选择证件证件号码、人员编号、经办机构等条件与当期缴费数据进行比对。

2.1.2.1.17.5. 待办任务通知

在数据比对完后，需要在系统创建待办任务，同时提供下载功能给操作员下载并查看比对结果。

2.1.2.1.18. 新增灵活就业按名单导入比对缴费情况功能

灵活就业人员按名单导入比对缴费情况是指经办人可以把需要查询缴费请的灵活就业人员名

单写入 Excel 模板中，然后把 Excel 数据导入系统中查询表格中指定人员的缴费情况。

2.1.2.1.18.1. 导入模板生成

根据需求，进行导入模板涉及，导入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证件类型、证件号码、姓名、人员编号、经办机构、险种等，证件类型、经办机构、险种采用下拉框形式。

2.1.2.1.18.2. 导入规则处理

在模板填写完后，进行数据导入处理时，在导入的过程中，需要对数据初步的判断，比如说格式不对等。

2.1.2.1.18.3. 异步数据处理

考虑到系统数据量大，不能，同时导入数据量也大，比对存在一个过程，因此需要在导入后，数据进行异步处理。

2.1.2.1.18.4. 当期缴费数据生成

根据需求，需要对灵活就业大所有险种当期缴费数据定期生成，同时把生成任务同步到监控中，已便于后续排查生成异常问题。

2.1.2.1.18.5. 比对数据生成

根据操作员在导入时，选择的比对条件进行数据比对，可以选择证件号码、人员编号、经办机构等条件与当期缴费数据进行比对。

2.1.2.1.18.6. 待办任务通知

在数据比对完后，需要在系统创建待办任务，同时提供下载功能给操作员下载并查看比对结果。

2.1.2.1.18.7.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19. 新增城乡本年未缴费上年已缴费数据清单功能

税务自主模式下，为方便各经办人了解并掌握各经办城乡居民各年度的缴费情况，支持通过该功能查询并导出城乡居民人员已缴费上一缴费年度但未缴费本年度的城乡居民信息。

2.1.2.1.19.1. 上期缴费数据生成

城乡居民征收规则比较复杂，在本自然人年度中，可以根据不同的人群、险种征收不同的年度，也可以根据不同的征期征收不同的年度，同时系统多，业务复杂，在数据流转过程中，需要考虑流转不顺畅等问题，需根据缴费数据需求，需要定期进行增量且交集方式进行上期缴费数据生成，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9.2. 本期缴费数据生成

根据缴费数据需求，需要定期进行增量且交集方式进行本期缴费数据生成，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9.3. 结果数据加工任务创建

在当期、本期的基础上，需要把全量有效户籍进行分险种加工，找出已缴费上期但未缴费当期的数据创建任务，形成结果数据，供前台页面查询与导出，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19.4.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19.5. 导出数据处理

根据要求，进行模板创建，由于考虑数据量大，以及 excel 的容量与打开 excel 的困难度，需要对下载的 excel 根据指定的参数控制 excel 行数并进行分文件打成压缩包。

2.1.2.1.20. 新增城乡居民医疗征收进度监控功能

税务自主模式下，为方便各经办人了解并掌握各经办城乡居民的征收情况，开展催报催缴工作，经办人可以通过该功能简单直观的掌握城乡居民医疗征收进度。

2.1.2.1.20.1. 分地区征缴情况数据加工任务创建

根据按全区、地市、县区等进行城乡居民上年的征收情况加工以及本年度征收情况加工，加工中包括自主申报数据以及特殊补收数据，在加工的过程，除了按入库时间算，仍需按不同的费款所属期进行区分。

2.1.2.1.20.2. 结果计算处理

根据加工结果，加工完进行同比计算以及排名等计算。

2.1.2.1.20.3.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20.4. 导出数据处理

根据要求，进行模板创建，由于考虑数据量大，以及 excel 的容量与打开 excel 的困难度，需要对下载的 excel 根据指定的参数控制 excel 行数并进行分文件打成压缩包。

2.1.2.1.21. 新增已参保在税务从未缴费数据监控功能

税务自主模式下，为方便各经办人了解并掌握各经办城乡居民的征收情况，开展催报催缴或数据治理工作，支持通过该功能查询并导出已参保但从未缴费的城乡居民信息。

2.1.2.1.21.1. 城乡居民未缴费数据加工任务创建

根据年度进行分区，把不同年度的缴费数据进行加工，可按指定规则进行加工，可以根据不同的处理状态定义缴费，比如申报、缴款、上解、入库等，根据征期规则进行加工时间以及加工任务次数，加工完后，把所有缴费数据去重处理，同时把城乡居民户籍与自然人户籍进行加工处理，剔除停止参保数据，在这基础上进行未缴费数据=全量户籍-已缴费数据，做到灵活、方便调整，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21.2.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21.3. 导出数据处理

根据要求，进行模板创建，由于考虑数据量大，以及 excel 的容量与打开 excel 的困难度，需要对下载的 excel 根据指定的参数控制 excel 行数并进行分文件打成压缩包。

2.1.2.1.22. 新增虚拟户申报数据查询导出功能

学校、社区或村委会等作为一个城乡居民虚拟户，将代收城乡居民的缴费明细导入系统并汇总

申报。申报的具体明细可通过该功能页面查询、导出相关城乡居民虚拟户申报明细数据。

2.1.2.1.22.1. 虚拟户申报数据任务创建

根据虚拟户申报数据，按指定规则进行加工，可以根据不同的数据来源进行定义申报模式，比如税务自主、特殊缴费、核定征收等规则，根据指定规则进行确认加工时间以及加工任务次数，做到灵活、方便调整，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22.2. 自然人与虚拟户户籍创建

考虑到大数据量，性能等问题，以及城乡居民的参保登记数据也在不断的变化，需要定期对自然人数据进行加工，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22.3.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22.4. 导出数据处理

根据要求，进行模板创建，由于考虑数据量大，以及 excel 的容量与打开 excel 的困难度，需要对下载的 excel 根据指定的参数控制 excel 行数并进行分文件打成压缩包。

2.1.2.1.23. 新增一人同属期险种年度多次缴费监控功能

税务自主模式下，理论上不应存在一人同属期险种年度多次缴费的情况，但存量数据存在部分人员多地参保的数据。为经办人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相关数据情况，该功能支持查询并导出一人同属期险种年度多次缴费的缴费信息。

2.1.2.1.23.1. 灵活就业缴费数据加工任务创建

根据灵活就业缴费数据，按指定规则进行加工，可以根据不同的处理状态定义缴费，比如申报、缴款、上解、入库等，根据征期规则进行加工时间以及加工任务次数，做到灵活、方便调整，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23.2. 灵活就业参保登记数据加工任务创建

根据灵活就业登记数据，按指定规则进行加工，可以根据需求灵活调配加工时间以及加工任务次数，做到灵活、方便调整，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23.3. 虚拟户缴费加工任务创建

根据虚拟户缴费数据，按指定规则进行加工，可以根据不同的处理状态定义缴费，比如申报、缴款、上解、入库等，根据征期规则进行加工时间以及加工任务次数，做到灵活、方便调整，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23.4. 城乡居民缴费数据加工创建

根据城乡居民缴费数据，按指定规则进行加工，可以根据不同的处理状态定义缴费，比如申报、缴款、上解、入库等，根据征期规则进行加工时间以及加工任务次数，做到灵活、方便调整，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23.5. 城乡居民参保登记数据加工任务创建

根据城乡居民登记数据，按指定规则进行加工，可以根据需求灵活调配加工时间以及加工任务次数，做到灵活、方便调整，同时需要把加工任务纳入监控任务中，每天监控加工任务。

2.1.2.1.23.6. 异常数据处理

每天进行监控加工任务，针对加工异常的数据，进行运维调整处理。

2.1.2.1.23.7. 导出数据处理

根据要求，进行模板创建，由于考虑数据量大，以及 excel 的容量与打开 excel 的困难度，需要对下载的 excel 根据指定的参数控制 excel 行数并进行分文件打成压缩包。

2.1.2.1.23.8. 缴费监控规则采集

对接采购人，进行维护采集多次缴费规则，可以根据人员编号、经办机构、险种、缴费年度或者证件号码、证件类型、姓名、险种、缴费年度等进行确定重复缴费规则。

2.1.2.2. 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公众号自然人业务优化

2.1.2.2.1. 移动端（APP、微信端）

2.1.2.2.1.1. “掌上办”实名注册和登录改造

首页主要改造为分实名认证登录和非身份证登录。

2.1.2.2.1.1.1. 实名注册

实名注册的微信人脸识别依赖于公安系统，目前只支持居民身份证实名注册。

在注册页面用户需先正确填写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然后点击获取验证码按钮并填入正确的手机验证码后点击确定，在手机验证码校验通过后，进入下一个页面“微信人脸识别页面”，用户点击开始验证按钮进行微信人脸识别，当用户输入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与人脸识别微信服务器返回的认证结果根据一定的规则进行校验一致后，进行如下操作“将用户实名信息保存到实名数据表、人脸头像采集应用程序完成用户人脸大头照的采集、调用航信接口将用户实名信息和大头照反写进金三系统”后完成用户的注册流程，并自动登录进入首页。

具体的步骤包括：

1.编写注册页面，包括业务逻辑和样式设计。

2.公众号配置可信域名和添加人脸识别相关 js 列表等；

3.对接发送短信运营商，并开发发送短信验证码接口和验证码验证接口；

4.前端调试微信人脸识别功能；

5.根据前端人脸识别返回的 token 对接微信服务器获取认证的结果，并校验姓名和身份证号码是否一致

6.设计用于保存用户实名信息的实名数据表，并保存注册用户信息；

7.对接微信服务器获取用户大头照，并由人脸头像采集应用程序完成用户人脸大头照的采集；

8.和金三实名系统服务商航信公司进行对接，调用其提供的接口核验用户是否已实名，并将用户实名信息和大头照反写进金三系统；

9.完成实名注册并自动登录后返回成功标记给前端跳转到首页。

2.1.2.2.1.1.2. 登录改造

2.1.2.2.1.1.2.1. 实名认证登录

原版只有非实名认证登录，本次改造中实名认证登录仅限使用居民身份证进行实名注册后的用

户登录，前后端处理改造过滤原版本支持非居民身份证登录逻辑。实名认证登录支持微信人脸识别和短信验证码两种方式登录。关于人脸识别和短信验证码相关步骤参见实名注册中相关的步骤。微信人脸识别登录界面原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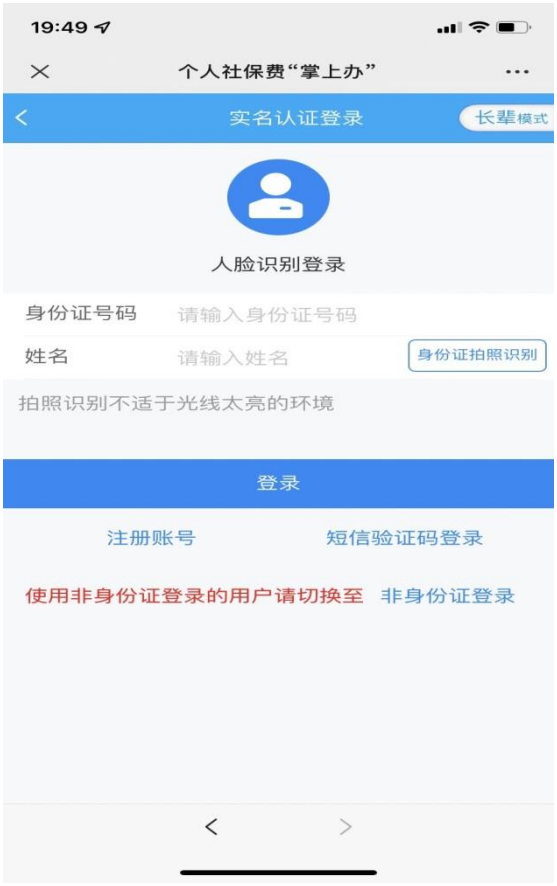

2.1.2.2.1.1.2.2.　　非实名认证登录

非实名认证登录即非居民身份证登录，将“居民身份证”选项去掉，证件类型从核心征管查询获取，点击登录时判断是否进行参保信息登记。同时登录之后去掉“代他人缴费”功能。界面原型如下：

对接社保费征收核心系统服务接口如下：

对接获取参保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接口，判断是否进行参保登记。

2.1.2.2.1.2.　查询和证明模块

2.1.2.2.1.2.1.　缴费证明验真伪

缴费开具证明使用防伪码二维码，可以防止缴费证明仿窜，减少证明假冒，记录缴费信息，进行缴费证明信息记录的全过程。同时增强了证书的防伪功能，大大减少缴费证明的假冒制作。

2.1.2.2.1.2.1.1.　一证一码防伪标签

一证一码就是给每一张缴费证明都赋予一个独一无二的号码，使得每一张缴费证明都有自己的一个身份标识，这样就可以对为这些缴费证明增加防伪、防伪窜货、溯源的信息，再通过防伪系统、溯源系统对这些码的信息进行添加，就可以达到防伪溯源的目的。因此，一证一码就具备了防伪的特性了。

业务规则

每张缴费证明有且仅有一个验证号码。

2.1.2.2.1.2.1.2.　　二维码制作生成

以税务官网链接+一证一码形成二维码内容，附在缴费证明左上角位置。

通过集成二维码工具到前后端框架，生成二维码，并验证有效性。

将生成的二维码和缴费证明一并合成 PDF：需对接第三方社保费缴费证明和盖业务专用章接口和下载接口。

提供缴费人下载缴费证明附上防伪二维码功能。

2.1.2.2.1.2.1.3.　　在线验证平台

1.二维码的税务官网链接即是该在线验证平台网址；

2.提供验证号码+图形校验码录入，界面上方提供操作步骤进度流程图；

3.提供缴费证明验证号码图片预览，便于用户识别进行验证；

4.提交验证跳转到生成电子表单 PDF（包含缴费证明和二维码合并）并实现盖上税务业务专用章。可提供下载、打印、放大、缩小、顺时针旋转、逆时针旋转。

2.1.2.2.1.2.2.　灵活代他人缴费查询

提供灵活就业人员代他人缴费历史情况。

大致实现步骤如下：

1.对接社保费核心系统获取灵活就业代他人缴费历史缴费列表服务接口；

2.实现导出 Excel 列表功能；

3.代他人缴费历史情详情对接社保费回调查询功能；

2.1.2.2.1.3.　　涉费业务模块

2.1.2.2.1.3.1.　个账代缴

将原南宁市个账代缴基本医疗保险申请功能开放给广西全区使用，在税务缴费页面增加“个账代缴”版块，通过医保提供链接跳转至个账代缴信息采集页面。该功能使用个人医疗账户为在广西区内参保的职工本人及配偶、子女、配偶父母代缴城乡居民医保费或者灵活人员医保费，大额医疗统筹。

APP 和微信端实现单点登录集成，由于两个终端的用户登录方式不同，故获取实名用户信息实现方式不同，业务流程大致如下：

获取个人社保费“掌上办”实名用户信息实现单点登录，对接工商银行服务接口传输实名用户信息跳转页面。

2.1.2.2.1.3.2.　灵活就业医疗代他人基数确认

代他人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医疗缴费基数，由统筹级次对应的税务机关根据本地规定，按照缴费年度维护到系统中。灵活就业人员申报时，系统带出相应的缴费档次及应缴费额，灵活就业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或缴费基数进行缴费基数确认。如果缴费人尚未进行缴费基数确认，代他人进行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是固定缴费基数，不需要纳税人进行缴费基数选择确认，系统自动处理进行确认提交。

对接社保费征收核心系统服务接口如下：

1.对接获取参保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接口，判断是否进行参保登记；

2.对接获取缴费年度、缴费基数服务接口；

3.对接灵活就业人员医疗缴费基数确认交易接口。

2.1.2.2.1.3.3. 灵活就业养老代他人基数变更

提供代他人进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由统筹级次对应的税务机关根据本地规定，按照缴费年度维护到系统中。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时，系统带出相应的缴费档次及应缴费额，灵活就业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或缴费基数进行缴费基数选择或手动录入基数，并控制缴费基数上下限，并进行变更确认提交。

对接社保费征收核心系统服务接口如下：

1.对接获取参保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接口，判断是否进行参保登记；

2.对接获取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基数档次服务接口；

3.对接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更交易接口。

2.1.2.2.1.3.4. 灵活住院补充险

业务场景：提供灵活就业人员住院补充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人通过微信端办理医疗社保费缴费业务，完成缴费。

业务流程：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前须确认缴费基数，再进行缴费。根据政策要求，缴费基数一个自然年内不变，如果需要调整，需到税务部门办理基数调整确认业务。

1.已在税局确认基数人员的缴费流程：

参保查询-->缴费灵活就业查询-适用于多地参保-->支付-->缴费扣款结果确认。

2.未在税局缴费确认基数人员的缴费流程：

参保查询-->缴费灵活就业查询-适用于多地参保-->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上下限及档次信息查询-->灵活就业缴费基数确认-->缴费灵活就业查询-适用于多地参保-->支付-->缴费扣款结果确认。

涉及“缴费灵活就业查询-适用于多地参保”、“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上下限及档次信息查询”、“灵活就业缴费基数确认”、“灵活就业 H5 支付下单接口”三个新接口开发。

交易流程描述：

目前仅开放给贺州局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住院医疗补充险（根据“人银行缴费灵活就业查询-适用于多地参保响应接口”征收项目代码字段区分）

1.输入个人信息，发起参保查询，

2.选择灵活就业人员住院医疗补充险，选择缴费起止月份，发起“灵活就业查询-适用于多地参保”

3.根据“灵活就业查询”是否返回缴费基数判断，如返回基数，根据税局金额支付，完成交易。

4.如没返回基数，调用“灵活就业档次查询”，选择档次后调用“灵活就业缴费基数确认”，根据确认金额支付，完成交易。

2.1.2.2.1.4. 精准推送模块

社保费精准推送是税务部门为缴费人精准送达政策、精细提供服务、精确促进遵从的税费服务，旨在运用心理学、行为经济学等领域的有关研究方法和成果，对纳税人涉税行为习惯进行科学分析，主动采取措施改善缴费人服务体验，并通过实验验证措施的有效性，最终形成一系列精准、科学的服务产品，并将其推广惠及更多的缴费人，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缴费满意度。推送内容类型包含政策推送、个性化提示提醒、通知公告、问卷调查等，大概描述如下：

1.政策推送提供税收政策综合服务页面，在推送政策时，一并向缴费人推送相关链接，使缴费人可以通过链接查看缴费操作指引、宣传培训资料、常见问题等内容。

2.个性化提示提醒主要包含自主缴费和代他人缴费提醒：

（1）成功完成缴费业务的缴费提醒；

（2）缴费未成功提醒；

（3）退费业务提醒等；

主要内容如下：

一是成功完成缴费业务的缴费提醒：包含缴费人证件号码（脱敏）、姓名（脱敏）、社保编号、社保经办机构、缴费险种、所属年度、缴费金额、缴费时间、缴费方式（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或支付宝城市服务）、缴费操作人及可查询打印缴费证明时间。

二是缴费未成功提醒：包含缴费未成功原因、重新缴费操作建议、未成功缴费人证件号码（脱敏）、姓名（脱敏）、社保编号、社保经办机构、缴费险种、所属年度、缴费金额、缴费时间、未成功缴费方式（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APP、web 端或支付宝城市服务）、缴费操作人、温馨提醒：具体详细情况请到当地税务部门咨询或拨打广西税务纳税服务热线电话 12366。

3.退费业务提醒：缴费操作人、操作时间、退费涉及人员证件号码、姓名、社保编号、经办机构、退费时间、退费险种、退费涉及年度、退费金额。

4.通知公告：如系统升级通知、缴费征期提醒、缴费征期到期提醒等，包含标题、内容、推送时间、推送人、推送链接等。

5.问卷调查：实现缴费人满意度调查等。

以上推送内容类型主要以公众号、APP、短信、web 端进行推送，由于渠道不同，推送方式和展示各不相同。

2.1.2.2.1.4.1. 公众号模板消息推送

需在“广西税务 12366”微信公众号实现自然人社保费的模板消息推送。主要推送内容为个性化提示提醒方面。

大致实现步骤如下：

1.配置公众号和服务器相关信息；

2.创建公众号提醒消息模板并提交申请；

3.对接微信提供的模板消息发送服务接口；

4.对接社保费核心系统获取成功完成缴费业务的缴费信息服务接口；

5.对接社保费核心系统获取成功完成缴费业务的缴费未成功提醒服务接口；

6.对接社保费核心系统获取退费业务提醒服务接口；

7.对接公共的模板消息发送服务接口；

8.实现消息推送情况统计，包含发送标题、发送内容、发送人、发送时间、发送渠道、发送状态（已发送\未发送\未发送）等。

2.1.2.2.1.4.2. APP 模块消息推送

需在 APP 实现自然人社保费的消息推送。主要推送内容为政策推送、个性化提示提醒、通知公告、问卷调查等。APP 端提供“定制式”推送服务页面以及链接查看相关信息。

大致实现步骤如下：

1.对接 APP 获取用户实名信息；

2.对接 APP 附加社保费消息推送模块，支持政策推送、个性化提示提醒、通知公告、问卷调查等，后台和界面同步实现标签分类；

3.对接第三方获取政策信息服务接口；

4.对接第三方获取通知公告信息服务接口；

5.对接第三方获取问卷调查信息服务接口；

6.对接社保费核心系统获取成功完成缴费业务的缴费信息服务接口；

7.对接社保费核心系统获取成功完成缴费业务的缴费未成功提醒服务接口。

2.1.2.2.1.4.3. 短信提醒

需对接短信平台进行消息提醒。主要推送内容为个性化提示提醒方面。

大致实现步骤如下：

1.配置短信平台相关信息；

2.创建短信提醒消息模板并提交申请；

3.对接短信平台提供的模板消息发送服务接口；

4.对接社保费核心系统获取成功完成缴费业务的缴费信息服务接口；

5.对接社保费核心系统获取成功完成缴费业务的缴费未成功提醒服务接口；

6.对接社保费核心系统获取退费业务提醒服务接口；

7.对接公共的模板消息发送服务接口；

8.实现消息推送情况统计，包含发送标题、发送内容、发送人、发送时间、发送渠道、发送状态（已发送\未发送\未发送）等。

2.1.2.2.1.5. 操作提示提醒模块

目前主要针对无自然人登记信息或者没有医保、养老数据信息情况进行提示明确化。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给出针对性强的操作监控提示，以便缴费人及时核实排查。

2.1.2.2.1.5.1. 灵活医疗自主缴费

该功能主要针对移动端“当前登录人”进行灵活医疗自主缴费时，根据接口返回的错误信息，转换成灵活医疗相关的友好的文字提示。错误信息包括无灵活医疗参保登记信息、无灵活医疗待缴

费列表信息、未做灵活医疗缴费基数确认、基数确认失败、缴费规则获取失败、补缴无列表信息等。涉及前端页面包括“灵活医疗自主缴费参保信息查询页面”、“灵活医疗自主缴费待缴费列表选择页面”、“灵活医疗缴费基数确认页面”等。涉及后端接口包括“灵活医疗参保查询”、“灵活医疗待缴费列表查询”、“灵活医疗缴费基数确认”、“灵活医疗缴费规则查询”等。

2.1.2.2.1.5.2. 灵活医疗代他人缴费

该功能主要是针对移动端“代他人”进行灵活医疗缴费时，根据接口返回的错误信息，转换成灵活医疗相关的友好的文字提示。错误信息与移动端“灵活医疗自主缴费”的错误信息相似。涉及前端页面与移动端“灵活医疗自主缴费”的前端页面相似。涉及后端接口与移动端“灵活医疗自主缴费”的后端接口相似。

2.1.2.2.1.5.3. 灵活养老自主缴费

该功能主要针对移动端“当前登录人”进行灵活养老自主缴费时，根据接口返回的错误信息，转换成灵活养老相关的友好的文字提示。错误信息包括无灵活养老参保登记信息、无灵活养老待缴费列表信息、未做灵活养老缴费基数确认、基数确认失败、补缴无列表信息等。涉及前端页面包括“灵活养老自主缴费参保信息查询页面”、“灵活养老自主缴费待缴费列表选择页面”、“灵活养老缴费基数确认页面”等。涉及后端接口包括“灵活养老参保查询”、“灵活养老待缴费列表查询”、“灵活养老缴费基数确认”等。

2.1.2.2.1.5.4. 灵活养老代他人缴费

该功能主要是针对移动端“代他人”进行灵活养老缴费时，根据接口返回的错误信息，转换成灵活养老相关的友好的文字提示。错误信息与移动端“灵活养老自主缴费”的错误信息相似。涉及前端页面与移动端“灵活养老自主缴费”的前端页面相似。涉及后端接口与移动端“灵活养老自主缴费”的后端接口相似。

2.1.2.2.1.5.5. 城乡医疗自主缴费

该功能主要针对移动端“当前登录人”进行城乡医疗自主缴费时，根据接口返回的错误信息，转换成城乡医疗相关的友好的文字提示。错误信息包括无城乡医疗参保登记信息、无城乡医疗待缴费信息、该年度已申报等。涉及前端页面包括“城乡医疗自主缴费参保信息查询页面”、“城乡医疗自主缴费待缴费信息页面”等。涉及后端接口包括“城乡医疗参保查询”、“城乡医疗待缴费信息查询”等。

2.1.2.2.1.5.6. 城乡医疗代他人缴费

该功能主要是针对移动端“代他人”进行城乡医疗缴费时，根据接口返回的错误信息，转换成城乡医疗相关的友好的文字提示。错误信息与移动端“城乡医疗自主缴费”的错误信息相似。涉及前端页面与移动端“城乡医疗自主缴费”的前端页面相似。涉及后端接口与移动端“城乡医疗自主缴费”的后端接口相似。

2.1.2.2.1.5.7. 城乡养老自主缴费

该功能主要针对移动端“当前登录人”进行城乡养老自主缴费时，根据接口返回的错误信息，转换成城乡养老相关的友好的文字提示。错误信息包括无城乡养老参保登记信息、无城乡养老待缴

费信息、该年度已申报、未查询到对应的缴费档次列表、补缴无信息等。涉及前端页面包括“城乡养老自主缴费参保信息查询页面”、“城乡养老自主缴费待缴费信息页面”等。涉及后端接口包括“城乡养老参保查询”、“城乡养老待缴费信息查询”、“城乡养老缴费档次列表查询”等。

2.1.2.2.1.5.8. 城乡养老代他人缴费

该功能主要是针对移动端“代他人”进行城乡养老缴费时，根据接口返回的错误信息，转换成城乡养老相关的友好的文字提示。错误信息与移动端“城乡养老自主缴费”的错误信息相似。涉及前端页面与移动端“城乡养老自主缴费”的前端页面相似。涉及后端接口与移动端“城乡养老自主缴费”的后端接口相似。

2.1.2.2.2. Web 端

2.1.2.2.2.1. 查询和证明模块

2.1.2.2.2.1.1. 缴费证明验真伪

缴费开具证明使用防伪码二维码，可以防止缴费证明仿窜，减少证明假冒，记录缴费信息，进行缴费证明信息记录的全过程。同时增强了证书的防伪功能，大大减少缴费证明的假冒制作。

2.1.2.2.2.1.1.1. 一证一码防伪标签

一证一码就是给每一张缴费证明都赋予一个独一无二的号码，使得每一张缴费证明都有自己的一个身份标识，这样就可以对为这些缴费证明增加防伪、防伪窜货、溯源的信息，再通过防伪系统、溯源系统对这些码的信息进行添加，就可以达到防伪溯源的目的。因此，一证一码就具备了防伪的特性了。

业务规则：每张缴费证明有且仅有一个验证号码。

2.1.2.2.2.1.1.2. 二维码制作生成

以税务官网链接+一证一码形成二维码内容，附在缴费证明左上角位置。

通过集成二维码工具到前后端框架，生成二维码，并验证有效性。

将生成的二维码和缴费证明一并合成 PDF：需对接第三方社保费缴费证明和盖业务专用章接口和下载接口。

提供缴费人下载缴费证明附上防伪二维码功能。

2.1.2.2.2.1.1.3. 在线验证平台

1. 二维码的税务官网链接即是该在线验证平台网址；

2. 提供验证号码+图形校验码录入，界面上方提供操作步骤进度流程图，示例如下：

3. 提供缴费证明验证号码图片预览，便于用户识别进行验证；

4. 提交验证跳转到生成电子表单 PDF（包含缴费证明和二维码合并）并实现盖上税务业务专用章。可提供下载、打印、放大、缩小、顺时针旋转、逆时针旋转。

2.1.2.2.2.1.2. 灵活代他人缴费查询

提供灵活就业人员代他人缴费历史情况。

大致实现步骤如下：

1.对接社保费核心系统获取灵活就业代他人缴费历史缴费列表服务接口；

2.实现导出 Excel 列表功能；

3.代他人缴费历史情详情对接社保费回调查询功；。

2.1.2.2.2.2. 涉费业务模块

2.1.2.2.2.2.1. 个账代缴

将原南宁市个账代缴基本医疗保险申请功能开放给广西全区使用，在税务缴费页面增加“个账代缴”版块，通过医保提供链接跳转至个账代缴信息采集页面。该功能使用个人医疗账户为在广西区内参保的职工本人及配偶、子女、配偶父母代缴城乡居民医保费或者灵活人员医保费，大额医疗统筹。

Web 端实现单点登录集成，业务流程大致如下：

获取个人社保费“掌上办”实名用户信息实现单点登录，对接工商银行服务接口传输实名用户信息跳转页面。

2.1.2.2.2.2.2. 灵活就业医疗代他人基数确认

代他人进行灵活就业人员社会保险费医疗缴费基数，由统筹级次对应的税务机关根据本地规定，按照缴费年度维护到系统中。灵活就业人员申报时，系统带出相应的缴费档次及应缴费额，灵活就业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或缴费基数进行缴费基数确认。如果缴费人尚未进行缴费基数确认，代他人进行灵活就业人员医疗保险缴费基数，是固定缴费基数，不需要纳税人进行缴费基数选择确认，系统自动处理进行确认提交。

对接社保费征收核心系统服务接口如下：

1.对接获取参保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接口，判断是否进行参保登记；

2.对接获取缴费年度、缴费基数服务接口；

3.对接灵活就业人员医疗缴费基数确认交易接口。

2.1.2.2.2.2.3. 灵活就业养老代他人基数变更

提供代他人进行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由统筹级次对应的税务机关根据本地规定，按照缴费年度维护到系统中。灵活就业人员缴费时，系统带出相应的缴费档次及应缴费额，灵活就业人员自主选择缴费档次或缴费基数进行缴费基数选择或手动录入基数，并控制缴费基数上下限，并进行变更确认提交。

对接社保费征收核心系统服务接口如下：

1.对接获取参保登记信息查询服务接口，判断是否进行参保登记；

2.对接获取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基数档次服务接口；

对接灵活就业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变更交易接口。

2.1.2.2.2.2.4. 灵活住院补充险

业务场景：提供灵活就业人员住院补充缴费医疗保险，缴费人通过 web 端办理医疗社保费缴费业务，完成缴费。

业务流程：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前须确认缴费基数，再进行缴费。根据政策要求，缴费基数一个自然年内不变，如果需要调整，需到税务部门办理基数调整确认业务。

1.已在税局确认基数人员的缴费流程：

参保查询-->缴费灵活就业查询-适用于多地参保-->支付-->缴费扣款结果确认。

2.未在税局缴费确认基数人员的缴费流程：

参保查询-->缴费灵活就业查询-适用于多地参保-->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上下限及档次信息查询-->灵活就业缴费基数确认-->缴费灵活就业查询-适用于多地参保-->支付-->缴费扣款结果确认。

涉及“缴费灵活就业查询-适用于多地参保”、“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基数上下限及档次信息查询”、“灵活就业缴费基数确认”、“灵活就业 H5 支付下单接口”三个新接口开发。

交易流程描述：

目前仅开放给贺州局的灵活就业人员缴费住院医疗补充险（根据“人银行缴费灵活就业查询-适用于多地参保响应接口”征收项目代码字段区分）

1.输入个人信息，发起参保查询，

2.选择灵活就业人员住院医疗补充险，选择缴费起止月份，发起“灵活就业查询-适用于多地参保”

3.根据“灵活就业查询”是否返回缴费基数判断，如返回基数，根据税局金额支付，完成交易。

4.如没返回基数，调用“灵活就业档次查询”，选择档次后调用“灵活就业缴费基数确认”，根据确认金额支付，完成交易。

2.1.2.2.2.3. 精准推送模块

社保费精准推送是税务部门为缴费人精准送达政策、精细提供服务、精确促进遵从的税费服务，旨在运用心理学、行为经济学等领域的有关研究方法和成果，对纳税人涉税行为习惯进行科学分析，主动采取措施改善缴费人服务体验，并通过实验验证措施的有效性，最终形成一系列精准、科学的服务产品，并将其推广惠及更多的缴费人，提高税法遵从度和缴费满意度。推送内容类型包含政策推送、个性化提示提醒、通知公告、问卷调查等，大概描述如下：

1.政策推送提供税收政策综合服务页面，在推送政策时，一并向缴费人推送相关链接，使缴费人可以通过链接查看缴费操作指引、宣传培训资料、常见问题等内容。

2.个性化提示提醒主要包含自主缴费和代他人缴费提醒：（1）成功完成缴费业务的缴费提醒；（2）缴费未成功提醒；（3）退费业务提醒等；

主要内容如下：

1.成功完成缴费业务的缴费提醒：包含缴费人证件号码（脱敏）、姓名（脱敏）、社保编号、社保经办机构、缴费险种、所属年度、缴费金额、缴费时间、缴费方式（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公众

号、微信城市服务或支付宝城市服务）、缴费操作人及可查询打印缴费证明时间。

2.缴费未成功提醒：包含缴费未成功原因、重新缴费操作建议、未成功缴费人证件号码(脱敏)、姓名（脱敏）、社保编号、社保经办机构、缴费险种、所属年度、缴费金额、缴费时间、未成功缴费方式（广西税务 12366 微信公众号、微信城市服务、APP、web 端或支付宝城市服务）、缴费操作人、温馨提醒：具体详细情况请到当地税务部门咨询或拨打广西税务纳税服务热线电话 12366。

3.退费业务提醒：缴费操作人、操作时间、退费涉及人员证件号码、姓名、社保编号、经办机构、退费时间、退费险种、退费涉及年度、退费金额。

4.通知公告：如系统升级通知、缴费征期提醒、缴费征期到期提醒等，包含标题、内容、推送时间、推送人、推送链接等。

5.问卷调查：实现缴费人满意度调查等。

以上推送内容类型主要以公众号、APP、短信、web 端进行推送，由于渠道不同，推送方式和展示各不相同。

2.1.2.2.2.3.1. Web 端消息推送

需在 web 端实现自然人社保费的消息推送。主要推送内容为政策推送、个性化提示提醒、通知公告、问卷调查等。web 端提供“定制式”推送服务页面以及链接查看相关信息。

大致实现步骤如下：

1.对接 web 端获取用户实名信息；

2.对接 web 端附加社保费消息推送模块，支持政策推送、个性化提示提醒、通知公告、问卷调查等，后台和界面同步实现标签分类；

3.对接第三方获取政策信息服务接口；

4.对接第三方获取通知公告信息服务接口；

5.对接第三方获取问卷调查信息服务接口；

6.对接社保费核心系统获取成功完成缴费业务的缴费信息服务接口；

7.对接社保费核心系统获取成功完成缴费业务的缴费未成功提醒服务接口。

2.1.2.2.2.4. 操作提示提醒模块

目前主要针对无自然人登记信息或者没有医保、养老数据信息情况进行提示明确化。根据不同的实际情况，给出针对性强的操作监控提示，以便缴费人及时核实排查。

2.1.2.2.2.4.1. 灵活医疗自主缴费

该功能主要针对 Web 端“当前登录人”进行灵活医疗自主缴费时，根据接口返回的错误信息，转换成灵活医疗相关的友好的文字提示。错误信息包括无灵活医疗参保登记信息、无灵活医疗待缴费列表信息、未做灵活医疗缴费基数确认、基数确认失败、缴费规则获取失败、补缴无列表信息等。涉及前端页面包括“灵活医疗自主缴费参保信息查询页面”、“灵活医疗自主缴费待缴费列表选择页面”、“灵活医疗缴费基数确认页面”等。涉及后端接口包括“灵活医疗参保查询”、“灵活医疗待缴费列表查询”、“灵活医疗缴费基数确认”、“灵活医疗缴费规则查询”等。

2.1.2.2.2.4.2. 灵活医疗代他人缴费

该功能主要是针对 Web 端“代他人”进行灵活医疗缴费时，根据接口返回的错误信息，转换成灵活医疗相关的友好的文字提示。错误信息与 Web 端“灵活医疗自主缴费”的错误信息相似。涉及前端页面与 Web 端“灵活医疗自主缴费”的前端页面相似。涉及后端接口与 Web 端“灵活医疗自主缴费”的后端接口相似。

2.1.2.2.2.4.3. 灵活养老自主缴费

该功能主要针对 Web 端“当前登录人”进行灵活养老自主缴费时，根据接口返回的错误信息，转换成灵活养老相关的友好的文字提示。错误信息包括无灵活养老参保登记信息、无灵活养老待缴费列表信息、未做灵活养老缴费基数确认、基数确认失败、补缴无列表信息等。涉及前端页面包括“灵活养老自主缴费参保信息查询页面”、“灵活养老自主缴费待缴费列表选择页面”、“灵活养老缴费基数确认页面”等。涉及后端接口包括“灵活养老参保查询”、“灵活养老待缴费列表查询”、“灵活养老缴费基数确认”等。

2.1.2.2.2.4.4. 灵活养老代他人缴费

该功能主要是针对 Web 端“代他人”进行灵活养老缴费时，根据接口返回的错误信息，转换成灵活养老相关的友好的文字提示。错误信息与 Web 端“灵活养老自主缴费”的错误信息相似。涉及前端页面与 Web 端“灵活养老自主缴费”的前端页面相似。涉及后端接口与 Web 端“灵活养老自主缴费”的后端接口相似。

2.1.2.2.2.4.5. 城乡医疗自主缴费

该功能主要针对 Web 端“当前登录人”进行城乡医疗自主缴费时，根据接口返回的错误信息，转换成城乡医疗相关的友好的文字提示。错误信息包括无城乡医疗参保登记信息、无城乡医疗待缴费信息、该年度已申报等。涉及前端页面包括“城乡医疗自主缴费参保信息查询页面”、“城乡医疗自主缴费待缴费信息页面”等。涉及后端接口包括“城乡医疗参保查询”、“城乡医疗待缴费信息查询”等。

2.1.2.2.2.4.6. 城乡医疗代他人缴费

该功能主要是针对 Web 端“代他人”进行城乡医疗缴费时，根据接口返回的错误信息，转换成城乡医疗相关的友好的文字提示。错误信息与 Web 端“城乡医疗自主缴费”的错误信息相似。涉及前端页面与 Web 端“城乡医疗自主缴费”的前端页面相似。涉及后端接口与 Web 端“城乡医疗自主缴费”的后端接口相似。

2.1.2.2.2.4.7. 城乡养老自主缴费

该功能主要针对 Web 端“当前登录人”进行城乡养老自主缴费时，根据接口返回的错误信息，转换成城乡养老相关的友好的文字提示。错误信息包括无城乡养老参保登记信息、无城乡养老待缴费信息、该年度已申报、未查询到对应的缴费档次列表、补缴无信息等。涉及前端页面包括“城乡养老自主缴费参保信息查询页面”、“城乡养老自主缴费待缴费信息页面”等。涉及后端接口包括“城乡养老参保查询”、“城乡养老待缴费信息查询”、“城乡养老缴费档次列表查询”等。

2.1.2.2.2.4.8. 城乡养老代他人缴费

该功能主要是针对 Web 端“代他人”进行城乡养老缴费时，根据接口返回的错误信息，转换成城乡养老相关的友好的文字提示。错误信息与 Web 端“城乡养老自主缴费”的错误信息相似。涉及前端页面与 Web 端“城乡养老自主缴费”的前端页面相似。涉及后端接口与 Web 端“城乡养老自主缴费”的后端接口相似。

2.2. 技术需求

2.2.1. 开发技术要求

本系统的运行环境和开发环境须基于 J2EE 架构，采用 Java/JSP/Javascript/等主流技术进行程序设计开发、部署和运行。

采用基于主流浏览器（IE/Chrome/Firefox）的三层软件架构，软件应用功能的前端展现和后台业务逻辑之间松散耦合、有效分离，软件维护和升级时只在服务器端进行。

必须支持多种数据类型和数据结构，包括传统二维结构化数据、非结构化文档数据、网页数据、影像数据等，都能够高效的在平台中存储、处理和利用。

采用通用性和模块化的技术架构，在保证基础平台软件的持续升级和更新的情况下，系统应用功能能够按照用户的需求适时进行变更和完善。同时具备方便、灵活的界面再组织和数据重构的能力。

采用 x86 架构的开放硬件平台体系，支持分布式并行计算，支持硬件横向扩展，支持软件应用热部署。当硬件需要扩容，或进行基础软件更新时，必须做到不停机情况下的滚动升级，保障业务连续性。

2.2.2. 信息标准要求

数据交换标准：XML、SOAP 标准；

信息分类编码规范：遵循国家相关信息分类编码标准；

数据访问类标准：数据访问的相关标准 ODBC、JDBC、OLE DB、URI、URL、DOM、SAX、EJB、Javabeans 等；

业务流程标准：遵循 BPML、WSFL、XLANG 等工作流标准或以 XML 为基础制定业务流程标准。

2.2.3. 应用软件标准要求

GB/T 8566-2022（《系统与软件工程 软件生存周期过程》）；

GB/T 8567-2006（《计算机软件文档编制规范》）；

GB/T 9385-2008（《计算机软件需求规格说明规范》）；

GB/T 9386-2008（《计算机软件测试文档编制规范》）。

2.2.4. 接口标准要求

系统支持统一的业务处理，支持 HTML、XML、SMTP/POP3 等统一得信息交换标准，支持消息机制。进一步说，只要涉及到开发的技术标准和报文格式，系统均采用通用的国际标准，包括 SMPP、CIMD2、TNPP、FLEX 等协议，覆盖了多种应用范畴。

2.2.5. 安全设计要求

信息安全是保障项目建设不可或缺的坚强后盾，信息安全要求将贯穿于整个项目建设，信息安全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必需综合考虑多方面的因素。为确保社保费征收管理系统能够满足安全管理规范要求，在系统升级改造过程中严格遵从身份认证管理、访问权限管理、数据安全管理、操作日志管理及控制措施。

2.2.6. 运维要求

应具备可视化管理监控功能，针对整个集群，能够横向的监视各节点的运行状态，能够在不影响对外服务的条件下动态地对集群节点进行添加、删除、更新、维护等操作；针对集群节点，能够纵向地监视处理器、内存、磁盘等的运行和占用情况，能够动态地调节和分配系统资源，能够以可视化的方式管理软件的部署、更新和维护等操作。支持全量备份或增量备份，支持双机热备。

2.2.7. 技术保证

中标人应认真组织好技术及管理队伍，做好工作计划并提出长期维护、服务以及今后技术支持的措施、计划和承诺。

中标人应允许采购人的工作人员自系统工作开始即参与软件的设计、开发、安装、测试、诊断及解决问题等各项工作。

为了使软件的进一步开发打下基础，中标人必须在软件产品提交后和项目完成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技术文件、详细设计资料及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及对开发软件提供的源代码等相关文档交付项目单位，并作出向采购人进行技术转移的方案和策略。

2.2.8. 软件产品的验收要求

中标人应将所投软件产品及采用的第三方软件技术合作、维修、服务等文件以副本等提供给采购人一份，并作为产品验收必要条件之一。

中标人应设计完整的测试方案，严格实施软件模块功能测试，并做好原始测试记录，形成测试报告。

中标人应负责在项目验收时将系统的全部有关产品说明书、安装手册、技术文件、资料、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汇集成册以及规定的相关电子文档交付采购人。

2.3. 非功能性需求

2.3.1. 性能要求

（1）系统需支撑百万级缴费单位、千万级缴费人基础数据加工计算，且需考虑缴费人每年持续增长10%～15%的态势。要求本项目的设计性能可以满足至少未来5年持续增长的缴费人数量要求，以及税务干部日常应用操作需要。

（2）推荐配置下，客户端响应时间，交易类业务不超过 3 秒，一般查询统计类业务不超过 5 秒，复杂查询类业务一般不超过 10 秒。

2.3.2. 安全性要求

系统建设需满足《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GB/T 22240-2020）、《税务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定级工作指南》等规范。并满足以下要求：

1.开发安全

开发安全应遵循税务机关网络安全与系统建设三同步要求，在升级维护过程中“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完成相关规定任务。

2.应用安全

（1）权限控制

根据不同用户角色，设置相应权限，没有权限的用户禁止使用系统。重要数据申请授权访问，通过严格的权限申请，授权控制流程，以及记录访问日志，来确保用户在访问敏感功能时，存在第三方确切了解此次访问过程；

（2）重要数据加密

本系统对一些重要的数据按一定的算法进行加密，如用户口令、重要参数、外部接口数据等。

2.3.3. 可靠性要求

本项目要支持 7×24 不间断的实时服务，全年可用性达到 99%，系统部署设计上应采用高可用模式，尽量减少和缩短定期维护与发布时对外停止服务的时间，保证系统可对缴费人提供长时间持续可用的服务。主服务器宕机时，通过负载均衡，实时切换到备用服务器上，用户应用不受影响；系统部署支持不停机方式部署和更新，缩小单服务升级的影响面，使系统功能不受影响。

易恢复性：在发生故障后，可以快速重建并恢复直接受影响数据的能力。如发布新版本，需要做好回滚方案，以备异常紧急处理。

容错性：在系统出错时，不影响用户的行为操作与数据，比如：数据的录入做好本地保存，在网络恢复后，可以直接重新提交。

成熟性：系统故障率需要保持在一定的水平下，对输入有提示，数据有检查，防止数据异常。

2.3.4. 可维护性要求

系统的操作维护性需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来提供保障：

（一）可配置

（1）人员机构的可维护

系统应具备人员/机构等基础信息的维护功能，系统应该能够快速的对人员/机构信息进行维护和调整操作。

（2）岗位权限的可维护性

系统应具备岗位权限的维护功能，系统应该能够快速的对岗位权限进行权限赋予和回收等维护操作。

（3）业务流程的可维护性

系统主要业务流程应具备维护功能，可根据业务规则的变化快速的对业务流程进行调整维护操作。

（4）服务接口的可维护性

系统主要业务功能应提供标准的服务交换接口，可通过开关配置快速的提供对外服务能力。

（5）参数指标的可维护性

系统应具备规范、完善的参数指标的管理功能，具备针对系统运行基础性能参数进行配置和维护的功能。

（二）可监控

系统具备菜单使用频率监控，调度任务异常、任务加工时长等监控功能。

（三）可读、易修改

在系统的建设过程中要有规范、清晰、完整和详细的文档，便于阅读、修改。

（四）易于升级

数据库、应用服务器、开发工具能方便地进行版本升级，具有向下兼容性；客户端采用浏览器，尽量减少客户端的升级工作量。

2.3.5. 可扩展性需求分析

本系统应具备如下可扩展性能力：

（1）系统应当适应不同的硬件环境，软硬件升级不会造成大的改动。

（2）遵照开放系统的标准，确保软硬件平台的可移植性。

（3）系统开发要基于大数据、Java EE 等技术，能够在多种平台上完成部署。同时，用户端也能够通过多种操作系统（应包括 Linux 系统）访问服务。

（4）降低模块间依赖性，提高容错性。

（5）各个模块的部署也要相对独立，不能出现由于模块功能的相互依赖性而不能启动服务的情况。

2.3.6. 易用性要求

本系统应具有易用性。

（一）易理解

（1）对于新用户能够容易理解软件是否合适，并能使用它去完成特定的任务。

（2）系统所有的业务功能界面风格和操作流程一致。

（3）业务表单应做到所见即所得。

（4）界面美观、简洁、高效，界面各部件的布局应保持合理性和一致性。

（5）界面颜色调和、提示清晰、窗口大小适当，使用方便。

（二）易操作

1.软件应该方便操作，用户能够容易操作和控制。

2.逻辑步骤和操作步骤应简单明了，避免超过三次以上的功能选项或菜单选择。

（三）易学习

（1）软件应易于学习，用户只需用较短时间就能学会如何使用某一特定的功能。

（2）提供符合用户和税务行业习惯，详细、易读、易理解的操作使用手册。

3. 技术支持服务要求

3.1. 技术服务内容

中标人参与项目开发的团队人数（简称项目组开发人员）不低于 8 人。中标人在完成项目实施

上线后，应建立不少于 3 人的独立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简称项目组运维人员）；运维要求如下：

1.对于性能优化方面，需要指定专人进行性能监控，并每月出一次性能监控报告。对于监控过程中出现的性能问题，需要及时组织相关人员进行程序优化、系统参数调整，如果现场人员无法解决性能问题，中标人必须派遣维护以外的高级技术人员到现场解决。

2.维护小组按月向采购人提供维护月度总结报告。

3.所有软件维护和开发必须提供有中文说明的程序源码。

4.如果给采购人提供的运行开发平台在运维过程中发生变化，提供相关变更源代码。

5.现场支持服务依故障的严重程度分别要求为：

问题严重程度及响应解决时间列表

严重程度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故障解决时间
系统瘫痪，业务系统不能运转的	1 小时	2 个小时	12 小时
系统部分出现故障，业务系统仍能运转	1 小时	2 个小时	48 小时
初步诊断为系统问题，只造成业务系统性能下降	1 小时	2 个小时	5 天

4. 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4.1. 项目管理和实施要求

（一）项目开发总体要求

（1）项目启动后，中标人应制定开发过程的总体工作计划，内容应包括各阶段工作计划、里程碑计划、质量管理计划。

（2）中标人应提供开发过程中所使用的各类工具软件，并保证采购人合法权益。

（二）需求分析

中标人应在项目开发前，提供项目完整的需求理解方案，需求理解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制定本阶段详细工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进度安排、详细的工作分工、人员组成及人员资质说明等内容。

2.中标人须严格按照需求分析标准和规范进行需求开发，对本项目的业务功能需求等进行需求分析、需求描述和需求验证，形成软件需求规格说明书。

3.需求分析结束，中标人提交《需求规格说明书》及相关文档，由采购人组织评审，评审通过由采购人签字认可。

（三）概要设计

需求分析完成后，中标人提供项目概要设计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本阶段详细工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进度安排、详细的工作（安排）分工、人员组成及人员资质说明等内容。

2.中标人应先制定概要设计标准和规范。

3.中标人须严格按照概要设计标准和规范进行概要设计。

4.中标人应提出满足相应性能指标和约束的系统总体资源消耗需求。包括但不限于计算资源、网络资源、存储资源等。

5.概要设计结束阶段，中标人提交《概要设计说明书》及相关文档，由采购人组织评审，评审通过由采购人签字认可。

（四）详细设计

项目实施阶段，中标人须完成详细设计方案，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本阶段详细工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进度安排、详细的工作（安排）分工、人员组成及人员资质说明等内容。

2.中标人应先制定详细设计标准和规范。

3.中标人必须严格按照详细设计标准和规范进行详细设计。

4.详细设计结束时，中标人提交《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及相关文档，由采购人组织评审，评审通过由采购人签字认可。

（五）编码实现

中标人本阶段必须完成的主要任务和要求，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制定本阶段详细工作方案。内容至少包括进度安排、详细的工作（安排）分工、人员组成及人员资质说明等内容。

2.中标人应先制定编码实现标准和规范。

3.中标人必须严格遵守编码标准和开发规范。

4.编码阶段必须同时进行单元测试工作。

（六）项目测试

本项目全面实施标准和规范化测试。中标人须完成全部业务功能、技术功能和各种性能测试的测试案例编写和实际数据采集工作。所有测试均以客观的测试案例和测试数据为准，不以个人主观判断作为测试标准；

1.单元和单元集成测试

（1）中标人应对单元测试流程进行规范，制订一定的覆盖率指标和质量目标，来指导单元测试设计和执行。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单元测试流程进行测试。

（3）单元测试通过后，中标人应提交《测试报告》、测试用例及相关文档。

2.功能测试

功能测试是对产品的各项功能进行验证，根据功能测试用例，逐项测试，检查本项目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功能。

（1）中标人应对系统的各项功能进行验证，逐项测试，检查产品是否达到采购人要求的功能。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功能测试流程进行测试。

（3）功能测试通过后，中标人应提交《功能测试报告》、功能测试用例及相关文档。

3.性能测试

性能测试是通过自动化的测试工具模拟多种正常、峰值以及异常负载条件来对系统的各项性能指标进行测试。

（1）中标人应选用合适的测试工具，测试软件在正常、峰值以及异常负载条件下的各项性能指标，性能指标应满足采购人需求。

（2）中标人应严格按照性能测试流程进行测试。

（3）性能测试通过后，中标人应提交《性能测试报告》、性能测试用例及相关文档。

4.安全测试

安全测试是检查软件安全防范能力。

（1）中标人应采用静态和动态检测工具，对软件进行全面检测，以发现软件在设计和编码中的错误、疏忽和其它缺陷；

（2）中标人应全面测试软件的安全功能；

（3）安全测试通过后，中标人应提交《安全测试报告》、安全测试用例及相关文档。

（七）保密要求

中标人参与项目的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采购人的保密要求签订保密协议，并由中标人担保；中标人对于采购人提供的资料，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传播。保密期限不受本项目期限的限制，在本项目履行完毕后，保密信息接受方仍应承担保密义务。

（八）知识转移要求

中标人须将系统的源码及分析说明、底层架构设计、需求分析文档、设计开发理念、部署实施步聚、项目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和经验等知识通过培训和文档等形式转移给采购人。

1.采购人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包括发明、发现、可运行系统、源代码及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等）享有所有权、永久使用权、复制权和修改权。

2.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对该项目所涉及的需求分析、设计开发、测试、试点、推广等各阶段工作文档按采购人质量、数量、提供方式、提供时间等要求进行整理，并提交采购人归档。

4.2. 项目组织和人员要求

（一）项目组织机构

本项目成立由采购人、中标人共同组成的项目管理机构，负责整个项目的实施工作。中标人的专职项目团队必须严格遵守国家的政策法规，执行项目管理机构的各项规章制度，服从管理和调度，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圆满完成工作任务。中标人参与项目开发的团队人数（简称项目组开发人员）不少于 8 人；中标人在完成项目实施上线后，应建立不少于 3 人的独立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简称项目组运维人员），具体人员要求如下：

序号	岗位	人员数量要求
1	项目组开发人员	不少于 8 人
2	项目组运维人员	不少于 3 人

合计	不少于 11 人

（二）项目组开发人员要求

（1）中标人必须在项目建设中，选派工作责任心强、技术水平高、业务熟练、管理经验丰富的人员专职参加该项目的建设，具有 3 年以上软件开发工作经验。

（2）中标人选派的项目组成员应以专职为主，专职人员在项目实施期间不得兼任与本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专职人员比例应不低于 90%。

（3）中标人应选派专人担任项目经理，要求具有 3 年以上项目管理经验，成功实施 2 个以上社保项目建设的实际经验，熟悉社保费业务和税务系统。

（4）中标人应按阶段提交项目参与人员名单，经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应保证项目组成员的稳定性，如特殊情况需要调整项目组成员的，应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采购人，并获得采购人的确认后才能安排调整。

（三）项目组运维人员要求

1.总体要求

中标人在完成项目实施上线后，应建立不少于 3 人的独立运维服务和技术支持团队，提供 12 个月的免费运维服务，并按照国家税务总局运维体系建设要求，服从采购人的统一调度和管理。

技术支持人员岗位包括驻点支持、后台支持岗位，学历年限要求和专业技能要求如下：

（1）原则上要求专科及其以上学历，计算机及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一年以上运维工作经验。熟练掌握数据库管理、系统运维和管理等方面的知识，具备系统运行维护工作经验。

（2）熟悉本项目平台的原理、操作和功能。

（3）了解相关业务知识。

（4）具备良好的沟通能力和服务技巧，能够准确判断用户问题。

（5）具有独立解答所支持的应用系统咨询问题的能力。

（6）具备根据知识库或在其他高级岗位指导下解决应用系统一般性问题的能力。

（7）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无不良记录，有责任心、具有团队合作精神，待人处事得体，严于律己。

（8）中标人应提供详细的服务团队的名单、专业技术特长和个人简历，提供分工安排、详细的人员组成情况等。

2.运维服务人员管理要求

（1）支持维护人员受中标人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双重管理，采购人的意见应作为维护人员业绩考核的重要依据。

（2）维护人员要相对固定，对于在维护期范围内的人员，中标人必须与维护人员签订长于维护期合同的协议。并且维护的核心人员要固定。

（3）维护人员中对于变动的人员，中标人必须提前 2 周补齐相当水平人员，并通过采购人认可。

（4）维护人员工作能力和工作态度达不到维护工作要求的，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更换，中标人应及时更换相关人员。

5. 验收要求

5.1. 验收阶段

项目采用现场运行、测试验收方式验收，验收标准以符合合同文件及相关附件所提供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和采购人的要求为准。软件开发完成并达到合同规定要求后，中标人应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进行交付验收的规程与安排。采购人应当在接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项目验收流程。中标人在交付验收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测试，所有系统功能模块符合要求，以确认本项目软件能够正常运行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验收分终验一次，运维期结束后进行项目验收，验收通过，采购人向中标人签发终验报告。

5.2. 验收交付物清单

验收时，中标人需提交以下交付物，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架构设计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系统软件源代码、《功能测试报告》等。

6. 税收信息化项目开发和应用管理工作要求

无。

7. 其他要求

7.1. ★信息安全保密要求

1.中标人须严格遵守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的安全保密制度。

2.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版权和知识产权保护的政策、法律、法规和制度。

3.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应对本项目中接触到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所有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技术成果等信息负保密义务。未经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书面同意，不得向社会公众或第三方通过任何途径出示、泄露，不得许可使用，不得对上述信息进行复制、传播、销售；保证不向外泄漏任何相关数据，不向外泄漏任何保密的技术资料。如出现支持人员泄密事件，中标人应负有连带责任。

4.中标人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协议。

5.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须与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签署合同项目实施期间的信息保密承诺书。

7.2. 知识产权要求

1.中标人必须保障采购人能顺利完成项目移交物的接收及技术知识的吸收和转移。

2.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对项目实施过程中所产生的所有成果享有所有权。

3.中标人承诺提供的相关软件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7.3. 项目归档要求

中标人需完成的各阶段工作文档的整理和归档工作，并将所有文档资料打包为一份 pdf 或者其他格式的文档。

7.4. ★供应链安全管理要求

1.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落实供应链安全管理各项规定，包括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的安全审查、安全评估、渗透测试等，并将供应链厂商落实情况作为项目验收的检查内容。

2.中标人应要求供应链厂商严格遵守采购合同、协议、承诺书等文件中的安全相关条款，对供应链厂商履行网络安全责任不到位、造成安全事件或产生不良影响的行为，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7.5. ★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管理要求

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在合同期间应严格按采购人的网络安全和数据安全相关规定开展工作，由于中标人投入的项目人员网络安全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安全事件的，采购人将视安全事件严重情况按合同总金额的20%-30%的比例进行扣减。

安全事件具体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因补丁升级、漏洞修复、系统杀毒、数据备份、应用监控、网络监控等工作未落实到位，发生服务器被控制和应用系统被攻破的安全事件，被主管部门通报的。

2.因违规进行税费数据查询、导出和拷出等操作造成敏感数据泄漏，以及发生非法窃取数据行为。

3.因运维操作处置不当导致重要应用系统发生严重卡顿、停用的重大事件。

7.6. ★罚责条款

项目建设和运维过程中，因系统在对接、运行等服务中，导致其他系统受到影响的，由中标人负责组织相关服务厂商共同排查，明确问题根源、责任并报告采购人。中标人无法判定问题根源的，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采购人将视问题轻重、中标人责任大小等情况，按不高于合同总金额的5%的比例进行扣减。

第二节 商务条款

一、★服务期限及地点要求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本项目开发上线，并经采购人初验合格；自初验合格之日起提供12个月的运维服务。

2.服务地点：广西区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报价包含了但并不限于本项目各项购买服务及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须报价的服务，投标人存在漏报的，将导致投标被否决。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投标人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三、★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本项目开发上线，并经采购人初验合

格后 30 日内，采购人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运维服务期满，采购人对项目进行验收，并根据项目验收标准及本项目合同罚责条款进行考核，按考核结果对合同服务费进行核算后，30 日内支付合同剩余款项。

采购人每次付款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采购人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中标人提供合格发票，并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